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整理與研究

上

孫繼民　宋坤　陳瑞青　杜立暉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整理與研究

（上）

孫繼民　宋坤　陳瑞青　杜立暉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全三冊／孫繼民等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61－8781－4

Ⅰ.①中…　Ⅱ.①孫…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額濟納旗—西夏　Ⅳ.①K877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196881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宋燕鵬
責任校對　石春梅
責任印製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158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行部　010－84083685
門市部　010－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裝訂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787×1092　1/16
印　　張　146.5
字　　數　2532千字
定　　價　568.00圓(全三冊)

本書為二〇一一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

《黑水城漢文文獻整理與研究》系列成果之一

前　　言

黑水城文獻主要包括俄藏、英藏和中國藏三大宗。1908 年至 1909 年，俄國軍官、地理學家科茲洛夫受俄國皇家地理學會派遣，率探險隊兩次到我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地區的黑水城進行“考察”，發現、挖掘了大量珍貴的西夏文、漢文文獻和其他文物，並將這些文獻文物運往俄羅斯。這批文物分為文物和文獻兩類，文物部分收藏在俄羅斯國立愛密塔什博物館；文獻部分現存於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此之謂俄藏黑水城文獻。繼科茲洛夫之後，英國斯坦因於 1914 年第三次中亞探險考古期間也曾到黑水城進行盜掘，所獲文獻現存於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此為英藏黑水城文獻。中國藏黑水城文獻則包括以下數次中國考古工作者對黑水城考古發掘所獲文獻：1. 1926 年 9 月中旬，由瑞典探險家斯文·赫定和中國北京大學徐炳昶教授組成並共同擔任團長的“西北科學考察團”曾到黑水城考察並獲得部分文書，現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2. 1962 年和 1963 年，內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兩次派員到黑水城進行考古調查，獲得少量文書，現藏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3. 1978 年中國科學院沙漠研究所、人民畫報社、中國報導社、甘肅日報社和甘肅省博物館等單位聯合組成的河西沙漠考察組也曾到黑水城遺址進行考察，在城中的兩個垃圾堆中清理出十多件元代文書。1979 年，甘肅省電影製片廠前往黑水城拍攝電影期間，王勤台和陳炳應兩位先生也曾發現少量文書。這兩次考察共獲得文書 24 件，現藏於甘肅省博物館；4. 1983 年和 1984 年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會同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對黑水城遺址先後進行兩次發掘，這是中國考古工作者對黑水城遺址進行的最大規模的考古發掘，所獲文書現分藏於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博物館和額濟納旗文物管理所。以上數次考古發掘所獲文獻即為目前已知的中國藏黑水城文獻的全部，其中，又以 1983 年和 1984 年兩次發掘最為徹底，所獲文獻數量最多，構成了中

國藏黑水城文獻的主體。2008 年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以全彩印刷的方式出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該書收錄了 1983 年和 1984 年兩次對黑水城遺址進行考古發掘時所獲漢文文書及 1962 年和 1979 年各文博部門採集的少量漢文文書。該書所收錄的漢文文書即是本書整理與研究的對象。

一

黑水城文獻出土後，引起了學術界的極大關注，直接結果就是催生了“西夏學”這一新興學科。早期的“西夏學”主要就是指對黑水城西夏文文獻的研究。這一時期由於學界對黑水城文獻研究的興奮點在西夏文文獻上，同時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影印件未公佈，故而學人的關注點均在俄藏黑水城文獻上，對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研究相對比較薄弱。1983 年陳炳應發表《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一文,[①] 對 1976 年和 1979 年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到黑水城調查採集到的文書進行了探討，並公佈了 24 件文書的錄文及 15 件文書圖版，這是對中國藏黑水城文獻的首次公佈及最早的研究成果。1983 年和 1984 年兩次考古發掘後，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即着手文書的整理修復，1987 年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與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在《文物》第 7 期上發表《內蒙古黑水城考古發掘紀要》，同期發表的還有李逸友《黑水城文書所見的元代納憐道站赤》一文。

1991 年李逸友集中發表了《元代文書檔案制度舉隅——記內蒙古額濟納旗出土元代文書》[②]《元代草原絲綢之路上的紙幣——內蒙古額濟納旗黑水城出土的元鈔及票券》[③]《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④] 等系列文章。同年他還出版了《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⑤] 一書，該書是對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一次全面系統的整理公佈，功不可沒。其後，國內諸多學人依據該書的錄文與圖版，發表了數量可觀的相關研究文章。先後發表的論文主要有：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書》[⑥]，《內蒙古醫學史略》編寫組《從出土醫書殘頁窺元代哈拉浩特醫學之

① 《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1 期。
② 《檔案學研究》1991 年第 4 期。
③ 《中國紙幣》1991 年第 3 期。
④ 《文物》1991 年第 7 期。
⑤ 科學出版社 1991 年版。
⑥ 《文物天地》1992 年第 2 期。

一斑》[1]，方齡貴《讀〈黑城出土文書〉》[2]，張培瑜、盧央《黑城出土殘曆的年代和有關問題》[3]，邱瑞中《黑城元代文獻札記》[4]，楊選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間借貸契約》[5]，葉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約文書研究》[6]，劉海波《〈黑城出土文書〉醫藥殘文考略》[7]，劉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戶籍制度》[8]，聶鴻音《黑城所出〈續一切經音義〉殘片考》[9]，邱樹森《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回回哈的司〉》[10]，吳宏岐《〈黑城出土文書〉中所見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管道及其相關問題》[11]，王銘《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上總管府具保結呈考辨》[12]，龐文秀《黑城出土元代有價證券例證》[13]，虞萬里《黑城文書〈新編待問〉殘葉考釋與復原》[14]，石昆《從黑水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15]，段玉泉《黑水城文獻〈資治通鑒綱目〉殘頁考辨》[16]，潘潔《黑城分例文书中的属相纪年》[17]，張玉珍《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代貨幣制度》[18]，劉秋根、楊小敏《從黑城文書看元代官營酒業的變化》[19]，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20]，潘潔《元代亦集乃路稅糧初探》[21]，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書初探》[22]，崔為、王姝琛《黑城出土的〈傷寒論〉抄頁》[23]，徐悅《黑城所出 F116: W115 號提調農桑文

① 《內蒙古中醫藥》1992 年第 3 期。
② 《內蒙古社會科學》1992 年第 6 期。
③ 《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2 期。
④ 《中國典籍與文化》1996 年第 2 期。
⑤ 《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
⑥ 《蒙古史研究》第五輯，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⑦ 《中華醫史雜誌》1998 年第 2 期。
⑧ 《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 年第 6 期。
⑨ 《北方文物》2001 年第 1 期。
⑩ 《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3 期。
⑪ 《西北民族論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版。
⑫ 《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2 年第 2 期。
⑬ 《內蒙古金融研究》2003 年第 S4 期。
⑭ 臺灣《漢學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⑮ 《敦煌學輯刊》2005 年第 2 期。
⑯ 《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
⑰ 《內蒙古社會科學》2006 年第 4 期。
⑱ 河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⑲ 《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⑳ 同上。
㉑ 《內蒙古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㉒ 《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㉓ 《長春中醫藥大學學報》2007 年第 3 期。

書考釋》[①]，鄭彥卿《黑水城所出一件元代職官文書考釋》[②]，王亞莉《黑城文書所見元代兩件站赤文書考釋》[③]，潘潔《黑水城出土文書中的記數符號初探》[④]，徐悅《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開發》[⑤]，劉永剛《對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書的考釋》[⑥]，吳超《亦集乃路稅務管理初探》[⑦]。同一時期，日本學者也利用《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公佈文書，結合其他文獻資料，對相關問題進行了探討，發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對此杜建錄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前言》中已有詳細列舉[⑧]，在此不再一一贅述。

2008年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聯合編輯出版了《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該書共收錄了漢文文書4213件，並且採用了全彩印刷，最大限度地體現了文書原貌，保存了文書的原始信息。該書的出版，在學界掀起了一個黑水城漢文文獻研究的小熱潮，先後發表的論文主要有：王亞莉《黑城出土元代簽補站戶文書F116:W543考釋》[⑨]，許偉偉《黑城夏元時期契約文書的若干問題——以穀物借貸文書為中心》[⑩]，叢海平《〈黑城出土文書〉所見海都之亂時期亦集乃路的軍糧供給》[⑪]，吳超《〈黑城出土文書〉所見"牌子"考》[⑫]，孫廣文、蘭天祥《元代亦集乃路儒學教育初探》[⑬]，潘潔《黑水城出土〈文獻通考〉版本考》[⑭]，張重艷《黑水城所出元代軍糧文書雜識》[⑮]，楊彥彬《試析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肅地區的分省設置——以三件黑城出土文書為中心》[⑯]，李治安《元代甘肅行省新探》[⑰]，李艷、謝繼忠《從黑城文書看元代亦集乃

---

① 《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4期。
② 《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5期。
③ 《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
④ 《寧夏社會科學》2008年第2期。
⑤ 《寧夏社會科學》2008年第3期。
⑥ 《寧夏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
⑦ 《陰山學刊》2008年第5期。
⑧ 杜建錄：《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前言》，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版，第23—24頁。
⑨ 《寧夏社會科學》2009年第3期。
⑩ 同上。
⑪ 《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
⑫ 《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
⑬ 《寧夏社會科學》2009年第5期。
⑭ 《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9年第7期。
⑮ 《蘭州學刊》2009年第12期。
⑯ 《西夏學》第四輯，寧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⑰ 《元史論叢》第十一輯，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路的水利管理和糾紛》[①]，楊印民《元代官府祗應酒品的生產與管理——兼與〈從黑城文書看元代官營酒業的變化〉一文商榷》[②]，陳瑋《元代亦集乃路伊斯蘭社會探析——以黑城出土文書、文物為中心》[③]，杜立暉《黑水城 F116: W434 元末簽補站戶文書試釋》[④]，孔德翊、屈耀琦《元代亦集乃路祭祀初探》[⑤]，張笑峰《聖容寺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爲中心》[⑥]，潘潔《元代亦集乃路賦稅考——黑水城出土稅票考釋》[⑦]，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⑧]《元代勸農機構初探——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⑨]《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人事變化初探》[⑩]《〈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農業技術推廣初探》[⑪]，彭海濤《黑水城所出八件佛經殘片定名及復原》[⑫]，蔡偉政《黑水城所出元代禮儀祭祀文書初探》[⑬]，屈耀琦《元代亦集乃路的國家祭祀——以黑城出土文書為中心》[⑭]，趙小明《中國藏黑水城方術類文獻研究》[⑮]，邱志誠《黑水城文書中發現又一版本的〈千金要方〉——新刊中國藏黑水城F14: W8號漢文文書考釋》[⑯]，蘇力《元代亦集乃路蒙古字學補證》[⑰]，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⑱]《〈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濟初探》[⑲]，劉廣瑞《再考黑城所出 F116: W115 號提調農桑文卷》[⑳]《黑水城所出元代解由文书初探》[㉑]《黑水城所出元代"白帖"文書初釋》[㉒]，楊富學、張海娟《蒙古

---

① 《邊疆經濟與文化》2010 年第 1 期。
② 《寧夏社會科學》2010 年第 1 期。
③ 《西域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④ 《寧夏社會科學》2010 年第 4 期。
⑤ 《西夏研究》2011 年第 1 期。
⑥ 同上。
⑦ 《中國經濟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⑧ 《陰山學刊》2011 年第 2 期。
⑨ 《西夏研究》2011 年第 3 期。
⑩ 《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
⑪ 《農業考古》2011 年第 4 期。
⑫ 《西夏學》（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
⑬ 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⑭ 寧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⑮ 西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⑯ 《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1 期。
⑰ 《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1 期。
⑱ 《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⑲ 《西夏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⑳ 同上。
㉑ 《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012 年第 2 期。
㉒ 《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

豳王家族與元代西北邊防》[1]，陳瑞青《黑水城所出元代甘肅行省豐備庫錢糧文書考釋》[2]，郭兆斌《從黑水城出土文書看元代的肅政廉訪司刷案制度》[3]，霍紅霞《元代亦集乃路水利管理初探》[4]，杜立暉《黑水城文書與元代錢糧考較制度》[5]，邱志誠《黑水城 M1・1296、M1・1298 號文書的綴合、考釋及相關問題研究》[6]，孫繼民《黑水城文獻所見元代肅政廉訪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肅政廉訪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7]，陳瑞青《黑水城元代文獻中的"安定王"及其部隊》[8]《〈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印本古籍殘片題名辨正》[9]《〈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收佛經殘頁題名辨正》[10]，馬立群《黑水城出土婚姻類文書探析》[11]，陳朝輝、潘潔《黑水城出土元代文書押印制度初探》[12]，郭兆斌《元代肅政廉訪司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獻為中心》[13]，薄嘉《黑水城出土元代諸王妃子分例文書整理與研究》[14]，劉廣瑞《元代千字文編號應用形式考——以黑水城文獻為中心》[15]，王天然、馬楠《黑水城出土刊本〈尚書句解〉殘葉小識》[16]，邱志誠《黑水城 M1・1221、M1・1225 漢文文書殘片考釋》[17]，宋坤《黑水城所出識認狀問題淺探》[18]，張磊、黃沚青《黑水城所出元建本〈碎金〉殘頁研究》[19]，張笑峰《黑水城文書中的寧肅王》[20]，秦樺林《黑水城出土〈元一統志〉刻本殘葉考》[21]，張國旺《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地方官吏俸

---

①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② 《寧夏社會科學》2012 年第 2 期。
③ 同上。
④ 《農業考古》2012 年第 4 期。
⑤ 《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4 期。
⑥ 《文獻》2012 年第 4 期。
⑦ 《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
⑧ 《南京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
⑨ 《薪火相傳——史金波先生 70 壽辰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2 年版。
⑩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整理與研究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8 月，煙台。
⑪ 《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2 年第 11 期。
⑫ 《西夏研究》2013 年第 4 期。
⑬ 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⑭ 同上。
⑮ 《檔案學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⑯ 《中國典籍與文化》2014 年第 2 期。
⑰ 《寧夏師範學院學報》2014 年第 2 期。
⑱ 《西夏研究》2014 年第 3 期。
⑲ 《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4 年第 6 期。
⑳ 《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4 年第 7 期。
㉑ 《中國地方志》2014 年第 10 期。

額考論》[①]，杜建錄、鄧文韜《黑水城出土兩件租賃文書考釋》[②]，杜建錄、鄧文韜《黑水城出土合同婚書整理研究》[③]，張海娟《黑水城文獻與蒙元史的構建》[④]，杜立暉《元代勘合文書探析——以黑水城文獻為中心》[⑤]，侯愛梅《從黑水城出土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的司法機構》[⑥]，等等。

二

中國藏黑水城文獻相對於俄藏、英藏黑水城文獻來說具有兩大顯著特點：一是漢文文獻居多，占主體地位。俄藏為黑水城文獻的最大宗，1963 年戈爾芭切娃和克恰諾夫編《蘇聯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藏西夏文寫本和刊本考定書目》收錄的文獻編號是 8090 號，其中西夏文文獻占 90%。漢文文獻的數量，1984 年孟列夫編《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錄》收錄的是 488 件；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羅斯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合作整理的《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六冊收錄的文獻有 636 個編號，僅占全部文獻的 7%。英藏部分，據謝玉傑《英藏黑水城文獻・序言》稱：雖然斯坦因在其考古報告中說只有"西夏文寫本 1100 件，西夏文印本 300 件"，但"實際上現有英國國家圖書館西夏文獻的編號 4000 號以上"。而其中之漢文文獻據統計共計 406 個編號[⑦]，僅占 10% 左右。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共收錄漢文文獻 4213 件（2000 多個編號），占全部文獻的四分之三以上。[⑧] 二是世俗文獻居多，且全部為元代文獻。從文獻種類來看，俄藏及英藏黑水城文獻當中，90% 以上均為佛教文獻；從朝代構成來看，俄藏、英藏文獻當中共含宋、夏、遼、金、元等諸朝文獻，且俄藏當中還包括有混入的清代文獻。[⑨] 而中國藏黑水城 4213 件漢文文獻當中，佛教文獻僅 233 件，約占 5.5%；朝代構成當中，雖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凡例》中稱

---

① 《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② 《宋史研究論叢》（第十五輯），河北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

③ 《西夏研究》2015 年第 1 期。

④ 《敦煌研究》2015 年第 1 期。

⑤ 《歷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⑥ 《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15 年第 8 期。

⑦ 白寧寧：《英藏黑水城汉文文獻的整理研究》，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

⑧ 杜建錄：《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前言》，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 頁。

⑨ 孫繼民：《黑城學：一個更為貼切的學科定名》，《河北學刊》2007 年第 4 期。

文獻收錄範圍包括“宋、遼、夏、金、元時期的紙質漢文文獻 4213 件”，但實際上該書所收文獻均屬元代文獻，未見其他諸朝文獻。

雖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朝代構成單一，均為元代文獻，但其文獻價值並不低於俄藏、英藏文獻。在黑水城出土漢文文獻當中，元代文獻最多，占據主體地位。據統計，《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有元代文獻 80 件，英藏黑水城文獻中，郭鋒《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未經馬斯伯樂刊佈的部分》一書中所刊佈的 106 件漢文文書中，除了 2 件可以判定為西夏文獻、1 件為宋代文獻，9 件為元代文獻外，其餘未確定朝代的絕大部分文獻也應為元代文獻。《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刊佈的 650 多件文獻中，編者沙知先生確認的元代文獻是 149 件，其未確定年代的文獻也多為元代文獻。陳炳應《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刊佈甘肅博物館收藏的黑水城文獻為 24 件，其中 23 件為元代文獻。中國藏元代文獻是 4213 件（2000 多個編號），則元代漢文文獻在黑水城文獻中至少有 4438 件。這一數量當然不及西夏文文獻，但也占到了黑水城文獻總數 31% 強。相對而言，元代文獻的有效值不及西夏文獻，因為元代傳世資料遠多於西夏的傳世資料；但元代文獻的有效值超過宋代文獻，因為元代傳世資料遠不及宋代的傳世資料豐富。另外，俄藏、英藏所收漢文文獻大多殘損嚴重，幾乎均為殘片，而中國藏黑水城文獻中存在一定數量的完整文獻，其蘊含信息及價值普遍高於俄藏、英藏文獻。大體而言，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價值及意義主要可以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為研究元代歷史提供了諸多彌足珍貴的實物資料。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當中有諸多以前僅見於史籍記載，實物早已湮沒無存的珍貴資料。例如第 2 冊及第 9 冊所收錄的 HF193A 正《廣積倉支黃米文書》、HF193A 背《廣積倉支黃米文書》、84H・F13: W70/0421《押印》、F111: W54《天字號收米文書》、84H・F111: W13/1091《楊三寶收米文書殘件》等幾件文書，杜立暉即研究指出其分別為元代勘合及勘合元發半印號簿原件。[①] 據此，我們可以看到元代勘合文書，實由“半印勘合”與“半印勘合號簿”兩部分構成，且其存在漢蒙雙語勘合和漢語勘合兩種形式，其上除載有用於勘驗的字號、印章之外，還載有其他需辦理事務的內容。同時，利用這幾件勘合原件，我們還可以對元代勘合的製作、管理、使

① 杜立暉：《元代勘合文書探析——以黑水城文獻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用流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彌補了史籍記載的不足。又如，目前學界對元代牌符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於做官底牌子及遣使牌子兩類，但對在地方行政運作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信牌則關注較少。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至少收錄有5件元代信牌文書，其中較為完整的三件當為與信牌一起使用的"粘連文字"文書原件。這幾件文書原件均體現出了諸多傳世典籍所不載的重要特徵，對於研究元代的牌符制度有着重要史料價值。再如，第6冊《票據》類所收錄的元代廣積倉倉票、契本、鹽引等原件，均是研究元代經濟史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

第二，為認識元代公文形態和文書管理、流轉運作提供了珍貴資料。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當中共收錄有文卷17種，涵蓋農政、錢糧、諸王妃子分例、詞訟、站赤、祭祀六大類。文卷當中內容豐富，是研究元代文書管理、流轉制度的寶貴資料。例如，第2冊《大德四年軍糧文卷》中F116：W552號文書，由圖版可見，此件文書是由3紙粘貼而成。前兩紙紙張相同，內容為一完整文書，敘述了事由、事目項及首領官簽押，並加蓋墨印，在此兩紙粘貼處也加蓋了墨色騎縫章，其目的應為防止有人私自揭改文書。而最後一紙較小，為另紙粘貼，有3行朱書，內容為肅政廉訪司勘驗文書後所留處理意見，最後為肅政廉訪司官吏署名畫押，並加蓋朱色印章及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木刻照刷戳記。這些信息極為重要，它們可以使我們對元代文書的形成、檢核制度及用章制度有更加真實、更加深入的認知。除文卷之外，其他單件文書對研究元代文書制度同樣有着重要價值。例如，傳世文獻中雖然不乏元代圓署制度的記錄，但圓署完成後的公文形態到底如何卻無從知曉，而第4冊《驅口案》所收錄T9：W3號文書《宣光元年強奪驅口案》正好彌補了這一缺憾。通過這件文書可知，北元時期的亦集乃路總管府圓署公文至少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圓署的事由，第二部分是長官、佐貳官的簽名。其中，圓署事由處鈐蓋印章，長官、佐貳官的簽名順序則先佐貳官，後長官，且有兩處印有八思巴文墨印，這對於認識元代和北元時期圓署公文的形態，進而深入研究圓署制度的運作均有重要價值。

第三，為研究元代地方行政制度、行政機構的運轉提供了具體的細節材料，具有重要的補史價值。中國藏黑水城元代漢文文書主要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及其司屬與甘肅行省的往來文書，這些文書展現出了諸多傳世典籍所未載的細節內容。例如文書中所涉及的"亦集乃分省"問題，傳世典籍中雖然有關於分省的記載，但對元末及北元初期，甘肃地区的分省設立情況則記載不明。而楊彥彬就以3件

黑水城出土的漢文文書為中心，對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肅地區的分省設置情況進行了深入研究。他指出，通過3件文書可以看出，至正末年及北元初期，甘肅地區設有肅州分省、甘州分省、亦集乃分省三個分省，其中亦集乃分省設立時間應為洪武五年（北元宣光二年，公元1372年）。[①] 由此可見，黑水城漢文文書對於研究元末分省制度的產生、發展、消亡，分省與路的關係，分省的職能、職官制度等內容，提供了翔實史料，這也為研究其他地方的分省問題提供了重要線索。又如，傳世典籍中對於元代分封各地諸王的分例管理制度雖有記載，但也大多語焉不詳。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3冊所收錄的"諸王妃子分例文卷"則為我們研究地方諸王的分例制度提供了重要資料。通過復原其中的"桑哥失里大王分例文卷"，我們可以對元代諸王分例的申請、管理、發放有更進一步的深入認識。

第四，為研究元代的軍事、經濟、法律、教育等問題提供了新材料。例如，叢海平就根據第2冊《大德四年軍糧文卷》並結合傳世史料，對元代海都叛亂，諸王大軍平叛之時的行軍路線、軍糧籌措等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他指出通過文書可見，亦集乃路作為元代西北納憐道必經之路，也作為元軍經甘肅一帶前往漠北的必經之路，在籌措轉輸軍糧、供應北邊大軍補給的過程中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②] 又如，元代賦稅制度，僅在《元史》《元典章》《通制條格》等典籍中有所記載，內容簡短，且多為國家政令，各地的具體實施情況少有涉及，很難反映出賦稅制度的復雜性，尤其是地區差異性。亦集乃路地處偏遠，史籍當中的相關記載幾乎是一片空白。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當中卻藏有大量倉票等賦稅徵收的第一手資料，對研究亦集乃路的賦稅和農業具有極高史料價值。潘潔即曾通過分析黑水城出土的稅糧文書，對元代亦集乃路地區的稅粮种类、稅率、發放稅票的機構和官員、承擔賦稅的戶計等一系列史籍中沒有記載的問題進行了補充和探究。[③] 再如，元代的"告攔狀"留存極少，而第4冊《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卷》及F116:W98號文書《陳伴旧等爭地案》則為兩件"告攔狀"原件，據此我們可以對元代的告攔文狀進行具體考察，可由此探討告攔狀的具體程式，加深對元代

---

① 楊彥彬：《試析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肅地區的分省設置——以三件黑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學》（第四輯），寧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叢海平：《〈黑城出土文書〉所見海都之亂時期亦集乃路的軍糧供給》，《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

③ 潘潔：《元代亦集乃路賦稅考——黑水城出土稅票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1年第1期。

告攔的整體認識，進而加深對元代法律訴訟當中調解機制的進一步研究。

第五，補充了元代刊刻古籍版本的新材料。陳瑞青《〈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印本古籍殘片題名辨正》[1] 一文指出《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冊共收錄古籍殘片23種，其中經過編者定名的只有《文獻通考》《碎金》《孟子》《尚書》《孝經》《薛仁貴征遼事蹟》《新編待問》7種，經過考証，陳瑞青又認定了《孟子集注》《小學》《三國志》《資治通鑒》《稽古錄》《柳河東集》《指南總論》《折獄龜鑒》8種，使中國藏黑水城漢文古籍殘片大部分得以認定。另外，第4冊當中還收錄有《大元通制》《至正條格》《洗冤錄》3種刻本律令古籍，計此則中國藏黑水城文獻當中共收錄古籍殘片26種。由此可見，中國藏黑水城文獻中古籍版本種類之豐富，涵蓋了儒家典籍、史籍、文集、醫書、司法著作等類型。雖然其中的大部分古籍均為殘片，但其仍都具有着重要的版本價值。例如，《折獄龜鑒》在黑水城地區的發現，足以證明該書在元代基層社會的流行程度。同時，其還提供了此書的最早版本。又如，虞萬里曾指出第7冊所收F90：W1、F90：W2、F90：W3、F43：W1 4件殘片為元袁俊翁《四書疑節》一書之部分內容，其書之全名當是《新編待問集四書疑節》，應為元至治原刊本，且F90：W1號文書及F90：W2號文書第1—7行內容不見於現存抄本及四庫本，很可能係“傳之九章釋齊家治國而章內所言似有及於修身平天下之事何邪”一問之答語。倘此推測不誤，則知四庫本、抄本漏脫“傳之九章釋齊家治國而章內所言似有及於修身平天下之事何邪”一問之全部答語，以及“所藏乎身不恕何不言忠”之題目和自“忠者恕之體”至“蓋子貢□”之答語三百五十字。[2] 由此可見黑水城本《新編待問集四書疑節》之彌足珍貴。另外，黑水城還出土了4卷58面《文獻通考》，據潘潔考証應為西湖書院泰定元年初刻本[3]，該刻本的發現，為研究《文獻通考》的版本流傳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當然，以上有關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資料價值的闡述未免掛一漏萬，相信以後隨着研究的逐步深入，其資料價值將越來越為人們所認識。

---

① 收於《薪火相傳——史金波先生70壽辰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版。

② 虞萬里：《黑城文書〈新編待問〉殘葉考釋與復原》，臺灣《漢學研究》2003年第2期。

③ 潘潔：《黑水城出土〈文獻通考〉版本考》，《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9年第7期。

三

如上所述，目前學界有关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系統整理的著作主要是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和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聯合編纂的《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兩書。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是對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進行系統整理和介紹的第一部著作，由科學出版社於 1991 年出版。全書分為上下兩篇，上篇為“黑城出土文書綜述”，對黑水城出土文書概況以及亦集乃路的居民和建制、農業和商業、財政經濟、站赤、社會情況、儒學和文化、宗教信仰及其他、元代的詔敕律令、票引契券、北元初期的新史料等十一個方面的內容進行了綜合介紹；下篇為“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公佈了黑水城出土 760 件漢文文書的錄文，另附 191 件文書黑白圖版。另外，該書除對文書進行釋錄之外，還對文書的用紙、殘存、筆體、尺寸及簽押用印等情況進行了簡要介紹。李逸友的上述整理是這批漢文文獻首次面向學術界的系統介紹，其貢獻和價值不可低估。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8 年出版的《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10 卷無疑是目前整理中國藏黑水城文獻的最重要成果。它的重要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公佈了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的絕大部分文書圖版；二是採用全彩印刷，最大限度地展現了文書原貌，保存了文書的原始信息，為研究者利用文書以及開展進一步深度整理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有關文書的整理，無疑為學術界利用這些新資料提供了方便，也為推動黑水城文獻的整理和研究做出了貢獻，應該充分肯定。但是，也應該實事求是地指出，以上兩項成果也由於本身體例和客觀條件的限制，存在種種不足。例如，受到時代及技術的限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即存在着如下不足：首先，該書僅選錄了 4000 餘件漢文文書中的 760 件，不到全部文獻的五分之一，數量較少，缺乏完整系統性；其次，該書後附文書圖版僅 191 件，其餘均只有錄文，造成大部分錄文不能根據圖版校勘核對，無法糾正李逸友錄文中的誤釋、誤錄；最後，該書所附文書圖版均為黑白圖版，且限於當時印刷技術，圖版模糊不清，造成文書所使用的紙張、印章及

書寫筆跡、墨色等當中所蘊含的豐富史料信息均無法得到有效體現。這些不足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改正，但是《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也存在着某些缺憾。例如《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由於其所公佈的均為文書圖版，尤其是元代寫本文書圖版字體多為行草，再加上某些雙面書寫文書中背面文字墨跡的透墨，一般讀者閱讀起來非常困難，必須借助於專門整理者的錄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所釋錄的文書僅占全部的18%左右，絕大部分文書均無錄文。另外，《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當中所收錄文書圖版也有所缺失。據筆者對照《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統計，在李逸友收錄的760件文書當中，有下列文書，《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加收錄：

1. 禮儀類“F116: W31”號文書的第一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95頁）；

2. 農政類“F277: W55”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102頁），此文書正背兩面均有文字，背面錄文見《黑城出土文書》第189頁契約類；

3. 提調農桑類“F116: W300”號文書第2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102頁）以及“F116: W534”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104頁）；

4. 賦稅類“F214: W1”（《黑城出土文書》第110頁）和“F9: W31”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112頁）；

5. 俸祿類“F150: W10”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124頁）；

6. 盜賊案“F155: W10”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150頁），此為書信類“F115: W10”號文書的背面文字；

7.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F116: W24”號文書的第2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162頁）；

8. 提調站赤類“F135: W19”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172頁）；

9. 票據類“F1: W38”和“F126: W2”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183頁）；

10. 府學類“F39: W1”號文書第1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195頁）；

11. 封簽及包封類“F135: W21”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203頁）；

12. 佛教徒習學本“F191: W102”（《黑城出土文書》第213頁）和“F79: W7”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214頁）；

13. 佛經抄本“F13: W11”（《黑城出土文書》第220頁）、“F20: W3”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221頁）；

14. 佛經印本“F9: W42”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223頁）。

至於以上文書圖版缺失原因，《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未作任何説明。

由此可見，以上兩項成果各有缺陷，無法滿足讀者的需要，也無法適應學術界對黑水城文獻研究興趣日益濃厚的需要。這也是我們決心在以上兩項成果基礎上對《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重新進行整理，力求為學術界提供一個內容全面、釋讀準確、要素齊全、格式規範的文本的原因所在。

四

本書為2011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主要成果之一，分為整理编和研究编兩大部分。

整理編是對《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收錄文書進行文獻學整理，主要包括定名、題解、錄文標點、校記和參考文獻等。

本書在整理過程中借鑒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規範，對文書進行了新的定名、題解、釋錄及校勘。《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當中編者已對所有文書進行了定名，但是按照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規範，文書定名應包括文書撰擬時代、文書撰擬主體、文書種類和事由等內容，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文書定名或只包括文書撰擬主體，或只反映文書事由，定名要素不全，內容稍嫌簡略。另外，因編者對文書的性質判斷方面存在錯誤，故部分定名有誤。例如，第2冊《其他錢糧物文書》所收錄的F160: W4號文書，編者原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但據內容來看，其與《俄藏黑水城文獻》第5冊A32號文書當中所收金代寫本《佛説壽生經》及燒壽生錢儀文內容部分相同，因此此件文書應與燒壽生錢法事有關，而非現實生活當中所涉及的《錢糧文書》，原編者定名有誤。又如，第2冊、第6冊及第10冊當中收錄的14個編號文書，編者原定名或為《口糧文書》或為《文書殘片》，但據其性質來看，其應同屬於《阿立嵬口糧文書》，原編者定名不確。因此本書借鑒敦煌吐魯番文書的整理規範，吸收學術界已有研究成果，對所收錄文書進行了重新定名。本書的題解主要包括三部分內容，一是《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當中介紹的文書編號、定名、尺寸及《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所介紹的760件文書的原始編號、紙張材質、寫刻形式、尺寸大小、存佚情況、寫刻字體等，以儘量保存文書的原始信息（該書未收錄文書此項則缺）；二是儘

量吸收目前學術界已有研究成果，適當列出相關學者主要觀點，並加上筆者的判斷；三是列出參考文獻，將筆者所知已有研究成果詳細列出（以上三者，筆者判斷和參考文獻無則缺）。本書的釋錄主要是依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1—10冊所公佈的文書圖版，並參考《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擇錄文字，進行全文迻錄和標點。對於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擇錄文字或學者已有研究成果所釋錄文字不同之處，則以腳注的形式在每頁下方予以說明，即為校勘內容。此外，對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有收錄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漏收的文書，則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分類，將其附錄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類文書之後。有關整理的原則和要求，我們在整理编的“凡例”還要做進一步的交代。

本書研究編匯集了筆者及筆者所帶研究生近年來關於黑水城元代漢文文獻的研究論文多篇。對於所收研究論文的選擇，筆者秉承精選原則，主要選取了一些研究較為深入，提出了自己創見，可對相關研究有所推進的研究文章。研究編共匯集了研究論文20篇，其中軍政文書研究7篇，經濟文書研究6篇，儒學禮儀文書研究4篇，古籍、佛经文书研究及其他3篇。這些文章當中既有已經公開發表的舊作，也有首次刊布的新論。由於形成時間不同，有些行文用語並不一致，有些內容也不免重復，甚至有些文書標點與本書的整理也有出入，在收入本書的時候，我們除做了一些必要的內容增刪修飾和文字統一處理之外，還儘量保持原文的面貌，以反映筆者對文書認識和研究的歷程。這一點希望讀者鑒諒。

目前，學術界的黑水城文獻研究已經進入一個比較成熟的時期，堪稱是繼敦煌學之後又一最具國際性的人文學科。尤其是近二十年來黑水城文獻的集中公佈，中外學術界競相以黑水城文獻作為研究對象，迅速帶動了與之相關的宋、夏、金、元史相關領域問題的深入研究。可以預期，對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進行系統的整理和研究，可以為學術界研究元朝歷史文化提供翔實可靠的文獻文本，有助於從廣度上開拓黑水城文獻研究的領域，從深度上推進有關元朝（包括北元）政治、經濟、軍事和社會的認識。總之，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具有廣闊的學術前景，必將成為我國出土古文獻整理和宋遼夏金元史研究的一個重要領域。

目　　錄

研究編

整理編

凡　　例

一、本編為大型文獻圖集《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整理部分。

二、本編文書排序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圖版排序一致，按照圖版所顯示的文書格式錄文。

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收文書，《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者，將其附錄於相同文書分類之下。

四、《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及學界最新研究成果已有錄文者，本書釋錄予以參考，釋錄文字不同之處，出校記以腳注形式加以說明。未有錄文者，本書按圖版進行釋錄。

五、同一件文書裂為數頁或數段而無法判定前後順序者，在同一標題下每頁分標（一）、（二）、（三）……此標號一般只表明是同一文書的之一、之二、之三等，並不一定表明先後順序。

六、每件文書整理的內容包括文書定名（參照文物出版社《吐魯番出土文書》規則定名）、題解、錄文標點、校記和參考文獻五項內容。每件文書，前三項內容必備，後二項內容無則缺。參考文獻不單獨列為一項，附於題解之末。

七、凡確知為同一件文書而散為兩頁以上者，除在題解中加以說明外，在每一頁擬題中也同時標明其位序。

八、釋文以反映文書原始信息為首要原則，嚴格按照文書圖版釋錄，並用阿拉伯數字標示行號。原件中有逆書者在校記中說明。

九、原件殘缺，依殘缺位置用（前缺）、（中缺）、（後缺）表示。缺字用□表示，不能確知缺幾個字的，上缺用＿＿＿表示，中缺用＿＿＿表示，下缺用＿＿＿表示，一般占三格，但有時為了保持原文格式，可適當延長，視具體情況而定。騎縫線用－－－－－－－－－－－－－－－－－表示。騎縫上有押署或印跡者，

在題解、校記中說明或騎縫線中標示。

十、缺字一般不補。原文殘損，但據殘筆畫和上下文可推知為某字者，徑補並加框；無法擬補者，從缺字例；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用□表示。

十一、原件中的俗體字、異體字照錄，並出校記說明。

十二、原件中的筆誤和筆劃增減照錄，並出校記說明。

十三、原件有倒字符號者徑改；有廢字符號者不錄；有重疊符號者直接補足重疊文字；有塗改、修改符號者，只錄修改後的文字；不能確定哪幾個字是修改後應保留的兩存之。有塗抹符號者，能確定確為作廢者不錄；不能確定已塗抹的文字則照錄。原寫於行外的補字，徑行補入行內；不能確定補於何處者，仍照原樣錄於夾行中。以上情況，均酌情出校。

十四、原件中非文字的其他符號不錄，只用文字描述或出校記說明。

第一冊

卷一　農政文書卷

（一）戶籍與賦稅文書

1. 元即兀□嵬汝等户籍残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 W73，出版編號為 M1·000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39 頁，擬題為《即兀汝戶籍》，並記其尺寸為 33cm×35.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1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5.8cm×32.3cm。文書現存文字 27 行，前後均殘，有塗改痕跡。參考文獻：1. 劉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戶籍制度》，《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 年第 6 期；2. 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完[1]者

2. □□□[房]三所，計七間。

3. 　　　地土四頃二十畝，麦子四十二石。

4. 孳畜：馬[2]八疋，牛一十隻。[3]

---

① "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公"，現據圖版改。

② "馬"後原有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③ 此行文字字體粗大，墨色較淺，書寫潦草，應為二次書寫。

5. 一户即兀□嵬[①]汝：
6. 　　元耷[②]祖爹即兀屈支立嵬
7. 　　　　人口：
8. 　　　　　　成丁男子：
9. 　　　　　　　　祖爹年四十三[③]，父速正卜年一十六，房屈真蒲年卄六，
10. 　　　　　　　　叔真玉一十三；
11. 　　　　　　不成丁婦女一口：祖婆略只五十五；
12. 　　　　　　驱口：
13. 　　　　　　　　男子：者赤屈年四十五，　　婦女：金祖卄三[④]。
14. 　　　　事産：
15. 　　　　　　房五間；
16. 　　　　　　地土五頃四伯七十培[⑤]，見種二百六十培，麦子卄二石，
17. 　　　　　　　　殘破不堪卄一石子地。
18. 　　　　孳畜：　馬三疋，牛一十隻，羊七十口。
19. 　　增：
20. 　　　　人口：
21. 　　　　　　成丁男子：
22. 　　　　　　　　本身年四十二，弟阿嵬[⑥]年卅九，次弟速汝[⑦]年卅六，
23. 　　　　　　　　次二弟令真布年一十九，男阿立嵬年二十一；
24. 　　　　　　不成丁：
25. 　　　　　　婦人[⑧]：
26. 　　　　　　　　本身妻俺赤年卄，　弟妻□

① "□嵬"兩字為右行補入，且墨色較淺，書寫潦草，應為二次書寫，現徑改。
② "耷"通"僉"，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三"字後衍一"歲"字，現據圖版改。
④ "卄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壠"，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推補。
⑦ "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沙"，現據圖版改。
⑧ 此行文字與左右行距較窄，應為二次書寫補入。

27. □妻束束孩年卅五，弟妻[　　　]

（後缺）

2. 元沙立渠人員名錄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12，出版編號為 M1・0002，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40 頁，擬題為《沙立渠人員名單》，並記其尺寸為 16.8cm×20.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2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0.2cm×16.3cm。文書現存文字 9 行，前完後缺，其中有勾畫符號，應為勘驗時留。

錄文標點：

1. 沙立渠：
2. [吾][即][刁][布]　[梁]都立別兴　黨乞合酌
3. 李纵希　王官易保　許別兒
4. 吾蓋沙泠　□朵責官布
5. 本卜　梁班班　吴兵罕
6. 也火不花　吴哈剌那孩　思剌
7. 何明明必兒　伍申　吾即立溫布
8. 支[1]□黑朵　吾七兴都　楊吉祥奴[2]
9. [　　　]□[趙]□□□[　　　]

（後缺）

3. 元唐兀的斤之夫等户籍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60，出版編號為 M1・

①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李”，現據圖版改。

② 第 1、3、8 行均有墨筆勾畫痕跡。

0003，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41頁，擬題為《唐兀的斤等戶籍》，並記其尺寸為19.9cm×28.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2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改作習紅用紙，草書，尺寸為27.9cm×19.8cm。文書正背均有墨跡，正面現存文字6行，前殘後完，背面墨跡淩亂，內容不明。按，從文書內容來看，其應為唐兀的斤丈夫的戶籍殘片。參考文獻：1. 劉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戶籍制度》，《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年第6期；2. 王曉玉《元代養老研究》，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母親兀南赤，年七十歲；

2.　　妻唐兀的斤，年二十歲；

3.　　弟婦俺只，年二十歲；

4.　　東關见住，起置①

5. 事產：见住元坐地基修蓋上房二間。②

6. 孳畜：無。

（後缺）

背：

（錄文略）

4. 元賀竜徒沙等牌子下人員名錄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49:W22，出版編號為M1·0004，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42頁，擬題為《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戶籍》，並記其尺寸為13.5cm×36.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

① 此行文字字體稍小，與左右行距較窄，應為補入下行文字，但補入何處不明，現按圖版格式釋錄。

② 第4—5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1行"事產：见住東關见住，起置元坐地基修蓋上房二間。"王曉玉文與此同。從圖版來看，"元坐地基"四字似有塗抹痕跡，但不明確。如其被塗抹，則上行文字似應補入此處。

卷)》第91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36.1cm×13.3cm。文書現存文字9行，前後均缺。吳超指出金代以人為主組成的牌子，為軍事組織的基本單位。元代沿用了金代這一軍事組織的基本單位，但是性質已經發生了些許變化，牌子已經具有戶籍管理的職能，已經出現以戶為社會基本單位的牌子戶。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載牌子戶就是其例證，從而也證明了亦集乃路的社會基層組織為"渠牌制"。劉曉則指出，文書第1行殘存"俗"字大概是相對於與軍民一同屯田的"西僧餘戶"而言。參考文獻：1. 吳超《〈黑城出土文書〉所見"牌子"考》，《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2. 劉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戶籍制度》，《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年第6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俗
2. 　　賀竜徒沙牌子下：
3. 　　　　一户吾即棹[1]立哈，　一户李耳玉，　一户吾即朶立只令只，
4. 　　　　一户也火阿哈卜即，　一户李朶立只黑巴。
5. 　　吾即忍布牌子下：
6. 　　　　一户吾七耳玉，　一户义東荅失怗木立，　一户也火即兀束□。
7. 　　李黑党立嵬牌子下：一户梁耳羅。
8. 　　也火俺伯牌子下：
9. 　　　　一户□

（後缺）

① "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桌"，現據圖版改。

5. 元汝午布等户種大小二麥帳[①]冊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80：W9，出版編號為M1·0005，收於第一冊《户籍與賦税文書》第 43 頁，擬題為《汝午布等户種大小二麥》，並記其尺寸為 18.1cm×27.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2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蓋紅戳記，尺寸為 21.3cm×17.5cm。文書現存文字 7 行，前完后缺。

錄文標點：

1. 二[②]
2. ▭王下哈三火者断事官[③]汝午布家地内帶種二麦，大小叁
3. 培，[該]子粒壹斗伍升：
4. 小麦大小二培，計子粒壹斗；
5. 大麦一培，計子[④][伍][升]。
6. 一户李大使見種二麦，計大小六培，該子粒□□叁斗弍升。
7. 小麦大小三培，計子粒弍斗；

（後缺）

6. 元架閣庫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照驗王滿朝父祖等八十户元俱籍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47，出版編號為M1·0006，收於第一冊《户籍與賦税文書》第 44 頁，擬題為《驗照王滿朝父祖户

---

① 唐宋文書中涉及現代"賬簿""計賬"等語意詞時，"賬"均作"帳"，黑水城元代文書及《元典章》中同等情況下也做"帳"，為保持當時用字習慣，擬題中均用"帳"字。以下同等情況，不再另作説明。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錄，現據圖版補。

③ 此處鈐有朱戳。

④ "子"字後應脱一"粒"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子粒"。

籍》，並記其尺寸為 16cm×29.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2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塗改，尺寸為 28.7cm×17.0cm。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架閣庫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得[①]此，覆奉

2. 揔府官台旨：□□以下架閣庫[驗]照王滿

3. 朝父祖等八十户元俱[②]籍面，得見明白[③]開坐，保[④]結呈府施行。

4. 奉此，合行具呈者：

（後缺）

7. 元見□百户名錄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71，出版編號為M1·0007，收於第一册《户籍與賦税文書》第 45 頁，擬題為《吾即合合等户籍》，並記其尺寸為 25.7cm×2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3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 22.3cm×25.7cm。文書現存文字 5 行，左側大片空白。

錄文標點：

（前缺）

1. 見□百[⑤]户：

2. 　吾即合合[⑥]　　速魯忽都　　安□

---

①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均”，現據圖版改。

② 圖版中“朝”字後原衍一字，後塗抹。另“父祖等八十户元俱”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③ 圖版中“得見明白”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圖版中“保”字前原有“各各附□姓名”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⑤ “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首”，現據圖版改。

⑥ 第二個“合”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3. 此朶只巴[1]　　普撒哥　　　　[　　]

4. 即立嵬沙男夆[2]孔秃　　　　任和

8. 元大德三年（1299）府吏徐文貴呈文為木棉户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48，出版編號為 M1·0008，收於第一册《户籍與賦稅文書》第 46 頁，擬題為《木棉户戶籍》，並記其尺寸為 14.5cm×22.4cm。本件文書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3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行草書，殘，尺寸分別為 22.3cm×5.9cm 和 21.6×6.2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1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駈一名

2. 木棉户七户[　　][人][　　]

（後缺）

（二）

（前缺）

1. 大德三年七月　日府吏徐文貴[3]呈

9. 元拜都等人名錄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5：W41，出版編號為M1·0009，收於第一册《户籍與賦稅文書》第 47 頁，共三件殘片，擬題為《拜都等

---

① “只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巴只”，現據圖版改。

② “夆”通“舉”。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責”。

人名單》，並記其尺寸分别為：15cm × 15.5cm、8.8cm × 15.1cm、6cm × 11.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3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且該書中的殘片二和殘片三位置互换，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别為：15.5cm × 14.5cm、10.7cm × 5.2cm 和 15cm × 8.6cm。三件殘片前後均缺。按，本件文書書寫格式與M1·0002［Y1:W12］及M1·0007［F111:W71］號文書相同，故其也應為某地人員名錄殘片，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兒伯　拜都　[　]
2. [　]　阿哈失　奴秃赤　[　]
3. [　]　小的　别里[拜][都]　八[　]
4. [　]　撥脱罕　扎里淡　火[　]
5. [　]秃　也里不花　塔剌海　□[　]
6. [　][米][1]　召扎忽思　脱歡不花　[　]
7. [　]　□保　□蒲　[　]

（後缺）

（二）

（前缺）

1. [　]□□　[脱]迷失　[　]
2. [　]　愛牙赤　也速歹兒　[　]
3. [　]歹　我斤　脱伴　[帖][木][　]
4. [　]　徹徹[2]　□[　]

（後缺）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米]”字後衍一“兒”字，現據圖版改。

② 第二個“徹”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三）

（前缺）

1. ▭花□[1]▭

（後缺）

10. 元尤兀南布等户籍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1：W2a，出版編號為M1·0010，收於第一册《户籍與賦税文書》第48頁，擬題為《尤兀南布等户籍》，尺寸為16.6cm×22.5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2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31：W2（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22.2cm×16.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49頁M1·0011［F131：W2b］、M1·0012［F131：W2c］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31：W2，作為一件文書釋録。按，三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另，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將其拼合為一釋録，但從圖版来看，其斷裂痕跡不相吻合，且殘片一第1行"人口"與第2行"事產"之間行距較小，不應為三行文字，故現按《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圖版所示分開釋録。參考文獻：劉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户籍制度》，《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年第6期。

録文標點：

（一）

（前缺）

1. 人口▭

2. 事產▭

3. 地土▭

（中缺1行）

---

① "花□"，《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薄花"，現據圖版改。

4.　　孳畜無。
5. 一户尤兀南布
　　　（後缺）
（二）
　　　（前缺）
1. □年卅五歲
2. □罕年廿五歲
3. □歲
　　　（後缺）
（三）
　　　（前缺）
1. □
2. □房舍一間
　　　（後缺）

附：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作 F131：W2（1）錄文：
1.　　人口：
2.　　□年卅五歲，
3.　　□罕年廿五歲，
4.　　□歲；
5.　　事産：
6.　　　地土□，
7.　　　□房舍一間；
8.　　孳畜：無。
9. 一户尤兀南布
　　　（後缺）

11. 元尤兀南布等户籍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F131：W2b，出版編號為M1·001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49 頁，擬題為《戶籍》，尺寸為 20.6cm×10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2 頁《民籍類》，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012［F131：W2c］號文書拼合釋錄，編號為 F131：W2（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12.6cm×24.2cm。另，該書還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48 頁M1·0010［F131：W2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31：W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參考文獻：劉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戶籍制度》，《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 年第 6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年一十八歲
2. ［　　　］［伍］歲

（中缺 1 行）

3. ［　　　］□[①]，麦子四石
4. ［　　　］三石
5. ［　　　］［壹］石[②]
6. ［　　　］三間

（中缺 1 行）

7. ［　　　］　古羊六口

（中缺 1 行）

8. ［　　　］妻答孩的斤卅五

（後缺）

---

①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站”，但據 F125：W73“元即兀汝等户籍殘片”相關內容似為“畝”。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12. 元尤兀南布等戶籍殘片（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1：W2c，出版編號為M1·0012，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税文書》第49頁，擬題為《户籍》，尺寸為24.6cm×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2頁《民籍類》，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011［F131：W2b］號文書拼合釋錄，編號為F131：W2（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12.6cm×24.2cm。另，該書還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48頁M1·0010［F131：W2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31：W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參考文獻：劉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戶籍制度》，《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年第6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丁□

（中缺2行）

2.　　人口□

3.　　事[產]□

（中缺4行）

4.　　孳[畜]□

（中缺1行）

5. 一户朔□

6.　　丁□

（後缺）

附：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作F131：W2（2）錄文：

1.　丁□年一十八歲

2.　　□[五]歲

3. 人口□

4. 事[產][　　　　]□[1]，麦子四石

5. [　　　　]三石

6. [　　　　][壹]石[2]

7. [　　　　]三間

8. 孳[畜][　　　]　古羊六口

9. 一户朔[　　　]

10. 丁[　　　　]妻答孩的斤，卅五

13. 元吳即渠等大小口統計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51，出版編號為M1·0013，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50 頁，擬題為《吳即渠輿本渠戶籍》，並記其尺寸為 18.6cm×21.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2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0.7cm×17.5cm。文書現存文字 6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吳即渠：

2. 　　大口肆伯八十口[3]，

3. 　　小口一百廿口。

4. 本渠：

5. 　　大口[　　　　]

6. 　　小口貳佰柒拾陸口。

（後缺）

---

①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站"，但據 F125：W73"元即兀汝等戶籍殘片"相關內容似為"畝"。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中"口"字前衍一"八"字，現據圖版改。

14. 元落卜尅與亦禿孩等站人員名録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 W62，出版編號為M1・0014，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51 頁，擬題為《落卜尅與亦禿孩站戶》，並記其尺寸為 15cm×3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3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草書，殘，尺寸為 29.7cm×14.4cm。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完整。

錄文標點：

1. 落卜尅：
2. 　　李天保　鄧寅孫　羅石花
3. 亦禿孩：
4. 　　羅得昔吉　景小厮　任黑子　陈[①]

15. 元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3H・F8: W3/0253，出版編號為M1・0015，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52 頁，擬題為《吾即丑丑等戶籍》，並記其尺寸為 9.6cm×1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2 行，前缺後完。按，本件文書與同頁 83H・F8: W4/0254 號文書字跡、紙張均一致，且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書寫格式與其他戶籍文書不同，應非戶籍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計隸男子一名
2. □男子吾即丑丑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中"陈"字後加一缺文符號，但圖版中其後紙張完整，並無文字。

16. 元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8：W4/0254，出版編號為M1・0016，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9cm×9.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一"右"字。按，本件文書與同頁83H・F8：W3/0253號文書字跡、紙張均一致，且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右

（後缺）

17. 元昔寶赤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24：W7/2429，出版編號為M1・0017，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3頁，擬題為《昔寶赤戶籍》，並記其尺寸為4.9cm×14.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__□□長□________

2. 昔宝赤壹______户，計地________

（後缺）

18.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4：W20/1846，出版編號為M1・0018，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3頁，擬題為《賀貫昌等

戶籍》，並記其尺寸為7.7cm×14.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有塗改痕跡。按，本件文書書寫格式與其他戶籍文書不同，應非戶籍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吉]□

2. □　李①耳立成

3. □[屈]男賀貫昌私下打合②，將厶并妻男③等五口

（後缺）

19. 元真定路當差民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4:W2/0134，出版編號為M1·0019，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4頁，擬題為《真定路當差民戶文》，並記其尺寸為6cm×14.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1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係真定路當差民户，見在亦集乃□

（後缺）

20. 元諸色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62:W7/0875，出版編號為M1·0020，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4頁，擬題為《諸色戶計》，並記其尺寸為8.8cm×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

---

① “李”字前原有“□□家狗”等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私下打合”四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③ “并妻男”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現存文字 5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諸色户

3. 大商住

4. 見坐□

5. □母□

（後缺）

21. 元本路供抄入籍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大院内 a6：W13/2802，出版編號為M1・002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55 頁，擬題為《戶籍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4.9cm × 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按，文書中第 3 行出現“元二十二年”等文字，據元代年號判斷，其應為“至元二十二年”。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不令沙的海等

3. □□元二十二年[1]□本路供抄入籍[2]

（後缺）

---

① “□元二十二年”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據元代所用年號可知，其應為“至元二十二年（1285）”。

② “籍”字後原有二字，後塗抹，現徑改。

22. 元戶籍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79：W33/0968，出版編號為M1·0022，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5頁，擬題為《戶籍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1.4cm×17.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其中有朱筆點畫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
2. 　　与此李保合□□［　　　］

（中缺1行）

3. 　　［馬］一疋　駞一隻　牛五隻　古［　］①
4. 　　［元］係□元領户計

（後缺）

23. 元收管官牛等物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68：W2/2637，出版編號為M1·0023，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6頁，擬題為《戶籍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1.8cm×3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按，本件文書與其他戶籍文書格式不同，且其中出現“同知狗兒收管官牛”等文字，故其應為某公文殘片，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三百廿［二］斤

---

① 第2行“与”、第3行“馬”“駞”“牛”等字右旁均有朱點。

2. □□柒□□□[伍]□

3. □□三十□

4. □□発同知狗兒収①管官牛六[隻]

（後缺）

24.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6：W9/1932，出版編號為M1・0024，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6頁，擬題為《戶籍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cm×18.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按，文書現存內容較少，不能確定其為戶籍文書，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人氏，係[寧][夏]路附藉②靈□

2. 　　　见[住][亦][集][乃]□③

（後缺）

25. 元戶籍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W12，出版編號為M1・0025，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57頁，擬題為《即立嵬等戶籍》，並記其尺寸為13.6cm×19.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1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18.1cm×12.1cm。文書現存文字9行，前後均殘。

---

① "収"同"收"。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② 此行當中"人氏""附藉"兩處同墨筆圈書。

③ 此行文字文字較小，墨色較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八石，碱硬□[　　][麦]子廿二石[　　　]

2. [　　　]四隻，羊[　　　]

（中缺 1 行）

3. [　　　]　婦女一口：好都魯

4. [　　]一間。

5. [　　]地玉莎伯渠麦子地一十石，典与苗曾。

6. [　　]□　　馬四疋，牛四隻，羊[　　]①

7. [　　]成丁三口：

8. 　　本身年四十一歲，　姪男即立嵬年[　　]

9. 　　[次][　　　　　　　　]

（後缺）

26. 元户籍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39：W4，出版編號為M1・0026，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58 頁，擬題為《戶籍》，並記其尺寸為 14.5cm×28.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2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 27.8cm×13.2cm。文書現存文字 9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吉年廿[　　　　]

2. 　次[　　　　　　　]②

---

①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但圖版中未見"一"字。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 不成丁：

4. 　　[姪][1]男：

5. 　　　□立禿年一十一歲，

6. 　　男：□者年一歲；

7. 婦人：

8. 　　嫂：斡立脫支年四十歲，

9. 　　（缺）年一十九歲。

（後缺）

27.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W29/0678，出版編號為M1·0027，收於第一冊《户籍與賦稅文書》第59頁，擬題為《户籍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3cm×14.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前後均缺；殘片二僅存一字。按，文書現存内容較少，不能確定其為户籍文書，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缺）□□人户計，見在□（缺）

2. （缺）□□□□□（缺）

（後缺）

（二）

（前缺）

1. [馮]

（後缺）

① “[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次”，現據圖版改。

28. 元户籍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 W329/1501，出版編號為M1・0028，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59 頁，擬題為《戶籍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9.7cm×4.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户李［　　　　］

2. 　　□［　　　　］

3. 一户胡□［　　　　］

（後缺）

29. 元屠户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 W230/1402a，出版編號為M1・0029，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60 頁，擬題為《屠戶等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5.5cm×20.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殘片二僅存兩字，殘片三僅存一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數［委］□兀□［　　　　］

2. ［　　］［科］斂拎民事發□［　　　　］

3. ［　　］［湏］［拎］屠户处措□［　　　　］

（後缺）

（二）

（前缺）

1. □□見住□□

（後缺）

（三）

（前缺）

1. □□□户自以投斛□□

（後缺）

30. 元甘肅省咨本省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30/1402B，出版編號為M1・0030，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61頁，擬題為《戶籍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8.6cm×10.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兩件殘片前後均缺。按，從文書內容來看，其應非戶籍文書，其中殘片二云"笞決四十七下"似為判決文書，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甘肅省咨本省□□

2. □□全藉客旅運□□

（後缺）

（二）

（前缺）

1. □□户人□□

2. □□沙圡作弊去□□

3. □□笞決四十七下□□

4. □□對詳情窓□□

（後缺）

31. 元也火順伯等人名錄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F111：W27，出版編號為 M1·003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62 頁，擬題為《也火順伯等人名單》，並記其尺寸為 10.9cm×2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3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21.7cm×10.8cm。文書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完。按，本件文書中名字後有勾畫痕跡，應為勘驗時所留。

錄文標點：

1. 也火順伯　刘朶真布
2. 吾即俺布　刘九月兒
3. 葉玉那孩　梁朶立赤下阿玉[①]

32. 元撒的迷失等人名錄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4，出版編號為 M1·0032，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63 頁，擬題為《撒的迷失等人名單》，並記其尺寸為 7.7cm×9.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3 頁，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左側有蒙古文名單，行書，尺寸為 19.5cm×6.0cm。文書現存漢文 3 行，蒙文 2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撒的迷失　暗伯[海]□
2. □　樊娘娘[②]　梁耳立哈立　梁耳黑　卜□

---

① 第 1、2、4、5 個名字後均有墨筆勾畫痕跡。

② 第二個“娘”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3. □ 吾即落丑卜　也火沙[1]忽卜　羅即節立嵬□

4. （蒙古文字）

5. （蒙古文字）

（後缺）

33. 元張台正等人名錄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109，出版編號為M1·0033，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64 頁，擬題為《張台正等人名單》，並記其尺寸為 14.7cm×21.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3 頁，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0.8cm×14.2cm。文書現存文字 5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張台正　趙惟中　玉礼奴

2. 李後正　陳德仁　楊思[奴][2]

3. 何文館　刘合只　刘比聰

4. □　房元誠　□

5. □□□□

（後缺）

34. 元于唐卿等人名錄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61，出版編號為M1·0034，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65 頁，擬題為《于唐卿等人名單》，並

---

① "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洒"，現據圖版改。

② "[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改"，現據圖版改。

記其尺寸為 10.9cm×32.2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3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32.0cm×9.7cm。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人名右旁均有朱筆點畫。

録文標點：

（前缺）

1. 于唐卿　　蕭信
2. 楊朶立赤　朶忽蘭
3. 楊忽蘭　　高把都魯
4. □□　　　賈車[①]

（後缺）

35. 元李丑臉兒等人名録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2：W1，出版編號為M1·0035，收於第一冊《户籍與賦税文書》第66頁，擬題為《沙剌福丁等人名單》，並記其尺寸為 12.3cm×34.4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3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 34.0cm×11.3cm。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

録文標點：

（前缺）

1. □蛮消　李丑臉兒　沙剌福丁
2. 趙元童　刁孫孫[②]　小春□
3. □□□　□□□□

（後缺）

---

① "車"，《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平"，現據圖版改。另，本件文書人名旁均有朱點。

② 第二個"孫"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36. 元張晉臣等人名錄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W12，出版編號為M1·0036，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67 頁，擬題為《張晉臣等人名單》，並記其尺寸為 13.1cm×27.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3 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7.3cm×11.5cm。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張澤□[1]
2. ［ ］ 張晉臣
3. ［ ］播 馬大使 蔡秀
4. ［ ］ 趙［ ］

（後缺）

37. 元呂德卿等人名錄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24：W27，出版編號為M1·0037，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68 頁，擬題為《呂德卿等人名錄》，並記其尺寸為 9cm×26.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文書（漢文文書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7.7cm×8.0cm。文書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刘□□ □□□ □□□

---

① 此字文書中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玉"，不知其所據。

2. 吕德卿　張澤玉　叚[①]君傑

3. 馮國英　畧兀大使

（後缺）

38. 元某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至元三十一年（1294）上下半年酒醋等課解納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62，出版編號為 M1·0038，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69—72 頁，擬題為《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課文卷》，尺寸為 66.9cm×14.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2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3.7cm×65.2cm。文書為二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3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4 行。文書前後均缺，第 2、3 行云“奉[　　]台旨”，據元代文書格式將此句補齊應為“總府官台旨”，第 4、5 行云“奉此[　　]呈者”，據元代文書格式將此句補齊應為“奉此，合行具呈者”，故可知此件文書應為某司向總管府呈文。參考文獻：吳超《亦集乃路稅務管理初探》，《陰山學刊》2008 年第 5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②]

2. [　　　]奉

3. [　　]③台旨，仍[④]將至元卅一年上下半

4. [　　]□另具解申报者。奉此，

5. [　　][⑤]呈者：

---

① “叚”同“段”。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③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總府官”。

④ “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合行具”。

6. □□[①]
7. 酒醋等課：羊七口，係周
8. 的吉認办，不係本
9. 路管。
10. 稅課：中統鈔柒定，
11. □[②]中統鈔柒定。
12. 酒醋等課係周的吉
13. 認办。

---

14. 稅課中統鈔柒定，
15. 赴　行中書省豐俻庫
16. 解納了當，見有[③]
17. 納到朱抄為憑。
18. [④]
19. 酒醋等課係周的吉認办，
20. 羊七口，不係本路管。
21. 課中統□□定[⑤]，
22. 鈔柒定，
23. 酒醋等課係周的吉
24. 認办，
25. 稅課中統鈔柒定，
26. 速赴　行中書省豐備
27. 揔庫解納了當。

（後缺）

---

① 此處無文字殘留，從行距及元代之文書格式推斷，此處應缺“計開”兩字，《黑城出土文書》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此字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办”，現存疑。

③ “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④ 此處無文字殘留，從行距推斷，其疑缺一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⑤ 據上文可知推知，此行文字完整應為“稅課中統鈔柒定”。

39. 元經女女等户據地納粮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48，出版編號為M1·0039，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73—76頁，擬題為《經女女等納稅文卷》，尺寸為47cm×22.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8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按，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其中殘片一、二可綴合，《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即將殘片一、二綴合處理，并記本件文書殘片一、二綴合及殘片三尺寸分別為21.7cm×46.0cm和10.5cm×13.3cm。文書中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9行，一、二綴合後文字21行，殘片三現存文字7行。本錄文按照殘片一、二拼合釋錄。文書地畝及糧數旁均有朱筆點勘痕跡，另殘片二左部鈐朱印一枚。參考文獻：吳超《亦集乃路稅務管理初探》，《陰山學刊》2008年第5期。

錄文標點：

（一、二）

（前缺）

1. 玖斗□
2. 小麦陸斗□
3. □經女女[1]地肆□□石伍□
4. 小麦□，大□
5. □地壹拾畝，□[2]叁斗：
6. □麦[3]弍斗，　　大麦壹斗。
7. □畝，粮壹拾石令伍升：

---

① 第二個“女”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② 據下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粮”。

③ 據上下文可知，“麦”字前所缺文字應為“小”。

8.　　　　　□麦[1]陸石柒斗，

9.　　　　　[大]麦叁石叁斗伍升。

10. [　　]地捌拾畝，粮弍石[　　　]

11.　　　　小麦壹石陸斗，[　　　]

12. [　　]地肆拾畝，粮壹石弍斗：

13.　　　　小麦捌斗，　大麦肆斗。

14. [　　]□地壹拾畝，粮叁斗：

15.　　　　小麦弍斗，　大麦壹斗。

16. [　　][三]保地叁拾畝，粮玖斗：

17.　　　　小麦陸斗，　大麦叁斗。

18. 一户張孔孔地壹拾伍畝，粮肆斗伍升：

19.　　　　小麦叁□，□□壹斗[伍][升]。[2]

20. 一户王[　]阿耳[　　　　]

21.　　　　　　地壹[　　　　][3]

（後缺）

（三）

（前缺）

1. [　　　　]□

2.　　[　　][叁]斗。

3. □[4]户也火[5]□□，地壹

4.　　[拾]伍畝，粮肆斗伍升：

5.　　[　　][6]　大麦壹斗伍升。

---

[1] 據上下文可知，“麦”字前所缺文字應為“小”。

[2] 據上下文推斷，此行文字完整應為“小麦叁斗，大麦壹斗伍升”。

[3] 第1—3行及第4行“小麦”兩字為殘片一內容，第4行“大[　]”及第5—21行為殘片二內容。另，文書第19—21行處鈐朱印一枚。

[4] 據本號文書殘片一、二相關內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為“一”。

[5] “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可”，現據圖版改。

[6] 據上下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小麦叁斗”。

6. □畝，粮叁斗：

7. □[1]　大麦壹斗。

8. □□[2]斗：

（後缺）

40. 元至順元年（1330）某司呈文為秋季課糧事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70: W11，出版編號為M1·0040，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77 頁，擬題為《至順元年課稅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4.7cm×23.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0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2.5cm×23.7cm。文書現存文字 6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呈。

2. 　至順元年　月　吏馬□□[3]（簽押）

3. 　　提控案牘兼照磨承[4]發架閣李　仲義（簽押）

4. 秋季課糧[5]

5. 　　知　事　常　菩麟（簽押）

6. 　　經　歷　□

（後缺）

---

① 據上下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小麦弍斗”。

②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七”，但本文書中“七”均作“柒”，殘存筆畫似非“柒”，現存疑。

③ 此兩字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④ “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收”，現據圖版改。

⑤ “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程”，現據圖版改。

41. 元賈花那等户據料支鈔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W105，出版編號為M1·004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78 頁，擬題為《賈花那等戶納鈔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8.9cm×27.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9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7.3cm×18.1cm。文書現存文字 10 行，前後均缺，末尾處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户][何][耳][秃]，[料][壹][拾][石]，[該][鈔][陸][定]，[内][除]
2. 已支[①]外[②]，未支鈔叁定。
3. 一户賈花那，料壹拾石，該鈔陸定，内
4. 除已支外，未支鈔叁定。
5. 一户梁赤立嵬，料壹拾石，該鈔陸定，
6. 内除已支外，未支鈔叁定。
7. 一户吾即玉立羅，料壹拾石，該鈔陸
8. 定，内除已支外，未支鈔[　　]。
9. 一户卜觀音保，料貳石[　　　　]
10. 壹拾壹[　　　　　　][③]

（後缺）

42. 元某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申見在糧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7：W25，出版編號為M1·

①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交”，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鈔”，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第 9、10 行鈐朱印一枚。

0042，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79頁，擬題為《馬兀木南子楊即合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4.6cm×28.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3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26.9cm×24.0cm。現存文字9行，前缺後完，文書左下角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外有見[①]在粮捌拾□石柒斗式升叁合□

2.　□斗肆升□

3.　大□[②]肆拾石伍斗柒升伍合玖勺玖抄：

4.　在城倉大麦玖石令柒升玖勺玖抄：

5.　稅糧壹石伍斗柒升玖勺玖抄，

6.　横収□觧馬□柒石伍斗；

7.　馬兀木南子楊即合収稅粮大麦叁拾壹[③]石伍斗令伍合。

8. 右　具　如　前，　伏　　乞

9. 亦　集　乃　路　□　□[④]　府[⑤]

（後缺）

43. 元玉朴等渠諸戶納糧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6:W1，出版編號為M1·0043，

① “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此字為“麦”。

③ “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兩字應為“總管”。

⑤ 文書第8—9行下部鈐朱印。

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80頁，擬題為《管都火兒等戶納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9cm×2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0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載其尺寸為20.0cm×28.0cm。文書現存文字12行，前後均缺，每行前均有朱筆勾畫符號，應為勘驗時所留。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大麦弍石壹斗四升陸合玖勺。

3. 玉朴渠一户管都火兒，粮一石五斗：

4. 小麦壹石，　大麦伍斗。

5. 沙立渠一户台不花，粮壹拾壹石一斗：

6. 小麦柒石四斗，大麦叁石七斗。

7. 卄二[①]：

8. 吾即渠一户任思你立布，粮壹石伍

9. 斗：

10. 小麦壹石，　大麦五斗。

11. 耳卜渠一户任三保，粮三斗：

12. 小麦弍斗，大麦壹斗。

13. 吾即渠一户任不花，粮玖斗：

（後缺）

44. 元吾即玉立蒲等納糧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W129，出版編號為M1·0044，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81頁，擬題為《吾即玉立蒲等納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43.5cm×27.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

① "卄二"兩字為朱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卷)》第110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6.7cm×44.1cm。文書現存文字14行，前後均缺，且後半部有塗抹痕跡，應表作廢。文書第13行有“廿一年”字樣，據元代年號使用狀況可知，本件文書應為前至元或至正年間文書。另，文書中在用漢文文字表述所收糧食數量之後，再用符號表示其數量，且糜子和小麥所用表示數量之符號不同。參考文獻：1.潘傑《黑水城出土文書中的記數符號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8年第2期；2.吳超《亦集乃路稅務管理初探》，《陰山學刊》2008年第5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赤屈　　吾即玉立蒲　　男托真布
2. 　　　　吾即帖木不花
3. 　　小麦三石，　　床子六石。
4. ▭十二日収本人床子二石七斗　ㄙㄙ丌。
5. ▭日収本人床子一石四斗　　ㄙ|||。
6. 同日又収床子九斗|||，　又収床子五石▭
7. 八月廿六日収本人小麦五石○○○○○。

8. 吾即帖□兒□□　　弟不顏帖木　吾即斡赤屈
9. 　　▭，床子三石五斗。
10. 七[①]▭本人小麦二石八斗　○○丌。
11. 　廿八日収小麦两石四斗　○○||||。
12. 八月廿六日収床子两石七斗四升　ㄙㄙ丌☰。
13. 廿一年十二月十日筭計定欠小麦三石。
14. ▭[②]

（後缺）

① “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② 第8—14行文字被墨筆勾畫塗抹，應為作廢部分。

45. 元哈立撒耳立□等户據地納糧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7: W5，出版編號為M1·0045，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82 頁，擬題為《哈只吉你等繳納大小麥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2.7cm×21.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9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97: W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1.2cm×22.5cm。文書現存文字 8 行，前後均缺。文書中戶字及糧數旁均有朱筆點勘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户哈撒□
2. 　　　石□
3. 　　小麦柒斗□斗五升
4. 一户哈立撒耳立□地弍拾畝，粮[1]陸斗：
5. 　　小麦肆斗，　大麦弍斗。
6. 一户哈只吉你□陸斗：
7. 　　小麦肆斗，　大麦弍斗。
8. 一户耳□

（後缺）

46. 元陳子興等户納糧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6: W16，出版編號為M1·0046，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83 頁，擬題為《吳剌住等戶納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9.6cm×15.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中“粮”字前衍一“收”字，現據圖版改。

卷)》第109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19.4cm×9.1cm。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户□智，粮[弍]升；
2. 一户□，粮一斗伍合；
3. 一户陳子興，粮一斗伍合；
4. 一户吴剌住，粮一斗□

（後缺）

47. 元馮智通等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10，出版編號為M1·0047，收於第一冊《户籍與賦稅文書》第83頁，擬題為《馮智通等納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6cm×2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0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桑皮紙，屑，行書，尺寸為26.2cm×6.8cm。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床[①]弍[石]□
2. 大麦壹斗，計収官斗粮陸斗。
3. 一户馮智通，見在各種人教化在迯

（後缺）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中"糜"字後衍一"子"字，現據圖版改。

48. 元賀古剌等户據地納糧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68：W5/0911，出版編號為M1・0048，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84頁，擬題為《賀古剌納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3cm×20.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1. 一户賀古剌，地弍拾畝，粮陸斗：
2. 　　小麦肆斗，　大麦弍斗。
3. [一][　　　　　　　　]□斗：

（後缺）

49.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東南牆角A】，出版編號為M1・0049，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85頁，擬題為《合只嵬納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5.6cm×13.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前後均缺，但字跡非一，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字體較大，與巡檢司、河渠司有關，可擬題為“元亦集乃路巡檢司、河渠司相關文書殘片”；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字體較小，為合只嵬等納糧文書殘片，可擬題為“元合只嵬等據地納糧帳簿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巡檢司、河渠司[　　　　　　]
2. □
3. 　□[囬][囬][等]户[　　　　　　]

（後缺）

（二）

（前缺）

1. ＿＿＿石弍拾伍収＿＿＿

2. ＿＿支＿＿＿支弍斗五升＿＿＿

3. ＿＿□人合只嵬，地四十五畝，粮＿＿＿

4. 　　小麦九斗，　大麦□十伍＿＿＿

（後缺）

50. 元某司呈肅政廉訪司文為秋田收成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30/1602，出版編號為M1・0050，共六件殘片，其中殘片一、二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86頁，擬題為《追繳賦稅文書殘件》，尺寸為24.5cm×16.6cm；殘片三、四、五、六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87頁，擬提為《秋田等文書殘件》，尺寸為26.7cm×16.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殘片一、二、五各存文字3行，殘片三、六各存文字1行，殘片四現存文字2行。據殘片五"仍仰肅政廉訪司"一語推斷，本件文書似為呈肅政廉訪司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十若有□[限]或税□□＿＿＿

2. ＿＿＿十月終，中限十一月終，末限＿＿＿

3. ＿＿到＿＿＿

（後缺）

（二）

（前缺）

1. ＿＿奉省劄案牘＿＿＿

2. ＿＿人追徵還官＿＿＿

3. [　　]從省府[劄][　　　　]

　　（後缺）

（三）

　　（前缺）

1. 秋田十月日[　　　　]

　　（後缺）

（四）

　　（前缺）

1. [　　]□附上年今後[　　　　]

2. [　　　　　]呈□[　　　]

　　（後缺）

（五）

　　（前缺）

1. [　　　]仍仰肅政廉訪司[　　　]

2. [　　]□麦各各収成分數各[　　　]

3. □[　　　　　　　　　]

　　（後缺）

（六）

　　（前缺）

1. [　　　]照依元坐躰式[程][　　　]

　　（後缺）

51. 元某司下地稅倉官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W324，出版編號為M1・005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88 頁，擬題為《地稅倉官文書》，尺寸為 16.1cm×23.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各殘存 1 行文字，且殘片一上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1]

（後缺）

（二）

（前缺）

1. 右下地稅倉官也火欽乂[2]禿即兀奴都□

（後缺）

52. 元亦集乃路呈文為委本路巡檢與省府差来官點視也可倒溫人口頭疋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51，出版編號為M1·0052，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89 頁，擬題為《也可倒溫人口頭疋並孳生數目及租課》，並記其尺寸為 14.8cm×30.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8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 30.1cm×14.0cm。文書現存文字 6 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去官一同點視元抄札到也可倒溫人口頭疋并
2. 孳生数目，及取勘地內去歲收办[3]子粒、碾[4]磨租课，
3. 得見端的，開坐各各[5]備細連㖆保結申省事。

---

① 此處鈐朱印一枚，從其書寫形式來看，似為日期。
② “乂”通“叉”，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④ “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磋”，現據圖版改。
⑤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4. 承此，委本路巡検吾七耳布与

5. 省府差来官一同前□

6. 府[1]司已於□

（後缺）

53. 元至正十一年（1351）承管狀為元興等販羊回易外官錢鈔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6: W30，出版編號為M1·0053，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90 頁，擬題為《販羊納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7.6cm×30.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1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9.4cm×17.4cm。文書現存文字 7 行，上完下殘，前後均缺。據第 4 行"承管是實"一語可知，本文書應為承管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揔府承管委得限　　日□

2. 等元興販羊弎伯口，合□抄□

3. 囬易[外]官[2]錢抄違[3]限，如違[甘]□

4. 承管是實，伏取　　木薛非弎佰[口]，

5. 台旨。　　　　　　阿赤丁羊叁佰口，

6. 　　　　　　　　古都伯羊陸佰柒十口。

7. 　　[至][正][十][一][年][九][月]□（簽押）

（後缺）

---

① "府"字有塗改痕跡。

②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該"，現據圖版改。

③ "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速"，現據圖版改。

54. 元某年二月駞馬價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4: W6，出版編號為M1·0054，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91 頁，擬題為《販羊納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7.6cm×20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1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9.3cm×5.3cm。文書現存文字 6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年二［　　　　］
2. ［　　　　］［價］錢陸定；
3. ［　　］［駞］馬壹拾伍疋，各價不等，該鈔［　　］
4. 　　　　柒定；
5. ［　　］駞肆隻，該鈔肆拾定；
6. ［　　］列真玉黃扇駞

（後缺）

55. 元某司為起解課程事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70: W7，出版編號為M1·0055，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92 頁，擬題為《酒課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7.1cm×2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0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1.2cm×16.8cm。文書現存文字 5 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杜立暉《黑水城文獻所見元代稅使司的幾個問題》，《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式拾伍两陸錢陸分肆厘
2. 酒觧，呈乞照驗。得此，除將
3. 見觧課程鈔定另行起解
4. 外，總府合下仰照驗，即將
5. ▢季分，依期起觧施行。

（後缺）

56. 元泰定二年（1325）呈解課程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74：W1，出版編號為M1·0056，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93 頁，擬題為《泰定二年稅使司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7.4cm×19.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0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9.2cm×16.8cm。文書現存文字 8 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杜立暉《黑水城文獻所見元代稅使司的幾個問題》，《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泰定二年七月一日
2. ▢中統鈔壹拾弍定捌
3. ▢捌錢叁分叁厘陸[毫][1]，発[支]
4. ▢依数交割，合下仰照驗，厅[2]候
5. ▢発具収管，呈府施行。
6. □□

---

①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毫”，但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② “厅”通“聽”。

7.　　[稅]使司　　来呈解到泰定二年

8.　[　　　]月課程錢中統鈔壹

（後缺）

57. 元至正廿七年（1367）稅使司收稅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16，出版編號為M1·0057，收於第一冊《户籍與賦稅文書》第 94 頁，擬題為《至正廿七年稅使司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2.6cm×18.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1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7.0cm×21.9cm。文書現存文字 6 行，殘損嚴重。

錄文標點：

1.　[　　　]稅使司稅[1]吏[　　　]

2.　[吏][2]壹名[発][3]□到□[　　　]

3.　本司依例収稅外[　　　]

4.　　　至正廿七年　月十一[　　　]

5.　　　（簽押）

6.　[　　　]司　　（簽押）

（後缺）

58. 元稅使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83，出版編號為M1·0058，收於第一冊《户籍與賦稅文書》第 95 頁，擬題為《稅使司文書》，並記其

---

① "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據"，現據圖版改。

② "[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妻"，現據圖版改。

③ "[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聚"，現據圖版改。

尺寸為5.4cm×18.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前完後缺。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稅使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殘片。

錄文標點:

1. 稅使司

2. 謹呈：近蒙

3. 總府[発][到]至正十三年[　　　　]

（後缺）

59. 元至正十七年（1357）稅使司呈文為春季三個月稅收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AE197　ZHi36，出版編號為M3・000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95頁，擬題為《至正十七年稅使司文書》，並記其尺寸為6.4cm×18.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其中第3行墨跡較淺，且與第2行文字基本相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稅使司呈文殘片。

錄文標點:

1. 　稅使司

2. 謹呈至正十七年正月至三月終春季三个□□[月][　　　　]

3. 　謹呈照得至正十七年正月至三月終春季[1]

4. [　　　　　　　　]□□開坐，合行具呈

（後缺）

60. 元糧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10：W11，出版編號為M1・0059，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96頁，擬題為《賦稅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8.1cm×15.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9頁

---

① 此行文字墨色極淺。

《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5.0cm×18.1cm。文書現存文字 7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捌斗陸升捌合伍勺壹抄，
2. ［　　］柒斗陸升壹合叁勺壹[1]抄。

（中缺 1 行）

3. ［　　　　］升[2]叁勺弍抄，
4. ［］□□弍拾壹石壹斗捌合柒勺陸抄，
5. ［　］石叁斗弍升伍合玖勺，
6. ［　　］斗捌升壹合捌勺陸抄，
7. ［　　　］升壹合捌勺，

（後缺）

61. 元納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25：W55/1905，出版編號為M1・0060，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97 頁，擬題為《賦稅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8.7cm×24.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二僅存 2 字。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平収受□［　　　　］
2. 納户姓名同［取］□□［　　］

---

① “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弍”，現據圖版改。
② “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附]繳連，希

4. □□[照]示者。

（後缺）

（二）

（前缺）

1. [總]□[　　　　　　]

（後缺）

62.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為起解正月分課程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108，出版編號為 M1·006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98 頁，擬題為《課稅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41.6cm×34.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0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末尾用八思巴字書寫大字年款，尺寸為 31.0cm×41.5cm。文書現存漢文 4 行，蒙古文 1 行，前完後缺。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殘片。參考文獻：杜立暉《黑水城文獻所見元代稅使司的幾個問題》，《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錄文標點：

1. [　　　　　　]集乃路總管府拠稅[　　　　　]

2. [　　　]発中統鈔[　　　　]

3. 　　　右下支持[1][　]，准[此][2]。

4. [　　]起解正月分課程　　　　　（簽押）

---

① “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鈔”，現據圖版改。另，據文意推斷其後所缺應有“庫”字。

② “准[此]”2 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於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5. （大字蒙古文年款墨戳）（簽押）

（後缺）

63. 元開耕地納稅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W55/0704，出版編號為M1・0062，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99頁，擬題為《耕地納稅》，並記其尺寸為13cm×19.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8行，其中漢文4行，蒙古文4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我於耳卜渠□到地＿＿
2. （蒙古文字）
3. ＿＿開耕其地，東至卜奧兒地，南至＿＿
4. （蒙古文字）
5. ＿＿次納□孟只地，北至屯田回＿＿
6. （蒙古文字）
7. ＿＿每年交納稅＿＿
8. （蒙古文字）

（後缺）

64. 元某年八月初六日收□匠李忽都某物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23，出版編號為M1・0063，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98頁，擬題為《收課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5cm×2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8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草行書，尺寸為21.9cm×4.9cm。文書僅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八月初六日收□匠李忽都帖木壹斤

（後缺）

65.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77: W5a，出版編號為M1·0064，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100 頁，擬題為《催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9.6cm×25.3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8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7: W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19.0cm×13.4cm 及 21.3cm×4.0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二現存 2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①]帝聖旨裏，亦集乃承[②]奉
2.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該[③]：差［ ］
3. □□処同知[④]即立嵬奴[⑤]一同照依坐去欠粮［ ］
4. ［ ］返[⑥]知告[⑦]須要日，近赴倉□□粮[⑧]事

（後缺）

---

①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中“承”字前衍錄一“路”字，現據圖版改。
③ “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知”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⑤ “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現據圖版改。
⑥ “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近”，現據圖版改。
⑦ “知告”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⑧ “粮”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二）

（前缺）

1. [　　　　　　　　]

2. [　]者帖木是①行，[申]將燕赤火者

（後缺）

66. 元某年發放天字一百等號羊口勘合登記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72，出版編號為M1·0065，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101頁，擬題為《天字號抽分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8.3cm×29.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1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有塗改，尺寸為28.6cm×27.9cm。文書現存文字14行，前後均缺，且人名處多有勾畫符號，應為勘驗時所留。參考文獻：1. 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年第1期；2. 吳超《亦集乃路稅務管理初探》，《陰山學刊》2008年第5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朵][立][　　]

2. 　　　　　　吾即不剌合羊一百口

3. 未照勘合②

4. 天字一百号：鲁③即花不答兒羊④一百二⑤口，兀即[　]
四十一口，

5. 　　　　　　鲁即卓立温布羊一百七十口⑥，

---

① “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實”，現據圖版改。

② “未照勘合”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来照勘合”，且其將此行與下1行錄作1行，將其錄於“天字百号”之後。

③ “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吾”，現據圖版改。

④ 文書第1、2行及第3行“鲁即花不答兒羊”等字墨色較淺。

⑤ “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⑥ “口”左下有一“十”字形符號。

6. 紅頭和尚羊四十七口，
7. 也火耳立义羊廿六口，

8. 即兀令只羊六十口。①
9. 未発勘合 陳真宝羊八十四口，[收]抄肆拾两；
10. 月鲁帖木兒羊四十八口，係②投下。
11. 未照③勘合
12. 十兩④ 拔剌婭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
13. 天字五十四号： 烏馬兒羊五十四口 昔宝赤羊七十口 ，總收八十两。
14. □□□[羊]五十八口，收四十两与帖。

（後缺）

67. 元甘肅行書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槊落狀告抽分等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5: W11a，出版編號為M1 · 0066，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税文書》第 102 頁，擬題為《抽分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25.4cm ×41.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1 頁《錢糧類 · 賦税》，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5: W11（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楷書，末尾為八思巴字年款及印押 2 個，尺寸為 40.7cm × 24.7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一冊第 103 頁M1 · 0067［Y5: W11b］、第 104 頁M1 · 0068［Y5: W11c］號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Y5: W1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現存文字 6 行，前完後缺。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甘肅行省為槊落狀告抽分事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

① 此行文字文字較淺。
②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保”，現據圖版改。
③ “未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八月照”，現據圖版改。
④ “十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十一日”，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1. □□[①]等処行中書省據肅州路申：棚[②]落狀告，年五十三歲［　　］
2. 　火兒麻思所管伉儷人户，見在肅州阿兒八邦地面住[坐]［　　］
3. 　棚落等一般人户俱在肅州所管阿兒八邦地面住[坐]［　　］
4. 　凢為一切和顧和買倉粮、雜犯差役抽分羊畜俱隸本
5. 　□管應納[③]，至今不曾有闕，与亦集乃路並無干涉，昨
6. 　［　　］內有亦集乃路所委抽分羊[官]□□［　　］

（後缺）

68. 元甘肅行書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棃落狀告抽分等事（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5：W11b，出版編號為M1·0067，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103頁，擬題為《抽分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5cm×6.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1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為Y5：W11（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楷書，末尾為八思巴字年款及印押2個，尺寸為10.4cm×40.1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一冊第102頁M1·0066［Y5：W11a］、第104頁M1·0068［Y5：W11c］號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Y5：W1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現存文字9行，下部缺，每行僅存一、二字。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甘肅行省為棃落狀告抽分事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布［　　］
2. 抽分［　　］

---

① 據元代地方行政機構設置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甘肅"。
② "棚"同"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朔"，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差"，現據圖版改。

3. 訖□

4. 每□

5. 羊□

6. 照得□

7. [係]□

8. 當□

9. 既不□

（後缺）

69. 元甘肅行書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槊落狀告抽分等事（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5: W11c，出版編號為 M1·0068，收於第一册《戶籍與賦稅文書》第 104 頁，擬題為《抽分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21.4cm×52cm。本號文書為年款及印押，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1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记文書編號為 Y5: W1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八思巴字年款及印押 2 個，尺寸為 51.9cm×20.4cm，未作錄文。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一册第 102 頁M1·0066［Y5: W11a］、第 103 頁M1·0067［Y5: W11b］號两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Y5: W1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現存蒙古文年款及簽押，其中蒙古文年款中年號、月、日等字為墨戳刷印，在其中手寫填寫具體蒙古文數字。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甘肅行省為槊落狀告抽分事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八思巴蒙古文年款）（簽押）

2. （簽押）

（後缺）

70. 元蒲文路責領狀為至元三年抽分羊馬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 W58，出版編號為M1・0069，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税文書》第 105 頁，擬題為《抽分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5.6cm×24.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1 頁《錢糧類・賦税》，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23.6cm×14.0cm。文書現存文字 5 行，前完後缺。從内容來看，其應為蒲文路責領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取責人蒲文[路]
2. 今當
3. 官責領到抽分至元三[1]年羊［　　　　］
4. □勘合式拾道，中間並無［　　　　］
5. ［　　　］□□□［　　　　　　　　］[2]

（後缺）

71. 元課程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070，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税文書》第 106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5.3cm×13.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同追［　　　　　　　］

---

① "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二"，現據圖版改。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增羨，仍取二人□

3. 附藉甫抵

4. 要課程[增]

（後缺）

72. 元某年正月羊口、酒課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41：W9/0780，出版編號為M1·0071，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107頁，擬題為《課稅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1.2cm×2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下部被塗抹，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正月

2. 　脫兒欠一口　羊□二口　□

3. 　脫罕三口　　羊二口

4. 　酒課[四][兩]　羊一口

（後缺）

73. 元海答立迷失等戶據地納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50：W4，出版編號為M1·0072，收於第一冊《戶籍與賦稅文書》第108頁，擬題為《海答立迷失等戶納稅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2.5cm×12.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9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11.2cm×12.0cm。文書現存文字8行，前後均缺，下部缺損較多，且每"一户"前均有朱筆勾畫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小麦陸升陸[合]☐

2.　　　大麦叁升叁[1]☐

3. 一户海荅立迷失地弍☐

4.　　　小麦陸升陸[合]☐

5.　　　大麦叁升叁合☐

6. 一户怯来地弍畝，粮☐

7.　　　小麦陸升陸☐

8.　　　大麦叁升☐

（後缺）

附

1. 元任万奴責領狀為放牧羊牛事

題解：

本件文書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2 頁《錢糧類·賦稅》，所記文書編號為 F9: W3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書，尺寸為 23.7cm×20.4cm。《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圖版（其第七册《習抄》第 1448 頁M1·1174［83H·F9: W31/0285］號文書與此內容不同）。文書現存文字 8 行，從內容來看，應為任萬奴責領狀。參考文獻：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1. 取責領人任万奴

2. 今當

3. 總府官処委得責領到元科派蒙古八站

4. 人户抵應羊四口，羖羊一十口、乳牛三隻，

① “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5. 責領前去放牧，中間毋得趕失，照依街

6. 市倍官。委得責領是實，伏取

7. 台旨。

8. [　　　　]責領人任万奴狀

（二）農田水利文書

1. 元元統三年（1335）三月初六日俵水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0，出版編號為 M1·0073，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 111 頁，擬題為《元統三年三月初六日俵水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0cm×3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1 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35.5cm×19.5cm。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前缺后完。文書末尾有朱印。參考文獻：1. 李艷、謝繼忠《從黑城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的水利管理和糾紛》，《邊疆經濟與文化》2010 年第 1 期；2. 霍紅霞《元代亦集乃路水利管理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社長□[　　　]

2. [　　　　　　]□俵水

3. [　　]官限□閉水口外，其余官負赴府[　　　]

4. 右[①]仰差。

5. 　　元統三年三月初六日施行[②]

① “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鈐朱印一枚。

2. 元兵工房関文為俵水事（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66，出版編號為M1·0074，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 112 頁，擬題為《兵工房俵水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5.8cm×26.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1 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公文稿，塗改過，草行書，尺寸為 25.3cm×23.5cm。文書現存文字 8 行，前完后缺。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兵工房関文殘片。參考文獻：1. 李艷、謝繼忠《從黑城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的水利管理和糾紛》，《邊疆經濟與文化》2010 年第 1 期；2. 霍紅霞《元代亦集乃路水利管理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1. 兵工房准：
2. 　本路同知暗伯承務関[　　　]
3. 　戢提調本路槩[1]管□□[　　　]
4. 　例自下而上分俵水[　　　]
5. 　依。准此[2]，照得河水即目微小，將欲断[3]
6. 　□，免不照依[4]前例，差人前去関閉
7. 　□和，前來[5]澆溉田苗，誠恐旱損
8. 　[　　　]承此，関請照驗，□[6]

　　（後缺）

---

① “槩” 同 “概”。
②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所”，現據圖版改。
③ “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凿”，現據圖版改。
④ “照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依照”，現據圖版改。
⑤ “□和，前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得利前域”，現據圖版改。
⑥ “承此，関請照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関請及以免”，現據圖版改。

3.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水利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89/1261，出版編號為M1·0075，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113頁，擬題為《水利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4.8cm×12.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7行，上完下殘，前完後缺。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推斷，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准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文所發文書，但其發文對象不明，可能為河渠司。參考文獻：霍紅霞《元代亦集乃路水利管理初探》，《農業考古》2012年第4期。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亦［下殘］
2. 　　河西隴北道［下殘］
3. 　　尽係沙［下殘］
4. 　　分數已行具［下殘］
5. 　　不雨河水微［下殘］
6. 　　照驗［各］□［下殘］
7. 　　增□［下殘］

（後缺）

4.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水利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77/1249，出版編號為M1·0076，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114頁，擬題為《河渠司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4.5cm×1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8行，前完後缺。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推斷，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准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文所發文書，但其發文對象不明。

錄文標點：

1. □□□[①]旨裏，亦［ ］

2. 　　□[②]西隴北道肅政廉［ ］

3. 　　　仰照依元［ ］

4. 　　　拋河渠司呈照□［ ］

5. 　　　係沙漠石川，別無出［ ］

6. 　　　分數已行具呈揔府［ ］

7. 　　　灾□南北伯開［ ］

8. 　　　府司［ ］

　　　（後缺）

5. 元催府判下河渠司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40A，出版編號為M1·0077，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 115 頁，擬題為《河渠司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1cm×28.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1 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W140，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8.8cm×6.7cm。文書僅存文字 2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催府判以下河渠司，一揀十月卄[③]五日

2. 一揀十一月初十日

　　　（後缺）

---

①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聖”。

② 據元代行政機構設置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河”。

③ “卄”字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6.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河渠司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94/1266，出版編號為M1·0078，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116頁，擬題為《河渠司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2.8cm×1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5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1. □□□[1]旨裏，亦集乃

2. 　　案呈云云：

3. 　　　　一下河渠司　總

4. 　　　　　　　　頃畝□

5. 　　　　　　　　去□

（後缺）

7. 元河渠司官苟札束呈文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采：W9/2949，出版編號為M1·0079，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117頁，擬題為《河渠司及張字二十七號勘合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8.5cm×29.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两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下部鈐朱印一枚；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河渠司官苟扎束呈文殘片。且據元代文書格式推斷，原圖版排列有誤，殘片二應位於殘片一之前。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張字廿七号半印勘合

---

①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聖”。

2. 此□[   ]①

3. □[   ]

（後缺）

（二）

1. 河渠司官苟扎束

2. 今當

（後缺）

8. 元河渠司勘驗秋田等事文卷殘件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84H·F116:W248/1420，出版編號為M1·0080，收於第一册《農田水利文書》第118頁，擬題為《河渠司及其他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6cm×27.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五件殘片，其中殘片一二可綴合，綴合後殘存文字6行；殘片三現存文字4行，殘片四現存文字3行，殘片五現存文字1行。按，本件文書五件殘片雖字跡相同，但殘片一、二綴合後發文機構為亦集乃路河渠司，殘片四發文機構應為甘州某司，可見其應非同件文書，其餘文書內容殘存較少，不明其應歸於何件文書。文書字跡相同，雖非同件文書，但其可能為同一文卷殘片，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一、二）

1. 亦集乃路河渠[   ]

2. 謹呈：承奉

3. 總府指揮[   ]

4. 限牒司。承此，本司[   ]

5. 別无出產[   ]

6. 勘到秋田[   ]②

（後缺）

---

① 文書下半部鈐朱印一枚。

② 文書第1—2行為殘片一內容，第3—6行為殘片二內容。

（三）

（前缺）

1. □□[   ]

2. 服驢□[   ]

3. 依[   ]

4. 男子婦[   ]

（後缺）

（四）

1. 皇帝聖旨裏，甘州[   ]

2. 總府指揮為[   ]

3. 手張汝[   ]

（後缺）

（五）

（前缺）

1. □□□[   ]

（後缺）

9. 元引勾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110/1280，出版編號為M1·0081，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119頁，擬題為《河渠司及其他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1.4cm×20.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5行，前後均缺，下部殘缺，有被焚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提[控][   ]

2. 引勾

3.　　知事

4.　　經歷滿□▭

5. □一□[1]

　　　（後缺）

10. 元分俵水利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6: W17，出版編號為M1·0082，收於第一冊《農田水利文書》第 120 頁，擬題為《分俵水利》，並記其尺寸為 12.5cm×2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其中第 3 行應為蒙古文日期墨戳；殘片二僅存 1 字。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右□▭

2. 分俵水利

3. （墨戳）

　　　（後缺）

（二）

　　　（前缺）

1. ▭呈

　　　（後缺）

---

①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此行文字應為日期。

附

1. 元那孩呈文為開坐馬木兀南子等處農民所種二麥石數及花户姓名等事

題解：

本件文書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2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277：W55，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棉紙，原為畏兀兒體蒙古文印本佛經殘頁，正面在經文夾行空白處書寫契約，此為背面文字，草行書，尺寸為33.8cm×21.5cm。《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未收錄圖版。文書現存文字12行，前後均缺。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那孩呈文殘片。參考文獻：1. 吳超《元代勸農機構初探——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年第3期；2.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農業技術推廣初探》，《農業考古》201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迯人民官吏料理乘騎，各要首思不□差等，除
2. 即捉拿解省，把緊関隘口，時常巡淖，嚴加□
3. 倫，毋致乱軍侵襲，与民為害。據□息聲息，火速
4. 飛報施行。奉此，那孩依奉前去馬木□□[①]子等処
5. 撫躰人民，勸与農民□□。照得，人民俱各病疾飢
6. 餓，身躰無力，不能挑▭水澆▭農民▭
7. 并無牛具子粒，亦無耕種秋田，合將已種□□二
8. 麦等物，各各所種石数□花户姓名，從實坐開[②]前
9. 去，合行
10. 具呈，伏乞
11. 照驗施行。▭

---

① 據亦集乃路所管站赤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兀南”。

②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坐開”似為“開坐”。

12.　　　一摠計小麦[　　　]

　　（後缺）

（三）屯田管理文書

1. 元某司呈文為本處不宜栽樹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57: W6，出版編號為 M1·0083，收於第一冊《屯田管理文書》第 123 頁，擬題為《屯田栽樹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1.5cm×28.7cm。文書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1 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257: W6，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7.3cm×21.1cm。文書現存文字 11 行，前後均缺，中間有破損，有塗改痕跡。參考文獻：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農業技術推廣初探》，《農業考古》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前去，合行回関□[①]訖[②]

2. 照験施行，湏至□[③]者：

3.　　一總計本[　]點視所□[轄]農民二十屯[④]

4.　　　　計[⑤]肆伯伍[⑥]十[⑦]叁户，八百四十三丁[⑧]，

5.　　　　[一]千五十令七[⑨]口。照得本処[⑩]

---

① 此處右行補寫數字，殘。
② "訖"據文意推斷，應為"乞"。
③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以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
④ "屯"字前原衍一"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⑤ "計"字原書於下行開頭，後用筆連至本行，現徑改。
⑥ "伍"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⑦ "十"字前原衍"四三"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釋錄"四"字，現據圖版改。
⑧ "八百四十三丁"原誤作"五百七十丁"，後塗抹，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⑨ "五十令七"四字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⑩ "本処"二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6. □係▭近各

7. 家園内栽□□，倘若依

8. 例每丁栽樹二十株，却緣本

9. 処地土多係硝碱沙漠石川，

10. 不宜栽種

（後缺）

2. 元某司申文為田苗乾旱死損事（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64，出版編號為M1·0084，收於第一冊《屯田管理文書》第 124 頁，擬題為《田苗乾旱死損》，並記其尺寸為 14.7cm×1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1 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公文稿，塗改過，行草書，尺寸為 18.0cm×14.0cm。文書現存文字 7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地段四至、實損分數▭

2. ▭首，並无不實[①]，乞▭

3. ▭户業辦[②]屯粮九百余▭

4. ▭家人種田苗乾旱死損▭ [③]

5. ▭開坐，謹呈[④]申覆，伏乞

6. 照驗施行，湏至申者：

（後缺）

---

① “實”字前原衍一“斷”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② “辦”字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③ 本行右側原補寫一行文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謹呈”為右行補寫，現徑改。

3. 元某所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興作栽種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95/1667A，出版編號為M1·0085，收於第一冊《屯田管理文書》第125頁，擬題為《屯田管理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1cm×12.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興作，务要▭

2. 　　屯户興作栽種外，卑所▭

（後缺）

（二）

（前缺）

1. ▭公事具依准収管呈府。奉此

（後缺）

4. 元屯田軍百户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95/1667B，出版編號為M1·0086，收於第一冊《屯田管理文書》第126頁，擬題為《屯田軍百戶也火》，並記其尺寸為36.4cm×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上部殘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田軍百户王　□（簽押）

2. ▭附屯田軍百户也火（蒙古文簽押）

3. [ ]（簽押）　（簽押）

5. 元千户兀魯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 · F116: W120/1292，出版編號為M1 · 0087，收於第一冊《屯田管理文書》第127頁，擬題為《百戶保住等》，並記其尺寸為10cm×9.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户][所]拠千户兀魯[ ]

2. [ ][每]百户保住台台[1][ ]

3. [ ][名][單][ ]

（後缺）

6. 元屯田倉官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6: W10，出版編號為M1 · 0088，收於第一冊《屯田管理文書》第128頁，擬題為《屯田倉官》，並記其尺寸為10.2cm×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上殘下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神祐人讃忻慰[ ]

（中缺1行）

2. [ ]迴還不足

---

① 第二個"台"似為重文符號，現徑改。

3. ［　　］節甥田植，已照今歲屯田倉官，如違望

（後缺）

7.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94/1666，出版編號為M1·0089，收於第一冊《屯田管理文書》第128頁，擬題為《屯田百户陸文政》，並記其尺寸為6.4cm×15.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僅存2字，且僅存部分筆畫。按，本件文書中"百戶陸文政"還見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一冊第129頁M1·0090［F9：W1］及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但其書寫格式及字跡與《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同，故本件文書似也應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田百户陸文政

（後缺）

（二）

（前缺）

1. 限□［　　］

（後缺）

8. 元延祐四年（1317）兩屯百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1，出版編號為M1·0090，收於第一冊《屯田管理文書》第129頁，擬題為《两屯百戶陸文政等》，並記其尺寸為25.2cm×31cm。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其中殘片一、二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8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分別為T9：W1（2）、T9：W1

(1)，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23.0cm×4.7cm和37.0cm×7.0cm。文書殘片一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2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讀，從正面所透字跡看，背面現存文字1行，字體粗大；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僅存1字。

錄文標點：

（一）

正：

（前缺）

1. 右各行。

2. 延祐四年 正月吏康 孝行（簽押）①

（後缺）

背：

（前缺）

1. □ □□

（後缺）

（二）

（前缺）

1. □□□□□□□□

2. 巡撿司 兩屯百户 陸文政等
王才寅□

（後缺）

（三）

（前缺）

1. □ ②

（後缺）

① 此行被墨筆塗抹。

② 此殘片有朱筆痕跡。

9. 元屯田百户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内a6：W94/2883，出版編號為M1・0091，收於第一册《屯田管理文書》第130頁，擬題為《屯田百戶》，並記其尺寸為4.7cm×26.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有塗改痕跡。

録文標點：

（一）

（前缺）

1. ▭□請屯田百户[①]所小麦八□[②]□□□▭

（後缺）

（二）

（前缺）

1. ▭□下
2. ▭烏□▭

（後缺）

（三）

（前缺）

1. ▭具

（後缺）

10. 元屯田百户文書殘片

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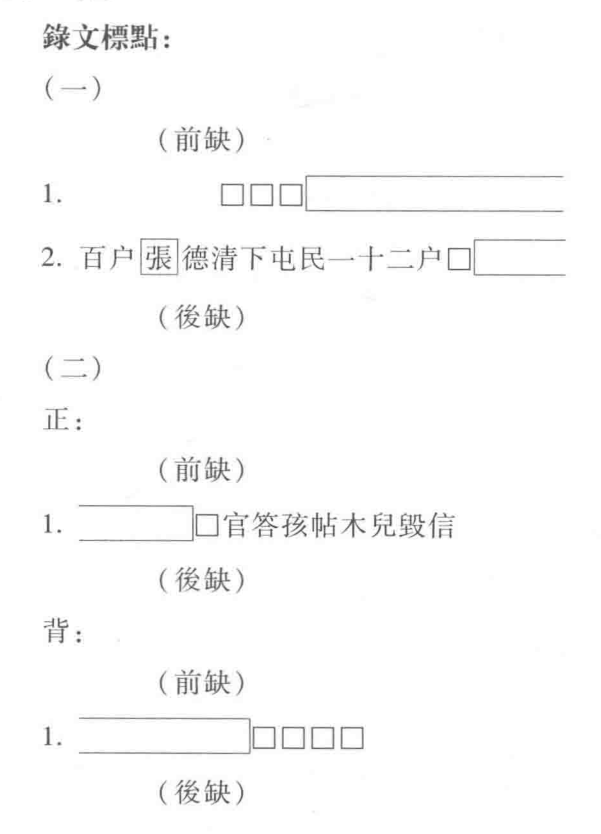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45/2715，出版編號為M1・0092，收於第一册《屯田管理文書》第130頁，擬題為《屯田百戶》，並記其尺寸為10.5cm×25.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

---

① “户”字後原衍一“户”字，旁加抹毀符號，現徑改。

② “小麦八□”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為正面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 1 字，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從正面所透字跡看，現存文字 1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2. 百户［張］德清下屯民一十二户□［　　　］

（後缺）

（二）

正：

（前缺）

1. ［　　　］□官答孩帖木兒毁信

（後缺）

背：

（前缺）

1. ［　　　］□□□□

（後缺）

（四）提調農桑文書

1.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15，出版編號為 M1・0093，收於第一冊《提調農桑文書》第 133—140 頁，擬題為《提調農桑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45cm × 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3—104 頁《農牧類・提調農桑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12. 3cm × 145. 2cm。文書為五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2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5

行，第三紙現存文字15行，第四紙現存文字14行，第五紙現存文字11行。本件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從內容來看，其似為M1・0095［F116: W300］號文書所云之“依様圖本”中之“文本”部分，其中之圖畫部分，見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4頁所收F116: W534號文書摹本，其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未收。徐悅認為本文卷反映了元政府重視種桑養蠶，在亦集乃路推行區田法和桑糧間作制等方面的問題。劉廣瑞指出本文卷很可能就是元代地方官以《救荒》為底本，並參考了《至正條格》而撰擬而成，文卷很可能是《救荒》的某一個地方版。文卷撰擬時間是上限元至順初年（1330），下限至北元宣光元年（1371）。日本井黑忍認為本文卷是以趙簡提出的區田事理為藍本而成的。文書現存文字52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1. 徐悅《黑城所出F116: W115號提調農桑文書的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4期；2. ［日］井黑忍《元代區田法簡論——以黑城出土文書、〈救荒活民類要〉和〈至正條格〉為依據》，收於《中國多文字時代的歷史文獻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版；3. 劉廣瑞《再考黑城所出F116: W115號提調農桑文卷》，《西夏研究》2012年第1期；4.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陰山學刊》2011年第2期；5.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農業技術推廣初探》，《農業考古》201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簽押）[①]

2. [ ]圍一遭計二百步，打墻一

---

3. [ ]墻，打一十二三板，約人平

4. [ ][墻]五堵二十日[②]，打墻一遭。若

5. [ ]於中心置井一眼，栽

① 此處簽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及徐悅一文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的”，現據圖版改。

6. □無害，今具栽桒區種
7. □①
8. □十步，每二步栽地桑一窠②
9. □此栽桑二行，中間留人行
10. □栽桑一窠一行，合
11. □[栽]桑六十窠，更有隔間
12. □行中間，各留人行道子一步。
13. □栽桑一窠，合栽二十窠③，
14. □桑四十窠④，隔間三道，通該
15. □畝栽地桑二百八十窠。弟一
16. □便得大濟；弟二年每桒一
17. □蚕三五箔；弟三年每桑一窠

---

18. □上。三年外地熟桒大可
19. □子孫為後業，園墻井眼桒地
20. □示。
21. □伊尹教民布種區田，人户不闕，
22. □天旱不能布種，闕食飢荒，無
23. □區種法度，勸諭無力貧民，
24. □一畝之功可敵百畝之收。一園
25. □具地十畝內，除栽桑人行道
26. □公作八間，每間該地一畝，横一

---

① 此行無文字殘留，但據文書行距推斷，此處應有一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窩”，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合栽二十窠”五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第11、12行錄作1行，且漏錄“合栽桑二十窠”“桑四十窠”等字，現據圖版改。

27. □千二百四十步，每步該五
28. □該分二千六百五十區，内隔
29. □一區。除空行隔區外，合種六
30. □勸農，每區決收一斗，一畝可收
31. □畝約收五百石物。令[①]人學種
32. □一畝也收二十余石。若種地八

---

33. □余石[②]。園内栽桑三百窠，
34. □上得葉三百余秤，每蚕
35. □十五秤可，老蚕二十余箔，
36. □便有十口衣食人事。
37. □不唯種穀，若别擘[③]劃
38. □澆，更有數倍之利。另
39. □計之。
40. □度
41. □[④]
42. □箔，每箔約收糸[⑤]一斤
43. □两夾桑種蔔[⑥]黍，每
44. □尺計空一十尺，每尺
45. □種蔔黍三千窠，合
46. □計收谷二十石

---

①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③ “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辟于”，現據圖版改。
④ 此行無文字殘留，但據文書行距推斷，此處應有一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⑤ “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現據圖版改。
⑥ “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葛”，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47. ▭不盡。

48. ▭①

49. ▭□圖貼說細搜羅，

50. ▭□識平反落韻歌。

51. ▭②

52. ▭□間人傳不愛錢，

53. ▭養性栽桑學種田。

54. ▭□年大旱種區田，

55. ▭不求天雨濟飢年。

56. ▭□③日天仙再來傳，

57. ▭□□④不走自安然。

（後缺）

2.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28/1702，出版編號為M1·0094，收於第一冊《提調農桑文書》第141—145頁，擬題為《提調農桑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08cm×1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4—105頁《農牧類·提調農桑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5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夾宣紙，殘，行書，尺寸為14.5cm×106cm。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現存文字33行，前後均缺。另，文書與提調農桑有關，第9行又云"省劄付本部"一語看，本件文書似為戶部文書。

---

① 此行無文字殘留，但據文書行距推斷，此處應有一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無文字殘留，但據文書行距推斷，此處應有一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③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補做"今"。

④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補做"好心"。

錄文標點：

（前缺）

1. □溝洫稷播，奏□[①]
2. □□也，農為立國之
3. □□莽而耕滅[②]□□[③]
4. □□得已。近年水
5. □方歷，攷古人書
6. □從，期以实効，此舉[④]
7. □咨請照驗。准此，本
8. □奉所言溝洫之制[⑤]
9. □省劄付本部，遍
10. □官教誘農民，相[⑥]其
11. □久遠得行，今錄圖
12. □司合[⑦]下仰照驗，遍行依
13. □為各處勸農正官不行
14. □牒可照驗依已[⑧]，今移委

---

15. □深上仞曰：澮畎澮之間有
16. □所謂濬[⑨]畎澮，距川鄭子
17. □買天時盡心農畝法制

---

① “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麥”，現據圖版改。
② “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減”，現據圖版改。
③ 此處兩字漫漶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僅標注一字，現據圖版改。
④ “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農”，現據圖版改。
⑤ “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利”，現據圖版改。
⑥ “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⑦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中於“合”字前衍錄一“下”字，現據圖版改。
⑧ “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此”，現據圖版改。
⑨ “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浚”，現據圖版改。

18. 修□不泄，動輒淹沒

19. 此也。腹裹陸田，類年被

20. 河者疏溝入河，遠

21. 之，憂民得耕

22. 者，較其利害萬不俟[1]

23. 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初

24. 區多力省，民皆樂為

25. 奉聖州永興縣民刘仲[2]義

26. 成効啚說，連前腹裹

27. 之引[3]溉斯[4]，足見已中

28. 以來，陂塘水利未嘗

29. 所在，陂塘因廢不

30. □以歲月漸致廢壞，署夆

31. 起築陂塘，灌澆縣鄉

32. 於民田可疊，陂塘滀水

33. 築已廢者，隨即修理宜別

（後缺）

---

① “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体”，現據圖版改。
② “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伸”，現據圖版改。
③ “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行”，現據圖版改。
④ “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斞”，現據圖版改。

3.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300，出版編號為 M1・0095，收於第一冊《提調農桑文書》第 146—149 頁，擬題為《提調農桑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72cm×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2 頁《農牧類・提調農桑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300（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 14.5cm×7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所收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其中殘片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未見圖版。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二紙粘接，第一紙現存簽押 1 処，第二紙現存文字 21 行。另，《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收本件文書殘片二中所見官吏署名同見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77 頁 M1・0040［F270：W11］號文書，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府吏，故本件文書應為總管府文書，據第 19、20 行“合下仰照驗”，“務要依上施行”等語，其似為下行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簽押）[①]

---

2. ▢▢▢承准
3. ▢▢▢云云。承此，照
4. ▢[②]
5. ▢▢▢馳驛前来，亦為此事。
6. ▢▢同□[③]，先以牒文彩畫
7. ▢▢文到路，至日依上施行。
8. ▢▢▢訪司照驗去訖。

---

① 此行文字為單獨一紙，與下紙相粘接。

② 此行無文字殘留，但據文書行距推斷，此處應有一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③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作“為”。

9. □[1]

10. □赤亦老温中順

11. □今抄寫依樣圖本

12. □移関，請

13. □提調，务要依上施行。

14. □廢[2]此具依准，希

15. □施行。

16. □總府除已移

17. □花赤亦老温中

18. □□今抄寫依樣圖本

19. □合下仰照驗，專一教誘

20. □□务要依上施行，毋

21. □廢，先具依准呈

22. □施行。

（後缺）

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收 F116: W300（2）號文書

（前缺）

1. 司吏李子榮（簽押）

2. 照磨兼發架閣李仲義（簽押）

3. 知　　　　事常菩[3]麟（簽押）

4. □　　　　歷

（簽押）

（後缺）

---

① 此行無文字殘留，但據文書行距推斷，此處應有一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發"，現據圖版改。

③ "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其"，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7頁M1・0040［F270: W11］號文書中除司吏一職與此文書異外，其餘官員署名均同，可知其應為"菩"。

4.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140/1312，出版編號為M1·0096，收於第一冊《提調農桑文書》第150—156頁，擬題為《提調農桑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67cm×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3頁《農牧類·提調農桑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40，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為11.8cm×104cm。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兩紙粘接處鈐墨色騎縫章一枚；殘片二現存文字14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將兩殘片位置對調，並綴合為一釋錄。從文書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提調農桑事呈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公文殘片。參考文獻：吳超《元代勸農機構初探——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年第3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騎縫章）————

1. □李案呈

2. （簽押）[1]

（後缺）

（二）

（前缺）

1. □司差人賫差劄[2]

2. □樣已行各処，委勸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放於殘片二之後。

② “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3. ▢上施行，毋致墮

4. ▢未曾回报，仰

5. ▢已行事理

6. ▢呈。准此，照得

7. ▢到區田圖本

8. ▢至日依上施行

9. ▢□

10. ▢呈

11. ▢廉訪司照驗施

12. ▢呈者

13. ▢總管府

14. ▢訪司合行

——————（騎縫章）——————

（後缺）

5.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08，出版編號為 M1·0097，收於第一冊《提調農桑文書》第 157—160 頁，擬題為《提調農桑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9cm×1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5 頁《農牧類·提調農桑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各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4.2cm×56.5cm。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11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1 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據殘片一第 11 行"繳連呈司，須至"一語推斷，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提調農桑事呈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公文殘片。參考文獻：吳超《元代勸農機構初探——以黑

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 年第 3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農政急務事理[1]

2. □[年]已經行下各

3. □務要祗[2]

4. □准牒司

5. □今於别

6. □可見差書吏丘文

7. □前去[3]各処躰覆農

8. □除外，今開坐前

9. □就委本[4]役前去

10. □[官]司依已行事理施

11. □繳連呈司，須至

(後缺)

(二)

(前缺)

1. □政廉訪司照得

(後缺)

6.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551，出版編號為

---

① “理” 原作 “野”，後塗改，現徑改。

② “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依”，現據圖版改。

③ “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見”，現據圖版改。

④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在”，現據圖版改。

M1·0098，收於第一冊《提調農桑文書》第161頁，擬題為《廉訪司提調農桑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6.9cm×25.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2頁《農牧類·提調農桑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各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24.3cm×26.7cm。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現存文字13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吳超《元代勸農機構初探——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年第3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道]廉訪司[承]管
2. ______道廉訪司路府州縣多行文中書来
3. ______□□裏經歷苗好謙两淮做僉事
4. ______□□的各項節次：
5. ______交廉訪司用心提調農桑成就呵。□
6. ______有成效的添与各分，怎生奏呵。奉□
7. ______咨略行點視，得大都良鄉、范陽等縣農桑比
8. ______生成畦桑，亦不依[法播]種、薅耘、澆灌、圍護
9. ______提調之司[不]□□①整治親臨官司，失於勸
10. ______[栽]畦桑各処數目，大②司除外，合下仰照驗，欽依累降③
11. ______去体式明白分豁類報帳冊申解
12. ______日欽奉
13. ______[處][行]______欽依

（後缺）

---

①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錄為"為"，現據圖版改。

② "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累降"兩字《黑城出土文書》漏錄，現據圖版補。

7.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46，出版編號為M1·0099，收於第一冊《提調農桑文書》第 162—167 頁，共十一件殘片，擬題為《提調農桑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 3cm × 13. 4cm、8. 6cm × 15. 3cm、12. 2cm × 13. 3cm、8. 5cm × 14. 5cm、12. 2cm × 13. 7cm、8. 2cm × 13. 2cm、8cm × 14. 4cm、9cm × 14. 6cm、13. 9cm × 10. 4cm、8. 6cm × 19cm（十、十一两件）。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5 頁《農牧類·提調農桑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各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 12. 7cm × 10. 3cm、15. 1cm × 83cm、12. 9cm × 11. 3cm、14cm × 8. 2cm、13cm × 12. 3cm、12. 8cm × 7. 6cm、13. 9cm × 8. 9cm、14. 3cm × 8. 9cm、10. 3cm × 13. 2cm、8. 5cm × 6. 1cm、7. 3cm × 7cm。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參考文獻：吳超《元代勸農機構初探——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 年第 3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訪]司官
2. □內一件淮東廉訪司□
3. □又創栽了桑□
4. □頭[①]俺□

（後缺）

（二）

（前缺）

1. □[事]，內一件《農桒輯要》[言]□
2. □多行文書来，提調農□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頭”字前衍錄一“為”字，現據圖版改。

3. □[謙][1]两淮做僉[事]□

（後缺）

（三）

（前缺）

1. □[腹]裏江南各道[官]□

2. □呵百姓根底有益的□

3. □生奏呵。奉□

4. □道

5. □[見][行][各][處]□[2]

（後缺）

（四）

（前缺）

1. □[内][一][件]節該：在前種□

2. □哈麻那底每勾當不[行]□

3. □[怎]生奏呵是好。勾當□

（後缺）

（五）

（前缺）

1. □了者麼道

2. □至元廿九年閏六月[領]□

3. □[各]道肅政廉訪司[処]□

4. □[奉]欽此。至大三年□

（後缺）

---

① “[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兼”，但據 F116:551 號文書相關内容可知，其應為“謙”。

② “見行各處”四字係《黑城出土文書》據殘存筆畫推補。

（六）

（前缺）

1. □与一個毛子做的□

2. □官農桑的衙門都□

3. □此延祐五年[1]三月內大□

（後缺）

（七）

（前缺）

1. □民官時加點檢、勸諭□

2. □若有虛冒，嚴加究治□

3. □該農桑依[2]食之本□

（後缺）

（八）

（前缺）

1. □耨耘、澆灌、圍護、栽□

2. □臨官司，失於勸諭，以致□

3. □除外，合下仰照驗，欽依□

（後缺）

（九）

（前缺）

1. □照勘咨請□

2. □當該遲慢□

3. □事已經累□

4. □依已行將□

5. □省施行，湏議劄□

① “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時”，現據圖版改。
② 據文意“依”應為“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衣”。

6. ▯[大][德]□年上[下]▯

（後缺）

（十）

（前缺）

1. ▯他▯

2. ▯勾當依衆人[躬]▯

3. ▯至元廿三年二月▯

（後缺）

（十一）

（前缺）

1. ▯[延][祐][六][年]▯

2. ▯[定]將當該▯

3. ▯[正]二年農[桑]▯

（後缺）

8.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18/1189，出版編號為M1・0100，收於第一冊《提調農桑文書》第168頁，擬題為《提調農桑文書》，並記其尺寸為9.1cm×18.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字。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委官一同點視

2. ▯日二十八石八斗

（後缺）

（二）

（前缺）

1. ［　　　　］李（蒙古文人名）（簽押）

（後缺）

附

1. 元提調農桑文卷殘件（之一）

題解：

本件文書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4頁《農牧類·提調農桑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 W534，未列出文書諸要素。《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未收錄圖版。本件文書為提調農桑文卷之一，內容為圖樣，其中有部分文字，但是不清。從內容來看，其似為M1·0095［F116: W300］號文書所云之"依樣圖本"之圖畫部分。

錄文標點：

（略）

（五）畜牧管理文書

1. 元某年點視現在頭疋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67，出版編號為M1·0101，收於第一冊《畜牧管理文書》第171頁，擬題為《校驗駝馬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2.1cm×22.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1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1.5cm×32cm。文書現存文字11行，前完後缺。參考文獻：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年］□[1]［月］

2. 六月初四日

3. 省府充□［者］［帖］［木］□□經歷點視

4. 見在頭疋：

5. 駱駞卅二隻，［　　］，牛七隻，

6. 驢三頭，［　　　］，□十五口。

7. 倒死：

8. 馬二疋，牛二隻，羊五十六口：大羊十三口 / 羖羖[2]六口 / 羊羔卅七口

9. 九月廿九日検呈：

10. ［死］羊點羖[3]一十[4]五口，係七月八日

11. 十一月［　　　］令[5]□［官］

（後缺）

2. 元點視牲畜農器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F110：W2/1078，出版編號為 M1·0102，收於第一冊《畜牧管理文書》第 172 頁，擬題為《駱駝驢綿羖羊賬》，並記其尺寸為 7cm×26.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

①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羖"通"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羖"，下同，不再另作說明。"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羊"，現據圖版改。

③ "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羖"，現據圖版改。

④ "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錄文標點：

（前缺）

1. ［　　　］驢叁拾叁疋，□□羊壹拾隻，駱駞［　　　］

2. ［　　　］□隻，□□□□疋，驢肆拾[1]，綿羖羊叁拾□［　　　］

3. 磑子弍合，碌軸□□［个］。農器：犁［　　　］

（後缺）

3. 元放支馬料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9: W18/2316，出版編號為 M1·0103，收於第一冊《畜牧管理文書》第 172 頁，擬題為《牲畜草料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0cm×21.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拾壹碩三斗。

2. ［　　　］［拾］玖疋，每疋日支

3. 　　　料［伍］［升］［　　　］

（後缺）

4. 元何的火者等馬匹登記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9: W47，出版編號為M1·0104，收於第一冊《畜牧管理文書》第 173 頁，擬題為《校驗馬膘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3.3cm×18.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1 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書，尺寸為 18.2cm×13.3cm。文書

[1] “拾”字下有一墨點。

現存文字 6 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膘七分；

2. 卄九　何的火者紅[①]紫扇[②]馬，膘七分；

3. 卅　　昔兒荅紅[③]紫騍馬，膘五分；

4. □一　脫兒伯歹吉青全馬，膘七分；

5. ▭如普帖木

6. ▭二黃全馬，膘六分；

（後缺）

5. 元赤丹不顏台等户駱駞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79：W23，出版編號為 M1·0105，收於第一冊《畜牧管理文書》第 174 頁，擬題為《赤丹不顏台黑公駝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5.3cm×19.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2 頁《農牧類·農政》，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屑，行草書，尺寸為 18.6cm×4.6cm。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膘□分。

2. 一户赤丹不顏台，黑公[駱][駞][一][隻]，

3. 　　　　九歲，膘五分。

---

① "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扇"字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③ "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一户足兀產玉，白花公拐駞一隻，

（後缺）

6. 元馬脚[澀]并丁子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84H・F111：W80/1108，出版編號為M1・0106，收於第一冊《畜牧管理文書》第172頁，擬題為《馬匹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2cm×18.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1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百]卄疋馬脚[澀]并丁子全。　一百卄付丁子全。

（後缺）

（六）其他農政文書

1.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地畝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107，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77頁，擬題為《亦集乃路地畝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0.8cm×13.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僅存一墨印；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僅存一墨印殘跡）

（二）

1. ＿＿亦集乃路總管[府]＿＿

2. ＿＿□本路達魯花赤[徹]＿＿

3. 　　□開元無等＿＿

4. ______地畝柒分______

（後缺）

2. 元營田文卷殘件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15/1487A，出版編號為M1·0108，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78頁，擬題為《營田司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7.1cm×27.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5行，右側有空白；殘片二為二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從殘片二來看，第二紙所存文字為一文書首行，其前仍粘接另一紙，可知其似為某文卷之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______营田司

2. ______伍斗外

3. ______此事已

4. ______納齐

5. ______□

（後缺）

（二）

（前缺）

---

1. □□□旨裹，亦集乃路______

2. ______中書______

（後缺）

3. 元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315/1487B，出版編號為M1・0109，收於第一册《其他農政文書》第17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1cm×13.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且均各僅存簽押一處。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簽押）

（後缺）

（二）

（前缺）

1. （簽押）

（後缺）

4. 元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32/1706，出版編號為M1・0110，收於第一册《其他農政文書》第180頁，擬題為《莎伯渠社長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4.7cm×3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兩者字跡非一，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應為總管府文書殘尾；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應為沙伯渠社長亦旦拜呈文殘尾。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事]　　常　　菩麟（簽押）

2. [　　]歷

3. （簽押）

（後缺）

（二）

（前缺）

1. [　　]莎伯渠社長亦但拜（簽押）呈

2. [　　　　]（簽押）（簽押）

（後缺）

5. 元河渠司社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19/1491，出版編號為M1・0111，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81頁，擬題為《渠社長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2.8cm×27.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無文字殘存，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一）

（無文字殘留）

（二）

（前缺）

1. [　　]□[世][苑]（簽押）

（三）

（前缺）

1. [　　][渠][司]　各渠社長

（後缺）

6. 元本渠社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39/2828，出版編號為M1・0112，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82頁，擬題為《本渠社長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3cm×17.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治[①]罪[②]□［　　］
2. 　　　本渠社長渠□
3. ［　　　　　　］准此

（後缺）

7. 元占種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10/2680，出版編號為M1・0113，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83頁，擬題為《耕種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2.8cm×27.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肋［列］占種
2. ［　　］□［陳］［吾］地一頃

（後缺）

---

① "治"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罪"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8. 元屯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 · F9: W18/0272，出版編號為M1 · 0114，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 183 頁，擬題為《夏田大小二麦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1. 2cm × 2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所申俻屯户表閏▭
2. 泛漲，將各家所種夏田大小二麦青苗并
3. 住坐房舍，俱各[給]□▭自己▭者不
4. □□▭

（後缺）

9. 元各社檢踏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 · F21: W5/0722，出版編號為M1 · 0115，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 184 頁，擬題為《檢踏田畝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0. 6cm × 17. 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差□▭
2. ▭□仕耕去[各]社檢踏過被□▭
3. ▭色額分數頃畝□□段四▭

（後缺）

10. 元耕種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W21/0021，出版編號為M1・0116，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84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6cm×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耕種［　　］
2. ［　　］□［　　］

（後缺）

11.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7/1178，出版編號為M1・0117，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85頁，擬題為《農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2cm×13.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前後均缺，鈐墨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三分，闊七分[①]，深二分半[②]。［右］耳［　　］[③]
2. ［　　］分［　　］

（後缺）

---

① "七分"二字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② "半"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③ 此行文字鈐墨印一枚。

12.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59/2010，出版編號為M1·0118，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86頁，擬題為《農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5cm×23.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兩者字跡非一，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可擬題為"元借貸種糧文書"；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僅存一人名。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飢餓，如蒙□

2. 種四百四十石[①]□□

3. 日送納還官□□

（後缺）

（二）

（前缺）

1. 王二□□

（後缺）

13. 元土地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25/1597，出版編號為M1·0119，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87頁，擬題為《農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4cm×30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四件殘片，殘片一、二現存文字各1行，殘片三、四現存文字各2行。

① "四百四十"右旁有3個墨點。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依上□▭

（後缺）

（二）

（前缺）

1. ▭坐施▭

（後缺）

（三）

（前缺）

1. ▭畝，秃□▭

2. ▭□畝，賀来赤▭

（後缺）

（四）

（前缺）

1. ▭地貳頃，东至▭

2. ▭至，西至卜▭

（後缺）

14. 元種小麥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58/2728，出版編號為M1·0120，收於第一冊《其他農政文書》第188頁，擬題為《田畝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4cm×28.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䟃種小麦廿畝，

2. 　　驗[1]路不堪種[2]一十畝

3. □種廿[3]畝

（後缺）

15. 元農事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35 坑内 A，出版編號為 M1·0121，收於第一册《其他農政文書》第 189 頁，擬題為《農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8.6cm×20.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2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暗伯承務

2. ＿＿＿□□農事

（後缺）

16. 元亦集乃路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W312/1484，出版編號為M1·0122，收於第一册《其他農政文書》第 190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9.7cm×31.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六件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1 行，殘片三、四、五、六可拼合，拼合後為日期及朱印。

---

① "驗"字前原有幾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種"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③ "廿"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為□

2. □前汝□

（後缺）

（二）

（前缺）

1. □集乃路□

（後缺）

（三、四、五、六）

（前缺）

1. □□日[①]

---

① 日期上鈐朱印一枚。

第二册

卷二　錢糧文書卷

（一）提調錢糧文書

1. 元提調至元三十一年（1294）錢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19，出版編號為M1·0123，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211頁，擬題為《至元三十一年提調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44.9cm×20.8cm。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07頁《錢糧類·提調錢糧》，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書，尺寸分別為15.6cm×10.2cm、15.3cm×9.1cm和19.3cm×17.2cm。文書殘片一、二各存文字3行，殘片三現存文字5行。從文書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提調至元三十一年錢糧文卷之一，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公文，可擬題為“元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為提調至元三十一年錢糧事”。

錄文標點：

（一）

1. □□[①]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案□[②]

2. 　　□[③]云：府司今將至元三十一年

3. 　　＿＿＿＿＿＿□□□

（後缺）

---

①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

②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

③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云”。

（二）

（前缺）

1. □施行

2. 開

（後缺）

（三）

（前缺）

1. 實是生受，合□

2. 照驗施行。

3. 右申

4.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

5. □年正月　　日□

（後缺）

2. 元提調至元三十一年（1294）錢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22，出版編號為 M1·0124，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 212 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9.9cm×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7 頁《錢糧類·提調錢糧》，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5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書；尺寸為 24.3cm×58cm。文書現存文字 14 行，上殘下完。按，從文書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提調至元三十一年錢糧文卷之一，文書結尾署名為府吏張天福，可知其發文機構應為總管府，又據第 1、2 行"承奉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劄付"一語可知其申報對象也應為"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故可擬題為"元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為提調至元三十一年錢糧事"。

錄文標點：

（前缺）

1. 承奉

2.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仰將

3. 　　　　　　半年錢粮依式照勘
4. 　　　　　　承此，照得至元卅
5. 　　　　　　□承奉
6. 　　　　　　連到躰式，亦為取勘
7. 　　　　　　錢粮等事已經依式
8. 　　　　　　省申覆了當。今奉
9. 　　　　　　見有納獲朱[1]
10. 　　　　　　抄為憑。
11. 　　　　　申[2]
12. 　　　　　年四月　日府吏張天福呈
13. 　　（簽押）　（墨戳）[3]
14. □九日[4]（簽押）

3. 元泰定四年（1327）七月提調錢糧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AE192ZHi31，出版編號為M3·0002，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213頁，擬題為《泰定四年七月提調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4.1cm×26.1cm。本件還收於陳炳應《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一文（《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1期），其指出本件文書出土於T3，所記文書編號為79:16，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楷體墨書，屬帳單。陳文載有本件文書録文，無圖版。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泰定四年（1327）亦集乃路總管府提調錢糧公文殘尾，非"帳單"。

錄文標點：

（前缺）

1. 　　泰定四年柒月　　吏吴友直（簽押）

---

① "朱"，《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米"，現據圖版改。

② 此處鈐朱印一枚。

③ 此處印章為墨色，印章較小。

④ 此處鈐墨印一枚。

2. 提調錢粮
3. 　　　　提控案牘兼照磨架阁庫[①]□□□（簽押）
（後缺）

4. 元提調至元三十一年（1294）錢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564a，出版編號為 M1·0125，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 214—215 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提調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60.9cm×14.4cm 和 40.4cm×21.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7 頁《錢糧類·提調錢糧》，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564，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楷書，尺寸分別為 13.3cm×60.4cm 和 19.2cm×40.3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 8 行，簽押 1 處，第 7 行文字與簽押之間空白較大，疑有缺文；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從文書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提調至元三十一年錢糧文卷之一，其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故可擬題為"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提調至元三十一年錢糧事"。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一切錢粮支納，見在每
2. ［　　　　］一年上半年錢粮已行差
3. ［　　　　］合行到[②]外，據至元卅
4. ［　　　　］委[③]照筭錢粮官一就
5. ［　　　　］合下仰照驗，速為

---

① "提控案牘兼照磨架阁庫"，《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錄文作"□□案□兼照［　　］"，現據圖版改。

②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除"，現據圖版改。

③ "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要"，現據圖版改。

6. □至元卅一年上下[1]半年

7. □申省[2]，毋得有礙類咨。

8. （簽押）

（後缺）

（二）

（前缺）

1. □乃路總管府准此

2. □（墨戳）（簽押）

（後缺）

5. 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錢糧照勘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96a，出版編號為 M1·0126，收於第二册《提調錢糧文書》第 216 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尺寸為 22.7cm×1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7 頁《錢糧類·提調錢糧》，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96（1）。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册第 217 頁 M1·0127［F116: W96b］、M1·0128［F116: W96c］號兩件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9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書，末尾有畏兀兒體蒙古文两行；尺寸分别為 14.3cm×23cm，15.5cm×18.9cm 和 11.5cm×14.3cm。按，三號殘片字跡一致，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據 F116: W96c 現存“管府准此”一語，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故擬現名。文書現存文字 7 行。

---

① “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者”，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移咨委請文資正官
2. ______[有]出使人負順帶前來
3. ______到來，照勘得不依元□
4. ______□並不依期咨报，有礙照
5. ______在錢粮照勘，依例闲咨
6. ______□[①]，但有争差______
7. ______□具管[不][力]______

（後缺）

6. 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錢糧照勘事（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96b，出版編號為 M1·0127，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 217 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尺寸為 15.3cm×15.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7 頁《錢糧類·提調錢糧》，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96（2）。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216 頁 M1·0126［F116：W96a］、第 217 頁 M1·0128［F116：W96c］號两件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W9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書，末尾有畏兀兒體蒙古文两行；尺寸分別為 14.3cm×23cm，15.5cm×18.9cm 和 11.5cm×14.3cm。按，三號殘片字跡一致，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據 F116：W96c 現存"管府准此"一語，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故擬現名。文書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提調官□□□______

---

① 此字殘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但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2. ▭者①

3. ▭（簽押）②

（後缺）

7. 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錢糧照勘事（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96c，出版編號為 M1·0128，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 217 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尺寸為 14.3cm×1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7 頁《錢糧類·提調錢糧》，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96（3）。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216 頁 M1·0126［F116: W96a］、第 217 頁 M1·0127［F116: W96b］號兩件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9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書，末尾有畏兀兒體蒙古文兩行，尺寸分別為 14.3cm×23cm，15.5cm×18.9cm 和 11.5cm×14.3cm。按，三號殘片字跡一致，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據本件文書現存"管府准此"一語，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故擬現名。文書現存漢文文字 1 行，蒙古文字 2 行，上下殘，前後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管府准此

2. （畏兀兒體蒙古文）

3. （畏兀兒體蒙古文）

（後缺）

---

① "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8. 元某司呈文為照勘糧斛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88，出版編號為 M1·0129，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 218 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33.9cm×15.9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8 頁《錢糧類·提調錢糧》，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分別為 15.2cm×15.3cm 和 15.6cm×14.5cm。文書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6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 ］實有粮斛照勘呈来。承此，依上照勘到[1]
2. ［ ］前去，合行具呈

（後缺）

（二）

（前缺）

1. 分捌厘
2. ［ ］雜色錢弍伯捌拾定肆拾叁两捌錢肆分［ ］
3. ［ ］枀料錢叁伯定
4. ［ ］馬脚溜壹阡壹伯伍拾付
5. ［ ］本壹万弍阡捌伯道
6. ［ ］弍伯个　帖箪簁[2]弍伯个

（後缺）

---

①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箪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草蔓”，現據圖版改。

9. 元某司申甘肅行省文為照勘某人無浸借係官錢粮事（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53，出版編號為M1・0130，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 219 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7.1cm × 23.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7 頁《錢糧類・提調錢糧》，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2.1cm × 15.7cm。本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上完下殘，前後缺，塗抹痕跡嚴重，應為文書草稿；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讀，從正面所透字跡來看，背面現存文字 1 行。據文書正面第 5、6 行“具申甘肅行省照驗者”可知文書呈文對象應為甘肅等處行中書省，而第 3、4 行云“覆奉總府官台旨”可知其發文機構應非亦集乃路總管府，而應為其某下屬機構。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得本人①[　　]
2. 過名，亦無②浸借係官錢粮粘③[　　]
3. 事。准此，覆奉
4. 總府官台旨，仰奉④□字⑤六十[　　]⑥
5. 合書填⑦，開坐具申⑧
6. 甘肅行省照驗者。承此，合[　　]

---

① “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集乃”，現據圖版改。
③ “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草”，現據圖版改。
④ “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承”，現據圖版改。
⑤ “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現據圖版改。
⑥ 第 3、4 行文字之間原有一行文字“各房同勾當至[　　]照驗，須至呈者”，字體較小，並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⑦ “書填”兩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⑧ 第 4、5 行文字之間原有一行文字“□粮□□錢□。承此，[　　]”，字體較小，並塗抹，現徑改。

（後缺）

背：1.　□兀耳[　]

10. 元大德二年（1298）某司呈文為王乞气冒支官錢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131，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220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30.5cm×24.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7行，殘片二、三均存文字2行。據文書第3行“准此，照得”可知，本件文書應為上行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

2.　[　]□□厘并元

（中缺1行）

3.　[　]照驗。准此，照得[1]

4.　[　]奉差到官提調錢

5.　[　]蒙

6.　[　]仰移付兵工房

7.　[　]□□□

（後缺）

（二）

（前缺）

1.　□[2]德二年□[　]

2.　検為王乞气冒支官錢事

① 文書第2、3行之間行距較大，其間疑有缺文。

② 據元代年號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大”。

（後缺）

（三）

（前缺）

1. [　　　]日　　　[　　]□（簽押）

2. [　　　　]　　威□□（簽押）

（後缺）

11.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84H・F180：W6/2197，出版編號為M1・0132，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221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34cm×13.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收。文書現存文字11行，前後均缺。另，文書背面為圖案，其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按，文書中出現之"（徐）友义""司吏趙震"均見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且本件文書與錢糧有關，書寫格式亦有相似之處，故應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友[义]、司吏趙[震][　　　]
2. [　　　][管]錢粮官事[　　　]
3. [　　　][拚]定□□[　　　]
4. [　　　]□□人吏趙震赴[　　　]
5. [　　　]此者合下仰照[　　　]
6. [　　　]管錢粮官事[　　　]
7. [　　　]赴
8. [　　　]行，無得遲滯。

(中缺1行)[1]

9. ▭首領官提控案牘徐

10. ▭趙震限今日▭

11. ▭□□錢□▭

(後缺)

12. 元軍人錢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7:W4/1532,出版編號為M1・0133,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222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1.5cm×3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總計一十[2]三▭

(後缺)

(二)

(前缺)

1. ▭□□▭□月□▭

2. ▭軍人粮錢中統▭

3. ▭拾壹两柒錢伍分▭□▭

4. ▭計點照驗於二月十七日▭

(後缺)

---

① 據元代文書格式推斷,此處應缺"一下"兩字。

② "十"字右旁有一朱點。

13. 元計點本路見在糧事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W17/1188，出版編號為M1・0134，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223 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6.4cm×22.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2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計點本路見在粮事

2.　　　　　　　　知事▭

（後缺）

14. 元計點錢糧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W331/1503，出版編號為M1・0135，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224 頁，擬題為《計點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33cm×20.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五件殘片，其中殘片一至殘片四均僅存 1 行文字，殘片五僅存一字殘痕，五件殘片字跡非一。其中殘片一、二字跡相同，與計點錢糧有關；殘片三、四字跡相同，所存文字較少，內容不明。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乱，此處人民避▭

（後缺）

（二）

（前缺）

1. ▭□計點錢粮事。承

（後缺）

（三）

（前缺）

1. 照驗施行［　　］

（後缺）

（四）

（前缺）

1. ［　　］□常令只□□

（後缺）

（五）

（前缺）

1. ［　　　］□

（後缺）

15. 元某司関文為交割糧數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26 下面第二層內正"，出版編號為M1·0136，收於第二冊《提調錢糧文書》第225頁，擬題為《提調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5.2cm×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現存文字13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壹伯伍［拾］［　　　　　　］

2. 　　弍斗陸升陸［　］［省］劄［　　　　　　］

3. 　　交割數足□□申省，仍［　　］禿許［　　　　］

4. 聖旨全文抄録申省去後，不數申到。［今］［奉］前因，省府令下仰照□

5. 　　□行事理照勘，不得短少粮数。交割数足，仍抄録吾

6. 　　七忍禿元欽奉

7. 聖旨全文，官吏保結申省事。承此，照得先奉劄付亦為此事，已經移

8.　　　閲照勘去訖。今奉前因，當□□行移閲請

9.　　　照驗，早為照勘明白，短少粮数，疾早交割，仍抄録吾七

10.　　　□①秃元[欽]奉

11. 聖旨全文[　　　　]□希

12.　　　公文回示，勿請似前遲[　　　　　]

13.　　　右　　　閲

（後缺）

16. 元魏塔剌孩告支桃杏等争婚公事案卷（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26 下面第二層內背”，出版編號為M1·0137，收於第二册《提調錢糧文書》第226頁，擬題為《魏塔剌狀告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5.2cm×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此為背面內容，現存文字8行，前後均缺，塗抹嚴重。按，本件文書中出現魏塔剌孩和桃杏等人名，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册《婚姻案》第686頁“M1·0552［HF111 下層 A 正］”、第694頁“M1·0560［84H·文官府：W10/2907］”等文書同，應為同一組文書，故擬現名。

録文標點：

（前缺）

1. □[行]②。據魏塔剌孩③狀告□□[桃][杏]

2. 將□是[婚]④哉哉⑤，嫂娶与⑥他人⑦，公事人取責問⑧將[河]水断流⑨。

---

① 據前文第6行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忍”。

② “□行”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③ “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是婚”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⑤ 第二個“哉”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⑥ “与”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⑦ “人”字後原有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⑧ “公事人取責問”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⑨ “將河水断流”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3. 揔府官议[得]，即目正是農忙之際①，百姓所種昨[歲]②□苗

4. 大半乾③旱④。見今河水⑤到来，□

5. 將元告被淪人▭还⑥□▭

6. 田禾去[候]□□□日□▭⑦十一日[本]▭

（後缺）

（二）錢糧儲運收支文書

1. 元刘忠翊呈狀為平粜糧米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51: W13，出版編號為M1・0138，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29 頁，擬題為《和糴糧米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44.5cm×2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2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2.3cm×43.5cm。文書為二紙粘接，第一紙現存簽押二處，第二紙現存文字 12 行。按，文書第一紙兩處簽押符號，《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標出，其應為上一件文書之尾，據此可知此文書應為某一文卷之一部分。參考文獻：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陰山學刊》2011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簽押）（簽押）

---

① “正是農忙之際”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② “昨歲”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③ “乾”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旱”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⑤ “河水”原作“泛脹”，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⑥ “还”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⑦ “去[候]□□□日□▭”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2. □①刘忠翊狀呈：近
3. □每石伍拾伍两，小麦捌拾两，黄②□
4. 小麦伍阡石，委卑戢馳驛□
5. 之家，照依彼中時價而平糶□
6. 數各③該價錢石斗保結連繳
7. 本路收管驗該支糧食照依
8. 上④馳驛前去，至七月初十到
9. 川時價黄米每石壹定，小麦叁
10. 移関達魯花赤朶列禿
11. □无人納，照此差人下村催赶
12. □日才方令巡検司答那八贝
13. □□□□□□□

（後缺）

2. 元至順元年（1330）九月分見在糧等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5：W58，出版編號為M1·0139，收於第二册《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0頁，擬題為《至順元年九月糧米文書》，並記其尺寸為9.9cm×21.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4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1cm×8.8cm。本件文書現存文字6行，前後缺。參考文獻：吳超《亦集乃路税務管理

① 此字殘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勾”，現存疑。
② “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數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若如”，現據圖版改。
④ “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初探》,《陰山學刊》2008 年第 5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折合［　　　］

2. 一帖至順元年九月分見在粮壹千六百一十五

3. 　　　石七斗令二勺四抄

4. 　　黄米一千四百四十四石六斗四升柒

5. 　　　合八勺四抄

6. ［　　　］□□［　　　　　］

（後缺）

3. 元至正七年（1347）洪字玖拾貳號黄米半印勘合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93A”，出版編號為 M1·0140—M1·0141，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31—232 頁，擬題為《廣積倉支黄米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38cm×35.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按，本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 7 行，背面書寫文字 1 行，另印有穿官服人物像三人，正背文字字跡相同，應為同一件文書。杜立暉指出本件文書應為元代勘合文書原件。參考文獻：杜立暉《元代勘合文書探析——以黑水城文獻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正:

1. 　　　脱[①]忽帖木　阿姐[②]不即　古急义

2. 　　　怯都麻　　脱忽脱你　　刘賽姐

3. 　　　忽剌真　　阿剌[③]古思　法都麻

4. 　　　阿汝

---

① “脱”，杜立暉文作“眩”，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② “姐”，杜立暉文作“妞”，現據圖版改。

③ “剌”，杜立暉文作“忒”，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5. **照過**[①]　**實支黄米伍碩肆斟整**[②]

6. （八思巴蒙古文左半）[③] 𐩽𐩽 𐩽 𐩽 𐩽[④]

7. 　　　　　**右下廣積倉官滿殊失厘，准此。**

背：

1. 七月初二日全支訖。[⑤]

4. 元廣積倉放支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84H・F209：W30/2328，出版編號為M1・0142，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3頁，擬題為《廣積倉支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9.4cm×18.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均存文字3行，殘片二第2行數字旁有朱點，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積倉放支□

2. □□

3. □□倉放支□

（後缺）

① "照過"兩字為朱書。

② 此行鈐正方形朱印二枚，印文不清。另斜印長方形朱色戳記一枚，其內容為：

1. 至□

2. 於□

3. 付藏□

4. 至正柒年□

③ 此處鈐朱印，為左半印。

④ 此處鈐朱印，為左半印。

⑤ 此行文字位於文書正面第4—5行之間。

（二）

（前缺）

1. ［　　　］□

2. ［　　　］粮玖石叁斗[1]

3. ［　　　］付

（後缺）

5. 元廣積倉放支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9：W55/0592，出版編號為M1・0143，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34 頁，擬題為《廣積倉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3.5cm×27.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三均存文字 1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下］廣積倉放支去[2]訖［　　　］

2. ［　］□発［　　　　　　］

（後缺）

（二）

（前缺）

1. ［　　　］□ム錯依数［　　　］

（後缺）

（三）

（前缺）

1. ［　　　］□重白［　　　］

（後缺）

① "玖""叁" 兩字旁有朱點。

② "去" 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6. 元支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 W36/0573，出版編號為M1・0144，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4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4.3cm×20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十一月廿四支□伯兩，同差外郎▭十一月分陸伯兩

2. 者　保倉官

3. 十五①

（後缺）

7. 元支馬料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文官府: W16/2913，出版編號為M1・0145，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5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6.4cm×13.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大麥▭□□▭

2. ▭□支二石令二升外，實[支]□□▭

3. 五斗八升

4. ▭在馬[四][十][疋]，每疋日[支]▭

（後缺）

① "十五" 兩字為朱書。

8. 元勘合行下廣積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1：W19/1097，出版編號為M1・0146，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5頁，擬題為《廣積倉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5.4cm×16.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上完下殘，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已[行][勘]合，以下廣積倉□[　　　]
2. 照勘接[支]相同，揔府今用[　　　　]
3. [前][去][合]□□[照]驗比對元発号[　　　]

（後缺）

9. 北元至正三十年（1370）傅示責領狀為責領正贓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1：W12，出版編號為M1・0147，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6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30.8cm×2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4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尺寸缺載。文書現存文字7行，前缺後完。據文書第4行"責領是實"一語可知文書應為責領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今當
2. 守禦官処責領[　　　][前]項正贓小□
3. 倉斗肆石柒斗[1]，中間並无差錯，□□

---

[1] "斗"字為後寫補入，現徑改。

4. □[①]責領是实，伏取

5. 　　台旨。

6. 　　至正卅年四月 取責領人傳示　　狀

7. 　　　　　　　　連狀人　李曾处（簽押）

10. 元支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118/1290，出版編號為M1・0148，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7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7.4cm×1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僅存1字，字體粗大，墨色濃匀；殘片二現存文字6行，上下殘，前後缺；殘片三僅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黃［　　］

（後缺）

（二）

（前缺）

1. ［　　］□肆拾肆石［　　］

2. ［　　］每名月□［　　］

3. 　　□季陸□［　　］

4. 　　叁拾玖石弍［　　］

5. ［　　］□支粮□［　　］

6. ［　　］□□每［　　］

（後缺）

① 此字漫漶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三）

（前缺）

1. ［　　］玖斗壹［　　　］

（後缺）

11. 元收小麥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70：W8/2647，出版編號為M1·0149，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8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6cm×12.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2. ［　　］□錢小麦陸斗

3. 　　　　　廿二日収小麦[大]□

4. ［　　　　］□卜即渠□□

（後缺）

12. 元收米呈文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96：W2/1061，出版編號為M1·0150，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8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3.4cm×24.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6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經][管]粮[壹]阡伍伯貳拾貳□［　　］

3.　　　　前呈収米壹阡壹□

4.　　　　今呈□米玖伯□

5.　　　　　安帖木兒不[花]□

6.　　　　　□[得][違]□□□

（後缺）

13.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為放支黄米等物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7A”，出版編號為M1・0151—M1・0152，收於第二册《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39—240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7.7cm×1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3行，背面為簽押；殘片二無文字殘留；殘片三正背雙面書寫，正面殘存文字2行，背面為年款，年款字體扁大。按，據殘片一殘存“管府案呈云云”一語可知文書發文機構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殘片三所存文字顯示其是為放支錢糧一事，則其發文對象應為廣積倉或是支持庫。

録文標點：

（一）

正：

1.　□□管府案呈云云：

2.　□□

3.　□□用卯

（後缺）

背：

（前缺）

1.　（墨戳）

（後缺）

（二）

（無文字殘留）

（三）

正：

（前缺）

1. ☐實支黄米伍碩柒斗

2. ☐支中統鈔肆拾柒两捌錢

（後缺）

背：

（前缺）

1. □□□年　　月　　日

（後缺）

14. 元放支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13/2683，出版編號為M1·0153，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41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1cm×8.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号簿□□☐

3. ☐責領放支施☐

4. ☐伍拾□☐

（後缺）

15. 元某年正月支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7：W2/2416，出版編號為M1·0154，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41頁，擬題為《錢糧收

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5.6cm×1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其中有朱書半行，最末一行右旁有朱筆點畫。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二年正月[初]三日□□[　　　]
2. 十三支鈔二兩半[　　]□□兩半
3. 廿□[支]鈔二兩半　廿九一两四[錢]五[　　][1]
4. [　　]壹伯肆拾陸兩半[2]

（後缺）

16. 元支米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3H·采：W8/2948，出版編號為M1·0155，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42 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4.8cm×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僅存 1 字；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米[　　　]

（後缺）

（二）

（前缺）

1. [　　　　]錢可支壹万柒伯
2. [　　　]叁阡石，仰省[緊]行差
3. [　　　　][申]承[　　　　]

---

① “廿九一兩四[錢]五[　　]”為朱書。

② 此行文字右旁有四個朱點。

（後缺）

17. 元某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錢糧房文為放支某物事（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Y1：W26A，出版編號為M1·0156，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43 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6.3cm×23.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塗抹嚴重，應為草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2. ［　　　］□　仰總府錢粮房照［驗］差去[①]，依數[②]放支[③]
3. 　　奉
4. 具[④]呈者[⑤]

（後缺）

18. 元糧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249：W2/2535，出版編號為M1·0157，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44 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0.9cm×29.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1 行。

---

① “［　　］□　仰總府錢粮房照［驗］差去”原作“［　　］□台旨甘肅□□此□□”，後塗抹於右行改正，且右行所改“差去”後原有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依數”兩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③ “放支”後原有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具”字前原有“□□回示□合行者”數字，且“者”字為右行補入，後塗抹，現徑改。

⑤ 第 3、4 行之間原有一行文字“甘肅行省宣使厶等　同知厶等官□名□□”，後塗抹，現徑改。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斗六升四合四

2. □□□二石　勺四抄

3. □□□□□□□柒合九勺

（後缺）

（二）

（前缺）

1. □□□八石□斗二升五合□□□

2. □□□□八十石二斗二升五□□

3. □□□□三斗

4. □□□□□□□三□□□□□□

（後缺）

（三）

（前缺）

1. □□□□運粮

（後缺）

19.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具實收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2：W45/0112，出版編號為M1・0158，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45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3cm×15.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6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參考文獻：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陰山學刊》2011年第2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正[　　]
2. [　　]□自行□[　　]蓋依例□[　　]
3. [　　]□□際停滯，具实収粮□[　　]
4. [　　]達魯花赤俺普亞中依□□[　　]
5. [　　]戢依奉[　　]
6. [　　]事理施[　　]

（後缺）

（二）

（前缺）

1. [　　]提領（簽押）
2. [　　]□（簽押）

（後缺）

20. 元某呈府台書啓為點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W11，出版編號為M1・0159，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46 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8cm×15.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3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5.4cm×17.9cm。文書現存文字 7 行，上殘下完，前後均缺。從文書內容來看，其似為書信殘件。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

2. □□府除將羈[①]□□
3. □□前役[②]収交，至正十九[③]年
4. □□本年若預[④]點倉
5. □□□府台
6. 大人□□主盟完成，甚幸。伏乞
7. 台照。

（後缺）

21. 元補填司吏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6: W21a，出版編號為M1·0160，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47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5cm×23.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4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46: W21（1）。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161［F146: W21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46: W2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書，尺寸為23.3cm×14.1cm。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均一致，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現存文字5行，前後均缺，擬題據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古八□□□□□
2. 開□生理[⑤]路吏卅日□□
3. 當至得[⑥]代以来中間□□□
4. 至窺避粮草不了等事，到今□□□

---

① "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辦"，現據圖版改。
② "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③ "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八"，現據圖版改。
④ "預"似為"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予"，現據圖版改。
⑤ "開□生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開坐該"，現據圖版改。
⑥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5. □□□①其数目如己[帖][候]②此項再坐開____

（後缺）

22. 元補填司吏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6：W21b，出版編號為 M1·0161，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47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7.8cm×13.5cm。本件文書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4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46：W21（2）。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 M1·0160［F146：W21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46：W2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書，尺寸為 18.3cm×6.5cm。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均一致，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現存文字 3 行，有塗抹痕跡，擬題據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補填司吏吕文

2. ____[有]一月③[將]自本路④循例點⑤

3. ____領□大小二麦⑥

（後缺）

23. 元糧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44：W22/2055，出版

---

① 此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② "[帖][候]"，《黑城出土文書》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月"字後於右行補寫數字，後又塗抹，現徑改。

④ "本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糧"，現據圖版改。

⑤ "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驗"，現據圖版改。

⑥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編號為M1・0162，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48頁，擬題為《錢糧收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5.6cm×23.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五件殘片，均殘損嚴重。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每月每
2. □

（後缺）

（二）

（前缺）

1. □□石

（後缺）

（三）

（前缺）

1. □一斗　二日
二月初
2. 一石二斗

（後缺）

（四）

（前缺）

1. 總□
2. 初□

（後缺）

（五）

（前缺）

1. 一日每
2. 小麦□

（後缺）

24.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78/1650，出版編號為M1·0163，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49頁，擬題為《仁字號收支文書》。文書共五件殘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將其分為三組，殘片一、二為一組，殘片三、四為一組，殘片五為一組，並記其尺寸分別為：7.4cm×27.8cm、9.1cm×21.4cm和11.3cm×1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五件殘片字跡非一，其中第一組及第二組四件文書字跡、紙張相同，應為同件文書，從內容來看，可擬題為“元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文為放支事”；第三組殘片五與其他四件字跡不同，從內容來看，可擬題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呈文殘尾”。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積倉放支[　　　　]
2. 用　仁　字四十[　　　]
3. 書填前去[　　　　]

（後缺）

（二）

（無文字殘留）

（三）

（前缺）

1. [　　　][合]子錢等□[　　]
2. [　　][月][的]□□[　　　]

（後缺）

（四）

（前缺）

1. [　　　]府承奉

2. □行。承此，總府

（後缺）

（五）

（前缺）

1. 呈

2.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3. □□□□

（後缺）

25.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W16/0016，出版編號為M1・0164，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0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5cm×11.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應支過[①]被勾□□

（後缺）

26. 元支黃米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70：W5/2644，出版編號為M1・0165，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0頁，擬題為《支黃米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9cm×18.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上部鈐朱印一枚。

---

① “過”字旁有一墨痕，不明何意。

錄文標點：

（前缺）

1. □小尽一日不[1]支米弍斗弍升外，

2. 实支黄米陸石叁斗捌升。

3. □□□移路[2]

（後缺）

27. 元追徵各軍拖欠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5：W1/0141，出版編號為M1・0166，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1頁，擬題為《追繳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8cm×10.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承奉

2. □追徵[3]各軍拖欠

3. □拖欠□

（後缺）

28. 元納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9：W45，出版編號為M1・0167，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1頁，擬題為《納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3cm×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3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

---

① "不"字上有墨漬，現徑改。

② 文書上部鈐朱印一枚。

③ 從《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定名來看，編者將"徵"釋讀為"繳"，現據圖版改。

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整，楷行書，尺寸為7.8cm×4.1cm。文書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已納三石六斗，
2. 未納八斗九升四合八勺二抄。

（後缺）

29. 元納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9：W42，出版編號為M1·0168，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1頁，擬題為《納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7cm×7.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3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整，楷行書，尺寸為7.4cm×4.1cm。文書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已納八石，
2. 未納四石。

（後缺）

30. 元時估追徵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66A，出版編號為M1·0169，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2頁，擬題為《追繳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1.1cm×24.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3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為Y1：W6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

為 24.2cm×11.1cm。文書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__各異[1]，似難□補擬，
2. 合欽依比照當年得代交割失消
3. 日月[2]時估追徵[3]，都省准呈

（後缺）

31. 元天字號勘合底簿（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54，出版編號為M1・0170，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53 頁，擬題為《天字號收米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2.7cm×17.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4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凡千字文編號一行均為右半個字，尺寸為 17.3cm×21cm。文書現存文字 11 行，前後缺。杜立暉指出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54 頁 M1・0172［84H・F111：W13/1091］號文書可拼合為一，且本件文書在後，其拼合後應為元代勘合文書原發號簿。參考文獻：杜立暉《元代勘合文書探析——以黑水城文獻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伍拾________
2. 天字合同號________
3. 忙古歹，米壹伯弍拾____
4. 天字合同號________

① “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開”，現據圖版改。

② “日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月日”，現據圖版改。

③ 從《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定名來看，編者將“徵”釋讀為“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繳”，現據圖版改。

5. 初一日[収]米肆伯陆拾[石][ ]

6. 　　何惠月，米捌[ ]

7. 　　[illegible][ ]

8. 　　□文進，米陆拾玖[ ]

9. 　　[illegible][ ]

10. [ ]伯石整

11. [ ]□递告[ ]①

（後缺）

32. 元收陳米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W25/1875，出版編號為M1・0171，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4頁，擬題為《收陳米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2.3cm×29.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均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十分為率

2. [ ]□[ ]

（後缺）

（二）

（前缺）

1. 樣相同，係是遠年収到陳米[ ]

2. 為[見]三分，係是麩糠塵土□[ ]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三）

（前缺）

1. ▭□▭

2. ▭□司官吏不以邊方

（後缺）

33. 元天字號勘合底簿（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84H・F111：W13/1091，出版編號為M1・0172，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4頁，擬題為《楊三宝收米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9cm×15.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其中兩行千字文編號均為右半個字，與F111：W54號文書同。杜立暉指出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3頁M1・0170［F111：W54］號文書可拼合為一，且本件文書在前，其拼合後應為元代勘合文書原發號簿。參考文獻：杜立暉《元代勘合文書探析——以黑水城文獻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年第2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孟□▭

2. 天字▭

3. 楊三宝奴[①]米弍▭

4. 天字號▭

（後缺）

34. 元某行省官吏支麥買物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5A正，出版編號為

①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編者定名可知，“奴”字其釋讀為“收”，現據圖版改。

M1・0173，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5頁，擬題為《宣使三加巴等支小麥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4.5cm×16.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現存文字1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項省□［　　　］

2.［　］□等支床子、小麦□［　　　］

3.［　］日

4.　　一項左右司典吏□希宗等支小［　　　］

5.　　一項宣使三加巴支小麦柒升，買柴□［　　　］

6.　　一項典吏秦友德支小麦肆斗，買［　　　］

7.　　一項傳奉　　　省堂鈞旨［　　　］

8.　　　　　　　　總兵官右丞□［　　　］

9.［　］日

10.　　一項左右司官傳奉　省堂鈞旨与□［　　　］

11.　　一項傳奉　　　省堂鈞旨叅政□［　　　］

12.　　　　　　　　總兵差来右丞等官［　　　］

13.　　一項典吏段汝賢支小麦壹斗，買阿剌吉□［　　　］

14.　　一項奉左右司官台旨与郎中［　　　］

（後缺）

35. 元元宗書啓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5A背，出版編號為M1・0174，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6頁，擬題為《書信》，並記其尺寸為24.4cm×16.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背面內容，現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1. 　元宗拜上
2. 世榮、通甫，　二位賢兄、二位[阿]
3. □□□得□三亦到了，千[里]
4. 二兄、　二位阿嫂，　王
5. 底苟安，毋足称　道
6. 羊肉一升一斤，牛肉三合
7. 子五斗，金[肉]高者七升
8. 平牛貴干姜二斗半
9. 肉[灵]桂花一斗一斤，烏藥
10. 一斤，大麦米一斗一斗，[嶺]
11. 到黑水，□知阿嫂眼
12. 通甫□

（後缺）

36. 元只不斤等腳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W163/1335，出版編號為M1・0175，收於第二册《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7頁，擬題為《支腳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34.6cm×14.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行距較大，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不斤脚錢於已彛

（中缺1行）

2. 亦不金至只不斤
3. 者

（後缺）

37. 元孤老支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5B正，出版編號為M1·0176，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8頁，擬題為《支孤老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8cm×32.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現存文字4行，其中數字旁均有朱點，前後均缺。參考文獻：1.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濟初探》，《西夏研究》2012年第1期；2. 周永傑《黑水城出土亦集乃路孤老養濟文書若干問題研究》，《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男子玖名，　　妇人[壹][1]拾名。[2]

2. 収除[3]無。

3. 实在孤老壹拾玖名，每名月支粮[4]叁[5]

4. ＿＿＿□[大][6]尽該支粮[7]伍石柒[斗][8]

（後缺）

38. 元蒙古文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84HF205B背，出版編號為M1·0177，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5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

---

① “妇人[壹]”，周永傑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文字，吳超文作“□□珍”，現據圖版改。

③ “収除”，吳超文作“男”，周永傑文作“將任”，現據圖版改。

④ “糧”，周永傑文作“米”，現據圖版改。

⑤ 吳超文於“叁”字後加一缺字符號，周永傑文補一“斗”字，現據圖版改。

⑥ “大”，吳超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⑦ “該支粮”，吳超文作“計支米”；“該”，周永傑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⑧ “[斗]”，吳超、周永傑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其尺寸為8cm×32.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背面內容，現存蒙古文字2行。

錄文標點：

（略）

39. 元支小麥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7：W20/2270，出版編號為M1·0178，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0頁，擬題為《支小麥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3.1cm×8.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均各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壹貫二里伍錢▭

（後缺）

（二）

（前缺）

1. ▭支小麦肆斗▭

（後缺）

（三）

（前缺）

1. ▭□□▭

（後缺）

40. 元敬之支中統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0：W15/2400，出版編號為M1·0179，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0頁，擬題為《支中統

鈔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3.1cm×12.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兩件文書各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敬之今於支持库[関]□▭

2. ▭錢中統[鈔]▭陸▭[1]

（後缺）

（二）

（前缺）

1. ▭實支中[統]▭[2]

（後缺）

41. 元今歲支持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24A，出版編號為M1·0180，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1頁，擬題為《支中統鈔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8cm×7.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5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今歲支持錢伍拾柒[定]▭

2. ▭今歲支持錢伍伯柒拾▭

3. ▭持錢廿七定廿五两[3]

---

① 文書下部鈐朱印一枚。

② 文書中部鈐朱印一枚。

③ 此行文字字跡與其他各行不同，書寫較潦草，應為二次書寫。

4. 錢中統鈔二千□

5. 中統鈔□

（後缺）

42. 元支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3：W120/0471，出版編號為M1·0181，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1頁，擬題為《支錢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6cm×18.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可上下綴合，綴合後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拾两，計支鈔□□捌拾□□

3. 壹两弍錢□分伍毛[①]

（後缺）

43. 元支鈔、羊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35/2333，出版編號為M1·0182，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2頁，擬題為《支鈔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7cm×10.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其中有朱筆點畫痕跡，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統抄壹佰伍拾伍定

① 據元代計量單位"毛"應通"毫"。另，文書第1行及第2、3行行中缺字符號前文字為殘片一內容，第2、3行行中缺字符號後文字為殘片二內容。

2. □兀兒收附

3. 月支抄柒拾式定式拾[1]

4. □羊

（後缺）

44. 元支米麵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43/2341，出版編號為M1・0183，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2頁，擬題為《支米麵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1cm×9.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米面全

2. 支六个月的

3. 識者。得此，照

（後缺）

45. 元支米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5：W17，出版編號為M1・0184，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2頁，擬題為《折支糧米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8cm×26.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① 第1行"壹"、第3行"柒""式"兩字右旁有朱點。

2. 八石七斗六升六合：

3. 正支米卅二石二斗六升六合，

4. 折支米一十六石五斗，每石[1]七十五两

（後缺）

46. 元某司呈文為支小麥雜色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AE203ZHi42，出版編號為M3·0003，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3頁，擬題為《折支小麥雜色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4cm×20.6cm。本件文書還收於陳炳應《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一文（《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1期），其指出本件文書出土於T3，所記文書編號為79:2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行體墨書，屬帳單。陳文載有本件文書録文，無圖版。文書現存文字5行，第5行鈐朱印一枚，前後均缺。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呈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升[2]

2. 折支小麦壹拾[捌]石□斗玖升［　　］[3]

3. 雜色壹拾石拾肆斗捌[升][六]合二[4]

4. 勺□抄八[矢][5]

5. 右[6]謹具[7]

（後缺）

---

[1] "石"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2] 此行文字《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捌]石□斗玖升"，《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此行文字《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錄文作"雜色壹拾□拾□捌［　］"，現據圖版改。

[5] 此行文字《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右"，《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錄文作"太"，現據圖版改。

[7] 此行文字下鈐朱色方形印章一枚。

47. 元支黄米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49: W27，出版編號為M1·0185，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64 頁，擬題為《支黄米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3cm×14.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4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4.1cm×12.7cm。文書原存文字 3 行，其中最末一行被塗抹，故現錄 2 行，前後完。

錄文標點：

1. □□支

2. 　　黄米四十三①石五斗六升②

48. 元某年十二月清平等坊住人借小麥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 W11A，出版編號為M1·0186，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65 頁，擬題為《付令只巴等借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7.2cm×20.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4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 W11，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行書，尺寸為 20.5cm×5.2cm。文書現存文字 7 行，曾經兩次書寫，其中"一户"前部墨筆勾畫及下部所書日期墨色較淺，為二次書寫。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户□□□住人楊文□借□升

2. 　　　　　　　　　　十二月□

3. 一户清平坊住人湯文彬借訖市斗小麦貳碩伍斗

---

① "三"字原作"四"，後塗抹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② 此行文字後原有一行文字"大麦四十五石九升"，後塗抹，現徑改。

4. 　　　　　　　　　　　　十二月[初六日]

5. 一户極樂坊住人付令只巴借訖市斗小麦壹碩伍斗

6. 　　　　　　　　　　　　十二月初一日

7. 一户崇教坊住人余改受借訖市斗小麦壹碩伍斗

　　（後缺）

49. 元阿立嵬追問糧斛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301，出版編號為 M1·0187，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66 頁，擬題為《阿立嵬還斛斗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7.9cm×13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4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1.4cm×21.1cm 和 11.4cm×4.4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 7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1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差官在外，阿立嵬等候[ ]

2. [ ]石九斗八升公事。承此[ ]

3. [ ]又奉

4. [ ]阿立嵬前来追問[省][ ]

5. [ ]管節要及侵借粮斛[ ]

6. [ ]便□訖各各詞因及將[ ]

7. [ ]外據未追粮斛壹[ ]

8. [ ]□再行逐旋追到大小[ ]

　　（後缺）

（二）

（前缺）

1. □□□實支小麦□□□

（後缺）

50. 元某所公文為八月分糧斛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72，出版編號為 M1·0188，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67 頁，擬題為《倉儲糧斛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3.2cm×10.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3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42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書，尺寸為 11.8cm×9.5cm。文書現存文字 5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李文政狀呈，照得本倉

2. □□□據八月分粮斛数目未

3. □□□已照驗。得此，卑所今將粮数

4. □□□

5. □□□叁勺捌抄

（後缺）

51. 元司吏房呈文為差璋等前赴甘肅行省起解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W51，出版編號為M1·0189，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68 頁，擬題為《甘肅行省起解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3.4cm×20.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3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楷書，尺寸為

20.9cm×12.8cm。文書現存文字5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1. 司吏房

2. 謹呈：近蒙

3. 總府差璋前赴

4. 甘肅行省起解馬▭

5. 照筭了▭

（後缺）

52. 元某司呈文為甘州儹運糧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5:W13，出版編號為M1·0190，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69頁，擬題為《甘州運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0.4cm×23.9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其中殘片一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3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草書，尺寸為23.7cm×8.5cm。殘片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收錄，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總府官台旨既甘州儹①運粮収②□□

2. 通以俻申

3. 省府及関甘州路總管府照驗者

4. ▭□▭

（後缺）

---

① “儹”通“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攢”。

② “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數”，現據圖版改。

（二）

（前缺）

1. 右仰[差]□□□

2. □□□

（後缺）

53. 元僱運黄米等事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W1，出版編號為M1·0191，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70頁，擬題為《運輸黄米文書》，並記其尺寸為44.5cm×1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3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夾宣紙，殘，行書，尺寸是16cm×44cm。文書現存文字10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承攬僱運□□□□

3. □□□□孽生羔兒脚户人等，並

4. □□□□布倉和中客旅人等

5. □□□□官民两便，乞明降。得此，

6. □□□□河東米粮叁阡石，實□

7. □□□[与]已委宣使西卑支置官□

8. □□□驗封裝[采]□□□

9. □□□[帳]数中粮客旅並[①]□□□

① "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花"，現據圖版改。

10. □運到黃米数目逐□①

（後缺）

54. 北元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為糧斛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W6A，出版編號為M1·0192，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71 頁，擬題為《糧食儲運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0.6cm×38.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2 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4：W6，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桑皮紙，殘，楷書，尺寸為 31cm×19.2cm。文書現存文字 12 行，前完後缺。文書第 4 行提到至正三十年，故可知其應為北元文書。參考文獻：楊彥彬《試析元末至北元初期甘肅地區的分省設置——以三件黑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學》第四輯，寧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錄文標點：

1. □□②聖旨裏，□承奉

2. 　甘肅行中書省□為

3. 　□該：准肃州分省咨該：来咨為变□事，移咨本省左丞袁殊劄付郎中也里帖木提調□

4. 　□□放支□□小麦壹伯貳拾石磨□乾，其子伍拾石去后，囬抛肅州路申至正三十年八月□

5. 　□今年等處將人民、頭畜、粮食并未刈③田禾、搶劫殘蕩在倉，止有倉□肆升□

6. 　□④

① 此行文字後有大片空白，未書寫文字。

②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

③ “刈”楊彥彬文作“割”，現據圖版改。

④ 此行無文字殘留，但是據文書行距推斷，此處應有一行文字。

7. 　　　　　　　　　　　此事已經差照磨帖[1]麦□[2]移咨肅州分省

指办　　□　　　　預[3]備完備差　　　　非輕，咨

8. 　　　　　　　　　　　□[4]

9. 　　　　　　　　　　　繫□事繫非輕，除已差本省理

□□□　　　□咨前去肅州分省投達魯花

10. 　　　　　　　　　　　交割[5]□　　　緊急变磨完備，特办快

便脚力陸續差官与元差去[6]官一同

11. 　　　　　　　　　　　奉此，府司合行具申，狀乞

12. □[7]騐施行，須至申者：

（後缺）

55. 元某司呈文為提調官□錢軍儲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24:W10，出版編號為M1·0193，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272頁，擬題為《糧食儲運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4.4cm×30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2頁《錢糧類·糧食儲運收支》，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楷行書，尺寸為29.2cm×12.2cm。文書現存文字7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1. 　　　　□州□

2. 　　　　軍□□等處　　　　　剳付官□錢[8]軍儲事理，除已差人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帖”字前衍錄一“存”字，楊彥彬文同，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並”，但從圖版看字形不像，現存疑。

③ “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予”，楊彥彬文同，現據圖版改。

④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交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入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⑥ “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照”。

⑧ “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前去本房督勒，提調正官、首領[ ]

3. [管]押[ ][起]程前赴奉元路所□倉分送納，取無欠的[①]本通[②]関繳申，仍□[ ]

4. □照銷齐足，比至[ ]通関到府，將銷訖文簿繳申。奉此，依上移関□□[ ]

5. 粮官前□□[ ]大使□□舌[③]管押赴奉[ ]

6. 照驗施行，須[至][ ][④]

7. 元坐[ ]

（後缺）

56. 元至正六年（1346）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等處文為放支錢糧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74：W2，出版編號為 M1·0194，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73 頁，擬題為《往字九十八號支黃米小麥大麥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3.5cm×2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8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5.2cm×22cm。文書現存文字 12 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杜立暉《元代勘合文書探析——以黑水城文獻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合][書][填][⑤]前去，

---

① “欠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少”，現據圖版改。

② “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路”，現據圖版改。

③ “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者”。

⑤ “[合][書][填]”三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 合下仰照比對元号[1]簿相同，更
3. 照[2]無差，依数責領放支施行。
4. 開
5. 實支至元折中統抄壹定肆拾伍两。
6. 一下廣積倉　總府除於[3]今[4]用徃字九十八
7. 号半印勘合書填前去，合下仰照及
8. 比對元發[5]号簿相同，更照無差，依數
9. 責領放支施行。
10. 開
11. 實支粮壹拾[6]壹石肆[7]斗，内黄米
12. 叁石捌斗，小麦叁石捌斗，大麦叁□[8]
13. 右各行
14. 至正六年十月　吏沈克□

（後缺）

57. 元下支持庫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W32，出版編號為M1·0195，收於第二冊《錢糧儲運收支文書》第 274 頁，擬題為《支持庫》，並記其尺寸為 7.8cm×22.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1 行，前後均缺。

---

① "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呈"，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上行"更"字誤錄入本行，且"照"字後衍錄一"驗"字，現據圖版改。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於"字前衍錄一"外"字，現據圖版改。
④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公"，現據圖版改。
⑤ "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有"，現據圖版改。
⑥ "壹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⑧ 據文書數字關係可以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石捌斗"。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右下支持庫

（後缺）

（三）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

1.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313，出版編號為M1·0196，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277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48cm×15.1cm。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共收錄兩件殘片，此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6—117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34cm×31.9cm、12cm×12.6cm。另，《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所收錄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其中所記殘片三尺寸為11.5cm×22cm。此殘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收錄於第十冊《其他文書類》第2292頁，未載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2191，並記其尺寸為14.3cm×12.6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殘片一現存文字1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

錄文標點：

（一）

1. ______總管府承奉
2. ______劄付該：本路計撥
3. ______徵粮数，委部粮正官
4. ______□限赴倉閉納前□
5. ______□仍具部粮正官並□

6. ▭□申来。承此，照[得]□□

7. ▭實徵稅粮移関□

8. ▭訓以下首領官提□

9. ▭司吏徐友義專一催□□

10. ▭赴

11. ▭十一年錢粮計搒至[大]□

12. ▭□今承前因移准□□

13. ▭□関該：照依元定限次

14. ▭河渠官荅合

（後缺）

（二）

（前缺）

1. ▭省[劄][付][計]①[搒]定

2. ▭□稅粮實徵数目以下本

3. ▭今准前因，總府除外

4. ▭實収到倉粮②

5. ▭[急]具申施行

（後缺）

附：

（三）③

（前缺）

1. ▭趙　　　震（簽押）

2. 　　□□案牘羅　　孝祥（簽押）

3. 　　□　事　孟　　集④（簽押）

---

① “[計]”字僅存“言”字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議”，但據上件殘片可推知此字應為“計”。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本件殘片圖版見《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十册，第2292頁。

④ “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　　　歷[①]

　　（後缺）

2.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616，出版編號為 M1·0197，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 278—281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03.1cm×23cm。本件文書共四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6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610，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21.1cm×15.3cm、20.3cm×27.9cm、21.3cm×26.5cm 和 22cm×28.8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13 行；殘片三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6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四現存文字 5 行。按，《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圖版及《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錄文對殘片排列順序均有誤，其中殘片二、三應對調，現文書殘片序號按《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排列排序，但錄文順序按正確順序釋錄。從文書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奉甘肅行省劄付之後，對於大德十一年稅糧一事之處理方案。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承奉

2.　　□肅等處行中書省劄付云云。承此，

3.　　＿＿＿＿＿＿奉訓，照得先奉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三）

（前缺）

1. 　□秃曾都□□移関照驗

———（騎縫章）———

2. 　□今准前因，當戕非敢違限，今將實徵[1]
3. 　□各色粮数開坐前去，請照驗事。准此，□
4. 　□各行開坐具申，伏乞
5. 　□□施行。
6. 　　　　開[2]
7. 　□肅等行[3]中書省

（後缺）

（二）

（前缺）

1. 　□□外，今承前因當
2. 　府除外，合行移関請
3. 　照驗，依奉
4. 　省劄内[4]事理催併閉納齐足繳
5. 　連無欠通関違限的本招伏，希
6. 　公文発来，待憑具申[5]施行。
7. 一下首領官提控案牘羅孝祥
8. 　照得，先奉
9. 　甘肅行省劄付該：計拼定大德十
10. 　一年税粮實徵数目，以下本戕與
11. 　本路同知小云赤卜花一同催部外，
12. 　今准前因，總府除外，合下仰照

---

① 第1、2行鈐朱印一枚，按，此處為兩紙粘接之處，故此印章應為騎縫章。
②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関”，現據圖版改。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行”字前衍錄一“處”字，現據圖版改。
④ “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付”，現據圖版改。
⑤ “具申”原作“申具”，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13. 　驗，依奉

（後缺）

（四）

（前缺）

1. □謹具

2. □[①]

3. 　至大元年三月　　吏趙震呈

4. 　　　　　　　（簽押）

5. 　　　**十六日**[②]

3.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617，出版編號為 M1·0198，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 282—285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99.9cm×24.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7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按，本件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可拼合，其中殘片一為兩件文書粘接一起，有兩紙粘接痕跡，《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作為兩件文書釋錄，分別編號為 F116：W616 和 F116：W617，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記原始編號不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22.5cm×46.5cm 和 22cm×54.2cm。文書殘片一中第一件文書現存文字 9 行，從內容來看，應為亦集乃路錢糧房呈文；第二件文書現存文字 12 行，從內容來看，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地稅倉官也火苟站禿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呈

---

①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應缺一行文字，其所缺文字應為“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補。

② “十六日”上鈐墨印一枚。

2.　六月初五日承奉
3.　□□等処行中書省劄付為大□[①]▭
4.　年稅粮事。承此，本房合行具呈者。

5. 右謹具
6. □[②]

7.　　至大元年六月　吏趙震呈
8.　　　　　　（簽押）（簽押）
9.　　　　初七日[③]

---

10. □[④]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承奉[⑤]
11.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云云。承□[⑥]
12.　　總[⑦]府合下仰照驗，照勘実収各色稅粮
13.　　□倉，収足月日保結呈来。

14. 右下地稅倉官也火苟站禿

15.　　▭趙震（簽押）
16.　　　　提控案牘羅　　孝祥（簽押）
17. 照勘十一年稅粮
18.　　　　□[⑧]　事　孟　　集（簽押）[⑨]

---

①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為“德”。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初七日”上鈐墨印一枚。另，《黑城出土文書》將第1—9行編號為F116: W616號進行釋錄，現據圖版改。
④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
⑤ 第9、10行之間有兩紙粘接痕跡。
⑥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此”。
⑦ “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⑧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為“知”。
⑨ 第1—18行為殘片一內容。

19. 經 歷□

20. （簽押） （簽押）

21. 十二日①

4.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201，出版編號為M1·0199，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286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43.6cm×20.3cm。本件文書共四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5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將殘片一、二拼合為一釋錄，且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9.1cm×14.7cm、7.2cm×7.3cm和19.1cm×19.1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殘片三、四各現存文字3行。從文書內容及結合其他文書來看，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地稅倉官也火苟站禿文。

錄文標點：

（一、二）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②

2.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

3. 定大德十一年稅粮數目議□□

4. 貴戬及下首領官提控案□

5. 羅□③

（後缺）

① “十二日”上鈐墨印一枚。另，第19—21行為殘片二內容，可與殘片一相拼合。《黑城出土文書》將第10—21行編號為F116：W617號進行釋錄，現據圖版改。

② 此行為殘片一內容，據相關文書內容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管府承奉”。

③ 第2—5行為殘片二內容。

（三）

（前缺）

1. □□□□□□□□

2. □□□□實在比附

3. □□□□自重甘保

（前缺）

（四）

（前缺）

1. □□□□□□官也火荀□□□□

2. □□元①年七月　　吏趙震（簽押）

3. 　　　　　提控案牘羅□□

（後缺）

5.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618，出版編號為 M1·0200，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 287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4.9cm×20.9cm。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其中殘片二、三均無文字殘留，殘片一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6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 20.3cm×38.4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殘片一現存文字 14 行，從其內容來看，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

---

① "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另，據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至大"。

錄文標點：

（一）

1. □□□□[①]裏，亦集乃路總管□□□□

2. □□□□行中書省三月□□日令史李昶□□□□

3. □□□□申計□[②]定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納税粮

4. □□□□各自仰照勘，如委納足，開坐實収各色粮

5. □□□□倉収足月日官吏重甘保結申省。承此，

6. □□□□倉官也火苟站禿呈：照勘到大德□□□□

7. □□□□□十月初五日開倉収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8. □□□□収到各色粮数開坐前去，保結是實，

9. □□□□□此府司官吏，合行重甘保結，開

10. □□□□伏乞

11. □□□□

12. 開[③]

13. □□□□中書省

14. □□[④]元年六月　吏趙震（簽押）

（後缺）

（二）

（無文字殘留）

（三）

（無文字殘留）

---

①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聖旨"。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拚"

③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関"，現據圖版改。

④ 據相關文書內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至大"。

6.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49，出版編號為 M1・0201，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288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4.4cm×24.1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可拼合，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5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2.2cm×55.2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殘片一現存文字7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共10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錢糧房呈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日承奉
2. ［　　］等處行中書省劄付為大德十一年［　　］
3. ［　　］事。承此，本房合行具呈者

4. □具
5. □[①]
6. ［　　］［七］月　　　吏趙震呈
7. ［　　　　］[②]
8. 　　經　　歷
9. 　　（簽押）（簽押）
10. 　　初十日[③]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

② 第1—7行內容為殘片一內容。

③ "初十日"上鈐墨印一枚。另，第8—10行為殘片二內容。

7.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614，出版編號為 M1・0202，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 289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0.4cm×24.1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可拼合，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6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 22.7cm×50.2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7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5 行，共 12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地稅倉官也火苟站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李逸友《元代文書檔案制度舉隅——記內蒙古額濟納旗黑城出土元代文書》，《檔案學研究》199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1. □稅倉官也火苟站禿承奉
2. 　　總府□承奉
3.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劄付，仰①照勘大德十一年實収到各□
4. 　　稅粮，粮②同開倉収足月日保結呈来事。承此，依上照□
5. 　　□德③十一年地稅粮数④，自十月初五日為始開倉収□
6. 　　□二十八日収足。今將實収到各色粮数開坐前去，保結□
7. 　　□□合行具呈，伏乞⑤

　　（中缺）

8. 　　□具
9. □

① “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德”字前推補一“大”字。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数”字後衍錄一“目”字，現據圖版改。
⑤ 第 1—7 行為殘片一內容。

10.　至大元年六月　日　　即[①]兀魯都赤　　也火荀站禿

11.　　　　　　　　　　　　（簽押）

12.　　　廿日[②]

8.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62，出版編號為M1·0203，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290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4.6cm×14.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5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4.5cm×24.4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5行，前後均缺，從內容來看，應為廣積倉付使李唆那、大使合真布呈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碩貳斗

2.　［　　　］□肆石捌升肆合陸勺捌抄

3.　［　　］□［伍］伯捌拾柒石柒斗玖升貳合叁勺肆[③]抄

4.　［　　］壹拾柒石

（中缺）

5.　［　　　］　日付使李唆那　大使合[④]真布

（後缺）

---

① "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那"，現據圖版改。

② "廿日"上鈐墨印一枚。另，第8—12行為殘片二內容。

③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玖"，現據圖版改。

④ "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舍"，現據圖版改。

9.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税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63，出版編號為M1・0204，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税糧文書》第 291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税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8. 5cm×26. 7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5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税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楷書，尺寸分別為 25cm×29cm 和 24. 5cm×24. 7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税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二紙粘接，第一紙存 1 行文字殘痕，第二紙有文字 8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騎縫線）------------------------

2. [　　　]摏定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納税粮□□
3. [　　　]吏趙震依限催徵，須要限內齐足具数
4. [　　　][路][1]考較大德十一年錢粮司吏徐友義
5. [　　　]陸合玖勺肆抄內除並免三分外，實合徵[2]粮
6. [　　　]部粮官同知小云失不花等依限徵[3]納齐
7. [　　　]到倉数粮[4]並無不實。得此，省府合下
8. [　　]坐實収各色粮数同開倉収足□□
9. [　　　][者]

---

① “[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收”，現據圖版改。

③ “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收”，現據圖版改。

④ “数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粮数”，現據圖版改。按，此處據文意似為“粮数”。

（後缺）

（二）

（前缺）

1. ______見申到省府，湏合開下仰照驗

2. ______□湏議劄付者[①]

（後缺）

10.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税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65，出版編號為 M1·0205，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税糧文書》第 292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税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35.9cm×21.5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5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税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20.2cm×7.1cm 和 20.4cm×26.7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税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1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9 行。從其內容來看，似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同知小云失卜花呈文。

録文標點：

（一）

1. □訓大夫亦集乃路總管府同知小云失卜[②]花謹

（後缺）

（二）

（前缺）

1. ______□□□

2. ______三撮

---

① 此行文字後有大片空白，但無文字。

② “卜”，《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不”，現據圖版改。

3.　　　　大麥捌拾陸石伍斗捌升弍合弍勺八抄

4.　　　　六撮

5.　　　　　　（簽押）（簽押）

6.　　　　　十二日

7. ________□[①]

8. ________劄付

9. ____稅粮

　　　（後缺）

11.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97，出版編號為 M1・0206，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 293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28.2cm × 20.4cm。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9 頁《錢糧類・稅收》，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9.1cm × 7.2cm、18.8cm × 7.2cm 和 19.4cm × 6.3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1 行。從其內容來看，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呈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計实徵[②]到□□粮弍伯伍拾玖石柒斗四□[③]

2. 　　　　六合八勺五抄八撮

3. 　　　小麥壹伯柒拾叁石壹斗六升□合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收”，現據圖版改。

③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升”。

（後缺）

（二）

（前缺）

1.　[至][大]元年三月　　吏趙震（簽押）

2.　　　　　　　　提控案牘羅　　孝祥（簽押）

3.　□□□[　　　][①]

（後缺）

（三）

（前缺）

1. □五日[②]

（後缺）

12.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351，出版編號為M1・0207，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 294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0. 9cm×21. 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7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 W351（1），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1. 3cm×10. 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此編號文書共收錄二件殘片，本文書為其中殘片一，殘片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記其尺寸為 12cm×13. 5cm，共存文字 4 行。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納稅粮依限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改。

② “□五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十二日”，現據圖版改。另，“□五日”上鈐朱印一枚。

2. ［　　］□渠官答合玉阿都赤等[①]催并人户依限赴

3. ［　　］□徵[②]足，當戢非敢违限，今將實徵到倉各[③]

4. ［　　］□開坐前去，合行再算訖。

（後缺）

附：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所收殘片二：

（前缺）

1. ［　　　　］震（簽押）

2. □□案牘羅孝祥（簽押）

3. □　事孟　集[④]（簽押）

4. □　歷

（後缺）

13.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471a，出版編號為 M1·0208，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 295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7.4cm×19.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5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471（1），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 M1·0209［F116: W471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47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為 18.2cm×7.1cm。按，兩號文書字跡相同，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據 M1·0209［F116: W471b］號文書第 3 行“五月　日與收管”一語推斷，本件文書似為收管狀。

---

① “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傑”，據同組其他文書可知，應為“集”。

錄文標點：

（前缺）

1. □奉

2. □劄付即[①]將本路計撥定大德十一年实[徵]粮[数]□

3. □依限赴倉尽納齐足，繳連無欠通開仍□

4. □准此，照得大德十一年□

（後缺）

14.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71b，出版編號為 M1·0209，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 295 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0cm×13.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5 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471（2），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208［F116：W471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W47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為 12.3cm×9.1cm。按，兩號文書字跡相同，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據文書第 3 行"五月　日與收管"一語推斷，本件文書似為收管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管是实，[伏][乞]

2. □

3. □年五月　日與収管[②]□

① "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管"字後推補一"人"字。

4. 連□ [1]

（後缺）

15. 元至大元年（1308）亦集乃路總管府照勘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39，出版編號為M1·0210，收於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書》第296頁，擬題為《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9.4cm×27.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5頁《錢糧類·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7.5cm×27.5cm。文書為元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11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稅糧
2. 弍抄壹作肆厘
3. 小麥壹阡壹伯伍拾捌石肆□[2]
4. 伍合弍勺弍抄肆作玖厘
5. 大麥叁伯壹拾伍石伍斗柒升叁
6. 合七勺玖抄陸作伍厘
7. 屯粮壹阡捌拾陸石柒斗捌升捌合
8. 伍勺捌抄
9. 小麥陸伯令叁
10. 大麥肆伯捌
11. 合伍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升”。

（四）至正十一年考校[①]錢糧文書

1. 元至正十一年（1351）考較錢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55，出版編號為 M1・0211，收於第二冊《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書》第 299—303 頁，擬題為《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粮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56.6cm × 30.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9—120 頁《錢粮類・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草書，尺寸為 28.3cm × 156cm。文書為元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之一，共三紙粘接，第一紙現存 21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5 行，第三紙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全。杜立暉指出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錢糧房呈總管府文書，并擬題為"元至正十一年（1351 年）二月十八日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考較屯田千戶所錢糧事"。據文書第 1 行"錢糧房"及第 26—27 行"覆奉總府官台旨"一語推斷，杜立暉之判斷應無誤。參考文獻：1. 杜立暉《黑水城文書與元代錢糧考較制度》，《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4 期；2.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陰山學刊》2011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1. □[②]粮房

2. ＿＿＿＿承奉

3. ＿＿＿＿等[③]処行中书省劄付，准

4. ＿＿＿＿[④]照得，近為考較行省、腹裏至正九[⑤]年

---

① 按，文書中"考校"均作"考較"，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編者誤作"考校"，為方便學人查找圖版，故本部分中，涉及文書原定名之時，均保持用"考校"，而本書新擬定名及錄文中依圖版改為"考較"。

② 杜立暉文指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錢"。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此處所缺文字推補為"甘肅"。

④ 杜立暉文指出據《元典章》等有關"行中書省劄付"內容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中書省咨"。

⑤ 杜立暉文指出"九"疑應為"十"。

5. □□办錢粮，就令各処差来椽令史人等分豁
6. 查勘，認定至正十年合办錢粮諸物，已經移
7. ____省[①]及劄付户部，照依年例委官提調，用心
8. ________要尽实到官，及取認办咨
9. ________年終，所拠至正十年合办錢
10. ________預为區処，移咨各省，委
11. ______官各一負，不妨本耺提調監
12. _____椽史照依坐去事理，躬親逐一查
13. 勘完備，各[②]另開[③]咨，令知首尾。椽史賫应
14. _____□至正十一年二月終，湏要到省，
15. _____[④]完，定將差[⑤]来椽史依例先行断
16. 罪，提調正官、首領官取招別議。先具委定官
17. 負各各[⑥]耺名同管不违悮甘結繳连，咨来腹
18. □[⑦]等処劄付户部施行，合属并已委定
19. 局官照依年例，提調監督考較完備錢
20. ____[⑧]月終，粮斛限五月終到省。中間[⑨]但
21. ____定，先將當該人吏断罪，提調正官、首

---

22. 領官取招別議。所拠額造叚疋、屯田種子
23. 除外，都省咨請照依上施行。准此，省府
24. ___合下仰照験，依上施行。先具委定官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省”字前推補一“行”字。杜立暉文則據元代中書省及行中書省行文文體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咨行”。
②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如”，現據圖版改。
③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関”，現據圖版改。
④ 此處文字殘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為“中間但有不”，杜立暉文同。
⑤ “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⑥ 第二個“各”字為後補入省文符號，現徑改。
⑦ 杜立暉文指出此處所缺文字據上文可知應為“裏”。
⑧ 杜立暉文指出據 F116: W556 號文書相關內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帛等物限三”。
⑨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現據圖版改。

25. □[1]各各[2]戢名同管不违悮，甘結繳连申省，

26. 奉此，覆奉

27. 摠府官台旨，仰移関本[3]路提調正官達魯花

28. ＿＿禿[4]中大夫及下首領官提控案牘韓仲文[5]，仍故牒屯

29. 田千户。所依例委定官吏各各[6]戢名同管

30. 不违悮甘結牒来者。承此，開坐[7]合行具呈者：

31. 　　　　□[8]屯田自幾年月日立屯，元撥、開

32. 　　　　□[9]、新收、見在户数、牛具、農器、

33. 　　　　地土数目，并各屯所拠至正十年

34. 　　　　正月至十二月終額办粮儲収支、

35. 　　　　見在、分豁備細数目，各另具报。

36. 右謹具

---

37. 呈

38. 　　　＿＿[10]年二月吏張世雄　　呈

39. 　　　　　　　　　　（簽押）

40. 　　十八日（簽押）　（簽押）

---

① 杜立暉文指出據 F116: W556 號文書相關内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負”。
②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④ 杜立暉文指出據 F116: W554 號文書相關内容可知，“禿”字前所缺文字應為“赤徹徹”。
⑤ “提控案牘韓仲文”字體較小，應為二次書寫。文書應是原来此處留白，後来填寫。
⑥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⑦ “開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関定”，現據圖版改。
⑧ 杜立暉文指出據 F116: W554 號文書相關内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本”。
⑨ 杜立暉文指出據 F116: W554 號文書相關内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除”。
⑩ 杜立暉文指出據 F116: W556、F116: W554 號文書相關内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至正十一”。

2. 元至正十一年（1351）考較錢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54，出版編號為M1·0212，收於第二冊《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糧文書》第304—308頁，擬題為《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粮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42.9cm×30.5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0頁《錢粮類·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末尾有八思巴字三行，尺寸分別為28.3cm×90.3cm、27.2cm×51.0cm。文書為元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三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13行，第二紙現存文字21行，第三紙現存文字1行，前完後缺；殘片二現存漢文2行，八思巴文字3行，前缺後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對考較錢糧一事之處理意見。參考文獻：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陰山學刊》2011年第2期。

錄文標點：

（一）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揔管府[①]案呈　云云：
2. ＿＿□[②]路達魯花赤徹徹秃中大夫[③]，當府除已行
3. 　　下首領官提控案牘韓仲文[④]　一同[⑤]提
4. 　　調外[⑥]，合行移関，請
5. 　　照驗，依奉
6. 　　省劄內事理施行。

---

①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揔管府”等字墨色較淺，應為二次書寫。文書應是原来此處留白，後来填寫。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本”。

③ “達魯花赤徹徹秃中大夫”等字墨色較淺，應為二次書寫。文書應是原来此處留白，後来填寫。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提控案牘韓仲文”等字墨色較淺，應為二次書寫。文書應是原来此處留白，後来填寫。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月”，現據圖版改。

⑥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7.　　　　開
8.　□提控案牘韓仲文，揔府除已移関本[①]
9.　路達魯花赤徹徹禿中大夫　一同[②]提
10.　調外[③]，合下仰照驗，依奉
11.　省劄內事理施行。
12.　　　　開
13.　一故牒屯田户所，　　　　當府除

14.　外，合行故牒可[④]
15.　照驗即將本[⑤]屯田自幾年月日
16.　□[⑥]屯，元撥、開除、新収、見在户
17.　□[⑦]、牛具、農器、地土数目，并各
18.　屯所拋至正十年正月至十二月
19.　終額办粮儲収支、見在、分豁備
20.　細数目，各另具报。先具委
21.　定官吏各各職名同管不违
22.　㤞甘結文狀，依准同備細帳
23.　冊各一本，令[⑧]當該司吏赴府荅 應 [⑨]施行。
24.　□　　　　承奉[⑩]
25.　□[⑪]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准[⑫]
26.　□省咨為考較錢粮公事，

---

①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② “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月”，現據圖版改。
③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④ “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即”，現據圖版改。
⑤ “本”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⑥ 據 F116: W555 號文書相關內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立”。
⑦ 據 F116: W555 號文書相關內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數”。
⑧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⑨ “令當該司吏赴府荅 應 ”等字原作“牒来”，後塗抹，并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⑩ “承奉”二字後原書“府司云云”四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
⑪ 據元代行中書省設置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甘”。
⑫ 第 24、25 行之間原有一行文字“　　要正提調”，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

27. 仰照驗依上施行。先具委定
28. 各各耽名同管不違悞甘結
29. 繳連申省。奉此，依上除已[①]移関本[②]
30. 路達魯花赤中大夫及下首領官
31. 提控案牘韓仲文，令當該司吏一同
32. 查勘提調，另行荅报外[③]，府司
33. □提調正官[④]、首領官吏各各[⑤]甘結繳连前
34. ☐具申，　伏乞

---

35. □□施行[⑥]。
（後缺）

（二）

（前缺）

1. 至正十一年二月　吏張吉雄（簽押）
2. （八思巴文字）　（簽押）
3. （八思巴文字）
4. （八思巴文字）　（簽押）
5. **□四日**　（簽押）

3. 元至正十一年（1351）考較錢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556/1730，出版編號為M1·0213，收於第二冊《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糧文書》第309頁，擬題為《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粮文卷》，並記其尺寸為63.1cm×30.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9頁《錢粮類·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 W556，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

---

① "除已"兩字為另行補入，現徑改。
②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③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正官"兩字為另行補入，現徑改。
⑤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⑥ "施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各行"，現據圖版改。

末尾有亦思替非文字和畏兀兒體蒙古文各一行，尺寸為30.1cm×62.7cm。文書為元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17行，上殘下完，前後均缺。據文書第14行殘存“乃路總管府准此”一語推斷，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錄文標點：

（前缺）

1. □□粮，就令各處差来椽令史人等分豁查勘認定至正

2. □年例委官提調，用心恢办。若有增余，須要尽实到官，及

3. □帛等物，例合預為區處，移咨各省，委文資正

4. □該椽史照依坐去事理，躬親逐一查勘完備，各另開咨，令知

5. □二月終，須要到省，中間[①]但有不完，定將差来椽史，依例先行断

6. □官負各各戥名同管不违悮甘結繳连，咨来腹裏去處，劄

7. □考較完備。錢帛限[②]三月終，粮斛限五月終，到

8. □取招別議，所據額造叚疋、屯田種子除外，都省

9. □仰照驗，依上施行。先具委定官吏各各戥名同管

10. □

11. □開除、新收、見在户数、牛具、農器、地土数目，并

12. □終額办粮儲収支、見在分豁[③]備細数目，

13. □月終[④]

14. □**乃路總管府准此。**

15. （亦思替非文字）

16. （畏兀兒體蒙古文）

17. （簽押）（簽押）

（後缺）

---

①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限”字前衍錄“等物”兩字，現據圖版改。

③ “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額”，現據圖版改。

④ “月終”兩字為朱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4. 元至正十一年（1351）考較錢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F116: W557，出版編號為M1·0214，收於第二冊《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糧文書》第 310 頁，擬題為《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粮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4.9cm×29.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9 頁《錢粮類·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557，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8.3cm×54.1cm。文書為元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 9 行，前後完。杜立暉指出本件文書發文機關為錢糧房，呈送對象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內容為錢糧房向總管府汇報錢糧考較之事。參考文獻：杜立暉《黑水城文書與元代錢糧考較制度》，《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1. 錢粮房
2. [　　]承奉
3.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為考較
4. [　　　　]事。奉此，合行具呈者：
5. [　　　　　]
6. [　　　　　]
7. 　　　　至正十一年二月吏張世雄呈
8. [　　　　　]錢粮[1]　　　　（簽押）
9. 　　　　□日　　　　　　　　（簽押）

5. 元至正十一年（1351）考較錢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 W582/1756，出版編號為M1·0215，收於第二冊《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糧文書》第 311 頁，共三件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殘片，擬題為《至正十一年考校錢粮文卷》，並記其尺寸為54. 9cm×29. 4cm。本件文書殘片一、二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9頁《錢粮類·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21. 8cm×9. 1cm及23. 3cm×31. 8cm。文書為元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9行，殘片三僅存两處簽押。據文書殘片二第6行殘存“總管府准此”一語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定］各路［達］［　　］

（後缺）

（二）

（前缺）

1. ［　　］［本］處委部粮正官［　　］
2. ［　　］繳連収粮倉①分無欠通関申省［　　］
3. ［　　］□□限不見申到，省府□［　　］
4. ［　　］勒部粮官吏催併閉納齐足繳［　　］
5. ［　　］首領官吏違限的本招伏申来無［　　］

6. ［　　］［總］管府准此
7. （蒙古文字）

（後缺）

---

① “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三）

（前缺）

1. （簽押）

2. （簽押）

（後缺）

（五）口糧文書

1. 元延祐四年（1317）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94，出版編號為 M1·0216，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15 頁，擬題為《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66.5cm×20.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7 頁《錢糧類·阿剌不花口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0.2cm×64.5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之一，共四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存，第二紙存文字 9 行，第三紙存文字 1 行，第四紙存文字 2 行。其中第二至四紙為同一件文書，從內容來看，應為呈文；第一紙應為另一文書。

錄文標點：

（前缺）

---

1. 劄子
2. 呈：今蒙
3. 甘肅行省所委官并本路□
4. 分揀到迤北哄散□□
5. 小口数，若便知
6. 成就人户飢餓

7.　大小二麦時估價[1]□

8.　人户自行収粜

9.　合[2]行具呈者[3]。

10.　右謹□[4]

11.　呈

12.　　　延祐四年八月　[5]

（後缺）

2. 元延祐四年（1317）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74，出版編號為 M1·0217，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16—319 頁，擬題為《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99.1cm×1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8 頁《錢糧類·阿剌不花口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1.5cm×98.4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之一，共兩紙粘接，第一紙存文字 19 行，第二紙存文字 3 行，從内容來看應為阿剌不花取狀。參考文獻：張笑峰《黑水城文書中的寧肅王》，《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4 年第 7 期。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阿剌不花

---

① “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低”，現據圖版改。

② “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第 1—9 行為第二紙内容。

④ 據文意推測，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具”。另，此行文字為第三紙内容。

⑤ 第 11—12 行為第四紙内容。

2.　　　　一名阿剌不花，年四十八歲[　　]

3. 察歹下

4.　　　　一名秃息魯，年五十五歲，無[　　]

5. 阿黑[1]不花寧肅王位下

6.　　　右阿剌不花等各年甲[2]開寫在[　　]

7.　　　取問[3]阿剌不花是否係[4]哄散[人][　　]

8.　　　家口從实供报事上取狀。今[5][　　]

9.　　　等將实有迤北哄散人[　　]

10.　　　报，中間並無不係[6]迤北[　　]

11.　　　捏合不实，亦不係[7]□[　　]

12.　　　[　　]立內，如蒙官[8]□[　　]

13.　　　旦有差別□[　　]

14.　　　培□更行甘[　　]

15.　　　詞，[保]結是实。今[　　]

16.　　　　總計伍拾柒户[　　]

17.　　　　　　大口[　　]

18.　　　　　　小[口][　　]

19. 右伏取

---

20. 台旨。

---

[1] “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里”，現據圖版改。
[2] “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月”，現據圖版改。
[3] “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拘”，現據圖版改。
[4]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今”字後推補一“来”字。
[6]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保”，現據圖版改。
[7]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保”，現據圖版改。
[8]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21.　　延祐四年八月　日[取]▭

22.　　　　　　　連狀[人]▭

（後缺）

3. 元延祐四年（1317）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83，出版編號為M1·0218，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20—323頁，擬題為《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09.2cm×19.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8頁《錢糧類·阿剌不花口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18.3cm×108.1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之一，共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為一單獨文書；第二紙存文字13行，為一件完整文書，從內容來看應為阿立嵬取狀。

錄文標點：

（前缺）

---

1. 取狀人阿立嵬

2. 　　右阿立嵬等各年壯無病▭

3. 察歹位下迤北哄散前来[運]▭

4. 　　取問[①]阿立嵬等▭

5. 　　供报事。上取狀，今来□▭

6. 　　執結，委係迤北哄散▭

7. 　　不实，如虛，情願將▭

8. 　　行，甘當重罪，不詞▭

9. 　　開于右。

---

①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收拘"，現據圖版改。

10.　　　　□

11.　　　　□□

12.　右伏取

13.　台旨

14.　　　延祐四年八月　　日□

15.　**十三日**①

4. 元延祐四年（1317）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99，出版編號為M1·0219，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24頁，擬題為《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7.5cm×21.1cm。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8頁《錢糧類·阿剌不花口糧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且將殘片一、二綴合為一處理，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20cm×49.7cm和13.3cm×20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阿剌不花口糧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存，第二紙存文字7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殘片三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2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讀，從正面所透字跡看，背面書寫文字1行，字體粗大。另，文書殘片一第二紙與殘片二拼合後，從其內容來看應為承務郎同知□海牙呈文，而殘片三之署名為“吏沈”，兩者非一，其應非同件文書。

錄文標點：

（一、二）

　　　（前缺）

---

① “十三日”上鈐墨印一枚。另，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1. 皇帝聖旨裏，承务郎同[①]知□
2. 　海牙准　来文为分揀到□
3. 　[不][花]等粮□大小二麦□
4. 　□行省所委[官][②]一同□
5. 　□粮数保結□
6. 　□官一同□
7. 　□同[知][③]□[④]
8. 　如蒙給依自□□
9. 　得[⑤]此，議得買景人户若住□
10. 　不能成就，人户飢餓，生受□
11. 　时直給散價錢，令[⑥]人户自□
12. 　扵當戝。今將　省委官□□
13. 　訖粮数價錢保結，合行□
14. 　照騐施行。
15. 　　一揔計[⑦]

（後缺）

（三）

正：

（前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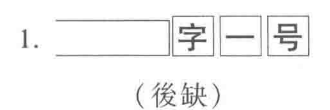
1. □月　吏沈□
2. 　　□六日[⑧]

---

① "郎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即日"。
② "委[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管□"，現據圖版改。
③ "[知]"字僅存右半"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作"如"，但據上下文意似為"知"。
④ 第1—7行為殘片一內容。
⑤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⑥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會"，現據圖版改。
⑦ 第8—15行為殘片二內容，第15行後有大片空白，無文字。
⑧ "□六日"上鈐墨印一枚。

背：

（前缺）



（後缺）

5. 元孤老口糧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 W60A，出版編號為M1·0220，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25 頁，擬題為《孤老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3.1cm×26.7cm。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08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 W60，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6cm×13cm。文書現存文字 7 行，前後均缺。參考文獻：1.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濟初探》，《西夏研究》2012 年第 1 期；2. 徐丹《元代的孤老養濟制度》，《理論界》2014 年第 7 期；3. 周永傑《黑水城出土亦集乃路孤老養濟文書若干問題研究》，《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奉
2. 總府官台旨，仰两屯百户所各[①]□□□[②]
3. 將孤老至元三年十月分口粮雜色小麦弍
4. 石玖[③]斗，大麦弍石玖斗，限十四日絕早赴
5. 府，同司吏倉官正錢[④]前来，□□
6. 當[⑤]罪。奉此
7. 施行。

（後缺）

---

① “各”，周永傑文未釋讀。

② 此處當缺三字，吳超文僅標注一個缺字符，誤。

③ “玖”，周永傑文未釋讀。

④ “正錢”，《黑城出土文書》、吳超、周永傑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當”，《黑城出土文書》、吳超、周永傑文作“委”，現據圖版改。

6.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 · F135: W57/2008，出版編號為M1 · 0221，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26 頁，擬題為《阿立嵬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7.5cm×24.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 8 行，有塗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
3. 管軍權
4. 阿立嵬車三
5. 月口粮，每軍一名□
6. 科要車三①
7. 粮筭菐柒勺
8. □□②

（後缺）

7.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 · F135: W44/1996，出版編號為M1 · 0222，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27 頁，擬題為《阿立嵬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2.9cm×2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5 行，殘片二

---

① 第 5、6 兩行文字被墨筆圈抹，尤其是第 6 行上部，文字均被塗抹。

② 此兩字被塗抹。

現存文字 6 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年
2. 支付科□
3. 粮一十五石
4. □奐各
5. 立嵬

（後缺）

（二）

（前缺）

1. □□該
2. □等軍
3. 息你阿立嵬車□
4. 治元年十月廿日息你
5. 每百户科歛到鈔一
6. 等各百户勑

（後缺）

8.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35: W40/1991，出版編號為M1・0223，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27 頁，擬題為《阿立嵬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9.5cm × 26.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5 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万户息你阿立[1]［ ］

2. ［ ］年月口粮開［ ］

3. ［ ］［五］石，每［ ］

（後缺）

（二）

（前缺）

1. ［ ］□前［項］

2. ［ ］□收訖卄二

3. ［ ］□支完者

4. ［ ］□完者［関］

5. ［ ］□［月］［ ］

（後缺）

9.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25/1976，出版編號為M1・0224，收於第二册《口糧文書》第328頁，擬題為《阿立嵬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0.3cm×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5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了［ ］

2. 阿［立］［ ］

① "阿立"兩字之間位置右行有一塗抹痕跡。

3. 等□

4. 事□□

5. 你□

（後缺）

10.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27/1978，出版編號為M1·0225，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28頁，擬題為《阿立嵬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0.8cm×10.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現存文字8行，有塗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屯□□

2. 足□□

3. 忻都□

4. 息你阿□

5. □□呈関□□

6. 前米一斗計一十□[①]

7. 定二歲十一等□

8. 元科盤纏□

9. 取[②]□

10. 阿立嵬万户□□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字體較小，且與左右兩行行距較窄，應為後寫補入。

② 此行“取”字前文字均被塗抹。

11.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31/1982，出版編號為M1·0226，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29頁，擬題為《阿立嵬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6.6cm×26.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共三件殘片，殘片一、二各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盤［纏］［　　］

2. ［　　］□扎［　　］

（後缺）

（二）

（前缺）

1. ［　　］一定計中［統］［　　］

2. ［　　］□□［　　］

（後缺）

（三）

（前缺）

1. ［　　］□□□［　　］

2. ［　　］□是［　　］

3. ［　　］□息［　　］

（後缺）

12.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32/1983，出版編號為M1・0227，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29頁，擬題為《阿立嵬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cm×28.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共三件殘片，每片現存文字3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
2. [　]阿立嵬一
3. [　]□[阿][立][嵬][　]

（後缺）

（二）

（前缺）

1. [　]□[　]
2. [　]□說[稱][　]
3. [　]□㑆□[　]

（後缺）

（三）

（前缺）

1. [　]知前来[屯][　]
2. [　][管]當時荅[　]
3. [　]各各[1]百户[　]

（後缺）

---

①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13.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58/2009，出版編號為M1·0228，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30頁，擬題為《阿立嵬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9.3cm×28.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現存文字5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接□［　　］

（後缺）

（二）

（前缺）

1. ［　　］□地［　　］

2. ［　　］□三丁□［　　］

（後缺）

（三）

（前缺）

1. ［　　］□只同［　　］

2. ［　　］□牛一具計四□［　　］

3. ［　　］先給付也先忻都等［　　］

4. ［　　］□［　］內壹付到計［　　］

5. ［　　］□□□［　　］

（後缺）

14.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84H・F135：W37/1988，出版編號為M1・0229，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31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8.7cm×26.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僅存 2 字，且均殘損；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5 行。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 84H・F135：W15/1967、84H・F135：W18/1969 號文書字跡、紙張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一組文書。從其字跡及內容推斷，本件文書也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无與［　　］

（後缺）

（二）

（前缺）

1. ［　　］者帖木［　　］
2. ［　　］付与他［　　］

（後缺）

（三）

（前缺）

1. ［　　］□□□□［　　］
2. ［　　］軍內每名敛訖［　　］
3. ［　　］一定，當月廿五日晌午
4. ［　　］百户各赍鈔一定，計
5. ［　　］□

（後缺）

15.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84H・F135：W15/1967，出版編號為M1・0230，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31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9.0cm×15.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5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1 行。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 84H・F135：W37/1988、84H・F135：W18/1969 號文書字跡、紙張相同，内容相關，應為同一組文書。從其字跡及内容推斷，本件文書也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2. ▭户將▭与□▭
3. ▭□㡉扎、盤纏者□▭
4. ▭[軍]内每名欱訖鈔□▭
5. ▭[月]廿五日晌午▭

（後缺）

（二）

（前缺）

1. ▭□□别▭

（後缺）

16.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84H・F135：W18/1969，出版編號為M1・0231，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31 頁，擬題為《口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9.1cm×9.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

現存文字3行，前後均缺。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84H·F135: W37/1988、84H·F135: W15/1967號文書字跡、紙張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一組文書。從其字跡及內容推斷，本件文書也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半］月口粮

2. ［ ］［米］一十五石，［塔］米□［ ］

3. ［ ］□［ ］

（後缺）

17. 元某司呈文为季分口糧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26，出版編號為M1·0232，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32頁，擬題為《口糧文書殘卷》，並記其尺寸為21.6cm×21.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2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1.4cm×20.8cm。文書現存文字6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本管千户所申索□［ ］

2. ［ ］合行下廣積倉放支及具申

3. ［ ］省照驗明降去後，今承見奉覆奉

4. □□[①]官台旨，仰已後季分合支[②]口粮，依奉

5. ［ ］理接支施行者。承此，合行具呈者。

---

①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總府”。

②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6. □□[①]具

（後缺）

18. 元某司呈文為扣算合該口糧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 W116，出版編號為M1·0233，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33 頁，擬題為《支放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9.4cm×21.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1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1.5cm×9.1cm。文書現存文字 4 行，但其中第 3 行應為第 4 行所補文字，故實際應為 3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三月終口粮依例黃米小麦相兼放□[②]▭
2. ▭□相同，奉[③]
3. ▭□　　內[④]大麦黃豆[⑤]相兼支付者。奉[⑥]此，扣筭合該粮▭

（後缺）

19. 元大德年間支正軍口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49: W35，出版編號為M1·0234，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34 頁，擬題為《支正軍口糧文書》，並記其

---

①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謹”。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支”。
③ “奉”字前原有一“蒙”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內”字後原有“放支者”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內”字漏錄，“放支者”三字照錄，現徑改。
⑤ “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米”，現據圖版改。
⑥ “大麦黃米相兼支付者”等字原作“放支者”，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單獨錄為 1 行，現徑改。

尺寸為8.1cm×28.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2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28.2cm×6.7cm。文書現存文字4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①]月　一帖大德▭

2. 廿五日[已]□□[②]▭

3. 　　　　　　　　　三个月口粮小麦叁石柒斗壹升五合

4. 　　　　　　　正軍[③]八名，實[④]支小麦弍石叁斗▭

（後缺）

20.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69/2020，出版編號為M1·0235，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35頁，擬題為《口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9cm×27.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有塗抹痕跡；殘片二僅存“息你阿”三字，據此可以推斷本件文書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名[⑤][科][歛]到[⑥]▭

---

①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但從字跡来看，似應非“當”。

② 此處所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為“放支”。且其將上行“□月”與本行“已□□”錄作1行，現據圖版改。

③ “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品”，現據圖版改。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實”字前衍錄一“已”字，現據圖版改。

⑤ “名”字前有數字被塗抹。

⑥ “到”字後有文字被塗抹。

2. 鈔一十定起發[元]科盤[纏][1]▭

（後缺）

（二）

（前缺）

1. ▭息你阿▭

（後缺）

21.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35：W30/1981，出版編號為 M1・0236，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 335 頁，擬題為《口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6.4cm × 30.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2 行，均前後缺。據文書之出土地、紙張、字跡、內容等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完者▭

2. 訖□▭

（後缺）

（二）

（前缺）

1. ▭□万□▭

2. ▭□□了他▭

3. ▭□▭

（後缺）

---

① "[纏]"字後原有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三）

（前缺）

1. ［　　］人説□［　　］

2. ［　］的半月口粮□［　　］

（後缺）

22.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 W34/1985，出版編號為M1·0237，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36頁，擬題為《口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2cm×28.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僅存"息你阿立嵬"等字，據此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殘片二、三各現存文字2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息你阿立嵬［　　］

（後缺）

（二）

（前缺）

1. ［　］一十五具當［　　］

2. ［　　］□□□［　　］

（後缺）

（三）

（前缺）

1. ［　　］□床種［　］在［　　］

2. ［　　］户沙称[①]卜等將［　　］

（後缺）

---

① "称"字右側有墨筆勾畫。

23.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36/1987，出版編號為M1・0238，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37頁，擬題為《口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5cm×29.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四件殘片，殘片一、二各存文字1行，殘片三、四各存文字3行，均前後缺。據文書之出土地、紙張、字跡、內容等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________□[鑄]□分付________

（後缺）

（二）

（前缺）

1. [右]省會行________

（後缺）

（三）

（前缺）

1. □□[高]立________
2. □你每□________
3. 丁□________

（後缺）

（四）

（前缺）

1. ________米一十[五]________
2. ________十月廿日納於倉________

3. ▭□扎□▭

（後缺）

24.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 W65/2016，出版編號為M1·0239，收於第二冊《口糧文書》第338頁，擬題為《軍人接濟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1.7cm×2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二各僅存3字，殘片三現存文字6行。據文書之出土地、紙張、字跡、內容等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田官▭

（後缺）

（二）

（前缺）

1. ▭至呈□▭

（後缺）

（三）

（前缺）

1. ▭□□不万
2. ▭□子数目[通]
3. ▭□軍人接済口粮
4. ▭[秃]將余剩床種
5. ▭月初二日納扵
6. ▭□[百]户[各]□

（後缺）

（六）官用錢糧物文書

1. 元延祐六年（1319）某司奉甘肅行省劄付查勘甘州路應辦務造使臣人員分例盃酒支用鈔麥備細數目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105 正”，出版編號為 M1·0240，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41 頁，擬題為《釀酒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41.2cm×28.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3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原為漢文文書，裁去前後半截在背面書寫蒙古文契約，正面漢文楷行書，尺寸為 27.1cm×40.2cm。按，本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現存文字 24 行，文書右側有大片空白，但其內容並不完整，字跡清晰工整，背面為蒙古文文書。對於本件文書性質，劉秋根、楊小敏認為，這是一件“元代亦集乃路官府管理釀酒業的資料”，楊印民先生認為“這是一件關於元代甘州路的官府酒務槽房由於釀造供應往来使臣祗應分例酒品，與甘肅行省省府關於錢鈔、糧麥撥支審核等方面的‘官用錢糧文書’”，由於文書僅載有“甘州路”，所以劉秋根、楊小敏二先生所言非是。本件應為甘肅行省查勘甘州路應辦務造使臣人員分例盃酒支用鈔麥備細數目一事的文書。張重艷則認為本件文書是甘肅行中書省核勘甘州路負責供應使臣杯酒的槽房用糧鈔情況的公文殘卷，並指出在本次事件中，檢驗官、理問所等司法檢驗職官和職能部門起着關鍵作用。參考文獻：1. 劉秋根、楊小敏《從黑城文書看元代官營酒業的變化》，《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2. 楊印民《元代官府祗應酒品的生產與管理——兼與〈從黑城文書看元代官營酒業的變化〉一文商榷》，《寧夏社會科學》2010 年第 1 期；3. 張重艷《从黑城文书看元代酒禁政策下的槽房经济》（待刊）。

錄文標點：

（前缺）

1. 定賒買米麵小麦醞造盃酒支持，直至延祐六年四月內，計

2. 揭借過中統鈔叁伯玖拾貳定叁拾玖两柒錢伍分。至當月

3. 十三日承奉

4.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擬発[1]延祐六年一周歲造酒米麯
5. 錢中統鈔陸伯定、小麦貳伯石，仰委官提調，依例醞造盃酒，
6. 支持使客湏要敷支。據<u>已</u>発并今次鈔、麦僃細支鈔名[2]項開坐
7. 申省。奉此，世榮等於內止関到中統鈔叁伯定，就便撓[3]還本
8. 务。上項揭借鈔定錢主，外有未還鈔玖拾貳定叁拾玖两柒
9. 錢伍分并未関鈔定、小麦，欲行関支間，承奉
10. 省府劄付禁断盃酒，以此到今不蒙支付。今將延祐五年
11. 十月至延祐六年五月十一日終，衹應往来使臣人員分例盃酒[4]
12. 僃細支銷名[5]項，并規劃出槽房錢元関、已支、揭借過鈔定
13. 数目，開坐前去，中間並無冒破不實，如虚，甘罪培[6]納无
14. 詞，呈乞照驗。得此，開坐延祐五年十月為始至延祐六年五
15. 月十一日禁断住[7]支僃細名項，承奉
16. 甘肅等処行[8]中書省劄付，送挨驗官查勘去後，回呈督責。
17. 甘州路报到應办务延祐五年十月為始至延祐六年五月
18. 十一日终，支用過使臣人員分例盃酒数目并元発已、未支鈔、
19. 麦僃細数目，為此与甘泉站元批寫支酒分例半印勘合
20. 帖子、使臣起数查勘相同。就取到貨賣白酒户景觀音
21. 奴、都料李天祥狀結，醞造糯酒每石可出乾[9]祚糯酒、麦
22. 酒各各[10]数目，即与官务醞造盃酒升数相同，委不亏官。
23. 得此，送理問所通行查勘得，甘州路刱[11]立槽房自延祐五
24. 年九月內，省府発訖醞造杯酒錢中統鈔叁伯定支持至

（後缺）

---

① “擬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撥”，現據圖版改。另，“発”同“發”。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各”，現據圖版改。
③ “撓”通“撥”。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文書第10、11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作一行，現據圖版改。
⑤ “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各”，現據圖版改。
⑥ “培”據文意推斷應為“賠”。
⑦ “住”據文意推斷，似應為“往”。
⑧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⑨ “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十”，現據圖版改。
⑩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⑪ “刱”通“創”。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2. 元蒙古文文書殘件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105 背”，出版編號為 M1·0241，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42 頁，擬題為《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41.2cm×28.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錄。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背面內容，現存蒙古文字 19 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略）

3. 元某年正月至六月支用鹽油等物錢鈔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60B，出版編號為 M1·0242，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43 頁，擬題為《官用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21.7cm×26.9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0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W6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26.2cm×21.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7 行，除第 6、13、14、15 行有部分中殘外，其他各行均保存完好，墨色重。本件文書當為記録某機構支用鹽油等物品的帳簿。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不敷鈔壹拾定玖两伍錢叁分。

2.　四月至六月夏季

3.　　　　官降鈔壹拾伍定：

4.　　　　　已支鈔壹拾柒定肆拾叁两貳錢伍分，

5.　　　　　不敷鈔貳定肆拾叁两貳錢伍分。

6. 盐油□□[1]至六月

7. 官降鈔叁拾定：

8. 已支鈔叁拾壹定貳拾玖两，

9. 不敷鈔壹□[2]貳[拾][玖]两。

10. 正月至三月春季

11. 官降鈔壹拾伍定：

12. 已支鈔壹拾捌定叁拾柒两玖錢壹分，

13. 不敷鈔叁定叁拾柒两玖錢壹分。

14. 四月至六月夏季

15. 官[降][鈔]□[3]拾伍定：

16. 已支鈔壹拾貳定肆拾壹两壹錢，

17. 見在鈔貳定捌两玖錢。

（後缺）

4. 元延祐六年（1319）某所保結文書為掃里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7: W9，出版編號為M1·0243，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44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1.8cm×14.7cm。本件文書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四”，但從圖版来看，此處所缺應為兩字。根據文書書寫格式及數據關係，我們可以推補此處所缺兩字應為“正月”，原因如下：首先，第 6 行“盐油”兩字項格書寫，高於其他各行，可知此為一大項之條目，其應包含下面兩個小項之時間，即第 10 行之正月至三月及第 14 行之四月至六月，故推知此處所缺兩字應為“正月”；其次，第 7 行之“官降鈔叁拾定”應為“□□至六月”之官降鈔數目，正好為第 11 行“正月至三月春季官降鈔壹拾伍定”及第 15 行“四月至六月夏季官降鈔壹拾伍定”之和，故可知此處所缺應為“正月”；最後，第 8 行“已支鈔三拾壹定弍拾玖兩”與第 12 行正月至三月“已支鈔壹拾捌定叁拾柒兩玖錢壹分”、第 16 行四月至六月“已支鈔壹拾弍定肆拾壹兩壹錢”兩者之和相差僅“壹分”，而第 9 行“不敷鈔壹定弍拾玖兩”與第 13 行“不敷鈔叁定叁拾柒兩玖錢壹分”、第 17 行“見在鈔弍定捌兩玖錢”兩者之差也相差僅“壹分”，可以視作相同，故此處所缺當為“正月”。

② 此處殘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逕作“定”，據上下文之間的數據關係可知，此處所缺文字確當為“定”。

③ 此處殘缺，據上下文之間的數據關係可以推知，第 16 行“已支鈔壹拾弍定肆拾壹兩壹錢”加上第 17 行“見在鈔弍定捌兩玖錢”即為四月至六月官降鈔數目，正好為“壹拾伍定”，故而此處所缺文字當為“壹”。

141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草書，尺寸為 14.0cm × 9.1cm。文書前後均缺，上下殘，現存文字 8 行。按，據文書第 6 行"官吏保結，伏乞照驗"一語可推知，本件文書應為一件保結文書。

錄文標點：

（前缺）

1. ＿＿＿＿等於＿＿＿＿
2. ＿＿＿＿何旺，照依延祐六＿＿＿＿
3. ＿＿＿＿□值價錢，開坐前去，中間＿＿＿＿
4. ＿＿＿＿虛冒不实，如虛當罪。除已取[1]＿＿＿＿
5. ＿＿＿＿□在官外[2]，卑所今[3]將[4]掃里＿＿＿＿
6. ＿＿＿＿□官吏保結，乞[5]照驗＿＿＿＿
7. ＿＿＿＿□本路達魯花赤＿＿＿＿
8. ＿＿＿＿□口赤□＿＿＿＿[6]

（後缺）

5. 元泰定二年（1325）中書省咨文為救荒急務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F167: W25a，出版編號為 M1 · 0244，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45 頁，擬題為《泰定二年米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8.4cm × 40.8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所記文書編號為 F167: W25（1）。該書將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359 頁 M1 · 0259 [F167: W25b] 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67: W25，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楷

---

① "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現據圖版改。
② "官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日非"，現據圖版改。
③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上"，現據圖版改。
④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乞"字前衍錄一"伏"字，現據圖版改。
⑥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錄，現據圖版改。

書，尺寸為 14.2cm × 19.9cm。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完後缺，上下殘，有明顯的裁切痕跡，現存文字 6 行，字跡清晰工整，墨色重。文書定名依綴合後定。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中書省准[1]中書省咨：来咨議到救荒急務，開咨□

2. 　　聞奏□□中米粮一節另行講究外，泰定二□

3. 　　□完者帖木兒必闍赤馬其□

4. 　　□米旭邁傑右丞□

5. 　　□蒙古□

6. 　　□□□

　　（後缺）

6. 元支至元元年（1335）糧食文書（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43，出版編號為 M1·0245，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46 頁，擬題為《支至元元年糧食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1.3cm × 2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缺，行書，尺寸為 26.7cm × 11.0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4 行，紙張裁切完整，右側留有空白，但無發文機構，且 4 行文字多有重復，推測其為公文草稿的可能性大，故擬現題。

錄文標點：

1. 　　已支至元元年粮

2. 　　已支至元元年粮弍伯壹拾伍碩柒斗捌升

3. 　　　　　　　　捌合

4. 　　已支至元元年粮弍伯壹拾伍碩

　　（後缺）

---

[1]《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准”字前衍錄一“該”字，現據圖版改。

7. 元至正十年（1340）省府撥發錢鈔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Y1∶W167，出版編號為 M1·0246，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47 頁，擬題為《至正十年省府撥鈔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9.1cm×2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行草書，尺寸為 21.5cm×9.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6 行，字跡潦草、模糊。從內容推斷，本件文書應是關於某地收支省府錢鈔情況的記錄帳簿，"省府"在此處當指甘肅行省。

錄文標點：

（前缺）

1.　　　　□粮□□[①]

2.　　　　貳錢貳分

3.　　省府撥発到鈔玖拾肆定貳拾两一錢一分________

4.　　未発鈔[②]玖拾肆定貳拾两壹[③]分________

5.　至正十年一月發[④]

6.　　　　□□[⑤]________

（後缺）

8. 元至正二十九年（1369）宣使也先不花呈文為丞相平章五月初八日省堂上擡飯用過酒羊未曾除破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36∶W6，出版編號為 M1·

---

① 此處有四字，漫漶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支"，現據圖版改。

⑤ 此處有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0247，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48 頁，擬題為《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9.3cm×18.2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1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缺，行書，尺寸為 17.4cm×18.9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10 行，字跡清晰工整，第 5、6 行有塗改痕跡。朱建路指出本件文書與《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冊第 135 頁 Дх2158 號《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面等物呈文》文書同屬於因造堂食使用過錢物後向上級部門申請除破的報銷文書。馬順平根據本件文書和 M1·0248［F36:W1］號文書内容判定，最晚在北元至正二十九年（1369）五月前，亦集乃分省就已經存在了。吳超則據其他幾件文書指出至正二十九年（1369）之後在設置亦集乃分省的同時，亦集乃路亦同時存在。參考文獻：1. 朱建路《黑城所出〈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面等物呈文〉考釋》，《元史論叢》（第十一輯），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2. 馬順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諮文考釋》，《内蒙古大學學報》2008 年第 2 期；3. 吳超《關於亦集乃分省問題的探討——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陰山學刊》2011 年第 1 期。

録文標點：

1. 宣使也先不花
2. 謹呈：至正廿九年五月初八日与
3. 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擡飯用過酒羊未曾除破[①]，合行具呈[②]，
4. 照驗施行。湏至呈者：
5. 　　羊一口[③]叁斗[④]；　打饟面叁斤，小麦叁升；
6. 　　白米半升，折小麦半[⑤]升；　　酪壹升；
7. 　　葱[⑥]半升。
8. 右謹具
9. 呈

① “除破”，《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破除”，現據圖版改。
② “具呈”，《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呈具”，現據圖版改。
③ “口”，《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只”，現據圖版改。
④ “叁斗”二字，字體較大，墨色較濃，應為二次改寫。
⑤ “半”原作“貳”，塗抹後於右側改寫，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
⑥ “葱”，《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兩個缺字符，現據圖版改。

10.　　　　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九日　宣□[1]

（後缺）

9. 元至正二十九年（1369）宣使也先不花呈文為五月初七日分省左右司官與朝廷差来官糧食未曾除破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36：W1，出版編號為M1·0248，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349頁，擬題為《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糧食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9.2cm×20.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3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9.2cm×15.2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前完後缺，現存文字8行；殘片二僅存一簽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兩殘片拼合釋錄。從文書內容和格式来看，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348頁M1·0247［F36：W6］號文書為同一組文書，此件主要為宣使也先不花為除破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七日分省左右司官與朝廷差来官糧食一事所撰呈文。馬順平根據本件文書和M1·0247［F36：W6］號文書內容判定，最晚在北元至正二十九年（1369）五月前，亦集乃分省就已經存在了。吳超則據其他幾件文書指出至正二十九年（1369）之後在設置亦集乃分省的同時，亦集乃路亦同時存在。參考文獻：1.朱建路《黑城所出〈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面等物呈文〉考釋》，《元史論叢》（第十一輯），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2.馬順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諮文考釋》，《內蒙古大學學報》2008年第2期；3.吳超《關於亦集乃分省問題的探討——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陰山學刊》2011年第1期。

錄文標點：

（一）

1. 宣使也先不花

2. 謹呈：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七日

---

[1]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使也先不花”。

3. 分省左右司官与[①]

4. 朝廷差来官粮食未曾除破，合行具呈，伏乞

5. □[②]驗施行。須至呈者：

6. 　　与少監▭小麦壹碩捌斗▭

7. 　　与刑部郎中脫▭陸斗，也立赤▭

8. 　　与府正不顏古▭克列禿小麦▭

（後缺）

（二）

（前缺）

1. 　　▭（簽押）

（後缺）

10. 元某司文為妝造紙札委官監督照驗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24: W34，出版編號為M1・0249，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0 頁，擬題為《官用錢物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8cm×2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0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經塗改，尺寸為 22.0cm×28.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3 行，其中左上方、第 2 行下部及第 3、7 行處均有勾畫墨痕。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某機構為造公用紙札一事，委官吏監督照驗一事所作公文，據第 13 行“毋得似前違遲”一語推斷，本件文書應為下行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邊□□▭[③]

---

① “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該字與下文第 6、7、8 行第一字相同，與M1・0247［F36: W6］文書第 2 行行尾文字相同，因此應為“与”。

②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照”。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承公用䒥札事理，選委左右司都事。欽
3. 承務劄付椽史、宣使□督勒等事勾
4. 當。該正[①]官、首領官吏□□工匠人夫，匠[②]
5. 頭[③]，妝造公用物色顏□會[④]□分，照依上
6. 承於甘州[⑤]路不得當□錢□□処□□[⑥]通行照筭[⑦]，
7. 仍具妝造紙札，逐旋呈辦，□　　府官□[⑧]
8. 已行，委官[⑨]監督，人吏並□擇日遠不
9. 　　　　　□盐斤會貫[⑩]数逐旋□□
10. 　　　　　至今不見[⑪]辦到，窒碍妝[⑫]
11. 　　　　　等除外，合下仰照驗依□
12. 　　　　　人吏再行擇揀，故卷秤□
13. 　　　　　仰，毋得侣前違遲。

（後缺）

11. 元某司申甘肅行省文為使臣分例米麵及官錢收買煮酒用糧、白麵等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51：W5a，出版編號為M1・

---

① "該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該"字漏，"正"釋讀為"上"，現據圖版改。
② "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匹"，現據圖版改。
③ "頭"字為《黑城出土文書》釋錄，但從字形來看似"核"。
④ "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甘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個缺字符，現據圖版改。
⑥ "□錢□□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⑦ "照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⑧ "□　　府官□"此處有 4 字以上，但無法識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認為此處缺損 2 字，誤，現據圖版改。
⑨ "委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要□"，現據圖版改。
⑩ "會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重量如"，現據圖版改。
⑪ "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具"，現據圖版改。
⑫ "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極"，現據圖版改。

0250，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351頁，擬題為《本路並無出產白米》，並記其尺寸為20cm×33.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0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51：W5（1），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352頁M1·0251［F51：W5b］、第353頁M1·0252［F51：W5c］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51：W5，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31.7cm×18.4cm。按，三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據本件文書第1行"申省"以及第6—8行所載"凡遇使臣""分例""米麵"等文，以及F51：W5b、F51：W5c所載煮造酒一事推斷，本件文書應是向甘肅行省申報為使臣分例所用米、麵以及煮酒所用原料一事的呈文。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缺］勘申省
2. ［缺］通迴當[①]廣在［前］［缺］
3. 令百姓自備［缺］
4. 前件議得，既本路附近柴薪［缺］
5. 擾民違錯。
6. 一白米本［路］並無出產白米[②]，在前凡遇［使］［臣］［缺］
7. □□議得[③]，使臣分例合□米、白［缺］
8. 本路伏地所產［缺］与
9. □□□□［缺］[④]

（後缺）

---

① "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多"，現據圖版改。
② "白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議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錄，現據圖版補。

12. 元某司申甘肅行省文為使臣分例米麵及官錢收買煮酒用糧、白麵等事（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51：W5b，出版編號為M1·0251，收於第二册《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2 頁，擬題為《釀酒用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2.4cm×22.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0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51：W5（2），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册《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1 頁 M1·0250［F51：W5a］、第 353 頁M1·0252［F51：W5c］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51：W5，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2.2cm×11.7cm。按，三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字跡清晰工整，墨色重。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煮造。每麦一石，官為收買，可用曲子七
2. □□委官提調，從公支用，按季具報軍
3. □官錢
4. □酒，每小麦一石，用曲子五十斤[①]，出好酒[七][十][瓶]

（後缺）

13. 元某司申甘肅行省文為使臣分例米麵及官錢收買煮酒用糧、白麵等事（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51：W5c，出版編號為M1·0252，收於第二册《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3 頁，擬題為《釀酒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0.1cm×30.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0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51：W5（3），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

---

① “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个”，現據圖版改。

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1 頁 M1 · 0250［F51: W5a］、第 352 頁M1 · 0251［F51: W5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51: W5，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8.0cm × 14.8cm。按，三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　］酒卅五瓶即比其［每］［　］
2. ［　］見兑下麦糟如何措［　］
3. ［　］並不曾動支官錢，今廣擬合依例從長計置［　］
4. ［　］□官錢
5. ［　］［照］止[①]是应付白面
6. ［　］［应］付白面不見有无亏官［　］
7. ［　］懸仰再行照［　］

（後缺）

14. 元某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差人勾喚巴都魯、朵黑答等赴府事（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 W84，出版編號為M1 · 0253，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4 頁，擬題為《總府差人飲食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6.7cm × 28.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1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8.0cm × 14.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塗改痕跡較重，似非正式公文，而為公文草稿。據文書第 1 行“揔府官台旨”、第 6 行“合行具呈者”推斷，本件文書應為某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

① “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正”，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揔府官台旨，仰差人賫公文照驗去[①]□申[②]

2. 行樞蜜[③]院依已行照勘，巴都魯曾無与

3. 索索[④]都大王位下守把[⑤]隘口，北[⑥]營住坐，婦人朵黑荅係端

4. 的是否不蘭奚大王位下卜羅歹千户所管教化的

5. 嫡女，得[⑦]見明白付下到报紧[⑧]関人耳孟布差人

6. 勾喚赴府[⑨]取問。所撥差去人飲食，照依中書省[⑩]三部定例應付[⑪]。承此，合行具呈者。

（後缺）

15. 元某司呈文為豐備庫呈報到承帖未支分例軍糧諸名項等錢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21，出版編號為M1·0254，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5 頁，擬題為《萬億寶源庫錢糧文書》，並及其尺寸為 32.5cm×29.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0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9.0cm×32.3cm。文書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4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8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陳瑞青認為本件文書應當形成於大德七年（1303）之後，最有可能是在延祐年間或在延祐之後，是甘肅行省豐備庫給亦集乃路總管府的牒文，可定名

---

① "差人賫公文照驗去"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② 此處書寫兩字，但是漫漶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據文意推斷"蜜"應為"密"。

④ "索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且第二個"索"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⑤ "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衛"，現據圖版改。

⑥ "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兵"，現據圖版改。

⑦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⑧ "报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缺字符，現據圖版改。

⑨ "府"字後原有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⑩ "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右"，現據圖版改。

⑪ "取問所撥差去人飲食照依"等字為右行補入，"中書省三部定例應付"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為“元中後期甘肅行省豐備庫牒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未發分例、軍糧、俸秩諸名項等錢事”，并指出該文書對於研究元代財政制度的運作、萬億寶源庫的職能以及地方財政支出來源等問題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但從文書第8、9行“得此，議得豐備庫呈報到承帖”一語推斷，本件文書發文機構似應非甘肅行省豐備庫，故擬現名。參考文獻：陳瑞青《黑水城所出元代甘肅行省豐備庫錢糧文書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12年第2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已][行]関牒去後，回准咨該：[具]
3. 抛拎万億宝源庫撥降到中統鈔[①]
4. 叁万定，就令豐備庫呈報到承帖

——（騎縫章）——

5. 未支[②]分例、軍粮、俸秩諸名項等鈔[③]，計
6. 中統鈔壹拾貳万玖阡陸伯陸拾伍定壹
7. 拾肆两捌錢貳分玖厘陸毛陸絲，開坐各
8. 各帖領字号，呈乞照驗。得此，議[得]豐
9. 俻庫呈報到[④]承帖未支[⑤]分例、軍粮諸
10. 名項等錢壹拾貳万玖阡陸伯陸拾伍
11. ＿＿＿[⑥]两捌錢貳分有令，今次
12. ＿＿＿＿定[即][⑦]

（後缺）

---

① “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陳瑞青文均作“錢”，現據圖版改。
②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陳瑞青文均作“發”，現據圖版改。
③ “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陳瑞青文均作“錢”，現據圖版改。
④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陳瑞青文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陳瑞青文均作“發”，現據圖版改。
⑥ 陳瑞青文將此處所缺文字推補為“定壹拾肆”。
⑦ “[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6. 元某司呈指揮文為照算婦人吉木等支糧食、柴薪錢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W102，出版編號為M1・0255，收於第二册《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6 頁，擬題為《支用錢糧柴薪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3.2cm×24.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3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3.6cm×12.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9 行，字跡潦草，墨色重。本件文書為照算婦人吉木等六人支取糧食、柴薪錢公文殘件，從內容來看，其可能為元放支孤老口糧、柴薪公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号簿[①]

2. ＿＿□更[②]為照勘，中間別無重冒、差錯，依数[③]責領＿＿

3. ＿＿照筭施行，湏呈[④]指揮。

4. ＿＿壹[⑤]拾弍名：

5. ＿＿陸名，　婦人陸名。

6. ＿＿□[⑥]婦人壹拾貳名，每名月支粮叁斗，大尽卅日該支粮＿＿

7. 陸[⑦]斗；柴薪錢每月支鈔貳两伍錢，該支鈔叁拾＿＿

8. ＿＿名：

9. ＿＿剌　吉木　哈智　脱歡　掌吉义兒　耿定兒＿＿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② “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至”，現據圖版改。

③ “依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取”，現據圖版改。

④ “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至”，現據圖版改。

⑤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壹”字前衍錄一“人”字，現據圖版改。

⑥ 此字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⑦ “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伍”，現據圖版改。

17.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呈甘肅行省文為收買公用羊口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62：W29，出版編號為M1·0256，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7 頁，擬題為《收買公用羊口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5cm×40.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書，尺寸為 39.0cm×21.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8 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收買公用羊口一事呈甘肅行省文。參考文獻：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
2. 　皇太子令旨裏，亦集乃路摠管府承奉
3.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為收買公用羊口事理，仰委□（後缺）
4. 　　本[①]路從便照依彼[②]中時值収[③]買，公錢[④]中支持公用羊口印烙（後缺）
5. 　　負管押趂逐水草牧放[⑤]，前来赴省解納，毋將瘦弱（後缺）
6. 　　毛齒合勘折算□□，如用過粮□[⑥]保結再申。奉此（後缺）
7. 　　照驗，煩為□（中缺）前去河北等，本[⑦]渠不[⑧]□（後缺）
8. 　　羊口[⑨]□（中缺）持[⑩]公用羊口（後缺）

（後缺）

---

①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② “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④ “公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引錢”，現據圖版改。
⑤ “牧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牧”，現據圖版改。
⑥ “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驗明”，現據圖版改。
⑦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⑧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⑨ “羊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⑩ “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18. 元某司呈文為報氈脫兒等物尺寸、價錢事殘件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36，出版編號為M1・0257，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8 頁，擬題為《價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4cm×25.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5.3cm×11.4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墨色重。按，本件文書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204 頁的 TK201 號《天曆二年呈亦集乃路官府文》內容多有相同之處，似為同類文書。俄藏 TK201 號文書為巡檢司向亦集乃路總管府呈報需向孤老发放冬衣之各項衣料折錢清单之呈文，本件文書應也為此。

錄文標點：

（前缺）

1. 甘當罪不詞□□□□
2. 　　伏水改機縻糸[①]長壹拾陸尺，[每]□
3. 　　　　價錢壹拾伍两；
4. 　　毡脫兒長壹拾尺，闊[②]肆尺，每塊
5. 　　　　價鈔柒两伍錢

（後缺）

19. 元某司呈文為使臣支用物色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F197：W16，出版編號為M1・0258，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9 頁，擬題為《使臣支用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4.4cm×12.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

① “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現據圖版改。
② “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深”，現據圖版改。

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行楷書，尺寸為 12.4cm × 13.4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 4 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讀，從正面所透字跡看，背面現存文字 1 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關於使臣支用物品的呈文殘片。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起，使臣用過實支

2. 行具呈，伏乞

3. ☐[1]

4. 使臣拾壹起，各支日

（後缺）

背：

（前缺）

1. ☐☐☐[2]

20. 元泰定二年（1325）中書省咨文為救荒急務事（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F167: W25b，出版編號為M1・0259，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59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5.2cm × 14.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所記文書編號為 F167: W25（2）。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345 頁M1・0244［F167: W25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67: W25，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楷書，尺寸為 14.4cm × 5.1cm。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现存文字 2 行。文書定名依綴合後定。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文字與正面第 4 行文字重合。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司□［　　　　］

2. 咨都省以憑陞［　　　　］

（後缺）

21. 元料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5：W47，出版編號為M1·0260，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360頁，擬題為《料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9.4cm×23.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2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經塗改，尺寸為23.1cm×8.4cm。文書上方有符號相同的簽押三處，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字跡凌亂且多勾畫，疑為分發料錢帳目。

錄文標點：

（前缺）

1. ［　　　　　　　　　　］□□□[①]

2. 　　　　　　　　数一千四百廿二石，計價

3. 　　（簽押）分[②]俵料[③]九百六十一[④]定卅两。

4. 　　　　　　　　一千一百卅七定卅两內，先

5. （簽押）（簽押）今次発到料錢鈔一百五十[⑤]定，

6. 　　　　未発□［　　　］價十六定。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交"，現據圖版改。

③ "分俵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於第2行，現據圖版改。

④ "九百六十一"等字被用墨筆圈畫。

⑤ "今次発到料錢鈔一百五十"等字被用墨筆圈畫。

22. 元某年正月初六日糧房椽史頡玘、張舒文為揭貼文簿用紙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W24，出版編號為M1·0261，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61 頁，擬題為《錢糧房用紙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5.9cm×30.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缺，草行書，尺寸為 29.7cm×15.7cm。文書前後完整，現存文字 4 行，第 4 行字跡稍小。本件文書應為糧房椽史頡玘等為購買揭貼文簿用紙所做呈文。

錄文標點：

1. 粮房椽史頡玘，今関到□明㑀[弍]▭

2. 揭貼文簿用，[買]此[為][用][者]。

3. 正月初六日椽史 頡 玘（簽押）
張 舒（簽押）

4. 帖子上得三百一十七張

23. 元李大等買麯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W30A，出版編號為M1·0262，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62 頁，擬題為《買麯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2.4cm×24.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下殘，現存文字 5 行，上方有墨色勾畫痕，勾畫痕下有墨筆圈畫符號兩個。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66 頁 M1·0266［83H. F9：W14/0268］號文書紙張顏色相似，字跡相同，且均有墨色勾畫痕跡，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初]十日飞[1]

---

① 此行文字字頭向下，與其餘各行文字方向相反。

2. 廿[日]李大

3. 　　買麯一百廿五斤，□▭

4. 　　計鈔壹伯廿五▭

5. 　　二月初三日[収]鈔廿▭[1]

（後缺）

24. 元某司呈文為匠人張二哥等計料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5：W3，出版編號為 M1·0263，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63 頁，擬題為《木匠張二哥計料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4.6cm×24.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2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行草書，尺寸為 23.9cm×11.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各計▭

2. ▭[鈅][2]门户伭[3]藝各还作匠人，計料

3. ▭等如後開坐：

4. 　　[一]木匠張二哥，計料到徧斜面見庫舍

5. 　　　　或在內有□□□[條]，[各][長][4]壹拾[5]

（後缺）

① 第 2 行右側，第 2、3、4、5 行上方，有勾畫墨痕。且第 3 行、第 5 行開始處有墨筆圈點。

② “[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係”，現據圖版改。

④ “[條][各][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壹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住於”，現據圖版改。

25. 元支糧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80: W3, 出版編號為M1 · 0264, 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64 頁, 擬題為《錢糧文書》, 並記其尺寸為 12. 2cm × 16. 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 (漢文文書卷)》第 143 頁《官用錢糧類》, 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 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 麻紙, 屑, 行楷書, 尺寸為 15. 7cm × 11. 8cm。文書前後均缺, 現存文字 7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八斗五合
2. ［　　］二[①]百四石七斗叁升七［　　］
3. ［　　］□粮四百令九斗四升［　　］
4. ［　　］［支］二百石令五升五合
5. ［　　］［支］二百令八斗八升七合
6. ［　　］□三十四石六斗
7. ［　　］［支］三十石七斗五升

(後缺)

26. 元酒麴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 · F51: W17/0842, 出版編號為M1 · 0265, 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 365 頁, 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 並記其尺寸為 9. 4cm × 25. 4cm。《黑城出土文書 (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 均前後缺, 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 殘片二現存文字 5 行。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二"字前推補一"支"字。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2. 酒幾☐

3. ☐

（後缺）

（二）

（前缺）

1. ☐☐

2. 酒卅五瓶☐

3. 并☐☐或☐

4. 劃瓨盃

5. 曲子七☐

（後缺）

27. 元李大等買麯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9：W14/0268，出版編號為M1・0266，收於第二冊《官用錢糧物文書》第366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1.9cm×9.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從墨色、字跡、用紙、文書內容等情況来看，此三件殘片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362頁M1・0262［F9：W30A］號文書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擬題據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2. ☐ 每兩十一斤 ☐

3. ☐ 陸 兩 ☐

（後缺）

（二）

（前缺）

1. ☐ □[1]

2. ☐ 日 一十五 ☐

3. ☐ 白□ ☐

（後缺）

（三）

（前缺）

1. ☐ □ ☐[2]

（後缺）

（七）軍用錢糧文書

1. 元延祐二年（1315）六月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暖忽里豳王入川炒米麫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61，出版編號為 M1・0267，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69 頁，擬題為《軍用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66.1cm×35.2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其中殘片一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6 頁《軍用錢糧類》，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漢文行草書，末尾有畏兀兒體蒙古文及八思巴字年款各 1 行，尺寸為 34.6cm×49.3cm。文書殘片一前後均全，現存文字 17 行，第 17 行為蒙古文年款墨戳，其中年號、月、

---

① 此行右側有墨色畫痕。

② 此行右側有墨痕。

日等字為戳印，具體數字則是手書蒙古文補入，其上鈐朱印一枚；殘片二僅存文字1行。從内容来看，本件文書為延祐二年（1315）六月甘肅行省向亦集乃路總管府為給暖忽里豳王入川支炒米麥一事所下劄付。楊富學、張海娟指出本件文書中的術伯、暖忽里即出伯、南忽里父子。此事《元史》失載。據考，此次暖忽里之“入川”，當是由沙州前線就近進入哈密附近塔失八裏站、攬出去站一帶的戈壁石川，向西攻擊的目標正是察合台汗國。參考文獻：1. 張重艷《黑水城所出元代軍糧文書雜識》，《蘭州學刊》2009 年第 12 期；2. 李治安《元代甘肅行省新探》，《元史論叢》（第十一輯），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3. 楊富學、張海娟《蒙古豳王家族與元代西北邊防》，《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2 年第 2 期；4. 李志安《元中葉西北“過川”及“過川軍”新探》，《歷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5. 楊富學、張海娟《蒙古豳王家族與元代亦集乃路之關係》，《敦煌研究》2013 年第 3 期；6. 張笑峰《黑水城文書中的寧肅王》，《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4 年第 7 期。

錄文標點：

（一）

1. 皇帝聖旨裏，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據畏□□文[①]字譯該[②]：行＿＿

2. 　　　　火者文字裏說有，在先

3. 暖忽里入川去呵，炒＿＿麨[③]，這＿＿今奉

4. □入川去的時分，

5. □□里根底，依在先与来的躰例＿＿□啋有，怎生行与亦火＿＿

6. 　　　　者[④]。得此，照得延祐二年六月初一日據肅州路申，忽都伯＿＿

7. 暖忽里豳王入川炒米麨，依

8. 术伯豳王入川的例与者，申乞明降。得[⑤]此，照得至元廿六年＿＿[⑥]

---

① “□□文”此處三字殘損，《黑城出土文書》、李志安、楊富學等文逕錄作“兀兒”，但漏釋“文”字。

② “該”，《黑城出土文書》、李志安、楊富學等文作“讀”，現據圖版改。

③ “麨”，《黑城出土文書》、李志安、楊富學等文作“面”，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第 5 行，現據圖版改。

⑤ “申乞明降得”，李志安文作“申□□以”，現據圖版改。

⑥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楊富學等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9. 术伯大[①]王入川炒米[②]两石、麨▭。本処税粮并倉屯▭

10. 豳王入川炒米麨，照依▭行劄付肅州路亦只失▭

11. 本位下収管去訖。今▭省府合下仰照驗明▭

12. 就支[③]

13. 本位下収管，年終通行，照算施行。▭

14. 右劄付亦集乃路揔管府，准此。

15. （蒙古文）

16. 炒米麨

17. （蒙古文墨戳年號）[④]

（後缺）

（二）

（前缺）

1. ▭ 劉思忠承[⑤]

（後缺）

---

① "大"，《黑城出土文書》、楊富學等文作"豳"，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李志安、楊富學等文於"米"字後衍錄一"麵"字，現據圖版改。
③ "就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第11行，現據圖版改。
④ 文書第15—17行《黑城出土文書》漏錄，現據圖版補。另，第17行鈐朱印一枚。
⑤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未錄。

2. 元延祐六年（1319）正月朶立赤翼軍糧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79：W25，出版編號為M1·0268，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70 頁，擬題為《延祐六年朶立赤翼軍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3.4cm×2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6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行草書，尺寸為 21.5cm×12.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延祐六年正月有關“朶立赤翼軍糧”支取的文書殘件。陳瑞青指出本件文書中的“朶立赤”即為安定王朶立只巴。參考文獻：陳瑞青《黑水城元代文獻中的“安定王”及其部隊》，《南京師範范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延祐六年正月　[　　　　]

2.　　　　　　　　提控案牘□[1][　　]

3. 朶立赤翼軍粮

4.　　　　　　　　□　□[2][　　　　]

（後缺）

3. 元泰定四年（1327）七月正軍闊象赤支米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3：W7，出版編號為M1·0269，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71 頁，擬題為《泰定四年支正軍米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3.9cm×27.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6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6.5cm×11.7cm。

---

① 此字殘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劉”。

② 此兩字殘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為“知事”。

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參考文獻：張重艷《黑水城所出元代軍糧文書雜識》，《蘭州學刊》2009年第12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1]正軍闊象赤[2]□白[3]一十八名，各支不等。泰

2. 　　　定四年七月一个月大尽，該支

3. 　　　粮七十六石八斗：

4. 　　黃米五十六石四斗，

（後缺）

4. 元支持庫放支錢糧柴薪等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75：W7，出版編號為M1·0270，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72頁，擬題為《支持庫支錢糧柴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9.5cm×27.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8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楷書，尺寸為25.7cm×19.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0行。參考文獻：1. 張重艷《黑水城所出元代軍糧文書雜識》，《蘭州學刊》2009年第12期；2. 石坤《從黑水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2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石[4]捌蚪，

2. 　　＿＿＿小麦叁石捌蚪。

3. 支持庫支：每名月支鈔貳両伍錢，計鈔壹定肆拾伍両；

---

① 此處有殘文字一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張重艷文錄文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闊象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落赤”，現據圖版改。

③ “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佰”，現據圖版改。“白”通“百”。

④ “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柴薪：每名月支硬柴伍秤，計柴壹伯玖
5.　　　　　　　拾秤。每秤[1]價錢鈔叁錢，計鈔壹定
6.　　　　　　　令柒两；
7.　　　　添支鈔：每名壹两，計鈔叁拾捌两。
8.　　男子壹拾陸名：
9.　　　火者王　李即兀束　　朶立赤　　宋忽芦
10.　　　荅失蛮　馬合麻　　怯伯　　　拜都
　　　（後缺）

5. 元闊象赤季支錢米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5：W61，出版編號為M1·0271，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73頁，擬題為《闊立赤支米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3cm×25.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6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25.0cm×11.8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文字上方留有較大空白。參考文獻：1. 方齡貴《讀〈黑城出土文書〉》，《元史叢考》，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2. 張重艷《黑水城所出元代軍糧文書雜識》，《蘭州學刊》2009年第12期；3. 石坤《從黑水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2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計帖[2]支鈔卄四定卅七两五錢。
2. 闊象[3]赤卄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
3.　　　該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
4.　　　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

---

① “每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該”，現據圖版改。
③ “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立”，現據圖版改。

（後缺）

6. 元支持庫放支各翼軍人閏七月雜色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62: W18，出版編號為M1·0272，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74頁，擬題為《正軍闊録赤支鈔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8.7cm×21.4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其中殘片二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6頁《軍用錢糧類》，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20.2cm×7.1cm。文書殘片一現僅存3字，漫漶不清，疑為雜寫；殘片二現存文字5行。本件文書主要記載了支持庫放支各翼軍人閏七月一個月雜色錢之事。參考文獻：1. 方齡貴《讀〈黑城出土文書〉》，《元史叢考》，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2. 張重艶《黑水城所出元代軍糧文書雜識》，《蘭州學刊》2009年第12期。

錄文標點：

（一）

1. □□

2. □

（二）

（前缺）

1. ______□□______

2. ______［叁］拾玖名；　　闊象赤弍拾名。

3. ______［以］下支持庫放支各翼軍人閏七月一个月雜色錢中

4. ______□内除各翼作妥訖，折肆[①]拾弍定肆[②]

5. ______□支[③]翼正軍、闊象赤弍伯伍拾玖

（後缺）

① “折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折鈔捌”，現據圖版改。
②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③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7. 元也火哈剌章等牌下馬軍名錄（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7：W23a，出版編號為 M1·0273，收於第二册《軍用錢糧文書》第 375 頁，擬題為《馬軍也火哈剌章等》，並記其尺寸為 15.4cm×24.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7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97：W23（1）。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册第 376 頁 M1·0274［F197：W23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97：W2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 22.0cm×13.0cm。按，兩號文書紙張、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參考文獻：徐悅《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開發》，《寧夏社會科學》2008 年第 3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侯仟南布　　麦足瓦□

2.　　足兀朶立真荅　梁□□

3.　　吾即思仰布

4. □□[①]哈剌章牌下：

5.　　馬軍一十名：

6.　　也火哈剌章　　米占受[②]　　汝足剌

7.　　吾即不顏　　也火不花　　高耳立支

（後缺）

8. 元也火哈剌章等牌下馬軍名錄（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7：W23b，出版編號為 M1·0274，收於第二册《軍用錢糧文書》第 376 頁，擬題為《也火完者等》，並

① 此處所缺文字，據下文“也火哈剌章”可推知，應為“也火”。

② “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愛”，現據圖版改。

記其尺寸為16.7cm×2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7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97: W23（2）"。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375頁M1·0273［F197: W23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97: W2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22.0cm×16.0cm。按，兩號文書紙張、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參考文獻：徐悅《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開發》，《寧夏社會科學》2008年第3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下：
2. □茲即　也火完者　也火不花
3. 許孛羅　樊哈剌不花　也火速迭兒
4. □：[1]
5. 趙岁力　脫歡帖木　嵬名[2]脫歡
6. □　□　撒剌

（後缺）

9. 元男子名錄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 W14A，出版編號為M1·0275，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77頁，擬題為《男子火者失等》，並記其尺寸為10.1cm×29.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7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Y1: W14，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9.3cm×8.8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本件文書列舉了十二名男子姓名，由F175: W7號文書可知，此似為支持庫放支軍人錢糧文書後附之名單。

---

① 此處殘缺，無筆畫殘存，但據文書格式及文字行距可知，此處當有一行文字，故作缺字符號，《黑城出土文書》亦作缺字處理。

② "嵬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完者"，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男子壹拾貳名：
2. 　　買買駒　　火者失　　堂剌　　也丹
3. 　　忽都花[1]火者　乃馬歹　　麻哈麻　　苦术
4. 　　牟耳迷　　馬哈麻　　孫失剌歹

（後缺）

10. 元魯即柔責等牌下馬軍名錄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7：W13，出版編號為M1·0276，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78 頁，擬題為《馬軍梁兀納答等》，並記其尺寸為 12.7cm×26.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7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 25.3cm×12.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6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缺）　　也（缺）
2. 魯即柔責牌[2]下：
3. 　　馬軍一十名：
4. 　　　　魯即柔責　吾即失剌　周（缺）
5. 　　　　也火荅合　趙海哥　　卜（缺）
6. 　　　　梁兀納荅　畏兀兒□干

（後缺）

---

① “都花”原作“花都”，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② “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位”，現據圖版改。

11. 元男子名錄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 W28，出版編號為M1・0277，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79 頁，擬題為《朶立赤等》，並記其尺寸為 14.4cm×29.8cm。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其中殘片一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7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行草書，尺寸為 21.0cm×8.2cm。殘片二、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收。殘片一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二、三各存文字 2 行，均前後缺。按，本件文書載有一十九名男子之姓名，其載録格式與 F175: W7 文書后附軍人名單相似，可推知，此件似亦為支持庫放支軍人錢糧文書後附之名單。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①]子壹拾玖名：
2. 朶立赤　　李即兀束　　［　　］
3. 荅失蛮　　吴兀忽布　　［　　］
4. 怯伯　　拜［　　］　　［　　］

（後缺）

（二）

（前缺）

1. ［　　］□前去合□［　　］
2. ［　　］□［　　］

（後缺）

（三）

（前缺）

---

① 據相關文書可以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男”。

1. ＿＿□＿＿

2. ＿石答哈等＿

（後缺）

12. 元某翼正軍名錄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W3，出版編號為M1·0278，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80 頁，擬題為《正軍王四子等》，並記其尺寸為 20cm×12.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7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行書，尺寸為 12.0cm×19.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揔計正軍貳拾名：

2. ＿住[①]　王四子　＿＿

3. ＿＿　王三虞　＿＿

4. ＿住　吴馬漢　＿＿

5. ＿□　張新　＿＿

（後缺）

13. 元放支北庭元帥府軍人冬季口糧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W124，出版編號為M1·0279，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81 頁，擬題為《往字十九號放支北庭元帥府軍人冬季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9.7cm×14.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7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

① "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整，行草書，尺寸為14.2cm×9.3cm。文書前後均全，現存文字3行，載錄放支北庭元帥府軍人冬季口糧之事。參考文獻：張國旺《黑水城元代文獻研究二則》，《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一輯），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版。

錄文標點：

1. 一帖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帥
2. 府軍人冬季口粮：米四十
3. 二石七斗二升。

14. 元放支朶立只罕翼軍人至正廿九年（1369）冬季口糧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W121，出版編號為M1·0280，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81頁，擬題為《暑字伍拾貳號放支朶立只罕翼軍人口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1.3cm×11.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6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草書，尺寸為10.5cm×11.1cm。文書前後均全，現存文字5行，載錄放支朶立只罕翼軍人至正廿九年冬季口糧之事。陳瑞青指出本件文書中的“朶立赤”即為安定王朶立只巴。參考文獻：1. 陳瑞青《黑水城元代文獻中的“安定王”及其部隊》，《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2. 張國旺《黑水城元代文獻研究二則》，《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一輯），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版。

錄文標點：

1. 一帖暑字伍拾貳号[放]
2. 支朶立只罕翼軍人[至]
3. 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
4. 伍拾石貳斗陸升弍勺□
5. 抄叁作弍圭[1]。

---

[1] “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5. 元放支闊家赤軍糧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W12，出版編號為 M1·0281，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82 頁，擬題為《放支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7.9cm×14.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7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13.7cm×17.3cm。文書前後均缺，上完，下部被裁切，現存文字 14 行，鈐蓋紅色印章一枚。參考文獻：方齡貴《讀〈黑城出土文書〉》，《元史叢考》，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貳伯貳拾□
2. 　　陸勺陸抄捌□
3. 　　斗叁升叁[合]□[1]
4. 黃米壹伯陸拾捌[石]□
5. [正][2]支黃米捌拾貳石[3]□
6. 　黃米肆拾壹石[壹]□[4]
7. 　低支[5]小麦肆[6]拾壹石[壹]□
8. 折支[7]米捌拾貳石叁□
9. 　　計鈔壹伯捌拾□

---

① 第 1—3 行鈐朱印一枚。
② “[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現據圖版改。
③ “貳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壹石壹”，現據圖版改。
④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⑤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交”，現據圖版改。
⑥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⑦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交”，現據圖版改。

10. 雜色伍拾肆[1]石捌斗捌[　　]

11. 闊象赤[2]玖拾貳名，每名月[支][　　]

12. 內除小尽一日[3][　　]

13. 鈔，实支粮伍[　　]

14. [　　]石叁[　　]

（後缺）

16. 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罕答海等寄糧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 · F116: W421/1593，出版編號為M1 · 0282，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83 頁，擬題為《為申罕答海籌糧》，並記其尺寸為9.4cm×19.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 行，前後均缺。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87 頁M1 · 0287 ［F116: W160］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均與糧食有關，且都涉及“罕答海”之名，因此推測，這兩號文書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為申罕答海[寄][4]粮[　　]

2. [經][　　]

（後缺）

17.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35 坑內 B，出版編號為

---

①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② “象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赤錢”，現據圖版改。

③ “一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間”，現據圖版改。

④ “[寄]”從《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對本件文書之擬名可見編者將此“寄”字釋讀為“籌”，據圖版来看應為“寄”字，現據圖版改。

M1・0283，收於第二册《軍用錢糧文書》第384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3cm×5.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録。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省會事［ ］
2. ［ ］伴當怯□［ ］

（後缺）

18. 元迤北軍馬闕散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85/2755，出版編號為M1・0284，收於第二册《軍用錢糧文書》第384頁，擬題為《軍人哈迷失不花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7cm×30.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均前後缺。本件文書内容似與迤北軍馬闕散有關。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價錢［ ］
2. ［ ］□□□［ ］

（後缺）

（二）

（前缺）

1. ［ ］迤北軍馬闕散
2. ［ ］下温古軍人哈迷失不花□伍名，馬弍疋。
3. ［ ］管斤侯迤□［ ］

（後缺）

19. 元至元四年（1338）六月某司為申縈身死軍人燒埋錢事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48，出版編號為M1·0285，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85 頁，擬題為《至元四年六月軍人燒埋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9.4cm×28.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1 頁《官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尺寸為 21.3cm×8.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2 行。本件文書應是記載為身死軍人申請燒埋錢之事文書的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簽押）

1. 至元四年　六月　吏刘瑄

（簽押）

2. 申縈身死軍人燒埋錢□［　　　　］

（後缺）

20. 元延祐二年（1315）在逃正軍、闊家赤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66：W11，出版編號為M1·0286，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86 頁，擬題為《在逃正軍闊家赤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5.8cm×20.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6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楷書，尺寸為 20.2cm×15.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6 行。本件文書似為與追捕在逃正軍、闊家赤事件有關的文書殘件。參考文獻：方齡貴《讀〈黑城出土文書〉》，《元史叢考》，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五月分正軍□［　　　］

（中缺）

2.　　　　　　　　　　六月［　　　］[①]

3.　　　　　　　　闊象赤叁［　　　］

4.　　　　　　　　　　五月分□［　　　］

5.　　　　　　　　　　六月一名魏閃皮［　　　］

6. 在逃正軍、闊象赤二十八名俱[②]於延祐二年月［　　　］

（後缺）

21. 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罕答海等寄糧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60，出版編號為 M1・0287，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87 頁，擬題為《罕答海忽失歹畏兀兒文字》，並記其尺寸為 37.6cm×22.3cm。本件文書共三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7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 21.5cm×12.1cm、18.0cm×12.2cm、18.0cm×10.5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1 行，均前後缺。按，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83 頁 M1・0282［84H・F116：W421/1593］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據文書殘片三殘存"管府准此"一語推斷，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其內容與罕荅海寄糧有關。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

① 《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標記第 1、2 行之間缺文 1 行，但從圖版来看，第 1、2 行之間所缺文字應為 4—5 行。

② "俱"，《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具"，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来申，據罕荅海、忽[1]失歹畏兀兒文字□

2. □伯壹拾柒口過川不得迴来了，□

3. □若不接济，實□

（後缺）

（二）

（前缺）

1. □户每根底与了叁个月粮□

2. □有兩[2]个月粮本[3]路應付，壹□

（後缺）

（三）

（前缺）

1. □管府准此

（後缺）

22. 元軍人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内a6:W3/2792，出版編號為M1·0288，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88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6cm×29.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仭恐軍人飢餓□□□□

（後缺）

① "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增補。

② "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四"，現據圖版改。

③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23. 元放支闊象赤錢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W20/0737，出版編號為M1・0289，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89頁，擬題為《軍用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3cm×13.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两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闊象赤□□□

2.　[收]除無

3.　[實]在正軍□□□□

（後缺）

（二）

（前缺）

1.　□□□闊象赤壹伯玖拾壹名□□□

2.　　月三个月該□□□

（後缺）

24.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7：W19/2269，出版編號為M1・0290，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90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5cm×1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均前後缺。本件文書提到男子壹拾叁名，其後所缺應為壹拾叁名男子之姓名，由F175：W7號文書可知，支持庫放支軍人錢糧文書後附有軍人名單，故

推測本件文書亦似為支持庫放支錢糧文書殘件。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每名▯

2. 男子壹拾叁名▯[1]

（後缺）

（二）

（前缺）

1. 自□▯

（後缺）

（三）

（前缺）

1. ▯斛▯

（後缺）

25. 元軍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156/132，出版編號為M1·0291，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91頁，擬題為《軍用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3cm×26.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現存文字5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籍軍户祗受

---

① 文書中鈐朱印一枚。

2. ▭[廣]積倉大使

3. ▭祇受亦集乃路▭

（後缺）

（二）

（前缺）

1. ▭寧夏償運并和中和粂□▭

2. ▭□称簽省相公使[秘]□▭

（後缺）

（三）

（前缺）

1. ▭□夫說簽省▭

2. ▭[黄]米叁伯石止[就]▭

3. ▭与壹伯貳拾▭

4. ▭共□▭

5. ▭元借▭

（後缺）

26. 元放支軍糧文書殘片（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24B正，出版編號為M1・0292，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392頁，擬題為《支軍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8.5cm×24.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所書內容，現存文字11行，前後均缺，中間有文字被裱壓，文字塗改較多，右下方有朱筆。按，本件文書提到“正軍”以及“雜色”“大麥”“小麥”等，可以推知應為放支正軍軍糧文書，由於塗改嚴重，似為公文草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麦一石[捌]▭

2. 麦八十五石二斗八升

3. 正军捌拾名，每名月支雜色一

4. □□十五□，該雜色弍□[①]

5. 四石[②]

6. 正支小麦四十石[③]

7. ________每大麦一石捌

8. ________麦六十四石，

9. ________名該雜色粮一十三[④]

10. ________卄一石六斗八升[⑤]

11. 支□麦________四石□□

（後缺）

27. 元醫案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224B 背，出版編號為 M1·0293，收於第二冊《軍用錢糧文書》第 393 頁，擬題為《醫案》，並記其尺寸為 18.5cm×24.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背面所書內容，現存文字 6 行，前後均缺，內容載風寒症狀，似為醫學案例。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__□疾發動

2. 忽於初五日半夜感得風寒，

① “弍□”右行有朱書兩字，字跡不清。

② “四石”前後均有塗抹痕跡，且其墨色較淺，與左右兩行行距較窄，應為二次補寫，但因其塗抹嚴重，不明其所補何處。

③ 此行右側寫有“四石”兩字，其墨色較淺，且其前後均有塗抹痕跡，應為二次書寫。

④ 第 7—9 行前半部分文字被裱壓。

⑤ 此行文字“卄”字前有塗抹痕跡，且其墨色較淺，與左右兩行行距較窄，應為二次補寫，但因其塗抹嚴重，不明其所補何處。

3. 心服否[行]，心□暈[①]沉[②]，

4. 遍身[③]麻木疼痛，忽寒忽熱，口吐，

5. □涎，咳嗽氣喘[④]，氣□□□卒[⑤]，少進飲食。

6. ＿＿＿＿詞□令命醫調[⑥][焉]＿＿＿

（後缺）

28. 元放支北庭元帥府軍人冬季口糧雜色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W128，出版編號為M1·0294，收於第二册《軍用錢糧文書》第 394 頁，擬題為《元帥府軍人冬季口糧雜色》，並記其尺寸為 17.2cm×34.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第 3 行為蒙古文年款墨戳，墨戳下鈐蓋朱印，行尾有簽押一處，第 4 行為朱筆所書。本件文書應為放支“北庭元帥府軍人冬季口糧雜色”文書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北庭元帥府軍人冬季口粮雜色

3. （蒙古文年款墨戳）[⑦]（簽押）

4. □□□[⑧]

（後缺）

---

① “暈”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沉”字右行原補寫兩字，後又塗抹，且“沉”字後原寫“渾身”兩字，也被塗抹，現徑改。

③ “遍身”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文書中在“咳嗽氣喘”右行補寫“右□□麻□”等字，後塗抹，現徑改。

⑤ “氣□□□卒”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⑥ “調”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⑦ 此行文字鈐朱印一枚。

⑧ 此行文字為朱書。

（八）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書

1. 元大德四年（1300）為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52，出版編號為 M1·0295，收於第二冊《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書》第 397—401 頁，擬題為《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37.4cm×29.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9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末尾先用朱批，最後加蓋木刻照刷戳記，正文行書，尺寸為 27.5cm×137.1cm。文書為大德四年為支持术伯大王入川準備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前後均全，上完下殘，現存文字 37 行，共由三紙組成，其中第 1—32 行為文書主體，是一件亦集乃路總管府關於計稟軍糧掃里鈔的完整文書，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對於計稟軍糧掃里鈔一事之處理意見。這部分由兩紙組成，第一紙存文字 26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6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印；第 33—37 行為文書第二部分，為另粘一道紙於文書主體後，是照刷文卷時所附，蓋有刷印，是一件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文卷的刷尾。

參考文獻：1. 叢海平《〈黑城出土文書〉所見海都之亂時期亦集乃路的軍糧供給》，《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2. 孫繼民、郭兆斌《從黑水城出土文書看元代的肅州廉訪司刷案制度》，《寧夏社會科學》2012 年第 2 期；3. 李志安《元中葉西北“過川”及“過川軍”新探》，《歷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4. 楊富學、張海娟《蒙古豳王家族與元代亦集乃路之關係》，《敦煌研究》2013 年第 3 期。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①]達魯花赤揔管府六月□

2. 　　蛮子歹駙馬位下使臣帖失兀、

3.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魯灰本路經過，赴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乃”字後衍錄一“路”字，現據圖版改。

4.　术伯大王位下為迤北軍情啈[1]息勾當等事。在倉粮斛数少，旦夕[2]
不□

5.　□[3]王大軍經過迤北征進到於本路支請口粮，委是不敷支遣，又□□[4]

6.　處人民所種田禾將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踐，未見□□[5]，□

7.　特已於五月廿四日、六月十八日二次差人賫解赴

8.　省，計稟儹[6]運粮斛准備支持。去後，今月[7]廿二日有使臣帖失兀、阿魯灰□

9.　术伯大王位下復囬说称：

10.　术伯大王軍馬經由本路入川征進，准備炒米麪粮[8]等事。本路□

11.　係小麦一色，又兼数少，委是不敷，申稟早為於甘州等□

12.　運米麦前来，供給支持，不致耽悮軍儲，去訖□[9]，

13.　术伯大王位下使臣也帖立秃思不花等赴

14.　晋王位下傳奉

15.　脱忽帖木兒大王、

16.　脱忽荅大王令旨，經由本路入川征進，准備炒米麪[10]□

17.　敬此

18.　一申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　照得先□

19.　粮并支持掃里鈔定，已行差□

20.　省計稟去訖，未蒙

21.　明降，今敬前因，合行作急□

---

① “啈”同“聲”。

② “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歹”，現據圖版改。

③ 據M1·0296［F116：W553］號文書相關內容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諸”。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字後衍錄一“大”字，現據圖版改。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第4、5兩行錄作一行，現據圖版改。

⑤ 此處所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楊富學等文推補為“收成”，李志安文僅補一“收”字。

⑥ “儹”，《黑城出土文書》、李志安、楊富學等文作“攢”，現據圖版改。

⑦ “月”，《黑城出土文書》、李志安、楊富學等文作“有”，現據圖版改。

⑧ “麪粮”，《黑城出土文書》、楊富學等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⑨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楊富學等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⑩ “麪”，《黑城出土文書》、李志安、楊富學等文作“面”，現據圖版改。

22. 照詳[1]早賜，照例

23. 明降，付下施行，仰望不致失□

24. 一差 站馬户 卜普极合□

25. 差本戠[2]起馬一疋，前□

26. 省計稟，回日繳納訖。

——（騎縫章）——

27. 右各行[3]

28. 大德四年六月 日 府吏□

29. 為軍粮掃里鈔事 提控案牘馮□

30. 知 事李□

31. 經 [歷]□

32. **卄九日**[4]

---

33. 劄行未絕一件為計置軍粮□

34. 省検目為首，至□

35. 別不見差□

36. 聖旨検违錯[罪]□

37. 詔書[釋]□後箚□[5]

---

① "照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明降"，現據圖版改。

② "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城"，現據圖版改。

③ "右各行"，《黑城出土文書》、李志安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卄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⑤ 文書第35—37行為朱書，《黑城出土文書》未錄，現據圖版補。

<table><tr><td>河西隴北道
刷訖
肅政廉訪司</td><td>（朱印）書吏　王信
石泉[1]</td></tr></table>

2. 元大德四年（1300）為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553，出版編號為 M1·0296，收於第二冊《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書》第 402—406 頁，擬題為《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34.6cm×29.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8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楷書，尺寸為 28.6cm×135.0cm。文書為大德四年為支持术伯大王入川準備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前後均全，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9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5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文尾有簽押一處，日期上鈐墨印一枚。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參考文獻：1. 李逸友《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文物天地》1991 年第 4 期；2. 叢海平《〈黑城出土文書〉所見海都之亂時期亦集乃路的軍糧供給》，《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3. 孫繼民、郭兆斌《從黑水城出土文書看元代的肅州廉訪司刷案制度》，《寧夏社會科學》2012 年第 2 期；4. 李逸友《元代文書檔案制度舉隅——記內蒙古額濟納旗黑城出土元代文書》，《檔案學研究》1991 年第 4 期；5. 李志安《元中葉西北"過川"及"過川軍"新探》，《歷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今月十八日
2. 　　蛮子歹駙馬位下使臣帖失兀、
3.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魯灰本路經□[2]
4. 　　术伯大王位下為迤北軍情喭息勾當□

---

[1] 文書第 33 行至最後為第三紙，此紙較前兩紙較小，其內容為肅政廉訪司照刷文卷時所留。

[2] 由 F116: W552 號文書相關內容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過赴"。

5.　　　得[1]本路置在極边，接連川口，緊□

6.　　　迤北，屯駐

7.　　諸王大軍，

8.　　朝廷大官員即目事务緊急，在倉数[2]□

9.　　　止有和粜判送見在小麦二千石常例□

10.　　　賊道軍粮祗應，實是数少，旦夕不□

11.　　諸王大軍經過迤北征進到於本路，支持□[3]

12.　　　是无可應付。又緣今歲本処人民□

13.　　　粮，種子蒙

14.　　　省府借付給散，佈種在地。所種田[禾]□[4]

15.　　　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踐，未見收成。□

16.　　　見闕支持倉[5]粮，已於大德四年五[6]□

17.　　　省府照祥，擬不和粜。若於□

18.　　　等処預為僨[7]運粮斛，急□

19.　　　来交割本路，准備支持去□□

——————（騎縫章）——————

20.　　　明降。今有使臣帖失兀、阿魯灰等[8]

21.　　　说哢息緊急，儻若

22.　　諸王大軍經由本路過往，无不失悮，軍□

23.　　　非輕。今差普撒哥馳驛賫解赴

---

① 文書中，"得"字前缺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得"字前錄一缺字符號，但據文書書寫格式推斷，其前應不缺字。

② "数"字右旁有兩小豎道勾畫，疑為刪除符號。且"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糧"，現據圖版改。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此處缺文未標注，現據圖版改。

④ 由 F116: W552 號文書相關內容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將"。

⑤ "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食"，現據圖版改。

⑥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五"字後推補一"月"字。

⑦ "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攢"，現據圖版改。

⑧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等"字後錄一缺字符號，從圖版看，其後不缺字，現據圖版改。

24.　　　省計稟外，合行作急具申，[　　　　]①
25.　　　照驗，早賜
26.　　　明降，儹②運軍粮以俻支遣[　　　　]
27.　　右申
28.　　甘肅行省
29.　　　大德四年六月　　日府吏徐文貴（簽押）
30.　　提控案牘[　　　　]
31.　　檢計稟軍粮事　　　　　　知　　事李[　　　　]
32.　　　　　　　　　　　　　　經　　歷翟[　　　　]
33.　　　　　　　　　　　　　（簽押）

34.　　　十八日③

3. 元大德四年（1300）為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66，出版編號為M1·0297，收於第二冊《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書》第407頁，擬題為《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63cm×36.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8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漢文行草書，末尾有亦思替非文字及八思巴字各一行，尺寸為30.2cm×62.2cm。文書為大德四年為支持术伯大王入川準備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前後均完，現存文字11行，文尾有蒙古文年款墨戳，其中年號、月、日均為墨戳，具體數字為手寫補入，墨戳上鈐朱印，其後有簽押。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

①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作“伏乞”。
② “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攢”，現據圖版改。
③ “十八日”上鈐印章一枚。

錄文標點：

1. □[①]肅等處行中書省来申有

2. ［　　］魯灰[②]經過，赴

3. ［　　］勾當。本路見在粮斛止有小麦二千余石［　　］

4. ［　　］儲，利害非輕。今差［　　］

5. ［　　］近據来申亦為此事。本路［　　］

6. ［　　］無支用去處，已行照會去［　　］

7. ［　　］議劄付者。

8. □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准此。

9. （亦思替非文字）

10. （蒙古文年款墨戳）[③]

11. （簽押）（簽押）（簽押）

4. 元大德四年（1300）為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65，出版編號為 M1·0298，收於第二冊《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書》第 408 頁，擬題為《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69.8cm×3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9 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末尾有亦思替非文字和

①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所收《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其他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甘”。

② “魯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曾承”，現據圖版改。

③ 此行文字鈐朱印一枚。

畏兀兒蒙古文各一行，漢文草書，尺寸為 29.0cm×69.2cm。文書為大德四年為支持術伯大王入川準備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前後均全，現存文字 11 行，末尾有朱印殘跡和簽押。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錄文標點：

1. □□□[①]處行中書省来申：本路見在粮斛数少［　　］

2. ［　　］前来支粮，緣本管地面上年不曾収成[云][云]。

3. ［　　］若蒙發[②]鈔和粜，决然失悮，擬合預［　　］

4. ［　　］運壹万石前来以俻支持，似望不致［　　］

5. ［　］[照]得本[③]路見在粮斛数多，除月支把道［　　］

6. ［　］□省府合下仰照驗施行，湏議劄付者。

7. ［　］□亦集乃總[④]管府准此。

8. （亦思替非文字）

9. （畏兀兒蒙古文）

10. ［　　］[⑤]

11. （簽押）　（簽押）

5. 元大德四年（1300）為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81，出版編號為 M1·

①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所收《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其他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甘肅等”。

② “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撥”，現據圖版改。

③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總”字前衍錄一“路”字，現據圖版改。

⑤ 此行文字鈐朱印一枚，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應為日期。

0299，收於第二冊《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書》第409頁，擬題為《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69cm×29.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8—139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末尾有八思巴字年款一行，漢文行草書，尺寸為27.1cm×68.0cm。文書為大德四年為支持术伯大王入川準備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前完後缺，現存文字11行；殘片二為印章殘痕。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錄文標點：

（一）

1. 皇帝聖旨裏，甘肅等處□□□[①]省

2. 忽剌术大王位下使臣老的帖木兒哈

3. 烏兀不花將

4. 令旨省裏去了，一万軍[②]根底壹石官粮休交遲

5. 若便應付，別无明[③]文。又先有无

6. 乞照明降事

7. 都省定奪去訖。今

8. 內先行支付各軍

9. 劄付者

10. 右劄付亦集乃路揔管府准□[④]。

11. 右亦集乃軍粮事

（後缺）

①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所收《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其他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行中書”。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軍”字後衍錄一“糧”字，現據圖版改。

③ “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別”，現據圖版改。

④ 此處殘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為“此”。

（二）

（前缺）

1.（印章）

（後缺）

6. 元大德四年（1300）為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390，出版編號為 M1·0300，收於第二冊《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書》第410頁，擬題為《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4.5cm×29.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9頁《軍用錢糧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草行書，末尾加蓋木刻刷訖戳記，尺寸為27.2cm×21.2cm。文書大德四年為支持术伯大王入川準備軍糧掃里鈔事文卷之一，前缺後全，現存文字3行。由 F116：W552 號文書可知，本件文書應為照刷文卷時所附，蓋有刷印，是一件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文卷的刷尾。參考文獻：孫繼民、郭兆斌《從黑水城出土文書看元代的肅州廉訪司刷案制度》，《寧夏社會科學》2012年第2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接行已絕☐粮事大德☐

2. 　　右劄付為首，至當日呈[①]為☐

3. 　　尾縫司吏張天福行。

河西隴北道 刷訖 肅政廉訪司	（朱印）書吏　王信 石泉

① “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九）官私錢物帳

1. 元欠帳清單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W6，出版編號為 M1·0301，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13 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 19.6cm×29.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7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將紙對折書寫，帳目文字两面相對，尺寸為 28.1cm×19cm。文書上半部現存文字 11 行，下半部現存文字 10 行，但從圖版来看圖版似乎上下顛倒了，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錄文即將下半部當作上半部。參考文獻：刘秋根、孙春芳《元代商业信用初探——以黑城文书为中心》，《中國古代社會與思想文化研究論集》（第二輯），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下部：

1. 十二月十六日□□□布[①]一疋廿两；

2. 於什的昬帖杪壹定□取小布一疋一十六两[②]；

3. 倪官保昬黄蠟七十[③]两；

4. 夏佛保欠布一十两；

5. 時[④]佛保欠布錢五[⑤]十[⑥]两；

---

① “布”字前所缺一字《黑城出土文書》釋讀為“欠”，但圖版中其字殘損嚴重，現存疑。

② “取”字前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另，此行文字“於什的”處有墨筆勾畫痕跡。

③ “十”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時”，現據圖版改。

⑤ “五”字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⑥ “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6.　　屯百户欠布錢四十两[①]；

7.　　周滓子欠皛□□[②]两；

8.　　湯二欠皛錢五两；

9.　　屯百户欠麻布錢三十二两半；

10.　　王化布一疋半定[③]；

上部：

11.　　[　　]花取改幾[④]布

12.　　二[⑤]疋、青布半疋壹定、紅肙[⑥]

13.　　一疋二十两；陳判哥欠生肙

14.　　　　　　　錢五两；

15.　　陳揮欠布錢二十两；

16.　　邵住哥取大靴[⑦]一對；

17.　　□□布一疋計鈔四十弍两半；

18.　　吏典欠布錢二两半；

19.　　[　　　　]；

20.　　[　　　]布錢二两半；

21.　　[　　　　　]十两；[⑧]

（後缺）

2. 元賣末糸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17：W5，出版編號為M1·0302，收於第二册《官私錢物賬》第414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

---

① 此行“屯百户”處有墨筆勾畫痕跡。

② 此兩字殘缺，《黑城出土文書》錄作“錢五”。

③ 文書圖版中第1—10行文字字頭向下。

④ “幾”通“機”。

⑤ “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二”，現據圖版改。

⑥ “肙”通“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⑦ “靴”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⑧ 文書圖版中第11—21行文字字頭向上。

20.6cm×20.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7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9.2cm×20.2cm。文書現存文字13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1. 賣馬末糸[①]弍拾陸箇，大十二，小十四[②]：
2. 　　太平一个、驢兒二个、来住一个、九住一个、留住一个、黑[③]
3. 　　荅[④]哥禿一个、叔叔一个、虎荅賣三个，該麦一石，
4. 　　鞍匠三斗，駝錢四斗，散[⑤]肉一斤三升，一斗面，九升料，
5. 　　□□一升，粉子一升，鱼一升，　　禿[⑥]使一升，粮二升。
6. 虎都賣末糸半个[⑦]，麦斗六升，四升料，又料四升，
7. 　　六升草。
8. 散艮[⑧]賣末糸半，麦斗半，　四升肉，燒并[⑨]一[⑩]升。
9. 虎賣末[⑪]一个，麦三斗半大[⑫]。　叁□買羊大。　鎖匠[⑬]□
10. 　　斗一升料，　二升半牛肉，　七升小麦，　　三升
11. 　　二升半上氏錢，　□米□[⑭]酒四升，　半升□□。
12. 　　　　大糸[⑮]一个，　　歡馬赤

---

① "末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木系"，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大十二，小十四"，《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大十六，小十個"，現據圖版改。
③ "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里"，現據圖版改。
④ "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蒼"，現據圖版改。
⑤ "散"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敬"，現據圖版改。
⑥ "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付"，現據圖版改。
⑦ "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下"，現據圖版改。
⑧ "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良"，現據圖版改。
⑨ 據文意推斷"并"應為"餅"。
⑩ "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⑪ "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木"，現據圖版改。另，從文書書寫格式看其後應漏一"糸"字。
⑫ "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⑬ "鎖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鑼生"，現據圖版改。
⑭ "□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現據圖版改。
⑮ "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現據圖版改。

13. □一个，　廿五日賣

（後缺）

3. 元質甫外郎等收買物品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38，出版編號為 M1·0303，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15 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 17.6cm×26.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6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書，尺寸為 26cm×1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8 行，有塗改痕跡，其內容為質甫外郎收買紅大絹等物帳簿。

錄文標點：

（前缺）

1. 壹定
2. 索頂兒壹个，七两半[①]；紅納實實[②]頂兒一个，八两[③]；
3. 紅大肙[④]壹疋，叁拾两；鴉[⑤]青好暗花[⑥]七尺，點[⑦]□□□花樣[⑧]，每尺五两，計卅五两[⑨]；
4. 小[⑩]皮靴一對，五两五錢[⑪]；小兒裹[⑫]脚一對，五两；
5. 好□綿[⑬]裝衣服，壹拾两。

---

① “七两半” 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② 第二個 “實” 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八两” 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肙” 通 “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雅”，現據圖版改。

⑥ “花”，《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好”，現據圖版改。

⑦ “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⑧ “點□□□花樣” 為右行補入，墨跡較淺，為二次書寫，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單獨錄作 1 行。

⑨ “每尺五两，計卅五两” 為左行補入，現徑改。另，此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每尺五錢，計鈔五兩”，現據圖版改，且單獨列為 1 行。

⑩ “小” 字前原衍 “小皮” 兩字，後塗抹，現徑改。且 “小皮靴” 三字處有墨筆勾畫痕跡。

⑪ “五錢” 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⑫ “裹” 字上有墨筆勾畫痕跡。

⑬ “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棉”，且其前所缺文字未標注，現據圖版改。

6. 張君傑帶抄肆定壹拾两，史八哈失南馬

7. 質甫外郎□[例]收買，質甫外郎回帶数字

8. 為總係於□[①]已補定十月九日為始支付

（後缺）

4. 元錢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25A，出版編號為M1·0304，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16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12cm×19.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6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為Y1：W2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9cm×11.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西瓜一两半；　　　買㡭馬酒五两；

2. 買㡭一塊，五百張，六十五两；

3. □曲[②]錢一定；

4. □□[③]錢一定；

5. 各□[④]通□抄六定十七两五錢，
人丁錢該鈔两定九两。

（後缺）

5. 元庫子高泰取息錢收條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70：W3，出版編號為M1·

---

①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但從圖版来看似非“將”字，現存疑。

② “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油”，現據圖版改。

③ 從圖版看，此處應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標注缺一字，現據圖版改。

④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各”，現據圖版改。

0305，收於第二册《官私錢物賬》第416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6cm×2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8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整，草書，尺寸為20.1cm×5.5cm。文書前後完整，共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庫子高泰今於王三処拾弍月分息

2. 錢小麦伍升　高（簽押）[①]

6. 元鄭留奴等錢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W48/0585，出版編號為M1·0306，收於第二册《官私錢物賬》第417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20.3cm×25.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其各存文字2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鄭留奴裙［　　　　］

2. 樊□［　　　　］

（後缺）

（二）

（前缺）

1. 路[管]信皮弍伯叁拾張，錢伍伯伍文；

2. 土[住][奴]□□[肆]□，錢[陸]伯文；

（後缺）

① “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六年十二月”。

（三）

（前缺）

1. □紫中綾褲弍條，錢叁伯陸拾文；

2. 壹百弍□，錢壹貫弍伯文；

（後缺）

7. 元劉立稱布等鈔錢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1：W41/1119，出版編號為M1·0307，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18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3.9cm×17.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中統抄三十□两；王

2. □抄三十两；刘立称布中統

（後缺）

8. 元支酒錢帳簿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W42/0691，出版編號為M1·0308，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19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13.5cm×17.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4行，前三行文字較小。按，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6頁M1·0333［84HF21A］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初七支酒，孫□

2. □定　　廿八支酒□十兩　張外郎

3. □　　又支酒一并，四十兩　　肆伯兩　□

4. 酒八十四兩 □五兩　除已支鈔捌拾陸兩□

9. 元乙巳、丙午兩年支物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 W126，出版編號為M1·0309，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19 頁，擬題為《錢物酒肉賬》，並記其尺寸為 15.6cm×20.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6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缺，行草書，尺寸為 19.8cm×15.4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10 行，其中有多處圈點痕跡，應為勘驗時所留。按，據陳垣《二十四史朔閏表》元代乙巳年為大德九年（1305）或者至正二十五年（1365），故此文書所記應為大德九年、十年或至正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兩年所支物品帳。

錄文標點：

1. 乙巳年十二月通支小麦四斗，次支□

2. 外並无，前後伍碩整①，酒斗二升半旧年肉②。

3. 丙午年二月初八日　酒壹斗，肉壹斤三升③，

4. 豆④兒叁升。　二月初十日支小麦四斗。十六日

5. 肉壹斗四斤，蘿蒲油伍升。　廿二日支小麦酒貳斗。

6. 二月廿七日　　　　　　　　廿九日⑤當日⑥

7. 与王三酒錢小麦壹斗，買肉四升，材⑦壹升，小麦二斗。

---

① “整”字右旁有一小圓圈，另第 3 行“肉”字旁、第 4 行開始處、第 5 行“蘿”字旁、第 7 行“買”“材”等字旁、第 8 行“頡”字旁均有小圓圈圈畫痕跡。

② “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内”，現據圖版改。

③ “升”字後有一圖案符號。

④ “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月”，現據圖版改。

⑥ 此行文字較小，應為二次書寫補入。

⑦ “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8. 廿九日收小[1]麦一石，与吴忠頡外郎二升半。

9. 三月初一日支摩糸[2]壹疋，該小麦三斗半

10. [　　　　　　　　　　]□日陳[3]

（後缺）

10. 元妙上師等支酒肉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W123，出版編號為M1・0310，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20 頁，擬題為《糧酒賬》，並記其尺寸為 20.5cm×20.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6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0.5cm×19.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3 行。文書中人名前均有墨筆勾畫痕跡，應為勘驗時所留。參考文獻：楊印民《帝國尚飲：元代酒業與社會》，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仁礼[4]

2. □上師小麦一斗，妙[5]上師五升，[韋][6][那][沙]馬二人酒一斗，

3. [經][7]長老五升，馬梁三斗[8]，善果五升，惠春米五升，法惠[9]酒一斗，

4. □[潤]五升，張法師五升，惠[10]海五升，□和尚一□，

---

① “小”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文處理，現徑改。

② “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現據圖版改。

③ “日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除”，現據圖版改。

④ “仁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作為下一行之補入文字，補寫入下一行，但從圖版看，其應為單獨 1 行，現據圖版改。

⑤ “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效”，且將上行“仁礼”兩字補入其後，現據圖版改。

⑥ “[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⑦ “[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⑧ “馬梁三斗”四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⑨ “法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湏萬”，現據圖版改。

⑩ “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嵬”，現據圖版改。

5. 馬元一斗，知德酒一斗，徐九月奴白表山□［　　　］
6. 易教受[1]一斗，霍[2]先一斗，□□一斗，趙幸□［　　　］
7. 馬大使酒一斗，推官執公酒一斗，趙知事一斗，
8. 周照麽[3]一斗，馬喜哥五升，牟大使酒一□，
9. 裴[4]典酒一斗，翟三五升，蘇和尚價[5]文明二□，
10. 曹德義酒一斗，朱巴巴[6]朴[7]酒一斗，馬果五升，
11. 吴中酒一斗，陳衆家奴白重山二人[8]酒一斗半，
12. 韓四舍肉，形經禮酒一斗，脱火赤［　　　］
13. 李文實一斗[9]，提控［　　　］

（後缺）

11. 元某年三月收支糧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W103，出版編號為M1·0311，收於第二册《官私錢物賬》第421頁，擬題為《糧物賬》，並記其尺寸為12.4cm×20.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6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0.2cm×11.8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一致，内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釋讀。背面現存文字1行，正面現存文字6行。從内容來看，應為背面文字在前，正面文字在後。

---

① “受”通“授”，《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授”。
② “霍”，《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羅”，現據圖版改。
③ “麽”通“磨”，《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磨”。
④ “裴”，《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斐”，現據圖版改。
⑤ 據文意“價”應為“賈”，《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賈”。
⑥ 第二個“巴”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⑦ “朴”，《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⑧ “二人”兩字為另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交”，現據圖版改。
⑨ “一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錄文標點：

背：

（前缺）

1. 三月初四日收□[①]弍石肆斗三升▭

正：

1. 　　　三月初五、六二次支小麦□▭[②]

2. 三月初八日支麺[③]貳斗。十三日収小麦[④]二斗[⑤]。

3. 三[⑥]月十九日支好[⑦]面壹斤[⑧]四升。

4. 三卄[⑨]一日面壹斗，火[柒][⑩]升半，

5. 　　　㐆火伍升与陳娘娘[⑪]，

6. 外令[⑫]支小麦四斗壹升半。

（後缺）

12. 元錢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W48/0685，出版編號為M1·0312，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22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6.2cm×25.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

① 此字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文字字號較小，與下行行距較窄，應為二次書寫。

③ "麺"通"麵"。

④ "小麦"二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⑤ "十三日収小麦二斗"墨蹟較淺，似為二次書寫。

⑥ "三"字右旁有一圓圈勾畫痕跡。

⑦ "好"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錄，現據圖版補。

⑧ "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斗"，現據圖版改。

⑨ 據文意可知，"卄"字前脫一"月"字。

⑩ "[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㐆"，此處字跡被墨跡漫漶，但從字形及下文推斷，其似為"柒"。另，據下文可知，"火"字前應脫一"㐆"字。

⑪ 第二個"娘"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⑫ "令"通"零"。

錄文標點：

（前缺）

1. 　　□□□柒拾伍疋，□□壹拾疋。
2. 負元和□錢壹貫伍伯文
3. 　　［　　　　　　　］□□□

（後缺）

13. 元言答失帖木等禮單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W4/2793，出版編號為M1·0313，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22頁，擬題為《物賬》，並記其尺寸為8.5cm×28.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從其內容来看似為一禮單。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一□；　　言荅失帖木，花单一塊；
2. 楊文彬，被兒一張；　　令真貫，花褥子一塊；
3. 白二，单子一塊。

（後缺）

14. 元廣積倉糧帳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9：W44，出版編號為M1·0314，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23頁，擬題為《賬簿》，並記其尺寸為3.9cm×14.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13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整，楷行書，尺寸為14.4cm×3.9cm。文書前後均缺，裁切整齊，現存文字2行，其中第1行僅存末尾幾字殘筆畫。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__□□□□□[①]

2. 少廣積倉粮帳

（後缺）

15. 元趙阿奇等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20A，出版編號為M1·0315，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23 頁，擬題為《物賬》，並記其尺寸為 6.4cm×13.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5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W20，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要素為：麻紙，屑，行書，尺寸為 12.3cm×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②]户趙阿[③]奇半板；

2. 一户徐和尚壹板；

3. 一户楊保吉祥半板；

4. 一户何完者先半板；

5. 一□□□□□夫加[各]壹[④]板

（後缺）

16. 元腦答兒等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6：W75，出版編號為M1·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據下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為"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即作"一"。

③ "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半"，現據圖版改。

0316，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23頁，擬題為《金袍花口袋物賬》，並記其尺寸為11.2cm×11.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5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行書，尺寸為11cm×10.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度金大小四个　　腦荅兒六个

（中缺2行）

2. ［　］［真］金袍一領　　刁鼠素花真一个

3. ［　］□　　花口袋一个

4. ［　］　　□□［　］[①]

（後缺）

17. 元買柴油等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9：W66，出版編號為M1·0317，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24頁，擬題為《買柴麦油賬》，並記其尺寸為18.8cm×2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5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文書諸要素缺。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2. 廿[②]日買柴一馱，小麦八升；初三日買柴一馱，小麦壹斗；

3. 初四日買柴三馱，小麦弍斗，米［　］；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初□"，現據圖版改。

4. 初六[1]日買柴四馱，小麦弍斗肆升半，

5. 買柴壹馱，小麦弍[2]升；

6. 初八日買柴壹車，小麦壹斗半，

7. 又買柴壹馱，小麦五升；

8. 十一日又買柴两馱，小麦壹斗七□，

9. 買油一斤，小麦壹斗；

10. ______□□______

（後缺）

18. 元亦集乃路某站赤往来使臣支請祇應分例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8: W3，出版編號為 M1 · 0318，收於第二册《官私錢物賬》第 425 頁，擬題為《支錢糧賬》，並記其尺寸為 14.6cm × 25.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5 頁《雜類 · 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48: W3，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書，尺寸為 24.7cm × 12.4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9 行。按，本件文書書寫格式及內容均與《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8 頁 TK204 號文書及第 4 册第 313—315 頁 TK248 號文書相類，俄藏 TK204 及 TK248 號文書為元代亦集乃路總管府在城站往来使臣支請祇應分例帳簿，故本件文書也應為此。參考文獻：1. 陳高華《黑城元代站赤登記簿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2. 孫繼民等《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起沙洲路______

2. 聖旨[3]前来甘州為支直錢勾當支至初伍日，計伍日分：

---

① "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七"，現據圖版改。

② "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旨"同"旨"。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3. 面伍斤，　米伍升[　　　]
4. 柴伍束，　[　　　]
5. 初二日一起鳳翔府差哈剌[　　　]
6. 聖旨前来甘州管押軍粮勾當支至拾伍日，計壹拾肆日分：
7. 正壹人
8. [　　　]拾肆斤，　[　　　]

（後缺）

19. 元寒字八十二號勘合支柴薪等物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W20，出版編號為M1·0319，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帳》第426頁，擬題為《寒字八十二號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8cm×13.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5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尺寸為13.5cm×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十□[　　　][①]
2. 拾[②]定令肆[③]兩。
3. [　　　]□寒字八十二号勘合以下支[　　　]
4. 老柴薪錢中統鈔壹定[令][④][　　　]

（後缺）

20. 元古都秃等支鈔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1：W10，出版編號為M1·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拾”字前標注有缺文符號，據圖版其前並不缺字。
③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④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據文意應為“令”字。

0320，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帳》第426頁，擬題為《他黑不花支鈔賬》，並記其尺寸為7.9cm×13.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5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3.3cm×7.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①
2. 古都禿ムムム
3. 他里②不花支鈔一十两
4. 十九日［為］③定

（後缺）

21. 元買羊酒等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138，出版編號為M1·0321，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27頁，擬題為《姜椒葱油果肉等賬》，並記其尺寸為16.7cm×23.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5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缺，行書，尺寸為22.4cm×16.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羊三口，　酒二□［　　］
2. 姜椒一十两，　鷄兒五两，　鷄子二两五錢，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黑"，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擬題可知，編者將此字也釋讀為"黑"，現據圖版改。

③ "［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所釋，疑應為某數。

3. 菓子一十两，　肉五两，　油二两五錢，
4. 葱二两五錢，　粉七两五錢，古交五两，
5. 面二十两，　肚肺一两五錢

6. 雜支[①]二定四十六两五錢，又四十五两，又一定。廿六日
（後缺）

22. 元某年上元節雜用物色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51：W12，出版編號為M1·0322，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28頁，擬題為《上元雜用物色賬》，並記其尺寸為42.4cm×16.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5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6.1cm×42.1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16行，內容為記載上元節祭祀所用物品帳。

錄文標點：

1. 上元雜用物色數目：
2. 紅㡒廿張七两，　青▭
3. 黄㡒一十張二[②]两半，　黄□▭
4. 法明㡒五十張一十五两，　枝子▭
5. 固青五两，　干脂▭
6. 油三两，　麻□▭
7. 板一片半四两半，　柴五[两]　▭
8. 支与飰[③]錢五两[④]，　支与酒▭

① “雜支”兩字旁有墨筆勾畫痕跡。
② “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三”，現據圖版改。
③ “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饢”，現據圖版改。
④ “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两”，現據圖版改。

9. 趙待詔取㡀八張二[①]兩。

（中空 2 行）

10. 總計鈔[②]

11. 大[燈]物色：

12. □子一条三两，　　支帖[　　]

13. [　]条五两，　　支燈[　　]

14. [　]□　　樑[子][　　]

15. [　　]两

16. [　　]計四十七两　　[　　]

（後缺）

23. 元滿哥帖木兒等牲畜帳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7：W4，出版編號為M1·0323，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29 頁，擬題為《馬牛羊駝賬》，並記其尺寸為 30.8cm×26.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6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6.3cm×30.7cm。文書前後均完，現存文字 6 行，文尾有簽押一處。參考文獻：1. 陳瑋《元代亦集乃路伊斯蘭社會探析——以黑城出土文書、文物為中心》，《西域研究》2010 年第 1 期；2. 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1. 滿哥帖木兒駞三隻，馬二疋　羖羊一十口，五[③]；樊[④]□[　]駞[　　]，馬[　　]；

---

① "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三"，現據圖版改。

② 此行文字右旁有墨筆勾畫痕跡。

③ "一十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支"，"馬二疋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五馬疋"，現據圖版改。

④ "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楊"，現據圖版改。

2. 王三驴一頭；　賈摠官[1]駞二隻；　徐昭□□□；

3. 賈寶[國][2]駞三隻/馬一疋[3]；　什加宝馬一疋；　楊道□□□；

4. 吉祥奴馬一疋；　荅麻失里駞二隻；　齐也先□□□；

5. 馬黑麻牛一隻，　蘇大駞一隻，　月魯帖木□□□

6. 　　　　（簽押）

24. 元某年十一月速来蛮等取酒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75：W8，出版編號為M1·0324，收於第二册《官私錢物賬》第 430 頁，擬題為《速來蛮取酒賬》，並記其尺寸為27.2cm×2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7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草書，尺寸為 26.5cm×26.2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6 行。

録文標點：

（前缺）

1. 十一月

2. 　　廿日速来蛮[4]取酒一十两，

3. 　　　　不顔卜花胡芦一个將俺伯[5]，

4. 　　　　速来蛮取酒貳两伍錢。

5. 　　廿一日赤薛那取酒四[6]两，

6. 　　　　速来蛮取酒五两。

---

① “官”，《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管”，現據圖版改。

② “[國]”，《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三”，《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二”，現據圖版改。

④ “速来蛮”三字旁有墨筆勾畫痕跡。

⑤ “伯”，《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的”，現據圖版改。

⑥ “四”，《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五”，現據圖版改。

25. 元紅綢子等錢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 W37，出版編號為M1·0325，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31 頁，擬題為《綢子花布手巾等物賬》，並記其尺寸為 10.3cm×20.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7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 W33，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9.8cm×10.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文書中間有長方形墨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紅紬[①]子四疋，　中統鈔肆定半阿兀二定半，占□素二定。
2. 花布手巾一条，　白肙[②]二疋，
3. 紅肙一疋，
4. □中統鈔四定半玉七沙□□

（後缺）

26. 元郭府判等支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34: W8，出版編號為M1·0326，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32 頁，擬題為《滿德剌等交糧賬》，並記其尺寸為 10.3cm×20.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207 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234: W18，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1.2cm×10.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文書中名字前均有墨筆勾畫痕

---

① “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緞”，現據圖版改。
② “肙”通“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跡，應為勘驗時所留。

錄文標點：

（前缺）

1. 郭府判，十八斤，三斗；
2. 滿德剌，四十斤，支[①]七斗四升；
3. 薛士束[②]，廿二斤，四斗；
4. 李二嫂，廿四斤，四斗三升；
5. 任狗兒，廿二斤，□[③]斗；
6. □［　　　　］

（後缺）

27. 元羊等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W40/0689，出版編號為M1·0327，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3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2cm×13.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文書中有朱色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廿日
2. 　白吉□羊壹□［　　　］[④]
3. 　客子伍个
4. 廿八日

（後缺）

---

①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交"，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所擬題可知，編者將此字也釋讀為"交"，現據圖版改。

② "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来"，現據圖版改。

③ 據第3行文字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四"。

④ 此行文字右旁有墨筆勾畫痕跡。

28. 元支酒、油等錢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4：W6/0515，出版編號為M1・0328，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33 頁，擬題為《支油錢等賬》，並記其尺寸為 19.1cm×7.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左右有大片空白，現存文字 7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廿□日□______

2. □□一______

3. 又支酒錢______

4. 初四日支鈔______

5. 　酒錢鈔______

6. ○初七支油錢______

7. 針[服]□______

（後缺）

29. 元陳仲和等借欠錢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8：W40/0577，出版編號為M1・0329，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33 頁，擬題為《錢物賬》，並記其尺寸為 9cm×3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1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______抄壹拾玖定□______

（後缺）

（二）

（前缺）

1. [ ]□□一起[ ]

2. 陳仲和借小鉆鐺兒二个，

3. □□驴欠[私]錢壹伯壹定□[ ]

（後缺）

30. 元蘇木等物錢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W28/0028，出版編號為M1・0330，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4頁，擬題為《白矾等物賬》，並記其尺寸為5.2cm×19.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蘇木一十斤，每斤七两半，[計][ ][1]

2. ○白凡[2]六斤，每斤五两，計卅两。

3. [ ]每斤廿两

（後缺）

31. 元借錢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W37/0037，出版編號為M1・0331，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5頁，擬題為《欠款條》，並記其尺寸為13.6cm×14.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

---

①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七十五两”。

② “凡”通“矾”。

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錢五两
2. ▭□两
3. ▭□两
4. ▭□孩借廿八两，欠二两□▭
5. ▭□定錢一十八两

（後缺）

32. 元物帳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6：W10/1933，出版編號為M1·0332，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5頁，擬題為《物賬》，並記其尺寸為14.9cm×1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2字，字跡較大，墨色較濃，似為一帳簿封面。

錄文標點：

（前缺）

1. ▭物帳▭

（後缺）

33. 元支酒錢帳簿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A，出版編號為M1·0333，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6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cm×7.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前3行字跡較小，後1行字跡較大。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19頁M1·0308［84H·F20：W42/0691］號

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六支酒一并▭
2. ▭□　　卅支酒伍兩　▭
3. ▭　　卄支酒二兩▭□
4. 　　　一□▭

（後缺）

34. 元支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W56/0593，出版編號為M1·0334，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6頁，擬題為《支鈔賬》，並記其尺寸為3.4cm×23.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房人□
2. 六月初五丁阿剌号伍两，　七月十一支鈔二两半，　卄一两▭

（後缺）

35. 元欠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1：W15/1093，出版編號為M1·0335，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7頁，擬題為《欠鈔文書》，並記其尺寸為6.2cm×29.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件，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三人通欠鈔叁拾□

（後缺）

（二）

（前缺）

1. □七兩

2. □定半①

（後缺）

36. 元糧物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60：W5，出版編號為M1·0336，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438頁，擬題為《糧物賬》，並記其尺寸為31.6cm×19.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07頁《雜類·官私錢物帳》，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8.5cm×31.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又六十絡靴對②料錢二③升

2. 　　寒衣二升

3. □□鉢石小麦一斗

4. 　　□五升麦子④

① “半”字左旁有墨筆勾畫痕跡。

② “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時”，現據圖版改。

③ “錢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叁”，現據圖版改。

④ 此行文字較小，且與前後兩行行距較窄，應為補寫，但應補於何處不明。

5. □一斗与柒錢[①]

6. □□禁子三升[②]

7. 二月□小麦二斗不□數

8. □□盐小三照見

9. 小巴同□

10. 一斗□[③]

11. 丹布□□□□

12. 三日小麦伍升[④]

13. 廿八日取廿一升[⑤]，二升半与□[⑥]一斗[⑦]

14. 至□

15. □□

（後缺）

37.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55 正，出版編號為M1・0337，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39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2.9cm×34.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兩件不相關文書殘片粘接一起，且文書二裱壓文書一部分文字。另，文書一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文字，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5 行；文書二現存文字 8 行，前後均缺。

---

① "柒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禁子"，現據圖版改。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文字中衍錄一"與"字，現據圖版改。

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此行文字與上一行錄作 1 行，現據圖版改。

⑤ "廿一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酒一斗"，現據圖版改。

⑥ "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兩屯百戶"，現據圖版改。

⑦ "一斗"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錄文標點：

（一）

正：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化外，先
2. □永昌路本官继□[1]
3. 行省平章完者帖木兒除將□□□治中□□
4. 中書省，未蒙明降，續寧夏路□
5. □

（後缺）

（二）

（前缺）

1. □壹拾兩□□
2. □□叁□叁拾伍□，計鈔肆伯令□
3. □叁拾柒定九拾
4. □壹拾□□陸拾柒□
5. □捌拾□
6. □□兩□肆□
7. □皇帝聖旨裏□
8. □□□貳两伍錢

（後缺）

38. 元分例羊酒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55 背，出版編號為M1·0338，收於第二冊《官私錢物賬》第 440 頁，擬題為《支酒文書；阿立嵬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2. 9cm×34. 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

① 第 1—2 行下半部分被殘片二裱壓。

書為兩件不相關文書殘片粘接一起，文書一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文書一背面文字。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0行，其中漢文5行，蒙古文5行，其中有朱筆點勘痕跡。按，此文書內容及書寫格式，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所收“分例羊酒文書”相同，故推測其也應為元代分例羊酒文書。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中等羊叁拾捌口半□□□
2. 　　定，計鈔叁拾定肆拾兩。
3. 酒月支叁拾乩，三个月該支酒玖拾乩，內除□
4. 　　八月小尽一日不支凡壹乩外，实支□□□
5. 　　每乩宝鈔玖兩，計鈔壹拾陸□[①]

（以下為5行蒙古文）

（後缺）

（十）其他錢糧物文書

1. 元坤只禿等還官錢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W33/1984，出版編號為M1·0339，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43頁，擬題為《還官錢糧文書》，並記其尺寸為8.8cm×2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具□
2. 　　户亦准□□坤只禿等余剩□
3. 　　計四百四十石，就令坤只禿等□

① 文書中數字旁多有朱點。

4. □送納還官□□

（後缺）

2.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100/1272，出版編號為M1·0340，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44頁，擬題為《鈔錢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cm×12.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省府除外

2. □付者

（中缺2行）

3. □伍分

（中缺1行）

4. □柒分

（後缺）

3. 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鈔錢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84H·F116：W223/1395，出版編號為M1·0341，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44頁，擬題為《鈔錢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1cm×8.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據文書最後一行推測，其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項：

2. [　　　　]該鈔貳拾[　　　]
3. [　　　　]一項：
4. [　　　　]□該鈔貳拾[　　　]

5. [　　　]□付亦集[　　][1]

（後缺）

4. 元收管孤老李元僧等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32/1493，出版編號為M1・0342，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45頁，擬題為《收錢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7.9cm×14.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無文字殘留。按，文書中提到"李元僧"一名，與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62頁M1・0749［84H・F116: W530/1704］號文書中"孤老李元僧"同，且兩件文書紙張、字跡相同，故其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収管到李元僧等[　　　]
2. [　　　　　]元鈔伍两[　　　]

（後缺）

（二）

（無文字殘留）

---

[1] 據元代公文格式推斷，此行文字完整似為"右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准此"。

5. 元某年八月錢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4: W9，出版編號為 M1 · 0343，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46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8cm × 13.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3 行，墨色濃重。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中統[鈔]□

2. 斛斗行人□□

3. 　　八月□

（後缺）

6. 元至元四年（1338）支米帳簿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 · F224: W40/2462，出版編號為 M1 · 0344，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47 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9.8cm × 2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4 行，有塗抹痕跡；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第二行書寫二字，字體粗大，墨色濃重。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2. □□伍石貳斗內

3. □貳日不支米

4. ［　　　］□□[1]［　　　］

（後缺）

（二）

（前缺）

1. 至元四年［　　　］

2. □帳

（後缺）

7. 元斛斗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33/2566，出版編號為M1・0345，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47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7cm×3.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升八合

2. ［　　　］令五升

（後缺）

8. 元高奉祥等處收麥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15/2548，出版編號為M1・0346，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48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5cm×19.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

[1] 此處兩字被塗抹。

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今房来人高奉祥処□収計小麦壹斗□[①]□

2. □此照用［　　］□□不顔荅□□□

3. 十二月□□［　　］河渠司□

（後缺）

9. 元米麥等物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501：W3/2665，出版編號為M1・0347，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48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6.7cm×12.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2. 　　小麦［每］［　　］

3. 　　床子每石該［　　］

4. 　　白米每石貳□［　　］

（後缺）

10.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501：W2/2664，出版編號為M1・0348，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48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0.2cm×14.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

① 此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2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你

（中缺）

2. ［　　］子一石　趙吉祥□　計張家奴

（後缺）

11. 元錢鈔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49: W36，出版編號為M1・0349，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49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26. 2cm × 36. 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2 頁《錢糧類・賦稅》，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草書，尺寸為 35. 5cm × 25. 1cm。文書現存文字 2 行，左右均有大片空白，內容應完整。

錄文標點：

1. 九百九十八定卅四两
2. 　　　　　二錢三分五厘

12.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Y5: W12/2975，出版編號為M1・0350，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50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8. 5cm × 25. 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內容分為上下兩部分，此兩部分文字成經緯狀，上半部分文字現存 2 行，文書內容雖不完整，但左側留有大片空白，無文字書寫；下半部分文字現存 5 行。

錄文標點：

上部文字：

（前缺）

1. ＿＿斗伍升，余数百姓闕食

2. ＿＿□不曾追理施行，間延

（後缺）

下部文字：

（前缺）

1. ＿＿取＿＿

2. ＿＿□＿＿

3. ＿＿佃人＿＿

4. ＿＿慶□＿＿

5. ＿＿□□＿＿

（後缺）

13. 元至大元年（1308）錢糧房申文為照驗錢糧文冊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39，出版編號為M1・0351，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51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3.5cm×26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2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39（1）、F116: W39（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8.4cm×8.9cm、12.5cm×13.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452 頁 M1・0352［84H・F116: W39/1211］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39，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5 行，均前後缺。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殘片二第 5 行有“承此，本房”一語，84H・F116: W39/1211 號文書殘片一第 5 行則有“錢糧文冊驗”一語，故可知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錢糧房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順異[1]當戢

2. 神氣夆発不

3. □若不移文

（後缺）

（二）

（前缺）

1. 於厝尾

2. 過次月初五日已裹

3. 年七月廿二日八月廿四日

4. 至大元年二月廿九日

5. 申到。承此，本房

（後缺）

14. 元至大元年（1308）錢糧房申文為照驗錢糧文冊事（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9/1211，出版編號為M1・0352，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2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2cm×27.8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2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39（3）、F116：W39（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2.7cm×11.8cm、12.9cm×13.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451頁M1・0351［F116：W39］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39，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殘

① "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片一現存文字5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均前後缺。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閑防為止▭
2. ▭擬自七月初一日為始，照依
3. ▭年於厝尾見在依例起
4. ▭五日已裹申省，承
5. ▭錢糧文冊驗▭

（後缺）

（二）

（前缺）

1. ▭□[1]吏趙　震（簽押）
2. □[2]控案牘羅　　孝祥（簽押）
3. □　　□孟　　集[3]（簽押）

（後缺）

15. 元錢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50：W10/2101，出版編號為M1・0353，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3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3cm×8.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中統鈔▭

---

①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推補為"司"。

②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推補為"提"。

③ "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傑"，現據圖版改。

2. □□□白□事□□□

3. □□□□錢照依每

4. □□□□□

(後缺)

16. 元錢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W13/0013，出版編號為M1·0354，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3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8cm×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文字1行，為朱筆所書。

錄文標點：

1. 七十四定

17. 元糧斗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90:W4/1048，出版編號為M1·0355，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3頁，擬題為《錢糧文書等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8cm×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且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貳□□□□□

2. □□粮玖石叁斗叁升叁□

3. 　　黃米肆石①

(後缺)

---

① 文書第2—3行上半部分鈐朱印一枚。

18. 元錢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7：W13/1805，出版編號為M1·0356，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4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2.6cm×12.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粮
2. 伍拾定
3. 　宗□

（後缺）

19. 元某年七、八月分教授柴薪等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W21/1891，出版編號為M1·0357，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4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1cm×15.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左側有空白。

錄文標點：

（前缺）

1. □教授七月分□
2. □錢叁定壹□□
3. □□八月分柴薪□□

（後缺）

20.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25：W36/1886，出版編號為M1・0358，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55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25cm×14.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1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4 行。

錄文標點：

（一）

1. 秋[風][　　　　]

（後缺）

（二）

（前缺）

1. [　　　]□□[　　　　　　]
2. [　　　]□忽魯孫開耕□[　　　]
3. [　　　]□每一學子捌拾[　　　]

（後缺）

（三）

（前缺）

1. [　　　]十九石□斗七升

（中空 1 行）

2. [　　　][斗]柒升
3. [　　　　]□十一石
4. [　　　　　　]□石

（後缺）

21. 元錢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224：W33/2455，出版

編號為M1·0359，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6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5cm×20.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僅存一字；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該□

（後缺）

（二）

1. □□官在人収[叁]拾柒[石]

2. □斗，計鈔壹拾伍定

（後缺）

22. 元錢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7:W23/2273，出版編號為M1·0360，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6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9cm×10.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两，計鈔叁拾叁两

（中缺1行）

2. □□□

（後缺）

23. 元錢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83/2331，出版

編號為M1·0361，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7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2cm×2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令陸两玖錢；
2. 　　正額伍定肆拾貳两伍錢，
3. [　]□[①]□□貳拾伍定令玖两肆錢

（後缺）

24. 元大、小麥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22/2320，出版編號為M1·0362，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7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6cm×20.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到家將屬□□承[　　　　]
2. 大麦一石三斗，小麦一石陸升貳

（後缺）

25. 元價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73：W14/0927，出版編號為M1·0363，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8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5cm×18.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

---

① 此字殘，其字字體粗大，墨色濃重。

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2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先次添價取到各處□□□

2. 隴州每石伍十兩

3. □□□□[1]

（後缺）

26. 元雜色價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209：W15/2313，出版編號為M1・0364，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58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1cm×45.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1 行，殘片二僅存朱印殘痕及簽押各一處。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添与了來，雜色價錢每壹斗拾兩鈔□□□

（後缺）

（二）

（前缺）

1. （印章殘痕）　　（簽押）

（後缺）

27. 元糧斛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20：W24/0673，出版

---

[1] 此行文字右側有墨筆點畫痕跡。

編號為M1・0365，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9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2cm×13.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分三厘，該粮一

（後缺）

28. 元糧斛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51：W14/0839，出版編號為M1・0366，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59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4cm×20.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僅存簽押一處。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粮斛陸阡陸□

（後缺）

（二）

（前缺）

1. □（簽押）

（後缺）

29. 元合報錢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24/1596，出版編號為M1・0367，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0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8cm×6.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

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2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下本□

2. □合报錢粮□

（後缺）

30. 元元首鈔定等物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 W15，出版編號為M1·0368，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60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7.5cm×26.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2 行，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已行成粮。得此，今將發[哥]

2. □乞施行。得此，今將元首鈔定等物[1]

（後缺）

31. 元元統二年（1334）支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20: W27/0676，出版編號為M1·0369，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61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6.9cm×20.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

---

① 文書上部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堆］［　　］

（中缺1行）

2. ［　　］［官］前□［　　］

（後缺）

（二）

（前缺）

1. ［　　］欽此。係欽□［　　］等已

2. ［　　］［男］子婦女三人，撥自元統二

3. ［　　］月［各］□□［係］支粮

（後缺）

32. 元永昌路申文為工墨息錢等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3：W8/1826，出版編號為M1·0370，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1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1cm×8.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1. ［　　］永昌路申［　　］

2. ［　　］到工墨息錢［　　］

3. ［　　］子

（後缺）

33.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4：W11/1165，出版

編號為M1·0371，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2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8.9cm×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按，兩件文書殘片字跡不一，應非同一件文書。從內容來看殘片一似為某申文殘片，殘片二為官用錢鈔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2. 　　　見□□
3. 　　　驗去訖
4. 　□　　

（後缺）

（二）

（前缺）

1. 　　令壹拾日□　　
2. 　　貳两肆錢□　　
3. 　　□□[官]用　　

（後缺）

34. 元錢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4:W7/1161，出版編號為M1·0372，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3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7cm×18.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

2. 定貳两四錢貳分［外］□□［　　　］

（後缺）

（二）

（前缺）

1. ［　　　］□□至指揮

（後缺）

35. 元米麥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36/2334，出版編號為M1·0373，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3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9cm×25.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並鈐墨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黄米叁石玖斗陸升，

2. 　　　大麦肆石肆斗，

3. 　　　莞［豆］□石肆斗，[1]

（後缺）

36.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84H·Y5：W6/2969，出版編號為M1·0374，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4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2.1cm×2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其中數字旁有朱點；殘片二現存文

---

[1] 文書第1—3行中部鈐墨印一方。

字 3 行，且有塗抹痕跡。按，兩件殘片字跡非一，內容也不相關，故應非同一件文書殘片。從內容來看，殘片一應與錢物有關，殘片二似為雜寫。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阡伍伯套

（中缺 1 行）

2. ［ ］［定］肆拾肆兩弍錢□［ ］[1]

3. ［ ］定弍拾肆［ ］

（後缺）

（二）

（前缺）

1. ［ ］ 月月□

2. ［ ］此事有真□[2]

3. ［ ］□□的

（後缺）

37. 元子粒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大院內 a6：W50/2839，出版編號為M1・0375，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65 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5.8cm×21.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原存文字 3 行，但中間一行被塗抹，現存文字 2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此行右旁有墨筆勾畫痕跡，且第 1、2 行右側均有朱筆勾書痕跡。

② "真□"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1. ▭□[柒]□[字]子粒四[1]石五斗

2. ▭□□□追名項[2]

（後缺）

38. 元錢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8/2678，出版編號為M1·0376，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5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9cm×1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两貳伯貳拾□▭

2. ▭該中統鈔貳□▭

（後缺）

39. 元納壽生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F160：W4，出版編號為M1·0377，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6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9cm×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按，文書內容與壽生經信仰有關，《俄藏黑水城文獻》第5册第317—337頁所收錄A32號文書除《陰司鬼限》《推定兒女法》兩篇為雜抄外，其餘部分是一個整體，為壽生經的禮懺儀。本件文書與其內容相關。參考文獻：韋兵《俄藏黑水城文獻〈佛說壽生經錄文〉——兼論十一—十四世紀的壽生會與壽生寄庫信仰》，《西夏學》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

① “四”字前原衍“壹拾”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此兩行文字之間原有一行文字“▭柒拾五斗▭”，後塗抹，現徑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善男子、善女人

2. 早納壽生錢，分明解

3. 說，漏貫薄小，納[①]在

4. 庫中，庫官収執至百

（後缺）

40. 元錢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W32/2702，出版編號為M1·0378，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6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4cm×17.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諸名項等錢数各各[②]□□□

（後缺）

41. 元錢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16/2549，出版編號為M1·0379，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7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7.4cm×18.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其中大部分文字被塗抹；殘片二現存文字5行，其中有勾畫痕跡。

---

① “納”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1]

2. 四十五[2]兩

3. □□[3]

（後缺）

（二）

（前缺）

1. □　□

2. 計五百四十五定

3. 三　四　人[4]

4. 分六毛三糸四忽

5. □仁管畏兀兒

（後缺）

42. 元亦集乃路錢糧房呈文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85/1759，出版編號為M1·0380，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68頁，擬題為《錢糧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7.2cm×14.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完，下部殘損嚴重，現存文字6行。按，文書第1行存"錢糧"兩字，據元代公文格式及機構設置，此應為"錢糧房"，故本件文書應為錢糧房文書。

---

① 此行文字均被塗抹。

② "四十五"三字被塗抹。

③ 文書此行僅存兩字，此兩字被塗抹。

④ 第1—3行下部被墨筆勾畫。

錄文標點：

1. 錢粮□
2. 呈▭
3. □▭
4. □▭
5. 右各行

6. 初二日[①]

43. 元劄子為申某路糧斛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47，出版編號為 M1・0381，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69 頁，擬題為《糧斛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2cm×2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5 行。

錄文標點：

1. 劄子
2. 承奉
3.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云▭
4. 路粮斛事。承此，合行具呈者。

5. 右謹具

（後缺）

44. 元大麥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68：W4/0910，出版編

① "初二日"上鈐墨印一枚。

號為M1・0382，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0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9cm×19.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大麦弍石肆斗伍升

（後缺）

45. 元斛斗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41：W3/0774，出版編號為M1・0383，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0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7cm×11.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均前後缺，各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三斗五升

（後缺）

（二）

（前缺）

1. 二石八斗

（後缺）

46. 元斛斗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79：W28/0963，出版編號為M1・0384，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0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4cm×1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捌斗玖升

3. 捌斗玖升

4. □□□□□

（後缺）

47. 元术伯糧斛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159/1331，出版編號為M1·0385，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1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2.7cm×2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各存文字5行。按，文書中出現"术伯"兩字，應為"术伯大王"，《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369頁《軍用錢糧文書》及第397—410頁《大德四年軍用錢糧文書》均出現"术伯大王"一詞，故此件文書或與他們為同一組文書。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2. □□粮壹

3. □口小六十

4. 今□

5. 也

（後缺）

（二）

（前缺）

1. 术伯[　　　]
2. 　个月[　　　]
3. 　□粮起去□[　　　]
4. 　[　　　]不得[　　　]
5. 　平章亦集[　　　]
（後缺）

48. 元斛斗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8：W110/0481，出版編號為M1・0386，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2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8cm×11.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解
2. [　　　]貳勺
3. [　　　]陸斗壹升叁合伍勺
4. [　　　]斗柒升壹合壹勺

（後缺）

49. 元大、小二麥斛斗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W19/0736，出版編號為M1・0387，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2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5cm×1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二斗□升：
2. 　　大麦一斗□升，
3. 　　小麦一斗。

（後缺）

50. 元某司呈文為小麥斛斗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采：W12/2952，出版編號為M1・0388，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3頁，擬題為《斛斗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0.6cm×10.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解］發價□□具呈[①]
2. □□□就該小麦陸斗肆升
3. □□□□□□□□

（後缺）

51. 元布疋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W14/1864，出版編號為M1・0389，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4頁，擬題為《布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8cm×18.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均前後缺，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僅存一處簽押。

---

① 此行文字前有大片空白，其中有部分墨跡。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叁拾兩□□□□

2. □□□馬田布九十疋□□□□

（後缺）

（二）

（前缺）

1. □□□□（簽押）

（後缺）

52.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7：W8/0531，出版編號為M1·0390，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4頁，擬題為《支鈔與腳錢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8cm×25.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兩殘片字跡非一，內容也不相關，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為行草書，現存文字6行，記載幾天的支鈔數目，可擬題為“元某年支鈔帳簿殘片”；殘片二為楷書，現存文字4行，記載收腳錢之事，可擬題為“元收腳錢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支鈔一十五[①]兩□□□□

2. 支鈔四十兩□□□□[②]

3. 支鈔五錢□□□□□

① “五”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② 此行天頭處有一小圓圈。

4.　支鈔二両五錢□［　　］

5. 初五日

6.　支鈔□［　　］

（後缺）

（二）

（前缺）

1. ［　　］貞

2. ［　　］□通例移准

3. ［　　］無許准帶収脚錢

4. ［　　］憲臺除外，合下仰照

（後缺）

53. 元管鋪陳褥子等物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内 a6: W35/2824，出版編號為M1・0391，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5頁，擬題為《鋪陳褥子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3cm×28.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管鋪陳褥子□［　　］

2.　　趙好［德］［　　］

3. 管頂幕賜[1]府［　　］

（後缺）

（二）

（前缺）

---

① “賜”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1. ▭□壹□肆拾□▭

（後缺）

54. 元亦集乃路錢糧房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39/2337，出版編號為M1・0392，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6頁，擬題為《錢糧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1cm×28.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3行，第3行僅存一點文字殘痕。

錄文標點：

1. 錢糧房
2. 承奉
3. ▭

（後缺）

55. 元亦集乃路錢糧房呈文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17/1589，出版編號為M1・0393，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7頁，擬題為《錢糧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0.4cm×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

1. 錢糧房
2. 呈據▭
3. 揔▭

（後缺）

56. 元亦集乃路錢糧房呈文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26/1700，出版編號為M1・0394，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7頁，擬題為《錢糧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3.5cm×15.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為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無文字殘留。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錢糧房
2. [呈]據□□[　　　]

（後缺）

（二）

（無文字殘留）

57.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10/2543，出版編號為M1・0395，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78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8cm×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定][類]為發下本路支銷[　　　]
2. [　　　]肅行省照[驗]。今奉照得[　　　]
3. [　　　][肅]定□等處[　　　]

（中缺 1 行）

4. ＿＿＿＿＿馬疋壹百十八＿＿＿＿

（後缺）

58.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W213/1385，出版編號為M1·0396，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79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27.2cm×17.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四件殘片，其中前三件殘片與第四件殘片字跡不同，內容不相關，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二、三為楷書，各存文字 1 行，其內容與糧食有關；殘片四為行草書，現存文字 4 行，為總管府用勘合支取某物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中書省□＿＿＿＿

（後缺）

（二）

（前缺）

1. ＿＿＿＿粮食＿＿＿＿

（後缺）

（三）

（前缺）

1. ＿＿＿行省季＿＿＿＿

（後缺）

（四）

（前缺）

1. ＿＿＿＿□□□□＿＿＿＿

2. 　　揔府除外□

3. 号半印勘合書填前□

4. □比對元發号簿□[1]

（後缺）

59.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 W54/2005，出版編號為M1·0397，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80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8cm×19.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為年款；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年三月□□

（後缺）

（二）

（前缺）

1. □□□

2. □一十定十九日□□

3. □嵬□

（後缺）

60. 元亦集乃路錢糧房呈文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25: W34，出版編號為M1·0398，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81頁，擬題為《錢糧房文書殘件》，

---

[1] 第2、3行下半部分文字被裱壓。

並記其尺寸為 16cm×23.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1. 錢糧房
2. 呈：承奉
3. 甘肅等処行中書省劄付議奉□［　　　］

（後缺）

61. 元亦集乃路錢糧房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66: W16，出版編號為M1·0399，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82 頁，擬題為《錢糧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5.7cm×28.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2 行。

錄文標點：

1. 錢糧房
2. 　□□［　　　］

（後缺）

62. 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35: W67/2018，出版編號為M1·0400，收於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83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1.2cm×9.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據文書之出土地、紙張、字跡、內容等可推斷，本件文書應為元阿立嵬口糧文卷之一。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完者□［　　　］

2. ▯一百名，計中統鈔▯

3. ▯蒙万户息阿[①]立▯

4. ▯□他交根底去□▯

（後缺）

63.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AE202　ZHi41，出版編號為 M3·0004，收於第二册《其他錢糧物文書》第 484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1.4cm×8.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粮一同依前持

3. ▯施行。奉此，

（後缺）

① 據文意推斷，"阿"字前應脫一"你"。

第三冊

卷三　俸祿與分例文書卷

（一）俸祿文書

1. 元某司照過至順四年（1338）閏三月放支夏季糧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9: W60，出版編號為M1·0401，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497 頁，擬題為《玄字號俸祿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39.7cm×34.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3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209: W66，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後加批“照過”二字，尺寸為 33.5cm×39.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0 行，其中第 3 行、第 8 行所加批“照過”兩字均為朱書。

錄文標點：

（前缺）

1. 　　　　　　　　折支小麥□升，計折大
2. 　　　　　　　　麦肆石肆斗[①]。
3. 照過[②]　一帖至順四年閏[③]三月廿六日玄字七十三号勘合，行下
4. 　　　　　　　　廣積倉放[④]至順四年四月至

---

① 本行文字中“肆”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② “照過”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作第 4 行，現據圖版改。

③ “至順四年閏”等字右旁有墨筆勾畫痕跡。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放”字後衍錄一“支”，現據圖版改。

5. 六月終夏□[①]三个月

6. 柒拾伍石肆[②]斗

7. 阿亦令[③]只收附[④]。

8. 照過[⑤] 一帖至順四年閏三月廿六日玄字七十四号勘合，□[⑥]

9. 下屯田百[⑦]往玉卜倉放支至順

10. 四年四月至六月終夏季三个月

（後缺）

2. 元高仲德呈文為司獄楊那孩等支六月俸錢祿米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79：W46，出版編號為M1 · 0402，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498 頁，擬題為《俸錢祿米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42.2cm×27.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1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25.1cm×42.0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14 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高仲德為官典二名支俸錢一事呈文。參考文獻：張國旺《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地方官吏俸額考論》，《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收除無

2. 实在官典二名，各支下等[⑧]，六月一个月該支鈔弍定令伍两。

3. 俸錢壹定肆拾两，

---

① 據下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季”。

②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③ “亦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立合”，現據圖版改。

④ “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付”，現據圖版改。

⑤ “照過”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作第 9 行，現據圖版改。

⑥ 據文意及上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行”。

⑦ “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户”，現據圖版改。另，據文意推斷，疑“百”字後脫一“户”字。

⑧ “等”，張國旺文作“時”，誤。

4. 　　　　禄米陸斗，□[①]鈔壹拾伍两。
5. 　　　司獄楊那孩月支俸錢壹定壹拾两。
6. 　　　獄典倪文德月支俸錢肆拾伍两：
7. 　　　　俸錢叁拾两，
8. 　　　　禄米六斗，折鈔壹拾伍两。
9. □[②]　謹　具
10. □[③]
11. 　　　　　　　行
12. 　　　□六月　吏高仲德呈
13. 　　　　　（簽押）
14. 　　　　　廿二日[④]

3. 元亦集乃路吏禮房呈文為儒學教授楊景仁俸祿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99，出版編號為M1·0403，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499 頁，擬題為《儒學教授俸祿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8.2cm×26.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3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6.0cm×28.1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11 行。

錄文標點：

1. 　吏禮房
2. 　呈：據儒李教授楊景仁狀呈，至正
3. 　三年八月內衹受[⑤]

---

① 據下文及文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折”。

②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張國旺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③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黑城出土文書》、張國旺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④ “廿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⑤ “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4. 勑牒，除[①]充亦集乃路儒亨教授，為[無][②]急
5. 闕，未奉照會，蒙本路將景仁催
6. [促]□前来，於至正四年二月初二日到，
7. ________________每坐往，蒙本路
8. 將[景][仁][③]俸□□不曾支付，具呈緫
9. 府，申奉
10. 甘肅行省扎付該，據[④]准
11. 中書省咨，照勘[⑤]到充除卑戢，照□

（後缺）

4. 元支蒙古教授等俸錢祿米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 W55，出版編號為M1·0404，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00 頁，擬題為《蒙古教授俸祿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5cm×2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1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6.3cm×14.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6 行。參考文獻：1. 蘇力《元代亦集乃路蒙古字學補證》，《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1 期；2. 張國旺《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地方官吏俸額考論》，《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五两

---

① “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景][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該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辦”，現據圖版改。

2. 所屬
3. 　　蒙古教授月支鈔陸十兩，禄米一石。每
4. 　　　　　　　石折鈔二十五兩，計鈔八十
5. 　　　　　　　伍兩。
6. 　　□典支
（後缺）

5. 元俸祿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5: W35，出版編號為M1·0405，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01 頁，擬題為《至順三年俸祿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1.4cm×35.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2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25: W3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1.5cm×18.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6 行，最末 1 行僅存兩字殘存筆畫。參考文獻：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陰山學刊》2011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所管大中大夫亦
2. 　　□達魯花赤代亦老溫
3. 　　□月□支俸錢擬自至順三年二月
4. 　　為始支俸，
5. 停俸　□
（後缺）

6. 元呈文為照驗北庭元帥府俸秩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 W52，出版編號為M1·

0406，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502頁，擬題為《北庭元帥府俸秩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3.1cm×20.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1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楷書，尺寸為19.2cm×3.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從文書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呈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從省府備咨，都省令合干部分☐
2. ☐未蒙回降，咨請照詳，批奉都堂鈞[旨]☐
3. ☐樞蜜[1]院都事呈，照得北庭[元][帥][府]鎮☐
4. ☐過俸秩應與不應，例合户部定擬。又☐
5. ☐擬呈省事理，具呈照詳。得此，累奉☐
6. ☐堂[鈞旨]□☐

（後缺）

7. 元元統元年（1333）閏三月至八月官員俸祿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65：W1，出版編號為M1·0407，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503頁，擬題為《俸祿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4.3cm×21.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2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1.3cm×24.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參考文獻：張敏靈《元代黑水城文書中的口糧問題研究》，寧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元□☐

---

[1] 據文意“蜜”應為“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密”。

（中缺 1 行）

2. □□□□　塔忽行[①]

3. □□□□　脫脫兀明威

4. □□脫卜兒奉議　八撒兒奉訓

5. □□官二員

6. □□木兒昭信　斡羅思昭信

7. □□□□統元年閏三月至八月

8. □□□□至元折中統鈔二百

（中缺 1 行）

9. □□□□至六个月該

（後缺）

8. 元至正九年（1349）官員依例補闕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6: W28，出版編號為M1·0408，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04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8.1cm×3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3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31.7cm×16.4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8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正[②]□年[③]七月初二日，蒙本[④]□□□□

---

① 文書第 1、2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至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司"，現據圖版改。

④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2. 總府司吏委官□法[①]中式遇司吏□[②]闕[③]，依例収補

3. 照得本路司吏六月[④]俱如是役，別無案闕，立□[⑤]依例獲□至[⑥]

4. 至正九年十二月廿一日[⑦]至至正十年正月[⑧] 卅日□請□□□[⑨]

5. 往歇下名闕[⑩]，自九年十二月[⑪]為始至

6. 充前

7. 玖伯

8. 台旨

（後缺）

9. 元薦舉官員書信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4：W101，出版編號為M1·0409，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05 頁，擬題為《俸祿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23cm×12.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4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2.2cm×22.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8 行。吳超指出本件文書應為書信，與薦舉官員有關。參考文獻：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人事變化初探》，《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

---

① “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照”，現據圖版改。
④ “六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已前”，現據圖版改。
⑤ “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⑥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至正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原作“至正十年正月”，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
⑧ “至正十年正月”為左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錄入下一行。
⑨ “卅日□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補。
⑩ “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⑪ “九年十二月”原作“正月”，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五月”。

錄文標點：

（前缺）

1. ▭□經歷王令只拔

2. ▭准得[①]必資薦舉，

3. ▭典曆俸四十五月

（中缺1行）

4. ▭□山丹州

5. ▭陞轉[②]，緣本[③]□坐

6. ▭□知[④]事澤书▭

7. ▭如蒙擢[⑤]□▭

8. ▭□▭

（後缺）

10. 元亦集乃路廣積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6：W25，出版編號為M1·0410，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506頁，擬題為《俸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5cm×25.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4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草書，尺寸為25.6cm×6.1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亦集乃路廣積倉准本[⑥]□□□路□該[⑦]□□▭

---

①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陞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轉陞”，現據圖版改。
③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④ “□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繞轉”，現據圖版改。
⑤ “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⑥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⑦ “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状”，現據圖版改。

2. 學教授所在見在□

（後缺）

11. 元錢糧房呈文為照驗赤曆單狀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2a，出版編號為 M1·0411，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07 頁，擬題為《俸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33.1cm×14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2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42（1）、F116：W42（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尺寸分別為 13.8cm×12.4cm、14cm×28.6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508 頁 M1·0412［F116：W42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W4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文書中出現“書省”兩字，應為“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另，F116：W42b 號文書殘片二存“司吏趙震”署名，此署名又見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由其可知趙震為亦集乃路錢糧房司吏，故本件文書應為錢糧房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書省劄付，為赤曆

2. □本房照得先奉

3. □蒙[①]驗报除□

（後缺）

（二）

（前缺）

1. □省劄付，为赤曆单狀

① “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家”，現據圖版改。

2. □□□□行具呈者

（後缺）

12. 元錢糧房呈文為照驗赤曆單狀事（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2b，出版編號為 M1・0412，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08 頁，擬題為《俸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5.5cm×31.7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二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2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42（3），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尺寸為 14.0cm×28.6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507 頁 M1・0411［F116：W42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W4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殘片一無文字殘留；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為司吏署名。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無文字殘留）

（二）

（前缺）

1. □□□司吏趙震呈

2. □□（簽押）

（後缺）

13. 元王克明俸祿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7：W25a，出版編號為 M1・0413，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09 頁，擬題為《俸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6.2cm×33.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3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7：W25（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

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33.3cm×13.2cm。按，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510 頁 M1·0414［F117: W25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7: W25，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二年□□□□

2. 闕歷俸一月□□□□

3. 九月初六才痊痾□□□□

4. 貼補至正五年八月初□□□□

5. 填司吏王克明點充倉官□□□□

6. □□為始支俸，至正五年十月終，計歷仕一月□□

7. □□□□□當本[1]路循例將點充□□□□

（後缺）

14. 元王克明俸祿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7: W25b，出版編號為 M1·0414，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10 頁，擬題為《俸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3.2cm×33.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3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7: W25（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正面為八思巴字年款，背面書人名，尺寸為 33.3cm×13.1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510 頁 M1·0413［F117: W25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7: W25，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正面墨戳印八思巴蒙古文年款，其中年號、月、日均為墨戳，具體數字手寫補入，並鈐朱印一枚，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但從正面所透墨跡可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當"字未釋讀，"本"作"在"，現據圖版改。

見背面書寫“王克明”三字。文書定名據綴合後所擬。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八思巴字蒙古文年款）[①]

背：

1. 王克明

15. 元彌实貴俸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 W37A，出版編號為M1·0415，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11 頁，擬題為《俸錢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7cm×2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3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 W37，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1.8cm×4.9cm。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 3 行，有塗抹痕跡；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錄。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現存文字 1 行，位於正面第 1、2 行之間。參考文獻：張國旺《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地方官吏俸額考論》，《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検户房二月至三月新任

2. 判官彌实貴□

3. 　　俸[②]錢肆[③]拾两

（後缺）

---

① 本行文字鈐朱印一枚。

② “俸”字前原衍“二月至三月”等五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張國旺文照錄，現徑改。

③ “肆”，《黑城出土文書》、張國旺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背：

（前缺）

1. 十九名□□[ ]①

（後缺）

16. 元某年四月分官員支俸錢祿米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26a，出版編號為M1·0416，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512頁，擬題為《俸錢祿米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0.5cm×13.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3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9：W26（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用紅色加點並修改，尺寸為13.4cm×30.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417［F9：W26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9：W2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2行，數字右旁均有朱點，應為勘驗時所留。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參考文獻：1.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陰山學刊》2011年第2期；2. 張國旺《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地方官吏俸額考論》，《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3. 張敏靈《元代黑水城文書中的口糧問題研究》，寧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壹拾叁員，各②支不[等]③[ ]

2. 　　　　四月分俸錢中統鈔□[ ]

3. [ ]錢壹拾定壹拾式两

---

① 此行文字為背面所書，位於正面第1、2行之間。

②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如”，張國旺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③ “[等]”，《黑城出土文書》、張國旺、張敏靈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米伍石陸斗，每石折中統鈔□[①]，折鈔弍定□
5. □負，該[②]支鈔弍定弍拾伍□
6. □魯花赤俺普亞中四□
7. 　　壹定弍拾两。
8. □□燕赤帖木兒昭信四月□
9. 　　伍两。
10. □□塔海帖木兒昭信四□
11. □叁負，該[③]支鈔弍□
12. □孔從仕四月分支鈔□
13. □王將仕四月分支鈔□

（後缺）

17. 元某年四月分官員支俸錢祿米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26b，出版編號為M1·0417，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51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3cm×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3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9：W26（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用紅色加點並修改，尺寸為7.2cm×13.8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416［F9：W26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9：W2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數字右旁均有朱點，應為勘驗時所留。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

① "每石折中統鈔□"等字為右行朱筆補寫，現徑改。且"鈔"字後缺文符號張國旺、張敏靈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該"，張國旺文作"共"，誤。
③ "該"，張國旺文作"共"，誤。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朶立只巴□

2. 彌实貴□

3. 抄[①]□□

4. □官三負，各支□□

5. 抄□□

6. □□王令只[②]□

7. 叁□

（後缺）

18. 元某倉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承攬甘州倉糧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77: W2，出版編號為M1·0418，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13 頁，擬題為《續借白米》，並記其尺寸為 9.3cm×15.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1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14.7cm×9.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按，據文書最後兩行“台旨”“此”，結合元代公文格式，可以推知本件文書應為某倉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不花昭信續借白米伍千石[③]

2. □□承攬甘州[④]倉粮白米壹

---

① “抄”通“鈔”，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現據圖版改。

③ “千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斗伍”，現據圖版改。

④ “甘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等將”，現據圖版改。

3. □如數足取，本[①]倉無欠

4. □台旨，

5. □此。[②]

（後缺）

19. 元支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55：W18，出版編號為M1·0419，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13 頁，擬題為《小盡二日不支》，並記其尺寸為 9.1cm×14.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1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4.7cm×8.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粮陸拾柒石二斗，

2. 內除閏十月、十二月小[③]尽二日不支

3. 粮壹石壹斗弍升五抄六勺

4. 外，实支粮陸拾陸石柒升

5. □□□□□□

（後缺）

20. 元元統二年（1334）放支譯史等俸秩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W26，出版編號為M1·0420，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14 頁，擬題為《譯史俸秩文書》，並記其尺

①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② 本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現據圖版改。

寸為 9.5cm×28.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1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8.3cm×7.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呈：准王[①]傳等照得本傳令譯史等九名俸秩，除
2. 至順四年十月、十[②]二月終三个月俸錢已行放支了當
3. 外[③]，據元統二年正月至三月終三个□

（後缺）

21. 元某司咨文為放支買住太尉府所設僚屬俸秩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38：W2，出版編號為 M1·0421，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15 頁，擬題為《支俸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6.2cm×21.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1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棉紙，殘，行楷書，尺寸為 21.3cm×5.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此，議得買住太尉府所設僚属叅軍□
2. □□馬赤各一名，叅軍府令史一名外，分省合□
3. 秩各各[④]数目開坐前去，合行移咨，伏請
4. 照験，依例放支施行。

（後缺）

---

① “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十”字前衍錄一“至”字，現據圖版改。

③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别”，現據圖版改。

④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22. 元支糧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9: W56，出版編號為M1·0422，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516頁，擬題為《月支米麥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2.8cm×20.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2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0.5cm×21.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數字右旁均有朱點，應為勘驗時所留。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每］名月[1]支粮弍斗，三个月
2. 該粮壹拾玖石捌斗，內除小尽
3. 一日不支粮弍斗弍升外，实支粮
4. 壹拾玖石伍斗捌升。
5. 黄米壹拾弍石玖斗捌升。
6. 雜色陸石陸斗，計折小麦伍石柒斗［　］
7. 正支小麦弍石弍斗

（後缺）

23. 元俸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3H·F2: W33/0100，出版編號為M1·0423，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517頁，擬題為《俸祿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7cm×10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文字1行，但前後均有大片空白。

---

① “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錄文標點：

1. ＿＿＿＿＿□俸錢端望

24. 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六月、七月兩月司吏、奏差支俸鈔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W201 正，出版編號為 M1·0424，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 518 頁，擬題為《段克明等司吏俸鈔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9.6cm×3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4 頁《俸祿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30.0cm×19.5cm。按，本號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同，內容不相關，為兩件不同文書，此為正面內容。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3 行，數字及人名右旁均有朱點，應為勘驗時所留。參考文獻：張國旺《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地方官吏俸額考論》，《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司吏捌名，各月俸叁定叁拾＿＿＿六月、七月两个月該[①]
2. 鈔陸拾定。
3. 收俸收名司吏捌名，各月不等，該鈔伍拾陸定壹拾弍[②]
4. 两伍錢：
5. 六月、七月两个月：
6. 段克明　謝故秀　刘荣祖　潘谷　伴舅[③]
7. 華嚴奴　李断[④]先；
8. 七月一个月：林□忠。

---

① “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入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② “拾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入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③ “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旧男”，現據圖版改。
④ “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繼”，現據圖版改。

9. 收俸不收名司吏王復初校[1]过，至正二[2]十一年六月俸鈔叁[3]
10. 定叁拾柒两伍錢。
11. 奏差伍名，月俸壹定肆拾柒[4]两伍錢，六月、七月两个□[5]
12. 該鈔壹拾玖定弍拾伍两。
13. 武师孟　万德富　邵脱月[6]　張貴里[7]赤[8]

（後缺）

25. 元亦集乃路吏房呈文為鄭忠歷仕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W201 背，出版編號為 M1・0425，收於第三冊《俸祿文書》第519頁，擬題為《劉連代鄭忠充任扎黑稅務副使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9.6cm×3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0 頁《人事類》，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30.0cm×19.5cm。按，本號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同，內容不相關，為兩件不同文書，此為背面內容。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10 行。劉廣瑞指出本件文書應為元代解由文書。參考文獻：1. 劉廣瑞《黑水城所出元代解由文书初探》，《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012 年第 2 期；2.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人事變化初探》，《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3. 杜立暉《黑水城文獻所見元代稅使司的幾個問題》，《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錄文標點：

1. 吏房

---

① “初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後”，張國旺文作“初□”，現據圖版改。
② “二”，《黑城出土文書》、張國旺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俸鈔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入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④ “柒”，《黑城出土文書》、張國旺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據前後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月”，並將其錄入下一行。
⑥ “月”，張國旺文作“卣”，誤。
⑦ “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黑”，現據圖版改。
⑧ 文書第 11—13 行鈐朱印一枚。

2. 呈：據扎黑税务申：准前付史鄭忠閔①：除前歷仕外，至大三年六月
3. 十六日□
4. □□等処行中書省將忠發充扎黑[湯]税务付史。奉此，扵至大三年
5. 七月初一日到任，勾當至至大四年七月初一日有新任官付使劉连
6. □了當差曆，勾當過壹拾弍月，界內収到課程鈔定[節][坂]②
7. □了當，中間並無隱慮漏報不實，亦無侵借③係官
8. □伯錢，合由□□□□収付□□④ 邊遠酷寒重

（後缺）

（二）諸投下分例文書

1. 元至大四年（1311）七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放支阿黑不花寧肅王分例米麵事

題解：

本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內容應為同一件文書。其中，正面內容《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6: W101 正，出版編號為M1·0426，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23 頁，擬題為《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寧肅王分例文卷》；背面內容《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6: W101 背，出版編號為M1·0427，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24 頁，擬題為《領帖人月魯帖木》，並記其尺寸為 63.3cm×27.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7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書，兩面書寫，尺寸為 27.3cm×63.7cm。按，文書正面內容前後均全，現存文字 23 行，鈐朱印五枚；背面內容僅 1 行。參考文獻：1. 張笑峰《黑水城文書中的寧肅王》，

---

① “閔”，《黑城出土文書》、劉廣瑞、吳超文作“開”，現據圖版改。

② “[節][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伯錢，合由□□□□収付□□”等字，《黑城出土文書》、劉廣瑞、吳超等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4 年第 7 期；2. 杜立暉《元代勘合文書探析——以黑水城文獻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正：

1. 皇帝聖旨裏，亦□□路揔□□[①]抛都思帖木畏兀兒文

2. 　　字譯該[②]：□

3. 　　　一下廣積倉　除外[③]，總府今□字[④]□□号[⑤]半印勘合

4. 　　　　　書填前去，合下仰照驗比對元[⑥]□□[⑦]簿墨跡字樣

5. 　　　　　相同，更照无差，依数[⑧]責□[⑨]放支施行。

6. 　　　　開

7. 　　　　**實支白米壹拾貳碩**[⑩]。

8. 　　　一下支持庫[⑪]　除米另行放支外，抛[⑫]白麵合折小麦，

9. 　　　　　□□无見在，總府擬[⑬]照依巡撿司報到至大四年

10. 　　　　　□月分麵貨实直[⑭]時價扣筭，合□□□□□[⑮]

11. 　　　　　字十四号半印勘合書填前去，合下仰照□[⑯]

12. 　　　　　発号簿墨跡字樣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責

---

① 據文意推斷，"亦□□路揔□□" 應為 "亦集乃路揔管府"。
② "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讀"，現據圖版改。
③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將"，現據圖版改。
④ "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系"，現據圖版改。
⑤ "号",《黑城出土文書》、張笑峰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⑥ "元"，張笑峰文未釋讀。
⑦ "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處理，現據圖版改。另，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應為 "元發号"。
⑧ "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例"，現據圖版改。
⑨ 據下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 "領"。
⑩ 此處鈐朱印兩枚。
⑪ "庫"，張笑峰文未釋讀。
⑫ "抛"，張笑峰文作 "處"，誤。
⑬ "擬" 字為後補寫，現徑改。
⑭ "直" 通 "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值"。
⑮ 此處三字殘,《黑城出土文書》、張笑峰文補為 "分例天"。
⑯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兩字處理，但據上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 "驗比對元"。

13.　　　　　　　　　領放支施行。

14.　　　　　　　　開

15.　　　　　**實支中統鈔□拾肆定式拾[1]两[2]。**

16.　　右各行

17.　　　至大四年七月　吏劉大明（簽押）張誠（簽押）

18.　　　　　　　　　提控案牘史[3]

19. 阿黑不花寧肅王分例米麵

20.　　　　　　　　　知　　事

21.　　　　　　　　　經歷亦黑迷失（簽押）

22.　　**卄二日**[4]

23.（簽押）

背：

1.　　　　　　　領帖人　月魯帖木

2. 元延祐三年（1316）八月某司申狀為放支阿黑不花寧肅王分例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49：W23，出版編號為M1·0428，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25頁，擬題為《延祐三年八月仁字二十號阿黑不花寧肅王分例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7.3cm×27.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楷書，尺寸為27.0cm×16.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參考文獻：張笑峰《黑水城文書中的寧肅王》，《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4年第7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下延祐三年八月　日仁字二十号支

① "拾"，張笑峰文漏錄。

② 此處鈐朱印兩枚。

③ "史"，張笑峰文作"吏"，誤。

④ "卄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2. 阿黑不花寧肅王八月至九月两个月分例小麦壹拾陸石整：
3.　　　　　　　　　　　　延祐二年粮小麦陸斗柒升弍合，
4.　　　　　　　　　　　　延祐三年粮小麦壹拾伍石叁[①]斗弍升捌[②]合。
5.　　　　實有見在粮肆伯令[③]柒升弍合：
6.　　　　　　　　　　　　小麦弍伯捌拾肆石陸斗柒升弍合，
7.　　　　　　　　　　　　大麦壹伯壹拾伍石令肆斗。
8. □　申
9. □謹[④]狀
10.　　（朱印）
　　（後缺）

3. 元某年四月至六月某王分例羊酒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15，出版編號為M1·0429，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26頁，擬題為《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7.5cm×26.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25.2cm×17.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中同類文書內容及書寫格式相同，可知其應為元某王分例羊酒文書殘片，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　　□□□□[⑤]

---

① "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弍"，現據圖版改。
② "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弍"，現據圖版改。
③ 據下文數字推算，"令"字前應脫一"石"字。
④ "謹"，《黑城出土文書》、張笑峰文作"詳"，現據圖版改。
⑤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年四[1]月至六月三个▢

3. 錢中統抄[2]壹伯弍拾定[3]。

4. 羊中等，月支壹拾叁口，三个月該羊叁

5. 拾玖口，每口價錢中統鈔壹定，

6. 計鈔叁拾玖定；

7. 酒月支壹伯伍拾缻[4]，三个月該酒肆伯

8. 伍拾缻，每缻價錢中統鈔玖

9. 兩，計鈔捌拾壹定。

（後缺）

4. 元分例羊酒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139，出版編號為M1·0430，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27 頁，擬題為《分例羊酒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4.3cm×29.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1. 分例羊酒

2. 七月至九月秋支

3. 十月至十二月終外閏四个月冬支

（後缺）

5. 元某年八月分例羊酒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431，收於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四"字前位標注缺文，現據圖版改。

② "抄"通"鈔"。

③ "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瓶"，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28頁，擬題為《分例羊酒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6.9cm×11.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者。
2. □[年]八月　　　吏□
3. 　　　　　　　提□
4. □分例羊酒
5. 　　　　　　　知□
6. 　　　　　　　經[歷]□

（後缺）

6. 元錢糧房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7：W15/2255，出版編號為M1·0432，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28頁，擬題為《分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8cm×12.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1. 　錢粮房
2. 　據畏兀兒文字[譯]□
3. 聖旨裏，

（後缺）

7.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31/1705，出

版編號為M1·0433，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29頁，擬題為《分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9.8cm×1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5行，為一文書開頭，由此推斷本件文書應為一文卷之殘存部分。從內容來看，文書現存部分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　　］
2. 　　一下廣積倉□［　　］
3. 　　　　雨字［　　］
4. 　　　　仰照［　　］
5. 　　　　相［　　］

（後缺）

8. 元亦集乃路錢糧房呈文為分例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28/1500，出版編號為M1·0434，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29頁，擬題為《分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5.2cm×16.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5行，為一文書開頭，由此推斷本件文書應為一文卷之殘存部分。從內容來看，文書現存部分應為錢糧房呈文，其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中同類文書內容及書寫格式相同，故可推知其應為某王妃子分例文卷之殘存部分。

錄文標點：

（前缺）

1. 　　錢糧房

2. 　　呈：據畏兀兒□

3. 　　官人每根底□

4. 　　文字裏□□

5. □□□□□□

（後缺）

9. 元某司下廣積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435，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0頁，擬題為《分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3cm×11.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實支小□

2. 一下廣積倉□□

（後缺）

10. 元諸王投下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7：W4/2418，出版編號為M1·0436，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0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2.9cm×8.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朝□

2. 諸王□

（中缺2行）

3. 諸王投下□□[   ]

(後缺)

11. 元支小麥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224/1396，出版編號為M1・0437，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1頁，擬題為《分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7.8cm×1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拾□□[   ]

2. 實支小麦[   ][1]

3. 右各行

(後缺)

12.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74/1246，出版編號為M1・0438，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1頁，擬題為《分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3.3cm×10.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上全下殘，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   ]

2. 一下[   ]

(中缺)

3. □[   ]

① 此處鈐墨印一枚。

4.　　一下□

（後缺）

13.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6/1228，出版編號為M1·0439，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2頁，擬題為《分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1.5cm×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僅存日期。

錄文標點：

（一）

1. 皇帝聖旨裏，□

2.　　一下□

（後缺）

（二）

（前缺）

1.　　**初□□**[1]

14. 元某司下廣積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16/1588，出版編號為M1·0440，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2頁，擬題為《分例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1.6cm×8.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為一文書開頭，由此推斷本件文書應為一文卷之殘存部分。從內容來看，文書現存部分為某司下廣積倉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初□□"上鈐印章一枚。

1. 皇帝聖旨□

2. 一下廣□

(後缺)

15. 元某司下廣積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687/1761，出版編號為M1・0441，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3頁，擬題為《天字號分例文書殘卷》，並記其尺寸為53.1cm×13.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8行。

錄文標點:

1. □□聖□

2. 一下廣積□

3. 天□

4. 填前□

5. 發□

(中缺)

6. □□

7. 開

8. 實□[①]

(後缺)

16. 元妃子分例糧米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AE195ZHi34，出版編號為M 3・0005，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4頁，擬題為《妃子分例糧米文

① 此行文字鈐朱印一枚。

書》，並記其尺寸為4.3cm×17.5cm。本件文書還收於陳炳應《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一文（《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1期），其指出本件文書出土於T3，所記文書編號為79:18，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楷體墨書，原為兩片，屬帳單。陳文載有本件文書錄文，無圖版。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2行，前後均缺；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陳炳應《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一文也未釋錄，通過正面所透墨蹟，可見背面現存文字1行，在正面兩行文字中間。從正面內容來看，其應為放支某妃子分例米麵文書殘片，非帳單。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一日[①]妃子分例粮壹拾肆□□[②]石

2. 　　　　　　　　　　白米陸石

（後缺）

背：

（前缺）

1. □□[歸]中□　　　買入▯

（後缺）

17. 元至元六年（1340）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放支分例米麵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72，出版編號為M1·0442，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5頁，擬題為《分例米麵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9.9cm×14.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7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2.7cm×28.4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13行。

---

① “▯一日”，《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錄文作“百”，現據圖版改。

② 此處所缺兩字，《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錄文標點：

1. □□□□裏[①]，亦集乃路總管
2. 宝兒赤武的右立朶
3. 分例米面，這兔兒年□
4. 正月為始，至三月終春季
5. 每識者。得此，照得先據
6. 元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終冬季
7. □[②]支相同，總府除外，今[③]
8. 對[④]元發號簿墨[⑤]
9. 放支施行，須至
10. 至元六年正月
11. 舊[⑥]界主管
12. 新界主管
13. 實支小麦[⑦]

（後缺）

18. 元泰定四年（1327）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照算諸王妃子駙馬屯住分例羊口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57，出版編號為M1·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裏”字前推補一“旨”字，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完整應為“皇帝聖旨裏”。

②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接”，據殘存筆畫似非“接”字。

③ “外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非會”，現據圖版改。

④ “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府”，現據圖版改。

⑤ “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⑥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舊”字前衍錄一“在”字，現據圖版改。

⑦ 此處鈐印章一枚。

0443，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6頁，擬題為《諸王妃子駙馬屯住分例羊口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4.2cm×55.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7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楷書，尺寸為57.0cm×13.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據文書第4、5行"得此，都省咨請比例應付施行。准此，劄付各路比例應付施行去訖。"一語推斷，本件文書似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口[①]；叁拾斤之上至叁拾肆斤，肆拾口，即係

2. 內府支持通例。本部議得，

3. 諸王妃子駙馬屯住分例羊口[②]，比依

4. 內府支持上中下等弟羊口斤重則例支付，具呈照[③]詳。得此，都省咨請比例應付施行。准此，劄付

5.　　各路比例應付施行去訖。別卷內泰定四年五月初七日照筭局付，見行照筭泰定[④]

（後缺）

19. 元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為提調正官首領官吏依准申省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51：W3a，出版編號為M1·0444，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7頁，擬題為《阿裹不花寧肅王分例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5.1cm×18.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51：W3（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17.5cm×14.0cm。該書

① "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羊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第4—5行中部鈐朱印一枚。

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册第538頁M1·0445［F51：W3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51：W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相同，編號相連，内容前後對應，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4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甘肅等[①]（下缺）
2. 　　　見今供給
3. 　阿里不花寧肅王等位下分例（下缺）
4. 　　　費□（中缺）□給（下缺）

（後缺）

20. 元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為提調正官首領官吏依准申省事（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51：W3b，出版編號為M1·0445，收於第三册《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38頁，擬題為《阿裹不花寧肅王分例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2.9cm×56.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51：W3（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52.0cm×21.4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册第537頁M1·0444［F51：W3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51：W3，作為一件文書收錄。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相同，編號相連，内容前後對應，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上缺）各（下缺）

---

① "甘肅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　　□□去後，至今不到省府，須[合][1]

[坐]開下：

3.　　　　坐去正官首領[官][用][2]心提調関防，其余官吏協力□集收支，無

4.　得[3]妄分彼我，耽悞公務。先□提調正官首領官吏依准申省，須議劄付者。

5.　右劄付亦集乃路揔管府官[用][4]

（後缺）

21. 元某司呈文為支寧肅王位下掃里官員羊酒等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7: W11a，出版編號為 M1・0446，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39 頁，擬題為《分例羊酒米麵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3.1cm×20.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8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但其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 540 頁 M1・0447［F197: W11b］號文書拼合為一件文書釋錄，此為其錄文的第 1—6 行，其所記編號為 F197: W1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26.2cm×25.7cm。按，本號文書與 M1・0447［F197: W11b］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　　　[5]

（中缺 1 行）

---

① “[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官用”兩字之間加一缺字符號，但據圖版字距来看，此處應不缺字。

③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④ “[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⑤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的位[①]□裹，如今[②]

3. ▭[肅][③]王往肅州来，這个月的初五日亦

4. ▭[裹][④]下与有，怎生依在先

5. ▭肅王的躰[⑤]例裹，与三个掃里的官人

6. ▭巡換司估計回呈，依上喚到

7. ▭□□□各該價錢開[⑥]

（後缺）

22. 元某司呈文為支寧肅王位下掃里官員羊酒等事（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7: W11b，出版編號為 M1·0447，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40頁，擬題為《分例羊酒米麵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6.1cm×27.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8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但其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539頁M1·0446［F197: W11a］號文書錄為一件，此為其錄文的第7—14行，其所記編號為F197: W1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6.2cm×25.7cm。按，本號文書與M1·0446［F197: W11a］號文書字跡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計[⑦]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位”字後衍錄一“下”字，現據圖版改。

②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下”，現據圖版改。

③ “[肅]”，《黑城出土文書》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依”，現據圖版改。

⑤ “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⑥ “該價錢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⑦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 □□□□□脫歡廣

3. □取实[1]坐去□合該[2]價錢，有無相[3]

4. 應[4]，保結回示者，□合行開坐具呈者：

5. 　一揔計掃里叁処，該[5]鈔壹拾壹定令捌两叁錢：

6. 　　　二等羊叁口，每口柒拾两，計肆定壹拾□；

7. 　　　酒叁拾瓨[6]，每瓨玖两，計伍定弍拾□；

8. 　　　白米叁斗，每斗壹拾伍两，計肆[7]□；

9. 　　　面叁□；

　　　（後缺）

23. 元泰定四年（1327）禿忽魯等支夏季分例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W31a，出版編號為M1·0448，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41頁，擬題為《分例羊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2.2cm×1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20：W31（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6.7cm×9.1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542頁M1·0449［F20：W31b］、第543頁M1·0450［84H·F20：W38/0687］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20：W3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文書定名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取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教寫”，現據圖版改。
② “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鈔”，現據圖版改。
③ “有無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開坐拎”，現據圖版改。
④ “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后”，現據圖版改。
⑤ “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給”，現據圖版改。
⑥ “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瓶”，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⑦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1. 禿忽魯[　]等支夏季分例：

2. 羊月支二位，共支一十四口，三个月該羊四十二口，[每][1]

3. 口價錢不等，計抄[2]七十定令[3]四錢[4]。

4. [　][齋][戒]四日，計一十二日，當[除]不支。

5. [　]□一分[　]□[5]

（後缺）

24. 元泰定四年（1327）禿忽魯等支夏季分例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31b，出版編號為M1·0449，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42 頁，擬題為《分例羊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4.9cm×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5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20：W31（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4.2cm×11.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 541 頁M1·0448［F20：W31a］、第 543 頁M1·0450［84H·F20：W38/0687］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20：W3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二分外，实支[　]

2. 上等四十斤，每[6]月二[7]位，共支四口，三个月[　]

---

① "口，[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口羊"，並錄入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② "抄"通"鈔"。

③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④ "錢"字原作"五"，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另，"四錢"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⑥ "每"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⑦ "二"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3.　　一十二口。照依泰定四年四月分[時][價]，

4.　　每斤價錢二两五錢，每口該抄二定

5.　　抄廿四定[1]。　　内除每月齋戒

（後缺）

25. 元泰定四年（1327）秃忽魯等支夏季分例文書殘片（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W38/0687，出版編號為M1·0450，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43頁，擬題為《分例羊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4.9cm×25.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20：W31（3），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1.2cm×12.4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541頁M1·0448［F20：W31a］、第542頁M1·0449［F20：W31b］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20：W3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内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時][價][錢]□□□□□

2.　　两六錢，計抄廿定五□□□□

3.　　每月齋戒四日，計一十二日，每□□□

4.　　價抄[2]一十一[3]两二錢八分，計抄二定卅两□

5.　　□□□定廿九两六錢四分□□□

6.　　□□□二位，共支六口，三个月該羊

---

① “鈔廿四定”等字墨色較淺，字跡潦草，應為二次書寫，但應補寫入何處，不明。

② “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錢”，現據圖版改。

③ “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7. □四年四月分時估，每斤□

（後缺）

26. 元放支只兒哈迷失妃子春季羊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W39，出版編號為M1·0451，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44頁，擬題為《卯字二十四號只兒哈迷失妃子春季羊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4cm×24.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24.5cm×11.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有塗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合[照][1]□
2. 一帖卯字廿四号，放支
3. 只兒哈迷失妃子春季羊錢一百五十六
4. 定卅九两，内除減[2]放夏季多
5. 支羊錢一十三定令二两八分[3]□□

（後缺）

27. 元至正年間放支寧肅王分例錢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6：W18，出版編號為M1·0452，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45頁，擬題為《寧肅王分例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1.2cm×21.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

---

① “[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② “減”，《黑城出土文書》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令二两八分”原作“四十五两”，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四十五两令二錢八分”，現據圖版改。

第127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1.6cm×9.4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三个月分例錢肆伯式拾［　　　　］

2.　　已支去訖，今来照得[1]

3.［亦][2]［憐］真[3]实監寧肅王於至正十［　　　　］

4.［　　］卅日薨逝外，據十月至十二月終［　　　　］

5.［　　］例錢未曾□［　　　　］

（後缺）

28. 元帖木兒不花呈文為班的失加大王分例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 W51，出版編號為M1·0453，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46頁，擬題為《班的失加大王分例文書》，並記其尺寸為21.4cm×20.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7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草書，尺寸為20.2cm×20.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0行，有塗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赤[4]帖木兒不花呈[5]畏兀兒文字譯該[6]：

---

①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其"，現據圖版改。

④ "□□□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呈"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⑥ "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另，"帖木兒不花呈畏兀兒文字譯該"原作"歹者□呈"，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2. 亦集乃路總管府官人每根底
3. 班的失加大王的賜印的身□裹[1]合得分
4. 例，自鼠兒年正月初［　　　］王位下
5. 今□[2]合得[3]□[4]分例錢［　　　］来[5]，如今
6. 亦集乃路官人每怎生[6]
7. 甘肅省裹与[7]將文書去，□得[8]官人每
8. 識者。牛兒年四月初五日。帖木兒不花呈[9]。
9. 准此。
10. 楊　　皇[10]（簽押）

（後缺）

29. 元支羊酒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W10a，出版編號為 M1・0454，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47 頁，擬題為《分例羊酒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6.8cm×3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兩叁錢［　　　］
2. 捌分外，实支鈔□［　　　］

---

① “身□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身□□共”，現據圖版改。
②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合得”兩字為右行補入，且“得”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⑤ “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未”，現據圖版改。
⑥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⑦ “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現據圖版改。
⑧ “得”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⑨ “牛兒年四月初五日。帖木兒不花呈”等字被墨筆圈抹。
⑩ “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3. 酒每月共支柒拾伍乩，三个月該□兩，該酒玖拾乩，每[乩]

4. [　　　]定例[價][中][統][抄]貳定貳拾□

5. [　　]拾伍[　　　]日，每日不支羊價壹定壹[1]

6. [　　　　　　　　]□貳定壹拾陸两

7. [　　　　　　　　　　]□□[分]

（後缺）

30. 元至正五年（1345）放支分例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249A正，出版編號為M1·0455，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48頁，擬題為《黃字號分例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7.3cm×27.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殘片二為紙錢一串。邱瑞中指出殘片二應為冥錢。參考文獻：邱瑞中《黑城元代文獻札記》，《中國典籍與文化》1996年第2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一][帖]□[字][　　　　　]

2. 至九[2]月終秋[3]季分例

3. 小麦一石玖斗[4]

4. 伍□七□七勺七抄。

5. 一帖黃[5]字九[6]号[放][支]至正五

① 第4—5行中部鈐朱印一枚。

② “九”字原作“三”，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③ “秋”字原作“春”，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④ “斗”字後原有“伍升伍合”四字，後塗抹，現徑改。

⑤ “黃”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⑥ “九”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6. 年□月三个月[①]春季分例小麦一石

7. □□三升三合三勺三抄[②]。

(後缺)

(二)

(略)

31. 元藥方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HF249A 背，出版編號為M1·0456，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49 頁，擬題為《藥方》，並記其尺寸為 17.3cm×27.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錄。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為紙錢一串；殘片二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背面內容，現存文字 6 行。

錄文標點:

(一)

(略)

(二)

1. 狀元□湯:

2. 香附子炒去皮卅二錢

3. 儲砂廿八兩　甘草[③]四兩□□　為

4. 為為　除千[④]

5. 右驗據□，每服一錢，盐湯點下。常

6. 服生氣口火，飲食養脾。

(後缺)

---

① “□月三个月”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② 此行文字中的“三”原書寫均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③ “甘草”右旁重復寫“甘草”兩字。

④ 第 3 行末尾“為”及第 4 行文字應為雜寫。

32. 元譯史譯文為支鷄兒年分例米麥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19，出版編號為M1·0457，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50頁，擬題為《鷄兒年分例米麥》，並記其尺寸為11.3cm×27.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4.6cm×10.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據文書及其他分例文卷相關內容推斷，本件文書應為譯史關於分例事譯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終冬季全得了也，如今官人每道是嗦□

2. 鷄兒年正月為頭至十二月終春夏秋冬□

3. 支，計一十二个月的分例米麦嗦有，怎生般□

4. 依先例支与明白□

5. □兒赤唐兀的□

（後缺）

33. 元大德二年（1228）陝西行省文為起運安西王位下四月細茶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 W44，出版編號為M1·0458，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51頁，擬題為《安西王位下大德二年四月分一個月細茶》，並記其尺寸為11.1cm×28.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7.0cm×10.4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陝西等処行中書省據掌饍□□

2. 　　　舉呈起運

3. 安西王位下大德二年四月分一个月細茶□▭

4. 　　　作二分[①]

　　　（後缺）

34. 元延祐四年（1317）十月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刷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56，出版編號為 M1·0459，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52 頁，擬題為《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16.3cm×3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5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36.5cm×16.3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3 行，其後有"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刷訖墨戳，下有書吏墨戳。按，本件文書應為廉訪司照刷文書時所留刷尾。參考文獻：孫繼民《黑水城文獻所見元代肅政廉訪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肅政廉訪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伍]日[②]畏兀兒文字為首，行至[③]九月二十五日[④]

2. 　　　行撿為[⑤]尾，計帋貳拾貳張，司吏沈□□

3. 　延祐四年十月　日

河西隴北道 刷訖 肅政廉訪司	書吏	張□（簽押） 王□（簽押） □□（簽押）

① "二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伍]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各用"，現據圖版改。

③ "為首，行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有蛇年"，現據圖版改。

④ 此行鈐朱印一枚。

⑤ "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35. 元泰定四年（1327）帖赤責保狀為某位下分例羊酒米麵錢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W35，出版編號為M1·0460，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53頁，擬題為《泰定四年分例羊酒米麵錢》，並記其尺寸為12.2cm×27.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7.6cm×10.5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應為帖赤為分例羊酒米麵錢事責保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歹位下分例羊酒米面錢□
2. 壹錢柒分；白米叁石陸斗柒升伍合□
3. 委保是实，伏取
4. 台旨。
5. 　　泰定四年七月　責保人帖赤　　狀
6. 　　　　　　　　　　　　　　（簽押）

36. 元放支至正四年（1344）五月至九月分例黃米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33，出版編號為M1·0461，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54頁，擬題為《玄字九十八號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分例黃米文書》，並記其尺寸為8.3cm×12.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1.9cm×8.1cm。文書前後完整，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1. 一帖至正四年　月　日玄字九十

2. 八号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
3. 九月五个月分例黃米叁石肆
4. 斗陸升壹合伍勺。

37. 元元統元年（1333）分例錢內支鹽引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62: W16a，出版編號為M1·0462，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55 頁，擬題為《分例山東浙江等地鹽引》，並記其尺寸為 12.1cm×24.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5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62: W16（3），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尺寸為 24.5cm×11.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 556 頁M1·0463［F62: W16b］、第 557 頁M1·0464［F62: W16c］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62: W1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3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參考文獻：1. 张国旺《元代榷鹽與社會》，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2. 李春園《元代鹽引制度及其歷史意義》，《史學月刊》2014 年第 10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鈔弍伯弍拾弍定
2. ［　　］□淮壹拾肆[1]［　　　］□弍拾叁道
3. ［　　　］浙弍拾伍［道］［　　　］□壹拾弍道

（後缺）

38. 元元統元年（1333）分例錢內支鹽引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62: W16b，出版編號為M1·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肆”字後推補一“道”字。

0463，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56頁，擬題為《分例山東浙江等地鹽引》，並記其尺寸為10.7cm×24.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62：W16（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尺寸為24.0cm×9.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555頁M1·0462［F62：W16a］、第557頁M1·0464［F62：W16c］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62：W1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參考文獻：1.张国旺《元代榷鹽與社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2.李春園《元代鹽引制度及其歷史意義》，《史學月刊》2014年第10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支鈔并夏季分例錢內，今[1]支盐引肆

2.　　　拾道□□□叁定，計鈔壹伯弍

3.　　　拾定□□□[2]

4.　□□□□拾壹道□□□□壹拾貳[3]道

（後缺）

39. 元元統元年（1333）分例錢內支鹽引文書殘片（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62：W16c，出版編號為M1·0464，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57頁，擬題為《分例山東浙江等地鹽引》，並記其尺寸為16.7cm×25.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62：W16（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尺寸為25.0cm×16.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555頁M1·0462［F62：W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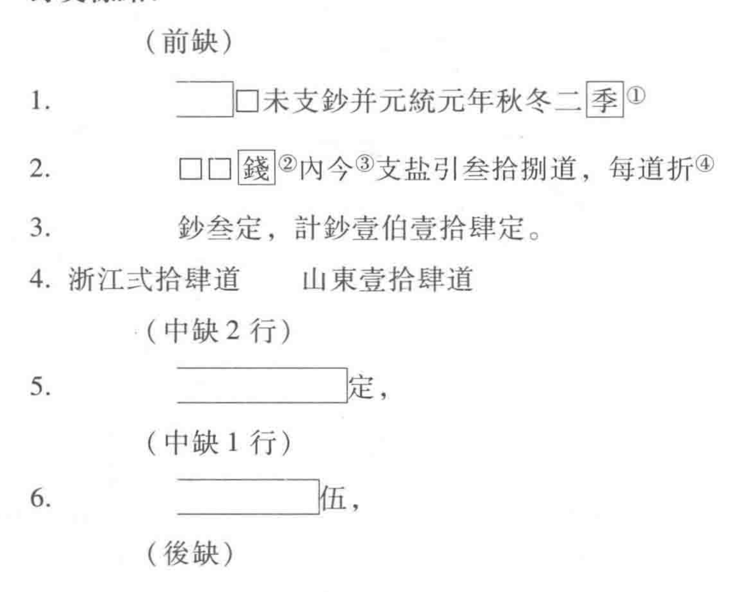
[1]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李春園文作"令"，現據圖版補。

[2] 第1—3行上部鈐朱印一枚。

[3] "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肆"，現據圖版改。

第556頁M1·0463［F62: W16b］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62: W1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参考文献：1. 张国旺《元代榷鹽與社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2. 李春園《元代鹽引制度及其歷史意義》，《史學月刊》2014年第10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未支鈔并元統元年秋冬二季[1]

2. □□錢[2]內今[3]支盐引叁拾捌道，每道折[4]

3. 鈔叁定，計鈔壹伯壹拾肆定。

4. 浙江弍拾肆道　　山東壹拾肆道

（中缺2行）

5. ＿＿＿＿定，

（中缺1行）

6. ＿＿＿＿伍，

（後缺）

40. 元譯史譯文為支只立兀歹大王豬兒年分例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9: W26，出版編號為M1·0465，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58頁，擬題為《只立兀歹大王分例羊酒米麵》，並記其尺寸為6.8cm×24.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7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

---

① “二季”，李春園文漏錄。

② “□□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兩字處理，李春園文作缺三字處理，據F62: W16a號文書可知，此處應為“分例錢”。

③ “今”，《黑城出土文書》、李春園文作“令”，現據圖版改。

④ “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為24.5cm×5.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據文書及其他分例文卷相關內容推斷，本件文書應為譯史關於分例事譯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亦集乃路□

2. 只立兀[①]歹大王的分例羊酒米面狗兒年十月□

3. 　　至十二月終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豬[兒][②]□

（後缺）

41. 元放支羊口折鈔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9：W28，出版編號為M1·0466，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59頁，擬題為《分例羊錢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2.1cm×25.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4.2cm×11.5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6行，前後均缺；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也未釋錄，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

2. 羊壹拾叁[③]口，價錢不等，計鈔叁定令捌两。

3. □□口，每口價鈔壹拾肆两，計鈔壹定

4. □

---

① “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壹拾两，計壹定壹拾两

6. ▭柒定壹拾两

（後缺）

背：

（前缺）

1. ▭□□人脫孩欠

2. ▭□□□□

（後缺）

42. 元泰定四年（1327）六月預前放支七月至九月分例酒錢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W14a，出版編號為M1·0467，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560頁，擬題為《兔兒年六月分例》，並記其尺寸為9.1cm×32.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6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20：W14（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夾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32.2cm×8.1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561頁M1·0468［F20：W14b］、第562頁M1·0469［F20：W14c］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20：W1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F20：W14c中之泰定四年為丁卯年，正與F20：W14a中之兔兒年相合，故其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兔兒年六月初十日譯

（後缺）

43. 元泰定四年（1327）六月預前放支七月至九月分例酒錢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14b，出版編號為M1·0468，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61 頁，擬題為《分例酒價錢》，並記其尺寸為 7.9cm×30.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6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20：W14（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夾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 30.9cm×7.4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 560 頁M1·0467［F20：W14a］、第 562 頁M1·0469［F20：W14c］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20：W1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F20：W14c 中之泰定四年為丁卯年，正與 F20：W14a 中之兔兒年相合，故其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也，如今七月為頭至九月并閏四个月的酒價錢預前

（後缺）

44. 元泰定四年（1327）六月預前放支七月至九月分例酒錢文書殘片（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14c，出版編號為M1·0469，收於第三冊《諸投下分例文書》第 562 頁，擬題為《泰定四年六月分例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8.6cm×30.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6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20：W14（3），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夾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 30.4cm×8.1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 560 頁M1·0467［F20：W14a］、第 561 頁M1·0468［F20：W14b］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20：W1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F20：W14c 中之泰定四年為丁卯年，正與 F20：W14a 中之兔兒年相合，故其應為同一件文書。本件文書

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泰定四年六月　吏吴友直（簽押）

（後缺）

（三）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

1.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95，出版編號為M1·0470，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565—567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82.1cm×26.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8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前半部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楷行書，尺寸為27.0cm×81.0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較小，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10行；第二紙現存漢文8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禿怯里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李逸友指出其蒙古文文書為関文。參考文獻：1. 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2. 李逸友《元代文書檔案制度舉隅——記內蒙古額濟納旗黑城出土元代文書》，《檔案學研究》199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10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騎縫章）————————

1. 亦集乃路總管府官人每根底□[1]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禿怯裏文字裏說有”。

2.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竜兒[　　　　　][1]

3.　　　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　　　　　][2]

4.　　　三月終，通閏四个月的分例[　　　　　][3]

5.　　　在先的躰例与的[4]，官人每識□[5]。

6.　　　　　延祐四年正月　日譯史也火[　　　　]

7.　　　　　（簽押）

8.　　**初九日**[6]

2.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583/1757，出版編號為M1·0471，收於第三册《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568—571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03.9cm×27.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8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 W509，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6.2cm×104.8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前缺後完，共三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現存文字11行，第二紙現存文字3行，第一紙與第二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第三紙無文字殘留。據文書及其他相關文書推斷，本件文書應為錢糧房呈總管府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桑哥失里大王延祐三年[　　　　　][7]

---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年十月為頭至十二月終”。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蛇兒年正月為頭至”。

③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羊酒嗦有，怎生依”。

④ “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⑤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者”。

⑥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⑦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十月為頭至十二月終三个月分例羊酒”。

2. 已行放支了當，今據[1]

3. 總府官台旨既禿怯里[2]

4. 肆个月分例羊酒[3]

5. 先行放支正月閏正月[4]

6. 再呈者。

7. 延祐四年正月閏[5]

（中缺）[6]

8. 酒月支柒拾伍[7]乩[8]，两个月該[9]

9. 每乩價錢中統鈔[10]

10. 拾柒定[11]

11. 右謹具

——————（騎縫章）——————

12. □[12]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前因勘合接支相同，奉”。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文字喺要延祐四年正月至三月通閏”。

③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580頁M1·0474［F116: W569］號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似為“價錢，為見在不敷，扣筭合□”。

④ 據前後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包括“兩个月分例羊酒價錢”等字。

⑤ 據其他相關文書及前後數字關係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正月兩个月分例中統鈔肆拾定”。

⑥ 據其他相關文書及前後數字關係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羊中等月支陸□半，兩个月該羊壹拾叁□，每□價錢中統鈔壹定，計鈔壹拾叁定”。

⑦ “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⑧ “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瓶”，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⑨ 據其他相關文書及前後數字關係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酒壹伯伍拾乩”。

⑩ 據其他相關文書及前後數字關係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玖兩，計鈔貳”

⑪ 據其他相關文書及前後數字關係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整”。

⑫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另，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

13.　　　延祐四年正月　吏□[1]

14.　　　　　（簽押）

15.　　　　　**初九日**[2]

---

3.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46，出版編號為 M1·0472，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 572—575 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82.6cm×21.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9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25.3cm×85.0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前後均全，共三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14 行，第三紙現存文字 4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下支持庫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錢糧房

2.　　據禿怯里文字裏說有

3.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篭兒年十月為頭至十二月□[3]

4.　　羊酒全得了也，如今蛇兒年正月為頭至三□[4]

---

①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605 頁 84H·F116：W380/1552 號文書可知，延祐四年二月時吏為"張文兴"，所以此處所缺文字似為"張文兴（簽押）"。

②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③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終三□□"。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終三个月"。

④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通閏四个月"。

5. 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依[1]□[2]

6. 得此，照□[3]

7. 云□□[4]

8. 勘合書填前去，合下仰□[5]

9. 相同，更照無差，依數責領□[6]

10. 開

11. 实支中統鈔□[7]

12. 右下支持庫

13. 延祐四年正月 吏張□[8]

14. 提控案□[9]

---

15.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

16. 知 事

17. 經 歷□

18. **初九日**[10]

---

① "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按"，現據圖版改。潘潔、陳朝輝文作"按"。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在先的躰例与的，官人每識者"。

③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580頁M1·0474［F116: W569］號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似應包括"得為見在不敷，先行放支正月閏正月兩个月分例"等。

④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潘潔、陳朝輝文同缺，故潘潔、陳朝輝文第6行所補文字有誤。此行所缺文字中後半部分應為"總府今用□字□號半印"。

⑤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照驗，比對元發號簿墨跡字樣"。

⑥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放支施行"。

⑦ 潘潔、陳朝輝文此處僅推補一"鈔"字，但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鈔肆拾定"。

⑧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世琴"，潘潔、陳朝輝文同。但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605頁84H·F116: W380/1552號文書可知，延祐四年二月時吏為"張文兴"，所以此處所缺文字似為"文兴"。

⑨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贖孔"。

⑩ "初九日"上鈐印章一枚。

4.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四）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04，出版編號為 M1・0473，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 576—579 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86.4cm×24.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9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前面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行楷書，尺寸為 23.9cm×84.5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較小，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 11 行，第二紙現存漢文 6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二僅存日期。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禿怯里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11 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騎縫章）——————

1.　　亦集乃路總管府官□□□□[①]

2.　　裏說有：

3.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兒年□□□[②]

4.　　春季四个月的羊酒㖃来，正月閏[③]□□[④]

5.　　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⑤]

---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每根底禿怯里文字”。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不缺文，但從圖版来看，其應缺兩至三個字，據文意推斷，似可補“通閏”。

③ “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④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正月兩”。

⑤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二月為頭至三月兩”。

6.　　個月的分例羊酒□①

（後缺）

（二）

（前缺）

1.　　初九日②

5.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五）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69，出版編號為 M1・0474，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 580—583 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94.4cm×25.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9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尺寸為 24.0cm×102.7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三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為一件文書，僅剩部分印章殘跡；第二、三紙為一件文書，其中第二紙現存文字 24 行，第三紙現存文字 1 行，第二、三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 584 頁 M1・0475 號文書殘片三可拼合。從拼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印章殘痕）

1.　　錢糧房

2.　　據禿合立文字裏□③

---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行及其後所缺文字應為"啋有，怎生依在先的躰例与的，官人每識者。/延祐四年二月"。

② "初九日"上鈐印章一枚。

③ 據同類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說有"。

3.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缺文］[①]
4. 　　四个月的羊酒㖿［缺文］[②]
5. 　　了也，如今差[③]二月三月两个月［缺文］[④]
6. 　　有，怎生与的，官人每識者。蛇兒［缺文］[⑤]
7. 　　六日。得此，照得延祐四年正月初九日，據
8. 　　畏兀兒文字㖿要
9. 桑哥失里大王延祐四年正月至三月通閏［缺文］[⑥]
10. 　　例羊酒價錢為見在不敷，扣筭合□[⑦]，
11. 　　先行放支訖正月閏正月两个月［缺文］[⑧]
12. 　　前因照勘接支相同，奉[⑨]
13. 　　總府官台旨既秃怯［缺文］[⑩]
14. 　　两个月分例羊酒［缺文］[⑪]
15. 　　依數放支者。承［缺文］[⑫]
16. 　　　　延祐四年二月［缺文］[⑬]
17. 　　　　　　［缺文］[⑭]

---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酒蛇兒年正月為頭至三月終通閏"。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来，正月閏正月兩個月的全得了"。
③ "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④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分例羊酒㖿"。
⑤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年二月初"。
⑥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四个月的分"。
⑦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該"。
⑧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當今據"。但據文書所缺字數及其他相關文書推斷，似可補"分例了當，今據"等字。
⑨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奉"字後衍錄一"此"字，潘潔、陳朝輝文同，現據圖版改。
⑩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里文字㖿要二月三月"。
⑪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價錢，支持庫"。
⑫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不缺文，但據圖版及文意此處應缺文字，所缺文字應包括"此，照得"等。
⑬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月分例"。
⑭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中統鈔肆拾定整"。

18. 羊中等月支□①

19. 壹□②

20. 定□③

21. 酒月支□④

22. 伯伍拾乢□⑤

23. 玖两，計鈔弍拾□⑥

24. 右謹具

——————（騎縫章）——————

25. 呈⑦

（後缺）

6.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九、八、五）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475，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584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51.1cm×12.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9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08，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2.5cm×48.2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為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1行，為一件新文書之抬頭；殘片二為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現存文字4行，第二紙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現存文字2行。按，本件文書三件殘片應非同一件文書殘片，其中殘片一可與《中國藏

---

① 因潘潔、陳朝輝文按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第19、20行錄作一行作“定壹”，并將其改為“壹定”，故第18、19、20行所補文字有誤。按照其他相關文書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陸口半，兩個月該羊”。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拾叁口，每口價錢壹”。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計鈔壹拾叁定”。

④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柒拾伍乢（瓶），兩个月該酒壹”。

⑤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每乢（瓶）價錢中統鈔”。

⑥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柒定”。

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文字後衍錄“初九日”三字，現據圖版改。

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册第 602 頁 M1・0482［84H・F116: W568/1742］號文書拼合；殘片二可與第 590—593 頁 M1・0478［F116: W573］號文書拼合，其應位於 F116: W573 號文書兩件殘片之間；殘片三可與第 580—583 頁 M1・0474［F116: W569］號文書拼合。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皇帝[聖][旨][裏]□

（後缺）

（二）

（前缺）

1. 　　三个月的分例□[1]
2. 　　識者。得此，□[2]
3.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3]
4. 　　前因照勘□[4]

5. 　　揔府官[5]台旨□[6]
6. 　　月分例羊酒□[7]
7. 　　支持庫依[8]□[9]

（後缺）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羊酒嗦有，怎生与的，官人每”。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照得延祐四年□月□日據畏兀兒文字嗦要”。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羊酒錢，當今據”。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接支相同，奉”。
⑤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⑥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既禿怯里文字嗦要□月至□月三个”。
⑦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價錢，仰”。
⑧ “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現據圖版改。
⑨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數放支者”。

（三）

（前缺）

1. 　　延祐四年▭

2. 桑哥失里大王二月▭

（後缺）

7.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七）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72，出版編號為 M1·0476，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 585—588 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01.2cm×24.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0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前頭面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楷書，尺寸為 24.0cm×92.7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為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較大，僅存日期，第二紙較小，現存蒙古文 2 行；殘片二為三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現存蒙古文 6 行，第二紙現存漢文 8 行，為一完整文書，第三紙無文字殘留，第一紙與第二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禿怯里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正月、高娃指出文書蒙古文為回鶻式蒙古文。參考文獻：1. 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2. 正月、高娃《延祐四年一份回鶻式蒙古文文書釋讀》，《民族語文》2009 年第 5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初九日**[①]

（2 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後缺）

---

①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二）

（前缺）

（6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騎縫章）————————

1. 亦集乃路總管府官人每□①

2.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②

3. 三月通閏四个月□③

4. 至六月三个月的□④

5. 躲例与的，官人每識者。

6. 延祐四年四月□⑤

7. （簽押）

8. **廿九日**⑥

————————————————

（後缺）

8.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六）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93，出版編號為 M1・0477，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589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55.5cm×24.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0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4.0cm×67.2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前完後缺，現存文字1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

---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根底禿怯里文字里說有”。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蛇兒年正月為頭至”。

③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的全得了也。如今四月為頭”。

④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分例羊酒㖣有，怎生依在先的”。

⑤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或為申請日期，或為譯者姓名。或二者均有。

⑥ “廿九日”上鈐朱印一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錄，現據圖版補。

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揔府[①]拠忢□[②]
2. 　　兒文字譯該云云[③]：照勘接支相[同]□[④]
3. 　　用宙字四十八号半印勘[合]□[⑤]
4. 　　下仰照驗，比對元發號簿墨跡□[⑥]
5. 　　更照无差，依數責領放支施行。
6. 　　　　　開
7. 　　　實支中統鈔□[⑦]
8. 　右下支持庫
9. 　　　延祐四年二□[⑧]
10. 　　　　　提控案□[⑨]
11. 桑哥失里大王二月
12. 　　三月分例羊酒
13. 　　　　　知　　事
14. 　　　　　經　　歷亦[⑩]黑迷失
15. 　　　　　　（簽押）[⑪]

（後缺）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府"字前衍錄一"管"字，現據圖版改。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怯里畏兀"。
③ "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等"，文書中其為省文符號，應為"云"，現據圖版改。
④ "同"，《黑城出土文書》及潘潔、陳朝輝文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另，此處所缺文字潘潔、陳朝輝文未補，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其應為"總府今"。
⑤ 《黑城出土文書》及潘潔、陳朝輝文均認為此處不缺文，但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缺文，所缺文字應為"前去，合"。
⑥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字樣相同"。
⑦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肆拾定整"。
⑧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　吏張文興"。
⑨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牘孔"。
⑩ "亦"，《黑城出土文書》及潘潔、陳朝輝文均作"赤"，現據圖版改。
⑪ 《黑城出土文書》及潘潔、陳朝輝文於此行後均衍錄"初九日"一行。

9.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八）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73，出版編號為 M1·0478，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 590—593 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03.7cm×25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0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24.0cm×8.8cm、23.9cm×94.7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現存文字 7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4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584 頁M1·0475 號文書殘片二拼合，拼合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1.　錢糧房

2.　　據禿怯里文字裏說有

3. 桑哥失里大王□

（後缺）

（二）

（前缺）

1.　　　羊中等□[1]

2.　　　　拾玖口半，每口價[2]□[3]

3.　　　　壹定，計壹拾玖定□[4]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支陸口半，三个月該羊”。

② “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折”，現據圖版改。

③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錢中統鈔”。

④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貳拾伍兩”。

4. 酒月支柒拾伍瓶[1]□[2]

5. 弍拾伍瓶，每□[3]

6. 鈔肆[4]拾□[5]

10. 右謹具

——————（騎縫章）——————

11. 呈

12. 延祐四年四月 吏沈天祿

13. （簽押）

14. 廿九日[6]

10.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十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96，出版編號為 M1·0479，收於第三册《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 594—597 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97.1cm×24.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1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3.7cm×97.8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現存文字 20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4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呈亦

---

① “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瓶”，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个月該酒式伯”。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瓶價錢玖兩，計”。

④ “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捌”，現據圖版改。

⑤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定貳拾伍兩”。

⑥ “廿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1.　錢糧房
2.　　據禿怯裏畏兀兒文字譯該：
3.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兒年肆月為[1]
4.　　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為頭至九[2]
5.　　羊酒啉有，怎生依在先躰例与[3]
6.　　得此，照得延祐四年四月二十九日[4]
7.　桑哥失里大王四月至[5]
8.　　當，今據[6]
9.　　總府官台旨[7]
10.　　例羊酒價錢，仰[8]
11.　　持庫依數放[9]
12.　　　　延祐四年[10]
13.　　　　　　統鈔陸[11]
14.　　　　　羊中等月支[12]

---

[1]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頭至六月終三个"。
[2]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終三个月的分例"。
[3]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的，官人每識者。蛇兒年七月□"，據此處殘缺空隙，似應不包括"蛇兒年七月□"等字。
[4]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據畏兀兒文字啉要"。
[5]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六月三个月的分例羊酒已行放支了當"，按據下文可知，潘潔、陳朝輝文多補一"當"字。
[6]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前因照勘接支相同，奉此"。
[7]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既禿怯里畏兀兒文字啉要七月至九月三个月分"。
[8]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中末尾一字應為"支"。
[9]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支者。承□"。按，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支者。承此，照得"。
[10]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七月至九月分例中"。
[11]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拾定整"。
[12]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陸口半，三个月該羊壹"。

15. 拾□[1]

16. 定□[2]

17. 酒月支柒[拾][伍][acsd]□[3]

18. 拾伍acsd，每[acsd]□[4]

19. 肆拾定□[5]

20. 右謹具

——————（騎縫章）——————

21. 呈

22. 延祐四年七月□[6]

23. □[7]

24. **初三日**[8]

11.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十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598，出版編號為 M1·0480，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 598—600 頁，擬題為

---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玖口半，每口價錢中統鈔壹”。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計鈔壹拾玖定貳拾伍”。
③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个月該酒貳伯貳”。
④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價錢中統鈔玖兩，計鈔”。
⑤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貳拾伍”。
⑥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吏沈天祿”。
⑦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應為簽押。
⑧ “初三日”上鈐朱印一枚。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89.5cm×24.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1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2.6cm×90.8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為一完整文書，現存文字 14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

1. 皇帝聖旨裏，亦集□

2. 總府今用[1]□[2]

3. 前去，合下仰照驗□[3]

4. 様相同，更照無差□[4]

5. 施行。

6. 開

7. 実支中統鈔□[5]

8. 右下支持庫

9. 延祐四年七月　吏沈□[6]

10. 提控案牘□

11. 桑哥失里大王分

12. 例羊酒錢　知□

13. 經□

---

① “今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就圖版補。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字□號半印勘合書填”。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比對元發號簿墨跡字”。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依數責領放支”。

⑤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陸拾定整”。

⑥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天祿（簽押）”。

14. 初三日①

12.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十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11/1683，出版編號為M1・0481，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601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47.9cm×21.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較大，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8行；第二紙現存漢文6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秃怯里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

錄文標點：

（8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騎縫章）——————

1. 亦集乃路總管府官人每根底□②
2.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兒年□③
3. 九月□④
4. 至十二月終□⑤
5. 依在先的躰□⑥
6. 年□□⑦

（後缺）

① “初三日”上鈐印章一枚。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秃怯里文字裹說有”。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七月為頭至”。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十月為頭”。
⑤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个月的分例羊酒㖞有，怎生”。
⑥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例与的，官人每識者。蛇兒”。
⑦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十月（日期或譯者姓名）”。

13.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九）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68/1742，出版編號為M1・0482，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602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58.8cm×23.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0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568，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尺寸為23.4cm×59.2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現存文字10行。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584頁M1・0475號文書殘片一可拼合，從拼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驗，比對元發□①
2. 　　責領放支施行。
3. 　　　　開
4. 　　　　實支中統鈔陸拾定整。
5. 右下支持庫
6. 　　　　延祐四年四月□
7.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　　提控□
8. （蒙古文）　　□
9. （蒙古文）□

10. 　　　　卄九日②

① 據其他同類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号簿墨跡字樣相同，更照無差，依數"。
② "卄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14.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十）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521，出版編號為 M1·0483，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603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6cm×22.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0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前面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楷行書，尺寸為 21.7cm×89.8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為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9行，第二紙現存漢文1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二現存漢文5行。按，本件文書可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607頁M1·0487［84H·F116: W405/1577］號文書拼合，從拼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禿怯里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

錄文標點：

（一）

（9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騎縫章）————

1.　　亦集乃路揔管府□①

（後缺）

（二）

（前缺）

1. 桑哥失里大王□②

2.　　頭至六□③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官人每根底禿怯里文字裏說有”。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的分例羊酒蛇兒年四月為”。

③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終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

3.　　為頭至九□①

4.　　怎生依在□②

5.　　蛇兒年□③

（後缺）

15. 元延祐四年（1317）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為放支錢鈔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484，收於第三册《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604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5.3cm×23.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7頁《禮儀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191（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2.3cm×25.6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七册第1407頁M1·1132［F116:W191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91，作為一件文書收錄。按，兩號殘片字跡不同，文體亦不同，M1·1132［F116:W191a］號文書為添支祭祀錢文書，其中有“合行具呈者”等字，為上行文；而本件文書中“右下支持庫”一語證明其為下行文，故兩件殘片應非同一件文書。另，本件文書也應非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據F116:W596、F116:W598兩件文書可知，延祐四年七月支桑哥失里大王分例錢應為陸拾定，而非本件文書中之“肆定壹拾两整”。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開

2.　　　實支中統鈔肆定壹拾两整

3. □□④支持庫

---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終三个月的分例羊酒嗦有”。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先的躰例与的，官人每識者”。

③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七月□”。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後衍錄“初二日”三字，潘潔、陳朝輝文同，現據圖版改。

④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下”。

4. 延祐四年七月 吏沈[天][祿]（[簽][押]）

5. [ ]等錢 提控案牘[ ]

6. 知 事馮[ ]

7. 經 歷[ ]

（後缺）

16. 元延祐四年（1317）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為放支錢鈔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80/1552，出版編號為M1・0485，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605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5.9cm×23.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29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380，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楷書，尺寸為23.2cm×45.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按，本件文書從內容來看，應非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據相關文書可推知，桑哥失里大王二月所申請分例羊酒錢應為肆拾定，與本件文書中之“肆定壹拾两”不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支持庫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①]相同，更照無差，依數責領放[ ][②]

2. □[③]行。

3. 開

4. [實]支中統鈔肆定壹拾两。

5. □[④]下支持庫

6. 延祐四年二月 吏張文兴（簽押）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樣”。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支”。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施”。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

7.　　　　　　　　　　提控案牘孔□

8. □錢

9.　　　　　　　　　　知　事　　　　①

（後缺）

17.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58/1529，出版編號為M1・0486，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606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6.1cm×24.2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1頁《諸王妃子分例類・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358，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尺寸分別為24.5cm×8.0cm、23.0cm×27.0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按，本件文書非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其書寫格式與其他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不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殘尾。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右各行

（後缺）

（二）

（前缺）

1.　　　　　　　　　　知　　事□

2.　　　　　　　　　　經歷亦黑②迷失（簽押）

3.　　　　　　　　　　　（簽押）

4.　　　　　　　　　　　　　　（簽押）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文字後衍錄“□九日”等字。

② “黑”，《黑城出土文書》及潘潔、陳朝輝文均作“里”，現據圖版改。

5. **初二日**[①]

18. 元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十）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 · F116: W405/1577，出版編號為M1 · 0487，收於第三冊《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書》第607頁，擬題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6.5cm×1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之一，前缺，現僅存日期。按，本件文書可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603頁M1 · 0483［F116: W521］號文書拼合，拼合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禿怯里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初三日**[②]

（四）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

1.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367，出版編號為M1 · 0488，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11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73.4cm×29.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2頁《諸王妃子分例類 · 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 W6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文書共六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為兩件釋錄（殘片一單獨為一件，殘片二至六拼合為一件），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

---

① “初二日”鈐朱印一枚。

② “初三日”鈐朱印一枚。

尺寸分别為 26.3cm×7.6cm、26.3cm×54.4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3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五現存文字 3 行，殘片六現存文字 1 行。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對該件文書之綴合有誤，據其他分例米麵文卷相關内容可知，文書殘片一、二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文；殘片三、四、五、六應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總管府文，此六件殘片非同一件文書殘片，其中殘片四、五、六可直接綴合，殘片三、四之間應缺文 2 行。另，薄嘉指出本件文書殘片一可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620 頁 M1·0497［F116: W73］號文書殘片三、四、五、六拼合，拼合後為正月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文；殘片二可與第 621 頁 M1·0498［F116: W86］號文書殘片一拼合；殘片三、四、五、六可與第 620 頁 M1·0497［F116: W73］號文書殘片一、二拼合，從拼合後内容來看，應為正月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譯該云云，照勘接支相合，據依□□□□

2. 一下廣積倉　今[①]用辰字　号半[②]□□□□

（後缺）

（二）

（前缺）[③]

1. 　　對元發号簿墨跡字様相同，更

2. 　　照无差，依数責領放支施行。

3 　開

（後缺）

（三）

（前缺）

①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公”，現據圖版改。

② “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殘片一、二之間所缺文字應為“印勘合前去，合下仰照驗，比”。

4. 延祐四年正月至[ ]粮肆石

5. 弍斗：

6. 米月支肆斗伍升，肆个月該[ ]

（後缺）

（四、五、六）

（前缺）

1. □□□[ ][1]

2. □[2][謹]具[3]

——————（騎縫章）——————

3. □[4]

4. 延祐四年正月　吏張文兴[5]呈

5. （簽押）（簽押）

6. **初九日**[6]

2.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363，出版編號為 M1·0489，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12 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7.1cm×27.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3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6.1cm×55.6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前後均完，現存文字 17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六月錢糧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

③ 文書第 1—2 行為殘片四內容，第 3—5 行為殘片五內容，第 6 行為殘片六內容。

④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

⑤ "文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世恭"，現據圖版改。

⑥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房下廣積倉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1. 　錢糧房
2. 　　據撒里义畏兀兒文字譯該：
3. 不[①]魯罕妃子的分例米面粮蛇兒[②]年四月为頭至六月三个□[③]
4. 　　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为頭至九月三个月□[④]
5. 　　米面㖃有，怎生依在先躰例与□[⑤]
6. 　　去，合下仰照驗，比對元發号簿字樣相同，□[⑥]
7. 　　無差，依数責領放支施行。
8. 　　　　開
9. 　　　　實支粮叁碩壹斗伍升：白米[⑦]□[⑧]
10. 　　　　叁斗伍升；小麦壹碩[⑨]□[⑩]
11. 右下廣積倉
12. 　　延祐四年六月　吏沈天祿（簽押）

---

①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卜"，據後文第 13 行應為"不"。

② "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

④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的分例"。

⑤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的，官人每識者。得此，照得□号半印勘合書填前"。按，從圖版来看，此處所缺文字應無這麼多。據文意推斷，其似為"的。今用□字□号半印勘合書填前"。

⑥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及潘潔、陳朝輝文均認為此處不缺文，但據圖版及文意，此處應缺"更照"兩字。

⑦ "伍升：白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及潘潔、陳朝輝文作"大麦"，圖版中此處殘損，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其應為"伍升白米"。

⑧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壹石"，但據前面"叁碩"可知應為"壹碩"。

⑨ "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石"，現據圖版改。

⑩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柒斗伍升"，但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捌斗"。

13. 不[1]魯罕妃子分例　　提控案牘孔 寬

14. 　　知　事馮

15. 　　經　歷 [2]

16. 　　**卄四日**[3]

3.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62，出版編號為M1·0490，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13 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38. 8cm × 27. 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1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 · 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357，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2 頁所收 F116: W62 號文書與本件文書不同，其內容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615 頁所收M1·0492［F116: W629］號文書內容相符。）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前頭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行書，尺寸為 26. 4cm × 37. 1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共六件殘片，其中殘片一僅存部分印章殘痕，似可與殘片三拼合；殘片二現存蒙古文 2 行；殘片三為兩紙粘接，第一紙存蒙古文 3 行，第二紙無文字殘留，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殘片四現存漢文文字 3 行；殘片五現存漢文 2 行；殘片六僅存日期。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錄文將殘片四、五、六拼合釋錄，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其拼合合理。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正月不蘭奚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所呈譯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①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卜”，現據圖版改。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亦黑迷失”。

③ “卄四日”上鈐朱印一枚。

1. （印章殘痕）

（後缺）

（二）

（前缺）

（2 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後缺）

（三）

（前缺）

（3 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騎縫章）————————

（後缺）

（四、五、六）

（前缺）[①]

1. 頭至十二月終三个月全得了也，如□[②]
2. 兒年正月為頭至三月通閏四个月□[③]
3. 分例米面嗦有，怎生[依][在][先][的][躰][例][与]
4. 的，官人每識[者]。
5. 延祐四年正月　譯史也先不花（簽押）
6. [初][九][日][④]

4.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29，出版編號為M1·0491，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14 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前所缺文字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官人每根底，不蘭溪文字裏說有，卜魯罕妃子的分例米麵竜兒年十月為”。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今蛇”。

③《黑城出土文書》推補此處所缺文字為“的”，潘潔、陳朝輝文同。

④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另，文書第 1—3 行為殘片四內容；第 4—5 行為殘片五內容；第 6 行為殘片六內容。

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44.6cm×26.6cm。本件文書共三件殘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2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前頭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楷行書，尺寸分別為 25.3cm×16.5cm、25.5cm×15.5cm、26.2cm×7.8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 3 行，第二紙現存漢文 2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殘片二現存漢文 3 行；殘片三僅存日期；其中殘片二、三可綴合。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三月不蘭奚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3 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騎縫章）——————

1. 亦集乃路總管府官人每根□①

2. 字裹說有

（後缺）

（二、三）

（前缺）②

1. 為頭至六□③

2. 生依躰例与的，官人每識者。蛇兒年

3. 三月初九日□④

4. 初九日⑤

①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612 頁 F116: W363 號文書及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底撒里义文"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殘片一、二之間所缺文字應為"卜（或不）魯罕妃子的分例米麵蛇兒年正月為頭至三月通閏四个月的分例全得了也，如今蛇兒年四月"。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三个月的分例米面㖃有怎"。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譯史姓名。

⑤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另，文書第 1—3 行為殘片二內容；第 4 行為殘片三內容。

5.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629，出版編號為 M1·0492，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15 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58.5cm×27.5cm。本件文書共五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2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6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2 頁所收 F116: W62 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613 頁所收 M1·0490［F116: W62］號文書內容不符。）《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本文書五件殘片拼合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前頭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行書，尺寸為 25.8cm×42.3cm。從圖版看，本件文書前並無畏兀兒體蒙古文，據其他相關文書也可知，此類文書前並無畏兀兒體蒙古文，故《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言有誤。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三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2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殘片四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五僅存日期。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三月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二）

（前缺）[①]

1.　　四个月的分例米面全得了也，如今四月

2.　　為頭至六月三个月的米面𠯗有，怎生依

3.　　先躰例与的，□□□□□□□□□□[②]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前所缺文字應為“錢糧房，據不蘭奚文字里說有，卜（或不）魯罕妃子的分例米面蛇兒年正月為頭至三月通閏”。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官人每識者。蛇兒年四月”。

4. 初九日。得此，[ ][1]蘭

5. 奚畏兀兒文字嗦要

6. 卜魯罕妃子延祐四年正月至三月四个月分例米[2]

7. 面已行放支了當，今據前因照勘[ ][3]

（後缺）

（三、四、五）

（前缺）

1. 右謹具

——————（騎縫章）——————

2. 呈

3. 延祐四年三月[ ]

4. 提控案[牘][ ]

5. 卜魯罕妃子分例[4]

6. 米面事

7. 知 事 馮[ ]

8. □ □[5]

9. □□日[6]

6.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349，出版編號為M1・0493，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16頁，擬題為《卜魯罕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照得，先據不"。

② "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接支相同，奉"。另，文書第1—3行為殘片一內容，第4—7行為殘片二內容。

④ "分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經歷"。

⑥ "□□日"上鈐朱印。另，此三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十一日"，但圖版殘缺，不能釋讀，但如其與殘片一、二為同一件文書的話，則此處三字應為"初九日"。文書第1—3行為殘片三內容，第4—7行為殘片四內容，第8行為推補內容，第9行為殘片五內容。

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48.2cm×26.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3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前頭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行楷書，尺寸為26.1cm×37.1cm。文書共五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僅釋錄其中殘片三之內容。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殘片一、二各存蒙古文2行；殘片三為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現存蒙古文1行，第二紙現存漢文4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殘片四、五綴合後存日期。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六月撒里义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2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後缺）

（二）

（前缺）

（2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後缺）

（三）

（前缺）

（1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騎縫章）————————

1.　　亦集乃路總管府官人每根底撒里义文字裏說有[①]，

2. □[②]魯罕妃子的分例米面蛇＿＿＿＿＿＿[③]

3.　　六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為頭[④]

① “裏說有”三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卜”，據其他相關文書也可能為“不”。

③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兒年四月為頭至”。

④ “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至九月[ ][1]分例米面嗦有，怎生

（後缺）[2]

（四、五）

（前缺）

1. **初九日**[3]

7.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92，出版編號為M1·0494，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17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7.8cm×26.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3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92（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前頭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行書，尺寸為26.0cm×16.0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618頁M1·0495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9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本件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蒙古文4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漢文2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僅釋錄殘片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九月不蘭奚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也火不花譯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4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後缺）

---

①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个月的"。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依在先的躰例与的，官人每識者。/延祐四年七月[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七月"後所缺應為譯史姓名及簽押。

③ "初九日"上鈐印章一枚。另，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及潘潔、陳朝輝文未釋讀。

（二）

（前缺）

——————（騎縫章）——————

1. 亦集乃路總管府官人每根底不蘭奚文字裏說有[①]

2. □[②]魯罕妃子的分例米麵蛇兒年七月為頭□[③]

（後缺）

8.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495，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18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4.2cm×14.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3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92（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尺寸為14.7cm×24.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617頁M1·0494［F116:W92］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9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現存文字2行。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祐□[④]

2. **廿五日**[⑤]

---

① "裏說有"三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②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卜"，據其他相關文書也可能為"不"。

③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至九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十月為頭至十二月三个月的分例米麵㖨有，怎生依在先的躰例与的，官人每識者"。

④ 潘潔、陳朝輝文認為此行文字補全應為"延祐四年十月廿五日"，此處"廿五日"應為文尾之簽押日期，此行文字補全應為"延祐四年十月譯史姓名"。

⑤ "廿五日"上鈐印章一枚。

9. 元至正四年（1344）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刷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17，出版編號為M1·0496，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19 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0cm×21.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26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諸投下分例》，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21.4cm×9.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但其非延祐四年文卷，而應為至正四年分例文卷，其性質為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文書所留刷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①]
2. 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面至正四年四月[②]初三日□[③]（後缺）
3. 換為尾，計帋貳拾貳張[④]（後缺）
4. 至正四年　月司吏柳文（後缺）

（後缺）

10.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73，出版編號為M1·0497，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20 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75.6cm×29.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1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文書共六件殘片，《黑城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四月”，《黑城出土文書》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接”，但從圖版看應非“接”字，現存疑。
④ “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為兩件釋錄（將殘片一、二拼合為一件，殘片三、四、五、六拼合為一件），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分別為 26.3cm×14.8cm、26.5cm×34.8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4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3 行，並殘存騎縫章殘印；殘片五、六綴合存日期。按，本件文書六件殘片應非同件文書，據其他分例米麵文卷相關內容可知，其中殘片一、二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殘片三、四、五、六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文。另，薄嘉指出，本件文書殘片一、二可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 611 頁M1·0488［F116：W367］殘片、三、四、五、六拼合；殘片三、四、五、六可與M1·0488［F116：W367］號文書殘片一拼合。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1.　　□[①]粮房

2.　　據卜蘭奚文字裏說有

3. □□[②]罕妃子的分例米面㐌兒年十月為頭至十二□

（後缺）

（二）

（前缺）[③]

1.　　□[④]通閏肆个月米面，仰扣筭合該數目，白米[⑤]以下廣

2.　　□[⑥]倉放支外，據小麦令[⑦]屯田百户陸文政支付者，奉此

3.　　□合行再呈者。

（後缺）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錢”。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卜魯”或“不魯”。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殘片一、二之間所缺文字應為“終三个月分例已行放支了當，今據總府官台旨及卜蘭奚文字㖷要蛇兒年正月為頭至三”。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月”。

⑤ “白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即□”，現據圖版改。

⑥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積”。

⑦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三）

（前缺）

1. 比對元發[1]

2. 照無差，依数責領放[2]

3. 開

4. 實支小麦弍石[3]

（後缺）

（四）

（前缺）

——————（騎縫章）——————

1. 延祐四年正月[4]

2. 提控案牘　孔（簽押）

3. □□□[5]妃子分例米面[6]

（後缺）

（五、六）

（前缺）[7]

1. **初九日**[8]

11.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86，出版編號為 M1·0498，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21 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73.4cm×2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号簿墨跡字樣相同，更”。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支施行”。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認為此處不缺字，但據圖版及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應缺“肆斗”兩字。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吏張文兴（簽押）”。
⑤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卜魯罕”或“不魯罕”。
⑥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殘片四、五之間所缺文字應為“知事某（簽押）/經歷某（簽押）”。
⑧ “廿五日”上鈐印章一枚。

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3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文書共五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為三件釋錄（殘片一單獨為一件，殘片二單獨為一件，殘片三、四、五拼合為一件），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2.6cm×7.8cm、26.3cm×31.2cm、26.0×22.5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6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殘片四現存文字1行，殘片五存簽押及日期。按，本件文書五件殘片應非同件文書，據其他分例米麵文卷相關內容可知，其中殘片一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文；殘片二、三、四、五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另，本件文書殘片一可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611頁M1·0488［F116：W367］號文書殘片二拼合。參考文獻：1.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2.張敏靈《元代黑水城文書中的口糧問題研究》，寧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一）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准呈云云，
2. 　　一下廣積倉□

　　（後缺）

（二）

　　（前缺）

1. 　　□①四年七月至九月□②
2. 　　　　　　粮叁石壹斗伍升：
3. 　　　　　白米月支肆斗伍升，三个月該米壹石
4. 　　　　　　叁斗伍□③；
5. 　　　　　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該面壹伯叁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延祐”。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个月分例”。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升”。

6.　　　　　　　　　　拾伍斤，每柒拾伍斤折小麦

（後缺）

（三）

（前缺）[①]

1. 右謹具

（後缺）

（四、五）

（前缺）[②]

1.　　　　延祐四年六月　吏沈天祿（簽押）[③]

2.　　　　　　（簽押）

3.　　　　**廿五日**[④]（簽押）

12.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371，出版編號為M1・0499，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22 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36cm×27. 2cm。本件文書共四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3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26. 2cm × 8. 4cm、26. 2cm × 6. 4cm、24. 7cm×8. 0cm、25. 7cm×6. 7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2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1 行。按，薄嘉指出本件文書四件殘片應非同件文書，其中殘片一、二可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623 頁M1・0500［F11 6: W90］號文書殘片二、四、五、六拼合，拼合後為九月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殘片三、四可與M1・0500［F116: W90］號文書殘片一、三拼合，拼合後為九月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壹石，計小麦壹石捌斗”。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殘片三、四之間所缺文字為“呈”字。

③ “簽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呈”，現據圖版改。

④ “廿五日”上鈐印章一枚。

倉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二）

（前缺）

1.　　的全得了也，如今十月為頭至十二月三个月[①]□[②]

2.　　怎生依在先的躰例交与的，官人每識者。得□[③]

3.　　照得先據撒里义啉要

4. □[④]魯罕妃子七月至九月□[⑤]

5.　　揔府官台旨既□[⑥]前来啉要□[⑦]

6.　　分例米面，仰扣算合該數目□[⑧]

7.　　積倉放支，小□[⑨]

（後缺）

（三）

（前缺）

1.　　延祐四年九月　吏沈天祿（簽押）[⑩]

2.　　　　□孔□[⑪]

（後缺）

（四）

（前缺）

---

① “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的”，現據圖版改。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的分例啉有”。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此”。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卜”或“不”。

⑤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个月分例已行放支了當，今據”。

⑥ 此字殘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但從圖版看，其為一省文符號，指代“撒里义”。

⑦ 此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九至十二月”，但圖版中此處殘缺，所缺文字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應為“九月至十二月三个月”。

⑧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白米以下廣”。

⑨ 文書第 1—4 行為殘片一內容，第 5—7 行為殘片二內容。

⑩ “簽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呈”，現據圖版改。

⑪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錄，現據圖版補。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行文字補全應為“提控案牘孔（簽押）”。

1. 經歷亦黑迷失（簽押）

（後缺）

13.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90，出版編號為M1·0500，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23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69cm×30cm。本件文書共六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3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26.3cm×6.2cm、26.7cm×6.4cm、24.4cm×7.8cm、25.4cm×8.3cm、25.7cm×11.7cm、25.8cm×11.3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現存文字3行，殘片四現存文字1行，殘片五現存文字1行，殘片六現存日期。按，薄嘉指出本件文書六件殘片應非同件文書，其中殘片一、三可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622頁M1·0499［F116: W371］號文書殘片三、四拼合，拼合後為九月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文；殘片二、四、五、六可與M1·0499［F11 6: W371］號文書殘片一、二拼合，拼合後為九月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潘潔、陳朝輝《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書復原》，《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

錄文標點：

（一）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捴管府案呈云云：

2. 一下廣積倉 除小麦另行放支□①

（後缺）

（二）

（前缺）

1. 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該面壹伯

① “除小麦另行放支□”等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叁拾伍斤，每柒拾伍斤折小

　　　（後缺）

（三）

　　　（前缺）

1. 　　外，據小▭

2. 　　号半印勘合書填前去，□□[①]

3. 　　仰照験，比對元發号簿字□

　　　（後缺）

（四）

　　　（前缺）

1. 　右謹具

　　　（後缺）

（五）

　　　（前缺）

1. 　　　延祐四年九月　吏沈天禄　呈

　　　（後缺）

（六）

　　　（前缺）

1. 　　　**廿五日**[②]

14. 元延祐四年（1317）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63，出版編號為M1·0501，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24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49.6cm×26cm。本件文書共四件殘片，其中殘片一、三、四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2頁《諸王妃子分例類·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合下"。

② "廿五日"上鈐朱印一枚。

原始編號同。該書將殘片三、四拼合為一件釋錄，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25.3cm × 16.0cm、24.4cm × 29.8cm。文書為元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6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1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3 行。從內容來看，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及陸文政文。參考文獻：張敏靈《元代黑水城文書中的口糧問題研究》，寧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白米月支［　　　　］[1]

2.　　　石□［　　　　］[2]

3.　　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　　　　］[3]

4.　　　伯［　　　　］

5.　　　［　　　　］[4]

6.　廣積倉实支白米壹碩[5]叁斗伍升，

7.　屯田百户陸文政合行实支小麦壹石［　　　　］

（後缺）

（二）

（前缺）

1.　元發号簿［　　　　］

2.　□□［　　　　］[6]

（後缺）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肆斗伍升，三个月該米壹”。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叁斗伍升”。

③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該面壹”。

④ 此行文字殘，《黑城出土文書》、張敏靈文推補作“□□小麥壹石捌斗”。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第 4、5 行所缺文字應為“叁拾伍斤，每柒拾伍斤折小麦壹石，計小麦壹石捌斗”，《黑城出土文書》推補文字無誤。

⑤ “碩”，張敏靈文作“石”，誤。

⑥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錄。

（三）

（前缺）

1. 右各行

（後缺）

（四）

（前缺）

1. □①　事

2. □②　歷③

（簽押）

（後缺）

15. 元某年正月譯史也先不花譯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09：W50，出版編號為M1·0502，收於第三冊《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25頁，擬題為《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0.9cm×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第203頁所收F209：W50號文書與本件文書內容不符，其內容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1643頁M1·1329［F209：W48］號文書相同。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按，薄嘉指出本件文書應非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冊第613頁M1·0490［F116：W62］號文書可知，延祐四年正月也先不花呈申請分例譯文為初九日，而本件文書為初十日，兩件文書不符，故知其應非延祐四年卜魯罕妃子分例文卷。

錄文標點：

（前缺）

1. 怎生依在□④

2. 兒年正月初十日　　　譯史也先不花（簽押）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知”。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經”。

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文字後衍錄“□二日”等字。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先的躰例与的，官人每識者。□”。

（五）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

1. 元至正二年（1342）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至元四年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刷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96，出版編號為 M1·0503，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29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0.5cm×2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4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楷書，尺寸為22.0cm×49.6cm。文書共三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第三紙較小，均無文字殘留；第二紙較大，現存文字3行，據內容推斷，其應為元至正二年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至元四年納冬妃子分例文卷所留刷尾。參考文獻：孫繼民《黑水城文獻所見元代肅政廉訪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肅政廉訪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創行未絕一件：
2. 納冬妃子分例至元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呈解為首，施行至當日行☐
3. 　　　　　　　　至正二年十一月　　　☐

（後缺）

2.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89，出版編號為

M1·0504，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0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42.9cm×1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4.0cm×43.3cm。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9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為申請夏季分例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前缺）

---

1. 錢糧房
2. 　呈據蒙古［　　　　］
3. 　每根底宝［兒］[①]［　　　　］
4. 納冬妃子的分例米麵［　　　　］
5. 　終春季三个月的［　　　　］
6. 　六月終夏季［　　　　］
7. 　怎生般□［　　　　］
8. 　先據宝［　　　　］
9. 納冬妃子分［　　　　］

（後缺）

3.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54，出版編號為M1·0505，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0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3cm×9.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

---

① “［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公”，此字殘缺，但據F116：W325號文書可推知，其應為“兒”。

(漢文文書卷)》第134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前頭為畏兀兒體蒙古文，漢文行書，尺寸為7.8cm×32.4cm。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2行，第二紙現存漢文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蒙古官吏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譯文。

錄文標點：

（前缺）

(2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

1. 亦集乃路□
2. 都魯火者[①]□
3. 納敦妃子分[②]□
4. 四个月的□
5. 三个[③]的□
6. 人□[④]

（後缺）

4.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325，出版編號為M1·0506，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1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5.6cm×14.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4.6cm×34.2cm。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

① "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迷"，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分"字後補錄一"例"字。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个"字後衍錄一"月"字，現據圖版改。
④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無文字殘留，殘片二現存文字 8 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一）

（無文字殘留）

（二）

1. 　錢糧房

2. 　　呈據畏兀兒文字譯□

3. 　　官人每根底我宝兒[①]□

4. 　　呈有

5. 納冬妃子分例□

6. 　　并閏四个[月]□

7. 　　例米面□

8. 　　照□

（後缺）

5.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45，出版編號為 M1·0507，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 631 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39.4cm×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34 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9.0cm×39.2cm。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2 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宝”字未釋讀，“兒”字後衍錄一“年”字，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月□

2. 　　先例[1]□

3. 　　兒赤忽者□

4. 納敦妃子□□

5. 　　例米麵□

6. 　　接支[相][2]□

7. 　　總府[官]□

8. 　　合行[3]下□

9. 　　責領[放]□

10. 　　一總計□

（中缺）

11. 　　□□

（中缺）

12. 右謹具

（後缺）

6.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590，出版編號為M1·0508，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2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72.1cm×14.3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4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

---

① "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現據圖版改。

② "[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現據圖版改。

③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14.7cm × 52.0cm、10.4cm × 16.2cm。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共三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9 行，第三紙現存文字 1 行，第二、三紙粘接處鈐騎縫章；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將文書殘片一第 1、2 行文字錄作 F116: W590（1）；將殘片一第 3—10 行文字及殘片二錄作 F116: W590（2），誤。從內容來看，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廣積倉等處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皇帝聖旨裏，［　　　］
2. 　　一下廣積倉［　　　］
3. 　　　□［　　　］
4. 　　一下［　　　］
5. 　　　［計］［　　　］
6. 　　　仰照驗[①]［　　　］
7. 　　　樣相同［　　　］
8. 　　　如实［　　　］
9. 　　实［支］［　　　］

———（騎縫章）———

10. 　　一下［　　　］

（後缺）

（二）

（前缺）

1. 　　實支［　　　］[②]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驗”字後衍錄一“施”字，現據圖版改。

② 文書此行文字上有印章殘痕。

2. 右各行

(後缺)

7.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83, 出版編號為 M1·0509, 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3頁, 共兩件殘片, 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 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26.1cm × 15cm、42.5cm × 12.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4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 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 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 竹紙, 殘屑, 行書, 尺寸為 14.5cm × 66.3cm。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其中殘片一僅存日期, 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 其中有兩處墨戳殘痕。《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兩件文書拼合釋錄, 並將殘片一置於殘片二之後。從內容來看, 文書現存內容應為至元七年譯史譯文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初十日

(後缺)

(二)

(前缺)

1. 四月□

2. 的分例米□

3. 的官人每□

4. □

5. 至元七年□

6. (墨戳殘痕)

7. 納冬妃子□

8. □

9. （墨戳殘痕）

10. 呈

（後缺）

8. 元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至元六年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刷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85，出版編號為 M1・0510，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4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3.6cm×12.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書，尺寸為12.7cm×13.2cm。文書現存文字2行，據內容推斷，其應為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至元六年納冬妃子分例文卷所留刷尾。參考文獻：孫繼民《黑水城文獻所見元代肅政廉訪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肅政廉訪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

錄文標點：

1. 　　　接行未絕一件：

2. 納冬妃子分例米麵至元六年二月□

（後缺）

9.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88，出版編號為 M1・0511，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5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50.9cm×1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

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12.7cm×51.2cm。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10 行，殘片二僅存日期殘跡，《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納□
2. 　　□□
3. 　　□□①
4. 　　的□
5. 　　得此□
6. 　　等呈嗦要□
7. 納冬妃子至正元□
8. 　　例米面已行□
9. 　　勘接支相②□
10. 　　揔府官台[旨]□

（後缺）

（二）

（前缺）

1. 　[廿][九][日]

10.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75，出版編號為

---

① 文書第 1—3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M1・0512，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5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5cm×12.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5頁《諸王妃子分例類・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1.9cm×32.1cm。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二現存文字7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一）

1.　錢糧[房]

2.　　呈：[據]□□□□

3.　　府□□□□

（後缺）

（二）

（前缺）

1.　　生□□□□

2.　納冬妃子□□□□

3.　　分例□□□□

4.　　勘接支□□□□

5.　　揔府官台旨□□□□

6.　　行[1]下廣積倉□□□□

7.　　数責領□□□□

8.　　　一總□□□□

（後缺）

---

[1]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11.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13，收於第三册《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6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4.9cm×1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第1行僅存1字之殘筆畫，第2行為一墨戳，第4行為八思巴字蒙古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墨戳）

3. 納冬妃子春季米

4. （八思巴字蒙古文）

（後缺）

12.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4：W77/1171，出版編號為M1·0514，收於第三册《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7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2cm×18.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一行蒙古文年款，其中年號及年月日三字均為墨戳印刷，字體較大，具體數字則為手寫填入。

錄文標點：

（前缺）

（蒙古文年款）

13.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24/1496，出

版編號為M1·0515，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8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7.2cm×15.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八件殘片，最多者殘存文字3行，最少者1行，字跡不同，應非同件文書。其中殘片八存"納冬妃"三字，其似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字

（後缺）

（二）

（前缺）

1. ▭[具]呈，伏取▭

（後缺）

（三）

（前缺）

1. ▭□在家為▭

（後缺）

（四）

（前缺）

1. ▭亦[集]▭

（後缺）

（五）

（前缺）

1. [依]▭
2. 支[取]▭

（後缺）

（六）

（前缺）

1. ［缺］倉收受［缺］

2. ［缺］下仰照［缺］

3. ［缺］各呈者［缺］

（後缺）

（七）

（墨印殘痕）

（八）

（前缺）

1. 納冬妃［缺］

（後缺）

14.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55/1627，出版編號為M1·0516，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8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6.4cm×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譯史譯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缺］

2. 納冬［缺］

3. □［缺］

4. 依［缺］

5. □［缺］

6. 支［缺］

7. 官人每［缺］

8.　　□□□①

15.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05/1677，出版編號為M1・0517，收於第三册《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9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8.9cm×11.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共兩紙粘接，其中第一紙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5行，第二紙現存漢文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蒙古官吏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譯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5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1.　　亦[集]□□□

2.　　[文]□□□

3. 納冬[妃]□□□

（後缺）

16.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14/1686，出版編號為M1・0518，收於第三册《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39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0.7cm×7.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漢文1行；殘片二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8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蒙古

---

① 此行僅存一印章殘痕，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其所缺應為日期。

官吏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譯文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納冬□

（後缺）

（二）

（8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17.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19，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0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35cm×9.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現存文字4行，第3行為蒙古文，第4行為墨戳殘痕。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正□

（中缺1行）

2. 納冬妃子□

3. （蒙古文）

4. （墨戳殘痕）

（後缺）

18.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19/1691，出版編號為M1·0520，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0頁，擬題為

《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8.8cm×14.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畏兀兒體蒙古文字7行，第二紙現存漢文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蒙古官吏所呈畏兀兒文文書及譯史譯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7行畏兀兒體蒙古文）

1.　　亦集□

2.　　□□

3. 納冬□

（後缺）

19.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21，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1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4cm×13.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錢糧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納冬妃□

2.　　□□

3.　　□照□

4.　　的分例米□

5.　　官人每識者□

6.　　等呈嗦

7. 納冬妃子□

8.　　面已行□

（後缺）

20.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22，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1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5.1cm×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實□

（中缺）

2. 右各行

（後缺）

21.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23，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2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6.9cm×4.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納冬□

2.　　三□

3.　　□□

4.　　□□

（後缺）

22.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24，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2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0.8cm×5.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納冬[妃][　　　　　　]

（後缺）

23.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25，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2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2.6cm×9.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前缺後完，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呈[　　　　　　]

2.　　　　至元[　　　　　　]

3. 納冬妃子冬[季][　　　　　　]

（中缺）

4.　　　　□□□[1]

---

① 據文書書写格式推断，此处应为日期。

24.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2/1204，出版編號為M1·0526，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3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15.5cm×8.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納冬妃子春□□□□

（後缺）

25. 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194/1366，出版編號為M1·0527，收於第三冊《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書》第644頁，擬題為《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並記其尺寸為21.5cm×7.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

（中缺）

2. 納冬妃子□□□□

（後缺）

第四册

卷四　律令與詞訟文書卷

（一）律令與審判文書

1.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牒呈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甘肅、永昌等處分司為照刷文卷、審理罪囚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W71，出版編號為M1·0528，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 665 頁，擬題為《審理罪囚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22.4cm×3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4 頁《律令與詞訟類·審理罪囚》，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25：W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書，尺寸為 35.6cm×21.9cm。文書現存文字 6 行，前完後缺。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摠管府：今蒙

2. 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甘肅、永昌等処分司按臨到路照刷文卷、審理罪囚，仰將審理過見禁已、未断放罪

3. 囚起数、元発事由、犯人招詞、畧節情犯、前件議擬，開坐保結牒司。承此，府司今將審理過[　　　　]

4. [　　　　][1]由、犯人招詞、畧[2]節情犯逐一對款，議擬已、未断放起数開坐前去，保結牒呈，伏□[3]

---

① 據上文推斷，第 3 行末、第 4 行始兩處所缺文字應為“見禁已、未断放罪囚起数、元発事”。

② “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根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乞”。

5.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1]者：

6.　　　　一總

（後缺）

2. 元習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90/2879，出版編號為M1・0529，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66頁，擬題為《審判文書》，並記其尺寸為7.8cm×27.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文字大小不一，書寫混亂，應非正式文書。

錄文標點：

（前缺）

1.　**命立　报**

2.　　　照會到

3.　**《大元通制》検會到此□到者**

4.　《大元通制》內一款請會□[2]及米粉□□到

（後缺）

3. 元刻本《大元通制》殘頁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W6B、F14：W7A，出版編號為M1・0530—0531，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667—668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大元通制・詔令〉殘頁》，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8cm×21.6cm、11.7cm×20.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4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46：W5—6，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大元通制・詔令》印本残页兩张，竹紙印刷，為一頁的右左两面，損毀痕跡相同，殘頁每面均為190毫

① "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會□"兩字有塗抹痕跡。

米×130毫米，版粗欄，內細欄，每面約18行，每行最多25字，字為楷體，現每面殘存10行，係《大德八年正月恤隱省刑詔》的後半段。該書僅收錄圖版，未作錄文。參考文獻：1. 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文物》1991年第7期；2. 方齡貴《讀黑城出土文書》，《內蒙古社會科學》1994年第6期。

錄文標點：

（一）M1·0530［F14：W6B］：

（前缺）

1. 給，□[1]毋致失所，借過貸粮，豐年逐旋帰還。田主無

2. □[2]者治罪。[3]

3. □同、山北等処外，大都週圍各禁五

4. □山場、河泊，依舊例並行開禁一年，

5. □得因而執把弓箭，二十人之上

6. □司提调，廉訪司常加体察，違

7. □[4]

8. □地面两平□買隨即對

9. □□營餘□者並行追

10. □取會給降

（後缺）

（二）M1·0531［F14：W7A］：

（前缺）

1. □寄

2. □民。今後□外

① 據《元典章·圣政卷之二·典章三·減私租》相關內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各主接濟"。

② 據《元典章·圣政卷之二·典章三·減私租》相關內容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以巧計多取租數，違"。

③ 文書第1、2行係"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载於《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減私租》，也载於《通制条格》卷16《田令·江南私租》。

④ 文書第3—7行係"大德八年□月□日（据《元史》卷二一应为正月初七日），欽奉詔書内一款"，载於《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賑饑貧》。

3. ［ ］役不闕，及有□仲侍養父

4. ［ ］當是实，申覆各路給拋，方許簪

5. ［ ］①

6. ［ ］繁滋，除巴②到官見有文案，并典質

7. ［ ］帰結。其餘在元貞元年正月已前者，

8. ［ ］③

9. ［ ］□覰斂財［ ］凶□□徵嘉与群生同躋仁壽之域，故兹詔

10. ［ ］□想宜□□［ ］ 大德八年正月　日④

（後缺）

4. 元刻本《至正條格》殘頁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 W9A、F209: W1、F20: W7A、F20: W8B、F19: W16、F210: W5、F20: W6、F247: W2，出版編號為M1·0532—0539，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 669—671 頁，共八件殘片，擬題為《〈至正條格〉殘頁》，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7.8cm × 13.4cm、7.1cm × 17.9cm、5.1cm × 7.9cm、10.1cm × 7cm、13.8cm × 5.6cm、12.3cm × 6.1cm、3.2cm ×4.8cm、6.2cm ×8.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4 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分別為 F20: W9、F209: W1、F20: W7、F20: W8、F19: W16、F210: W5、F20: W6、F247: W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至正條格》印本殘頁 8 张，有宣紙和麻紙两種，刻印文字均為趙孟頫體大字，字體風格完全相同，應是同一雕版先後印造的。原版心約高 225 毫米、寬 140 毫米，四邊粗欄，每行寬約 18 毫米，每行最多 20 個，每頁左右两面各 8 行，两面間中縫上半部刻單魚尾，以下刻書名“條格”，依次為卷次、頁碼，卷首中

---

① 文書第 1—5 行係“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載於《通制条格》卷二九《僧道·給據簪剃》。

② “巴”，據《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簡詞訟》應為“已”。

③ 文書第 6—8 行係“大德八年八月欽奉恤隱省刑詔書内一款”，載於《元典章·聖政卷之二·典章三·簡詞訟》。

④ 文書第 9—10 行，内容係和買方面，《元典章》、《通制條格》均無載。

縫下刻有小字刻工姓名及總頁碼，其中 6 張殘存文字較多，F19: W16 尺寸為 4.5cm×11.1cm、F209: W1 尺寸為 13.0cm×6.9cm、F210: W5 尺寸為 5.8cm×11.2cm、F20: W7A 尺寸為 6.8cm×4.1cm、F20: W8B 尺寸為 6.5cm×9.2cm、F20: W9A 尺寸為 12.3cm×6.8cm，另 F20: W6 及 F247: W2 上各僅存兩字，從略。該書僅收錄圖版，未作錄文。參考文獻：1. 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文物》1991 年第 7 期；2. 方齡貴《讀黑城出土文書》，《內蒙古社會科學》1994 年第 6 期。

錄文標點：

（一）M1·0532［F20: W9A］：

（前缺）

1. ☐營盤地土却自九☐
2. ☐大厨房內止納二☐
3. ☐要諸物搔擾☐

（後缺）

（二）M1·0533［F209: W1］：

（前缺）

1. 同，數目多者，就☐
2. 鈔開申。都省准擬[1]。☐[2]
3. 　　庫藏被盜遇☐☐
4. 元統二年五月☐☐

（後缺）

（三）M1·0534［F20: W7A］：

（前缺）

1. 　　【條格卷四十一　☐
2. ☐☐主，都省准☐
3. ☐年閏四月☐☐

① “擬”《通制条格》卷一四《仓库·倒换昏钞》作“呈”。
② 文書第 1—2 行收於《通制条格》卷一四《仓库·倒换昏钞》。

（後缺）

（四）M1·0535［F20: W8B］：

（前缺）

1. ▭相糸住▭
2. ▭□明白除依▭
3. ▭□
4. ▭□色人等責▭
5. ▭

（後缺）

（五）M1·0536［F19: W16］：

（前缺）

1. ▭此。
2. ▭八日[欽]▭
3. ▭史，廉訪司▭
4. ▭邪詢求▭
5. ▭治功□▭
6. ▭[受][路]▭

（後缺）

（六）M1·0537［F210: W5］：

（前缺）

1. ▭前侵害百[姓]▭
2. ▭　一　沈▭
四百▭
3. ▭左稅禁止違▭
4. ▭家照依□▭
5. ▭□
6. ▭來多▭
7. ▭[之]意▭

（後缺）

（七）M1・0538［F20: W6］：

（前缺）

1. ▭□

2. ▭□各処▭

（後缺）

（八）M1・0539［F247: W2］：

（前缺）

1. ▭

2. ▭議擬

3. ▭

4. ▭

（後缺）

5. 元律令抄本殘件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 W21，出版編號為M1・0540，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 672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6.4cm × 12.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4 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屑，楷書，尺寸為 1.1cm × 5.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2 行。從內容來看，似為姦污罪的斷例。參考文獻：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書》，《文物》1991 年第 7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已成，七十七下。

2. ▭罪強已成者，五十七下。

（後缺）

6. 元刻本《洗冤集錄》殘頁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7: W1，出版編號為M1·0541，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 672 頁，擬題為《刻本律令殘頁》，並記其尺寸為 3.4cm×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4 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木版印刷，刻文為趙孟頫體楷書，僅存文字 3 行，尺寸為 12.0cm×6.0cm。該書僅收錄圖版，未作錄文。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3 行。方齡貴指出其內容為南宋宋慈所著《洗冤集錄》卷之一《四疑難雜說（上）》，故擬現名。參考文獻：方齡貴《讀黑城出土文書》，《內蒙古社會科學》1994 年第 6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所傷透過者，須看內□
2. 首爛須看其元衣□□
3. 物及□頭之[領]

（後缺）

7. 元至元十五年（1278）二月中書省所擬印造偽鈔罪行斷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4: W1，出版編號為M1·0542，收於第四冊《律令與審判文書》第 672 頁，擬題為《律令條文》，並記其尺寸為 11.4cm×15.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4 頁《律令與詞訟類·律令》，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抄本，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14.5cm×10.5cm。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左右兩側均為空白，似為一完整條文，其內容可參见《元典章·户部卷之六·典章二十·造偽鈔不分首從處死》。按，據《元典章·户部卷之六·典章二十·造偽鈔不分首從處死》條可知，本件文書應為至元

十五年二月中書省所擬法律條文。

錄文標點：

1. 　　造□□□之人数内[1]，起修底、雕板底[2]、抄㑭
2. 　　家裹窩藏着印造底[3]、收買顏色物
3. 　　造，皆合處死。□[4]知是偽鈔分使底，工
4. 　　一百七下，捉事人依上[5]給賞[6]，應補人

（二）驅口案

1. 北元宣光元年（1371）亦集乃路總管府為強奪驅口等事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T9：W3，出版編號為M1·0543，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75頁，擬題為《宣光元年強奪驅口案》，並記其尺寸為33.2cm×2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27.3cm×32.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0行，為一文卷殘尾。按，元代路總管府實行群官圓署制，群官圓署的政務範圍甚廣，推官專管刑獄，與總管府官員聯合處理刑獄案件。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群官圓署署名。參考文獻：1. 吳超《〈黑水城出土文書〉所見亦集乃路達魯花赤》，《陰山學刊》2011年第2期；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数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② “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據《元典章·户部卷之六·典章二十·造伪钞不分首从処死》條可知，其應為“外”。

⑤ “人依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⑥ “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尝”，現據圖版改。

1. 宣光元年閏三月二十[①]一日申司吏崔文玉等

2. □坐解[②]□強奪驅口等事[③]

3. 亦集乃路揔管府推官 閆

4. 亦集乃路揔管府判官

5. 亦集乃路揔管府治中

6. 同知亦集乃路揔管府事（蒙古文簽章）

7. 亦集乃路揔管府揔管

8. 亦集乃路揔管府達魯花赤（蒙古文簽章）

9. 亦集乃路揔管府達□□[④]赤

10. 奉議大夫亦集乃路揔管府達魯花赤□脫歡

（後缺）

2. 元至順四年（1334）甘州路錄事司申保結狀為拘收不蘭奚人口頭疋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5：W72，出版編號為M1·0544，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 676 頁，擬題為《不蘭奚人口案》，並記其尺寸為 29.1cm×28.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5 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草書，塗改稿，尺寸為 27.9cm×29.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9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甘州路錄事司所申保結文書。參考文獻：1. 杜立暉《黑水城所出元代錄事司文書考》，《出土文獻與華北中古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2011 年 12 月，石家莊；2. 武波《元代法律問題研究——以蒙漢二元視角的觀察為中心》，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3.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

① "二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廿"，現據圖版改。

② "解"，侯愛梅文未釋讀。

③ 文書第 1—2 行鈐朱印一枚。

④ 據元代官職設置可知，此處所缺兩字應為"魯花"。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甘州路録事司照得：至順四年
2. 　　正月至六月終上半年不蘭奚人口頭疋，
3. 　　已行具申[①]
4. 　　揔府照験外[②]，據七月至十二月終
5. 　　下半年照勘得本司[③]並無拘收到不蘭奚
6. 　　人口頭疋，如申已後，却[④]有隱漏拘收到
7. 　　不蘭奚人口頭目，依例當罪[⑤]，無詞。卑司官
8. 　　吏保結，合行具申，伏乞
9. 　　照験者。

（後缺）

3. 元大德二年（1298）也火着屈承管狀為捉拿本家逃驅到官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 W31，出版編號為M1·0545，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 677 頁，擬題為《捉拿逃驅忙古歹案》，並記其尺寸為 23. 3cm×22. 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5 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書，尺寸為 21. 7cm×22. 7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前後均完，現存文字 8 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一書未收，現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文書正背雙面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也火着屈承管狀。參考文献：1. 張國旺《黑水城文獻研究二則》，《成吉思汗與六盤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

① “申”字後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外”字前原衍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③ “本司”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罪”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錄文標點：

正：

1. 承管人也火着屈

2. 　今當

3. 　官承管，限今月初十日將本家

4. 　迯䮐忙古歹捉拿到官，如違，

5. 　甘當違限罪犯，不詞。承管执[①]結

6. 　是实，伏取

7. 　台旨。

8. 　　　大德二年五月　日承管人也火着屈（簽押）狀

背：

1. 　捉拿[②]

4. 元至元三年（1337）驅口案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29，出版編號為M1·0546，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678頁，擬題為《至元三年九月驅口》，並記其尺寸為11.1cm×28.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經塗改，尺寸為26.5cm×10.5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4行，有塗改痕跡。

錄文標點：

1. 本人為䮐李[③]

2. 及[④]教化的等招詞在官外，照得

3. 至元三年九月十三[⑤]日、十一月初四日

---

① “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據”，現據圖版改。

② 此兩字書寫於文書背面，位於正面第3行天頭處。

③ “李”字前原衍“公事　　”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及”字前原衍數字，後塗抹，且“及”跟被塗抹字均為右行補寫，現徑改。

⑤ “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二”，現據圖版改。

4. 二次[①]牒呈

（後缺）

5. 元至正十六年（1356）阿里巴訴狀為驅口在逃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2：W9，出版編號為 M1·0547，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 679 頁，擬題為《驅口逃跑案》，並記其尺寸為 21cm×2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5 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 28.0cm×20.8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8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阿里巴訴狀。

錄文標點：

1.　告首告人□［　　　　］

2. 右阿里巴五十二歲［　　　　　　］

3. 站户，［見］［在］［本］［路］［莎］［伯］[②]渠住坐，伏為狀[③]首，於至正十[④]

4. 六年六月廿日夜□□急用庭衫［迯］[⑤]□[⑥]本家元買到駈男[⑦]一名，喚合

5. 必[⑧]［　　］称十［尺］[⑨]［　　］帋[⑩]，本家年五歲[⑪]紫全竄[⑫]行馬一疋□［　　　］

---

① 文書第 2 行“教化的”至第 4 行“二次”字均被墨筆圈畫。

② “［見］［在］［本］［路］［莎］［伯］”等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伏”，現據圖版改。

④ “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急用庭衫［迯］”等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意行起在外”。

⑥ 此字殘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

⑦ “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現據圖版改。

⑧ “必”字後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⑨ “［　　］称十［尺］”等字為右行補入，其中“十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⑩ “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⑪ “年五歲”為右行補入，且此三字後原衍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⑫ “全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金鼠”，現據圖版改。

6. 花扇馬一疋，身穿青衫▭一件，得者□白□帽子一个，▭[①]，□
　俱各拐[②]者在迯▭
7. 繞，根尋不獲，今来[③]□□皮靴▭[④]具[⑤]
8. 在外，別生事端▭□□▭
　　（後缺）

6. 元補獲家奴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57，出版編號為M1·0548，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 680 頁，擬題為《家奴案》，並記其尺寸為 14.3cm×28.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5 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28.0cm×14.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單目多示□▭
2. 　　家奴得獲捕，府牢內監押[⑥]施行。
3. 　在城巡検司
4. 　孔古列巡検司　昔宝赤巡[検][司]

---

① “身穿青衫▭一件，得者□白□帽子一个，▭”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中將此文字單錄 1 行，但從圖版看，其字體較小，墨跡較淺，與其他後補寫文字一致，故應為補寫文字，現與左行文字錄為 1 行。另，“得者”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各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③ “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未”，現據圖版改。

④ “□□皮靴▭”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⑤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具”字錄於“皮靴”等所補字之前，但從圖版来看，其應位於行末。

⑥ “牢內監押”四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5. 右各[1]行

（後缺）

7. 元曹巴兒等告被賣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80: W12，出版編號為M1·0549，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 681 頁，擬題為《曹巴兒等告被賣案》，並記其尺寸為 26cm×31.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5 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楷書，末尾書八思巴字年款，尺寸為 31.0cm×21.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2 行，其中漢文 1 行，八思巴年款 1 行，并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曹巴兒等告被賣
2. （八思巴文蒙古文年款）[2]（簽押）

（後缺）

8. 元照勘供詞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0: W3，出版編號為M1·0550，收於第四冊《驅口案》第 682 頁，擬題為《案卷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1.1cm×2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6 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6.5cm×10.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

---

①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施"，現據圖版改。

② 此行鈐朱印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奪[①]□［　　］□家軀使［　　］

2. ［　　］計筭，以致同伴李德甫妻韋氏［將］［　　］

3. ［　　］□来，今蒙取問所拱[②]前詞，並是［　　］

4. ［　　］勘得已供言詞，稍有不实，至日甘［　　］

（後缺）

（三）婚姻案

1. 元答失帖木與忽都歹婚姻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W301，出版編號為M1·0551，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 685 頁，擬題為《答失帖木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 25.4cm×2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6 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5.6cm×25.2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9 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現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文書正背雙面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參考文獻：張笑峰《聖容寺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前[③]，經過前去聖容寺井內取水。以

2. 此荅失帖木思想要以剌罕殘病夆

---

① “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② 據文意推斷，“拱”應為“供”，《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供”。

③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兰”，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3. 發，眼目昏暗，無人縫補衣服，將忽都

4. 歹詐認係是姊妹，恐再告争。若断

5. 從[①]為良，就作妾妻不妥[②]。至正六[③]年閏

6. 十月初八日荅失帖木在聖容寺門前[④]坐

7. 間[⑤]，有帖木海牙元[⑥]過房親女忽朝歹

8. 又行南来寺院井[⑦]內取水，以此荅失帖

9. ______□□□□______[⑧]

（後缺）

背：

1. 右卷　准此[⑨]

2. 元魏塔剌孩告支桃杏等争婚公事案卷（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HF111 下層 A 正，出版編號為 M1·0552，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 686 頁，擬題為《魏塔剌孩爭婚案》，並記其尺寸為 15.3cm×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有明顯塗改痕跡，現存文字 4 行。從內容来看，本號文書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 226 頁“HF126 下面第二層內背”、第四冊第 694 頁“M1·0560［84H·文官府: W10/2907］”等文書為同一組文書，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從” 張笑峰文作 “以”，現據圖版改。

② “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委”，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③ “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補。

④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兰”，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⑤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官”，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⑥ “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⑧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⑨ 此行文字書寫於文書背面，位於正面第 3、4 行之間。

1. 責出勾帖該[①]寫魏塔剌孩告[②]支
2. 桃杏等争婚[③]公事。說有[④]王興祖与[⑤]厶等同座
3. 飲酒[⑥]，不[⑦]多時[⑧]王興祖[說]："桃杏姐妹見我來了，立等日趕我看行[⑨]，有[⑩]我今日見事好歹鏁他將去。"後一日有[⑪]興[⑫]師妻速卜[⑬]說[⑭]
4. 項上[⑮]拴鏁[⑯]，說係是支桃杏妻室厶向前勸說

（後缺）

3. 元百户頭疋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HF111 下層 A 背，出版編號為 M1·0553，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 687 頁，擬題為《牲畜等賬》，並記其尺寸為 15.3cm×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此為背面內容，現存文字 8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自備
2. 頭疋：

---

① "該"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告"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③ "争婚"兩字為右行補入，且"争"字原誤寫，塗抹後於旁改寫，現徑改。
④ "有"字原誤寫為兩字，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⑤ "与"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⑥ "酒"字後原衍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⑦ "不"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⑧ "不多時"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⑨ "桃杏姐妹見我來了，立等日趕我看行"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⑩ "有"字前原衍一"行"字，後塗抹，現徑改。
⑪ "'有我今日見事好歹鏁他將去。'後一日有"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⑫ "興"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⑬ "速"字前原於右行補寫一字，後塗抹；"卜"字後原衍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⑭ "說"字為左行補入，且"說"字後原衍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⑮ "項上"兩字原作"鏁"，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⑯ "鏁"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3.　　　　驟馬一疋，　　牛壹隻，
4.　　　　馬壹疋。
5.　百户津□
6.　　頭疋：
7.　　　　驟馬五疋，　　駱駝二疋，
8.　　　　牛壹隻，　　羊一十口。
　　（後缺）

4. 元大德三年（1299）各丑昔承管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 W73，出版編號為M1·0554，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 688 頁，擬題為《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 41cm×2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6 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22.5cm×40.6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6 行，從內容來，其應為各丑昔承管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　　］□□至今月［　　　　　　　］
2.　［　　］［鬼］[①]妻夫二人各［　　　　　　］
3.　如違限不到之时，至日各□［　　　　］
4.　甘當罪犯，不詞，执結［　　　　　］
5.　台旨

6.　大德三年六[②]月　日与承管人各丑昔（簽押）狀

---

① “［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鬼”，現據圖版改。
② “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七”，現據圖版改。

5. 元拜也倫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4：W10，出版編號為M1・0555，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 689 頁，擬題為《拜也倫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 23.8cm×2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6 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25.6cm×23.3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7 行。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第 690 頁 M1・0556［F1：W65］號文書均出現“失列門”一人，似為同組文書。

錄文標點：

1. 取狀婦人拜也倫
2. 右[①]拜也倫年卅五歲，無疾孕，係本
3. 路在城站户張唐兀乃子失列[②]門䮕
4. □，見在額迷渠□史[③]同居。除脩細
5. 詞因，另行別立短狀招伏，不合扵至正
6. 八年正月廿二日听[④]從史[⑤]妻朶忽
7. 脫[⑥]你向拜也倫言說：“我与沙[⑦]立温八

（後缺）

6. 元拜顔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65，出版編號為M1・0556，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 690 頁，擬題為《拜顔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

① “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有”，現據圖版改。
② “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烈”，現據圖版改。
③ “□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文作“與夫”，現據圖版改。
④ “听”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⑤ “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文作“夫”，現據圖版改。
⑥ “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文作“說”，現據圖版改。
⑦ “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文作“乃”，現據圖版改。

18.5cm×22.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6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經塗改，尺寸為22.0cm×18.5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8行。按，本件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第689頁M1·0555［F124：W10］號文書均出現“失列門”一人，似為同組文書。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拜顔

2.　　右拜顔年四十三歲，無病，係

3. □干合兒大王位下怯薛丹户，計見［　　　　］

4.　　渠[1]住坐，今為照火都丁布[2]位下委任眘官□[3]□□[4]朝魯嫁与［　　　　］

5.　　［　　］右烏朝魯□男失列[5]門為妾[6]［　　　　］

6.　　［　　　　　　］取狀

7.　　［　　　　　　　］年九月初［　　　　］

8.　　［　　　　　　　］□□女大[7]［　　　　］

9.　　［　　　　　　　］□□［　　　　］[8]

（後缺）

7.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為某婦改嫁趙外郎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4：W7，出版編號為M1·0557，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1頁，擬題為《改嫁趙外郎為妻案》，並記其

---

① “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今為照火都丁布位下委任眘官□”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此兩字前原衍數字，後塗抹，現徑改。另，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⑤ “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烈”，現據圖版改。

⑥ “右烏朝魯□男失列門為妾”原作“［　　］□□与□兀取狀人□［　　］”，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⑦ “□女大”等字被墨筆圈抹。

⑧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尺寸為11.7cm×20.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6頁《律令與詞訟類·婚姻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79:W4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1.5cm×49.4cm。文書前缺後完，為二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5行，第二紙現存文字6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按，文書第8—10行存"提控案牘""知事""經歷"等官吏署名簽押，其均為總管府屬吏，第6—7行又云"申（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故可知本件文書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甘肅行省文。馬立群通過對本件文書及黑城出土其他婚姻類文書的解讀，對元代亦集乃路地區婚姻聘禮的形式、聘財的高低與婦女改嫁及經濟因素對婦女改嫁的影響等問題進行了探討。參考文獻：馬立群《黑水城出土婚姻類文書探析》，《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2年第1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缺］六年［缺］[①]
2. 婦改嫁趙外郎為妻□［缺］
3. 還屯冈聚，伏乞此[②]合行具呈，仰
4. 照詳。□楊□[③]塔趙外郎，將
5. 四十九[④]發付施行。

——————（騎縫章）——————

6. □[⑤]申
7. □[⑥]肅等処[⑦]行中書省
8. ［缺］□□提控案牘馮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④ "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七"，現據圖版改。
⑤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
⑥ 據元代地方行政設置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甘"。
⑦ "等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9.　　　　　　　　□　　事　李　　□□[1]（簽押）

10.　　　　　　　經　歷[2]瓘

11.　　廿六日[3]（簽押）

8. 元至順年間小張大婚姻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55：W34，出版編號為M1·0558，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2頁，擬題為《婚姻案》，並記其尺寸為15.8cm×23.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右側有一墨戳痕跡，雙欄，中間2行文字，字跡不清，且有朱印殘痕。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昔有妻□［　　　］

2. ［　］□說將上項元立婚書二　帋分付，毋［　］

3. ［　］於當年十二月十八日狗兒□［　　］

4. ［　　　　　］曉［　　］

（後缺）

（二）

（前缺）

［　　　］□　　□　□

［　　］□　□　□　　□　□

1. ［　］寄居，伏為狀告，至順三年□［　］

①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改。

② “經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廿六日”上鈐朱印一枚。

2. [　　]□伯堅男小張大為妻[　　]

3. [　　]即目無人恩養，要[　　]

4. [　　]想婚[書]□□□[　　]

5. [　　]當□□巡檢既[　　]

6. [　　]於上令只沙完婚[　　]

7. [　　]□□□[訖]□[　　]

8. [　　]□□狗兒言[　　]

（後缺）

9. 元投毒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1：W32/1110，出版編號為M1・0559，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3頁，擬題為《毒夫案》，並記其尺寸為7.5cm×16.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些小毒藥為他喫□[　　]

2. 隨好来□□□然[　　]

（後缺）

10. 元魏塔剌孩告支桃杏等爭婚公事案卷（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文官府：W10/2907，出版編號為M1・0560，收於第四冊《婚姻案》第694頁，擬題為《魏塔剌孩》，並記其尺寸為6.1cm×17.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從文書內容来看，本件文書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第226頁“HF126下面第二層內背”、第四冊第686頁“M1・0552

［HF111 下層 A 正］”號文書為同一組文書，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前缺）

1. 魏塔剌孩

（後缺）

（四）鬥殺案

1. 元王漢卿取狀為毀駡西卑祿壽、毆打阿立嵬等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94，出版編號為 M1・0561，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 697 頁，擬題為《王漢卿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 29.4cm×2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7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書，經塗改，尺寸為 27.4cm×39.1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9 行，末尾有墨筆签押。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王漢卿毀駡西卑祿壽、毆打阿立嵬一案之王漢卿取狀。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王漢卿
2. 右漢卿，年四十六歲，無病，係冀寧路汾
3. 州孝[①]義縣附藉[②]民户，家[③]在舊屯[④]住坐[⑤]，即目[⑥]見在亦集乃
4. 屯田耳卜渠羅信甫家安下。今為务官西
5. 卑禄寿狀呈漢卿等將伊毀駡，將欄
6. 頭阿立嵬毆打等事，已蒙取允漢卿署

---

① “孝”字原作“教”，後塗抹，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② “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獲”，現據圖版改。
③ “家”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舊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宅”，現據圖版改。
⑤ “家在舊屯住坐”等字為右行補寫，現徑改。
⑥ “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自”，現據圖版改。

7. 節[①]招伏，监[②]收在禁，致蒙再責。已来漢

8. 卿依实招責，根[③]脚元係冀寧路汾州

9. 孝義縣附藉[④]屯[⑤]户。

（签押）

（後缺）

2.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根勾合干人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74，出版編號為M1·0562，收於第四册《鬥殺案》第 698 頁，擬題為《毆鬥案》，並記其尺寸為 46cm×22.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8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缺，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 22.4cm×4.6cm。（此處《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應誤，應為 22.4cm×46.0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 12 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錄，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似存文字 8 行，也應為法律文書。

録文標點：

正：

（前缺）

1. 貝位☐狀告云云。得[⑥]此，

2. 　　一下醫工[⑦]王[⑧]吿茂　　摠府除外，合

3. 　　　下仰照驗，速將被係人

---

① “節”，《黑城出土文書》録文録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② “监”，《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照”，現據圖版改。

③ “根”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藉”，《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獲”，現據圖版改。

⑤ “屯”，《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民”，現據圖版改。

⑥ “得”，《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⑦ “醫工”，《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毆鬥”，現據圖版改。

⑧ “王”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4.　　　　　耳為立等混[①]身有无傷損、
5.　　　　　是何地，將毆打圍固長
6.　　　　　闊指定明白，保結呈来，
7.　　　　　毋得責倫、違錯□至去外，[②]
8.　　　　　　摠府□□今差祇候厶
9.　　　　　前去根勾狀內合干人
10.　　　　　等各各正身，監押前来，赴
11.　　　　　府取問[③]施行。
12.　右各行
　　　（後缺）

背：

　　　（前缺）
1. □　　[ ]
2. □　　[ ]
3. □　　[ ]
4. [ ]厶
5. 前去根勾狀內合干人
6. 等，名　　□　　正身[ ]
7. 府　　□　　呈。

8. 右各行
　　　（後缺）

3. 元至治二年（1322）亦不剌興訴狀為被喬典毆傷事（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80：W9，出版編號為M1·

---

① “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沿”，現據圖版改。

② “□至去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湏至捹”，現據圖版改。另，文書第 4—7 行文字均被墨筆塗抹，用意不明。

③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照驗”，現據圖版改。

0563，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699頁，擬題為《回回包銀户亦不剌興鬥毆案》，並記其尺寸為32.8cm×26.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6.0cm×32.0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13行，塗抹痕跡嚴重，字體大小不一，且有重復内容，應為草稿，《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錄文對該文書分行有誤；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錄，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現存文字1行，位於正面第9、10行之間。

錄文標點：

正：

1. 右[①]亦集▭人　　告狀人亦不剌興

2. 　　告狀人亦不剌興，右亦不剌興年四十六歲，无病[②]

3. 　　右亦不剌興年□[③]十六歲，無病，係本路所管囬

4. 包銀户[④]

5. 　　囬[⑤]包銀户計見□▭身後[⑥]本[⑦]▭伏為狀告至治二年

6. 　　九月初三日[⑧]

7. 　　▭□処取柴[⑨]羊錢鈔一十兩。厶[⑩]前去

---

① "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左"，現據圖版改。

② 從文意推斷，此行文字應為衍文，但未塗抹，《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未錄此行文字。

③ 據上行文字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四"。

④ 據文意推斷，此行文字應為衍文，但未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錄入下一行，並衍錄一"計"字。

⑤ 此"囬"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⑥ "見□▭身後"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⑦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⑧ "日"字後原有"有本路□□石□□□□□"等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有本路"三字。

⑨ "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菜"，現據圖版改。

⑩ "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已"，現據圖版改。

8.　到在□逢[1]見侄女婿[2]喬典，厶向本人言[3]說："你[4]

9.　与馬□使処說有羊錢鈔一十两与[5]我者[6]。"其[7]喬典不知因[8]何[9]便行発[10]

10.　怒，□付張哈三等將厶[11]百端穢語辱罵[12]□□□□[13]

11.　於[14]厶之[15]目前撞訖二頭□

12.　又用□二下□打訖□[16]柴□

13.　幾□打[17]死□

（後缺）

背：

1. 令典史□

4. 元捨赤德殺人案卷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 W54，出版編號為M1・0564，收於第四册《鬥殺案》第700頁，擬題為《唐兀人氏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21cm×

---

① "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遇"，現據圖版改。
② "侄女婿"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③ "言"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你"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⑤ "与"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⑥ "有羊錢鈔一十两与我者"原作"則□□"，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⑦ "其"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⑧ "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⑨ "不知因何"四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⑩ "発"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⑪ "厶"字後原誤寫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⑫ "百般穢語辱罵"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另"辱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各"，現據圖版改。
⑬ "□□□□"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⑭ "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索"，現據圖版改。
⑮ "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⑯ "二下□打訖□"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單獨錄作一行，且"訖"字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⑰ "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0.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7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28.0cm×19.7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6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兩件殘片拼合釋錄，據圖版推斷，其拼合無誤，此錄文即參照《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拼合後錄文，依據圖版釋錄。參考文獻：張笑峰《聖容寺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年]卅①六歲，无病②[　　　　　　]□□□[　　　　]

2. 次男在③本渠種田④住坐[　　]□為捨⑤赤德告[　　]耳友將厶等壓良為軀⑥，不与[養]⑦起意糾

3. 合，怗竹為從同情將□□[　]吅死語願賈耳友打死□⑧[　]号當⑨官面對⑩[揭]，厶說⑪□⑫[　]捨赤德⑬用縻糸當⑭

---

① “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州”，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病”字後錄一“告”字，但從圖版来看，“告”字較小，且另處一行，應為後一行所補寫文字，故應錄入下一行。

③ “在”字前原衍“唐兀人氏”四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張笑峰文同。

④ “種田”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⑤ “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舍”，現據圖版改。

⑥ “耳友將厶等壓良為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耳落將某身厭食為經”，現據圖版改，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⑦ “告[　　]耳友將厶等壓良為軀，不与[養]”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此處補寫文字補入“為捨赤德”等幾字前，張笑峰文同，但從圖版来看，補入符號位於“德”字之後，現據圖版改。

⑧ “吅死語願賈耳友打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紛死諾賴買”，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⑨ “當”字前原有數字誤寫，塗抹後於右旁改寫為“[　　]号”，現徑改。

⑩ “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封”，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⑪ “厶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等語”，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⑫ “吅死語願賈耳友打死□[　　]号當官面封[揭]，厶說□”等字字體較小，與左右兩行行距較窄，應為補寫文字，所補位置現存文字中未見補入符號，應為殘缺部位補寫內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單獨錄作一行，張笑峰文同，現徑改。

⑬ “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压”，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⑭ “糸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系□”，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4. 褐一捲[1]□[2]內填塞身死[3]　　　　蒙檢驗官將捨赤德[4]

5. 申解到路[5]，取札略[6]招伏捻□　　　　蒙取狀，今来捨赤

6. □[7]從实招責根脚[8]　　　　　　路聖容寺前

7. 　　　　　　　　聖容寺[9]　　　　

8. 　　　　　　　　說我[10]根脚[11]元[12]係迤北

（後缺）

5. 元王伯通等毆打鄭□案卷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W57，出版編號為M1·0565，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 701 頁，擬題為《王伯通鬥毆案》，並記其尺寸為 14.3cm×27.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7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麻紙，殘，行書，尺寸為 26.9cm×14.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8 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作 9 行，其中第 9 行僅錄有兩個缺字符號，但從圖版来看，現存文字應為 8 行，未見第 9 行。文書中有朱筆點畫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卷”，現據圖版改。

② “褐一捲□”右旁書寫“不□□上”四字，不知何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要□上”，且單獨錄作一行。

③ “身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死身”，現據圖版改。

④ “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⑤ 從第 3 行“用縻糸當”到第 5 行“申解到路”均用墨筆圈畫。

⑥ “略”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⑦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德”。

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根”字釋讀為“於”，“脚”字未釋讀，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⑨ “聖容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所生兒”，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⑩ “我”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⑪ “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⑫ “元”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1. ＿＿＿＿□次来有＿＿＿＿
2. ＿＿＿＿對剌[1]麻巴等前[月][2]＿＿＿＿
3. ＿＿＿＿□□等向前勸散，又有[韋][3]＿＿＿＿
4. 歹炳、王伯通、黄慶各賫小雪木棍一条，[亦][4]將鄭
5. □左肐[5]膊等处乱行致打。又有王伯通將□□[6]
6. ＿＿＿＿□上打訖一下。今蒙取問，所供＿＿＿＿
7. ＿＿＿＿□已後，但与各人面＿＿＿＿
8. ＿＿＿＿是实，伏取

（後缺）

6. 元不蘭奚弟子打人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6: W23，出版編號為M1・0566，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 702 頁，擬題為《不蘭奚弟子鬥毆案》，並記其尺寸為 12.8cm×2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8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25.9cm×12.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有塗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往来間□[7]＿＿＿＿

---

① "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敕"，現據圖版改。

② "[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自"，現據圖版改。

③ "有[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自者"，現據圖版改。

④ "[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并"，現據圖版改。

⑤ "肐"通"胳"。

⑥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細繩"，據圖版不似，疑為某人姓名，現存疑。

⑦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府"，現據圖版改。另，"間"字後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2. 定下馬，不蘭奚弟子孩兒隨扵[①]地上拾取[②]舊有

3. 撇放[③]小雪柴一条，扵[④]本人左肐膊打訖[⑤]

4. 一棍，有傷[⑥]。

（後缺）

7. 元耳羅呈亦集乃路總管府訴狀為被賛布等辱罵毆打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7：W2，出版編號為 M1·0567，收於第四册《鬥殺案》第 703 頁，擬題為《耳羅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 31.5cm×19.7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7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夾竹紙，殘，行楷書，末尾眉批"照過"，尺寸分別為 18.2cm×12.1cm、18.3cm×12.1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 9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其第一行為"照過"兩字，應為肅政廉訪司照刷文卷所留。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耳羅為被毆打事呈亦集乃路總管府訴狀。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本処鄰［　　　　］

2. ［　　　　］貫布思吉并伊男［賛］[⑦]［　　　　］

3. ［　　　　］以責令布一同前到敦古魯家薦[⑧]［　　］

4. □將耳羅用言毀罵："滓雜種，你緣何赴［　　　　］

---

① "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② "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③ "放"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⑤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⑥ "傷"字後原有"換有平常实□□不動教隨"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⑦ "［賛］"，《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替"，圖版中此字殘損，僅存上半部分，但據第 5 行之"伊男賛布"可知，此字應為"賛"。

⑧ "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羅依前毀罵，隨有伊男賛布向前添□

6. 立吉阿哥[1]兀即等向前將行兇人賛布□□

7. 不止，切恐[2]被傷損目，因此前来伸[3]訴，有此□□

8. 亦集乃路揔管[4]府，伏乞

9. 详狀施行□□[5]

（後缺）

（二）

（前缺）

1. 照過

2. （簽押）

3. 廿二日

8. 元泰定二年（1325）枷收罪犯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66: W12，出版編號為M1·0568，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 704 頁，擬題為《泰定二年紅柳棒打傷身死案》，並記其尺寸為 24. 4cm × 16. 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8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2. 5cm × 21. 4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 6 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現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壹拾名

---

① "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不止切恐"四字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③ "伸"通"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申"。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亦集乃路揔管"等字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⑤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招，不[①]合於泰定二年二月初九日獨□
3. 等物罪犯，計枷収男[②]子[③]壹名：李咬
4. 於泰定二年五月初七日將同伴郭伯通
5. □燒殘紅柳棒打傷身死罪犯，計收男子玖名：

（中缺 2 行）

6. □貴　喬德　　馬思泰[④]　許五宝

背：

1. 申[⑤]

9. 元譚教化夫婦鬥毆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W22，出版編號為M1·0569，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 705 頁，擬題為《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 15.3cm×21.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7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棉紙，屑，行草書，尺寸為 20.5cm×15.0cm。文書前後缺，上下殘，現存文字 7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来□[⑥]
2. 順娥与夫[⑦]譚教化支[⑧]荅

---

①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分"，現據圖版改
② "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人"，現據圖版改。
④ "馬思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此字為背面所書，位於正面第 6 行"喬德"與"馬思泰"之間。
⑥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錄，現據圖版補。
⑦ "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天"，現據圖版改。
⑧ "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3. ▭路供詑詞[①]因，虚指男糞堆身▭
4. ▭咽喉等處俱有青赤傷痕外[②]，咽喉▭
5. ▭□探得艮[③]色青赤[④]，如此虚詞破殘[⑤]▭
6. ▭□应有家私▭
7. ▭□□□▭[⑥]

（後缺）

10. 元皇慶元年（1312）令只僧吉殺死錯卜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1：W3，出版編號為M1·0570，收於第四册《鬥殺案》第 706 頁，擬題為《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 16.2cm×23.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8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2.5cm×15.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按，本件文書與《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134 頁ДX1403 號文書“皇慶元年（1312）刑房奉詔赦除令”內容相關，應為同一卷宗，故擬現名。参考文獻：陳志英《〈元皇慶元年（西元 1312 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04 年第 5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睡着不醒。約至三更以来，有奸夫▭
2. 向忽都竜說：“先曾說將你夫▭
3. 竜[⑦]□從不令夫錯卜知竟，穿衣▭

---

① “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問”，現據圖版改。
②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③ “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亦”，現據圖版改。
⑤ “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⑥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⑦ “竜”，《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睡帳內[①]納定，咽喉上用右手擒搭[②]

5. 忽都竜是曾出門外解□□

6. 一条迎[③]与

7. 只僧吉

（後缺）

11. 元你咎毆打唐兀歹案卷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5: W48a，出版編號為M1·0571，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 707 頁，擬題為《唐兀歹鬥殺案》，並記其尺寸為 13.4cm×22.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7 頁《律令與詞訟類·鬥殺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35: W48，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棉紙，殘，行書，尺寸為 22.2cm×19.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殘損較重。按，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708 頁M1·0572［F135: W48b］號文書均出現“兀歹”，且編號相連，應為同一組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你咎与伊弟

2. 人囬說有口袋都在

3. □你咎便行発怒，言罵潑下　有他[④]

4. 百端[⑤]穢□□摔身倒地混身乱□[⑥]，你[⑦]咎又行添力將唐[⑧]兀歹

---

① “帳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② “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扼”，現據圖版改。

③ “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遞”，現據圖版改。

④ “有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⑤ “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揚”，現據圖版改。

⑥ “乱□”，《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現據圖版改。

⑦ “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⑧ “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5. ▭見本人如此▭[1]被見向[2]▭前□□▭指各[3]人為證

（後缺）

12. 元你呇毆打唐兀歹案卷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5: W48b，出版編號為M1·0572，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8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3cm×7.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1行。按，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07頁M1·0571［F135: W48a］號文書均出現“兀歹”，且編號相連，應為同一組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本件文書從內容來看，應為唐兀歹訴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4]兀歹　（簽押）狀

13.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 W59/1909，出版編號為M1·0573，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09頁，擬題為《打奪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7cm×2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兩件殘片字跡不一，應非同一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字跡較小，應為某鬥毆案殘片；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字跡較大，應為某保結文書殘片。按，本號文書殘片一還收錄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9頁，所記文書編號為M1·0746［84HF125A］，不知為何將同

---

①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如此”，不知何據。

② “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問”，現據圖版改。

③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據M1·0571［F135: W48a］號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唐”。

一件文書重復收錄，且編號不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打奪去後，更將秃亦不

2. ［　　］□□□□□□［　　］

（後缺）

（二）

（前缺）

1. □［　　］

2. 問得但与合［帖］□［　　］

3. 詞［實］當罪不詞，執結是［　　］

（後缺）

14. 元驗傷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6/1177，出版編號為M1·0574，收於第四冊《鬥殺案》第710頁，擬題為《傷殺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4cm×1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並鈐印章一枚。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

2. ［　　］糞出，項上赤紫傷[1]痕一道［　　］

（後缺）

---

① “傷”字原作“裳”，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五）盜賊案

1. 元某司獄呈文為禿綿帖赤等辱罵毆打本人事（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86A，出版編號為M1・0575，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 713 頁，擬題為《至正十二年盜賊案》，並記其尺寸為 19.6cm×27.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9 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W86，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塗改稿，尺寸為 26.5cm×18.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9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總府指揮仰厶權[悉]司獄司事。奉此，

2.　除呈□例外[①]，至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酉時以來，

3.　厶前[②]去牢內點視[③]到[彼][④]有禿綿帖赤帶酒

4.　不醉，將人百端穢語毀罵。又以言說："我每要□，

5.　你將我軀脫朵疋□[⑤]禿忽魯每夜於匣床內切匣。"不得商

6.　量[續]說，用伊項帶帖索扯取在手，□[⑥]將

7. □[⑦]雄厶[⑧]用帖索毆打，厶[⑨]□□□□，此兇惡奔走出牢。

8.　如蒙准呈，將鄰囚[⑩]張僧二并盜[駞][⑪]賊人前那

---

① "呈□例外"四字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另等依例"，現存疑。

② "前"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③ "點視"兩字原作"看"，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④ "[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脫朵疋□"四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脫雜屯"，現據圖版改。

⑥ 此字殘，僅存右半"頁"旁，且其前原有一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此兩字錄作"管頭"，現存疑。

⑦ 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⑧ "雄厶"右旁原補寫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⑨ "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⑩ "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⑪ "[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招"，現據圖版改。

9.　　黑巴□[1]子、車立帖木、張買[2]□到官[3]，便見的实

（後缺）

2. 元至元五年（1339）興即等被盜物件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57，出版編號為M1·0576，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 714 頁，擬題為《至元五年盜物案》，並記其尺寸為 20.4cm×27.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9 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7.1cm×15.8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從內容判斷應為一文書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元五年二月　　吏趙　韓[4]

2.　　　　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倪

3.　興即等被盜物件

4.　　　　知　事　　袁

（後缺）

3. 元皇慶元年（1312）古都不花認狀為識認本家元逃驅口答失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HF193B 正，出版編號為M1·0577，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 715 頁，擬題為《皇慶元年認狀文書》，並記其尺寸為 40.7cm×28.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同，內容不相關，為兩件不同文書。此為正面內容，前後均完，現存文字 14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識認狀。參考文獻：宋坤《黑水城

---

① 此字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之”，現存疑。

② “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③ “到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所管”，現據圖版改。

④ “趙　韓”原作“趙季五、韓文丑”，後將名字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所出識認狀問題淺探》,《西夏研究》2014 年第 3 期。

錄文標點:

1. 寫認狀人古都不花
2. 一名古都不花，年廿五歲，无病，係
3. 御位下昔宝赤頭目哈剌帖倫次男，見在迤北党魯地面住
4. 坐，前来亦集乃買賣寄居。
5. 一名識保人荅失哈[①]剌，年四十六歲，无係[②]，係曲典不花
6. 翼軍人，見在本営住坐。
7. 右古都不花各開年甲在前，今當
8. 摠府識認到本家元逊駈婦荅失，如後但有詐
9. 認，不係本家駈口，至日古都不花等甘當謝官
10. 罪，不詞，执結是实，伏取
11. 台旨。
12. 皇慶元年十二月　日寫認狀人古都不花（簽押）狀
13. 連狀識保人荅失哈□[③]
14. **十三日**

4. 元宣光元年（1371）某路總管府関文為駞隻被盗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HF193B 背，出版編號為M1·0578，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 716 頁，擬題為《宣光元年偷盜案》，並記其尺寸為 40. 7cm×28. 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同，內容不相關，為兩件不同文書。此為背面內容，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9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関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哈”字為後補寫，現徑改。

② 據文意推斷，“係”字應為“病”。

③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剌（簽押)”。

1. ［　　　］□□路總管府達［　　　］

2. 伯忽前扵宣光元年四月十九日有［　　　］

3. 所養駞三隻内：駞一隻，年十［　　　］

4. 年十歲；駞一隻，年十歲［　　　］

5. 草□内牧放，至不當[將]放□[処]養［　　　］

6. 人偷盜去訖，諸処根尋不獲，差人

7. 移文，切恐臨時點[驗]，敗露到官，當職

8. 合行移関，請

9. 照驗者。

5. 元某司呈文為河渠官等揖捉賊人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43，出版編號為M1·0579，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7頁，擬題為《偷盜案》，並記其尺寸為15.5cm×2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21.7cm×15.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參考文獻：霍紅霞《元代亦集乃路水利管理初探》，《農業考古》2012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年因解□，[不]得[1]同常遲滯[2]。

2. □移関叮嚀省會百姓人等无致隱藏謀[逆][3]賊人，更當催督軍兵人等[4]領功

---

① “[不]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② “滯”字後原衍“承此，當”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照錄，現徑改。

③ “[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人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并行”，現據圖版改。

揖捉施行。[①] 准此，當戦引領巡検吾七耳布、

3. 河渠官忻都、應[捕][②]官兵人等前去，於

4. 可疑停藏去處，同㽵鄰右親戚人等

5. 揖[③]捉賊人去来。到彼差河渠官等[④]根捉到也火耳立

6. 戚親、省[⑤]魁妻并賊人沙刺妻哈朵

7. 果你赤、鄰右人等并馬五[⑥]疋、駝四隻，一就関[⑦]発。[⑧]

（後缺）

6. 元羅春丙招認狀為縱放盜賊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 W110，出版編號為M1·0580，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 718 頁，擬題為《縱放盜賊在逃案》，並記其尺寸為 13.8cm×20.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8 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23.0cm×13.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6 行，其中"中統鈔"及數字右旁有朱點。

錄文標點：

（前缺）

1. 　　羅訖妙祥中統鈔两定，年□[⑨]［　　　　］[⑩]抛下羅鍋

---

① "□移関叮嚀省會百姓人等无致隱藏謀[逆]賊人，更當催督軍兵人等領功揖捉施行"等字原作"□養"，後塗抹，並於左右兩行補寫，其中"□移関叮嚀省會百姓人等无致隱藏謀[逆]"為右行補寫，"賊人，更當催督軍兵人等領功揖捉施行"等字為左行補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原文順序釋錄，將其錄作 3 行文字，文意不順，現徑改。

② "[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鋪"，現據圖版改。

③ "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根"，現據圖版改。

④ "差河渠官等"五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⑤ "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眷"，現據圖版改。

⑥ "五"字前原衍"騸馬"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⑦ "関"字前原衍"隨此"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⑧ "四隻，一就関発"等字為補寫內容，其補寫在第 5、6 行之間，但據文意應補寫於此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單獨錄作 1 行，錄於第 5、6 行之間，現徑改。

⑨ "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壓於"，現據圖版改。

⑩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等定[1]两文字一㡍[2]。羅春丙▭取要中統鈔

3.　壹定并□二十两文字一㡍，到於晢虎鋪過

4.　夜，縱放本賊在逃。罪犯招伏是實。

5.　▭名[3]

6.　羅春丙狀招，年二十六歲，無病，係納溪縣所管

（後缺）

7. 元阿思蘭等偷盗劉譯鋪内財物案卷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22a，出版編號為M1·0581，收於第四冊《盗賊案》第 719 頁，擬題為《阿思蘭盗竊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5.5cm×18.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9 頁《律令與詞訟類·盗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W22（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8.3cm×4.6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582［F1：W22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W2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乃居住，亦是生受，以[4]此心生賊徒▭

（後缺）

8. 元阿思蘭等偷盗劉譯鋪内財物案卷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W22b，出版編號為M1·

---

① "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銀"，現據圖版改。

② "文字一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0582，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19頁，擬題為《阿思蘭盜竊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4cm×2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W22（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8.1cm×12.3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同頁M1·0581［F1:W22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W2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7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　　　　］[①]
2. 要行偷盜他人財物。阿思蘭起［意］［　　　　］
3. 思蘭、陈[②]玉立沙元带
4. 白羊角靶大刀子一把[③]，抽夯与阿厘、杜長寿[④]一同前去，行[⑤]至在城永
5. 平坊今告事主刘[⑥]譯鋪兒門首[⑦]，听探得鋪內无人
6. ［看］守睡卧，以此令阿厘、杜長壽、四面的五人
7. ［　　　　　　　　］□掄到

（後缺）

9. 元某路錄事司文為唐兀义等偷盜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71，出版編號為M1·0583，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0頁，擬題為《偷盜案》，並記其尺寸為11.3cm×12.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8頁《律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陳”字前原衍“与阿厘杜長壽賫夯”等字，後塗抹，現徑改。
③ “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抽”，現據圖版改。
④ “抽夯与阿厘、杜長寿”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⑤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⑥ “刘”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⑦ “兒門首”等字原誤寫為一字，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1.7cm×11.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6 行。參考文獻：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錄文標點：

（前缺）

1. [ ]路①録事司拠不荅失里狀告[ ]
2. [ ]畏②兀兒户計，見在甘州豐樂坊[住]③[坐][ ]
3. [ ]有本家駈男普失的弟完者帖[木][ ]
4. [ ]駈婦④唐兀义將本家男子那□[ ]
5. [ ]掃里一頭，年七歲；兒驢一頭[ ]
6. [ ]獲，已行具狀[ ]

（後缺）

10. 元真布等盜麦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7：W4，出版編號為M1・0584，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 721 頁，擬題為《真布盜麦案》，並記其尺寸為 20cm×17.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9 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 17.0cm×19.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2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路"，《黑城出土文書》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於"畏"字前衍錄一"管"字，現就圖版改。

③ "[住]"，侯愛梅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駈婦"，《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処掃"，現據圖版改。

1. □李[①]
2. 各年甲開寫在前，俱
3. □所管[②]落不尅站提領。
4. 户吾即都的將舡口在吾即渠住
5. 今為前[③]真布[④]等盗事主完者忻
6. 木小麦口袋罪賊捉拿到官，當面問□[⑤]
7. 今来將[⑥]真布等除偣細詞[⑦]
8. 合[⑧]短狀招狀，既係吾即
9. 虽是家貧，自令[⑨]守分
10. 廿九年四月廿二日巳時以
11. 起意為首，別令[⑩]同使舡
12. □木為從，首[⑪]真布向沙真[⑫]

（後缺）

11. 元至正四年（1344）責領狀為盗馬賊人事残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62，出版編號為M1·0585，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2頁，擬題為《盜馬賊人案》，並記其尺寸為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所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真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直布”，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面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于四月”，現據圖版改。
⑥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有”，現據圖版改。
⑦ “除偣細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⑧ “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⑨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現據圖版改。
⑩ “別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犯合”，現據圖版改。
⑪ “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有”，現據圖版改。
⑫ “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直”，現據圖版改。

5.1cm×27.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草書，尺寸為27.2cm×4.9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似為責領狀殘片。參考文獻：張笑峰《元代亦集乃路諸案成因及處理初探——以黑水城出土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為中心》，《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正四年三月　日於本管社長高夂石處責

2. 領到甘州路已断[趂]發[1]徒役盜馬賊人倒[死]

（後缺）

12. 元盜竊銀盞等物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W26/0026，出版編號為M1·0586，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2頁，擬題為《盜賊案》，並記其尺寸為9.7cm×18.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貳][年]＿＿＿

2. ＿＿＿＿合行[陸]□事上取狀

3. ＿＿□嵬普招狀，既係元首告賊

4. ＿＿＿＿隻，艮[2]盞等物

（後缺）

---

① “[趂]發”，《黑城出土文書》、張笑峰文作“追管”，現據圖版改。

② “艮”據文意疑為“銀”字。

13. 元某司為盜賊案下錄事司等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36：W4/0763，出版編號為M1・0587，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3頁，擬題為《盜賊案》，並記其尺寸為14.2cm×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交割外，合行移関□

2.　　照驗[　　　]將収管[　　　]

3.　　楊[希]

4.　　公文回示施行。

5.　一下録事司　来申[解]到不□四日□彼

6.　　□□公事，責得首賊桑空

（後缺）

14. 元甘肅行省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為捉拿盜賊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31：W4，出版編號為M1・0588，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4—725頁，擬題為《盜賊案》，共五件殘片，分為三組，第一組共三件殘片，尺寸為35.7cm×34.4cm；第二組殘片四尺寸為11.2cm×9.5cm；第三組殘片五尺寸為9.5cm×43cm。本件文書殘片一、四、五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9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20.8cm×28.1cm、9.3cm×10.8cm、42.1cm×8.0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1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無文字殘留，殘片四現存文字3行，殘片五現存文字1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甘肅行省下亦集乃路總管府劄付。參考文獻：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

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平

2. □①若襲至

3. 作過②其里之

4. 賊徒不能得獲，主盜□

5. 指出窩主，捉拿下獄

6. 或不傷③事主，已看明

7. 物之賊。今止以□

8. 善騎射者殺之

9. 追襲至近何□□④

10. 与以草莽林木□

11. 賊盜或死或⑤

12. 合各從前

（後缺）

（二）

（前缺）

1. □

2. 衆相搀

3. 頭王乂

（後缺）⑥

---

① 此字殘，僅存左半“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侯愛梅文作“言”，現存疑。

② “過”，《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遇”，現據圖版改。

③ “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飭”，現據圖版改。

④ 此兩字殘損，《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由事”，現存疑。

⑤ “死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⑥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未收。

（三）

（無文字殘留）

（四）

　　　　（前缺）

1. □行盜及行

2. □或經斷怙

3. □請照験，依上

　　　　（後缺）

（五）

　　　　（前缺）

1. 　　右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准①

　　　　（後缺）

15. 元某司申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管押盜馬賊人赴府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288a，出版編號為 M1·0589，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 726 頁，擬題為《盜馬賊人案》，並記其尺寸為 19.2cm×32.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8 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288，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楷書，尺寸為 15.3cm×18.2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8 行，殘片二僅存日期，《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按，文書第 2 行云"管押前去亦集乃路交割处理"，第 6 行云"須至申者"，據此推斷，其應為某司申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張笑峰《元代亦集乃路諸案成因及處理初探——以黑水城出土元代律令與詞訟文書為中心》，《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准"字後加一缺字符號，圖版中未見缺字，現據圖版改。

1. ［　　　　］等公事，除[①]將盜馬賊人娄朋布等［　　　　］
2. ［　　　　］管押前去亦集乃路交割処理□□□□［　　　　］
3. ［　　　　］奉此，卑司除將已断盜馬賊人娄朋□［　　　　］
4. ［　　　　］管押前赴
5. ［　　　　］　伏乞
6. ［　　　　］須至[②]申者
7. ［　　　　］肆名：
8. ［　　　　］馬忽魯丁　李狗兒　兀［　　　　］
9. ［　　　　］　　伏[③]　　　　　　　魯兒不花[④]　［　　］

（後缺）

（二）

（前缺）

1. 　　　廿日

（後缺）

16. 元盜賊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4：W1，出版編號為M1·0590，收於第四册《盜賊案》第 727 頁，擬題為《盜賊案》，並記其尺寸為 18.3cm×15.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9 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屑，草書，尺寸為 18.3cm×15.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② “至”，《黑城出土文書》、張笑峰文作“呈”，現據圖版改。

③ “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魯兒不花”，《黑城出土文書》、張笑峰文錄作上行“兀”字之後，現據圖版改。

1. 裝盛那孩▭

2. 向囚賊□□[①]▭

3. 至廿三日被事主[②]▭

4. 官理問、巡檢者踏盤▭

5. 賍搜捉拿，隨狀告▭

6. 伏是实，如□[③]▭

7. 罪家奴义□□▭

（後缺）

17. 元盜賊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W305/1477，出版編號為M1・0591，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 728 頁，擬題為《盜賊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9.6cm × 14.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發賊人衣有□□▭

2. ▭□□▭

（後缺）

（二）

（前缺）

1. □□▭

---

① 此兩字漫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罪犯"，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② "事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故牒"，現據圖版改。

2. □此□□

3. 発□□

（後缺）

18.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592，收於第四冊《盜賊案》第72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1cm×27.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六件殘片，字跡非一，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3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現存文字2行，殘片四現存文字3行，殘片五現存文字3行，殘片六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2. 丙

3. 㕏該□

（後缺）

（二）

（前缺）

1. □□□□□

2. 抡不老荅

3. 物斛頭□

（後缺）

（三）

（前缺）

1.

2. □字

（後缺）

（四）

（前缺）

1. 一領□□▭

2. 三疋山布□▭

3. 口袋□□▭

（後缺）

（五）

（前缺）

1. ▭□十七下，徒□□▭

2. ▭亦集乃路居住▭

3. ▭各賊主賚□□▭

（後缺）

（六）

（前缺）

1. ▭□□▭

（後缺）

附

1. 元訴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文書收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盜賊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55：W10，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原為訴狀，經裁剪在背面寫書信，原文書殘存一隅，尺寸為27.0cm×17.6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此為正面內容，其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該書中第2198頁所收84H·F155：W10/2112號文書與此不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文書殘片；背面圖版收錄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六冊《書信》第1329頁，編號為M1·1077［F115：W11］，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91頁《書信類》，所記文書編號為F155：W11。

錄文標點：

(前缺)

1.　　　譯狀無信，所告如虚，甘罪不詞，執結是實，伏乞

2. 台旨。

(後缺)

(六) 財物案

1. 元忙古歹等偷盗財物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73：W16，出版編號為 M1·0593，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 733 頁，擬題為《財物案》，並記其尺寸為 24.7cm×27.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0 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0.3cm×24.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9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知何処借到

2. 旧損不堪鞍子一付，俱各將馬備了，又収拾到

3. 粮食黄米五椀、孔立麻五椀、弓箭二付、銅鑼

4. 鍋一□[①]、元蓋臥旧毡二片、羊皮被二張，將粮飳[②]

5. 用荅連毛□[③]袋盛放，俱各[④]縛抓定[⑤]，在彼等候。至

6. 一[⑥]更前後，有今[⑦]相識刘丑僧背夯旧鞍子一付、

---

① “鍋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② “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饟”，現據圖版改。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各”字後衍錄一“各”字，現據圖版改。

⑤ “定”字為後寫補入，現徑改。

⑥ “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⑦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个旧”字，現據圖版改。

7. 譬[①]頭一付前来。有忙古歹向丑僧言說："既来了

8. 呵，去来，將应有行李稍帶作一馱，於陈忠小青[②]

9. 白[③]扇馬上馳訖。"忙古歹与来保重騎烏花□□

（後缺）

2. 元羅信甫取狀為質典玉帶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F234：W9，出版編號為 M1·0594，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 734 頁，擬題為《僧人任义兒狀告案》，並記其尺寸為 28.2cm×2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1 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經塗改，尺寸為 28.5cm×26.5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 12 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錄，從正面所透墨跡看，背面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正：

1. 取狀人羅信甫

2. 右奉取狀者見年四十八歲，無病，係

3. 御位下安西路刘万户所管城粮所[④]□勾當。

4. 見[⑤]於亦集乃在城價賃到王豚月狗[⑥]土房一間[⑦]，

5. □凡驴□[⑧]______住坐。今為僧人任义兒狀告伊

---

① "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② "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麦"，現據圖版改。

③ "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④ "城粮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衹候府"，現據圖版改。

⑤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見"字前衍錄一缺字符，現據圖版改。

⑥ "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⑦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⑧ "□凡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計鈔"，現據圖版改。

6. ▭隻□[1]。本[2]年五[3]月初二日向ム[4]

7. ▭到官[5]取狀俱实，任义兒[6]先扵

8. ▭揭□□▭□□□[7]

9. ▭交質典玉帶內一▭

10. ▭在官司[8]直。五月初二日早

11. ▭了，至當日[9]□囬

12. ▭□□□□□[10]

（後缺）

背：

（前缺）

1. ▭□断罪□□

2. （簽押）

3. **初三日**[11]

3.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押解孫直正身赴府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93：W12，出版編號為M1・0595，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 735 頁，擬題為《陳礼狀告孫直欠少伊貨錢不肯歸案》，並記其尺寸為 32.8cm×23.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0 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

---

① “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本”字前原衍四字，後塗抹，現徑改。

③ “年五”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④ “ム”字原作“本家”，塗抹後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本家”，現據圖版改。

⑤ “到官”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⑥ “任义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⑦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⑧ “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至”，現據圖版改。

⑨ “當日”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⑩ 第 11、12 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⑪ 此 3 行文字為背面所書，第 1 行書於正面第 11、12 行之間，第 2 行書於正面第 4、5 行之間，第 3 行書於正面第 3、4 行之間。

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3.5cm×30.7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8行。參考文獻：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據甘州路
2. 　録事司狀申云云[1]。得[2]此，更[3]行官議[4]。准甘州路
3. 　関，亦為[5]此事。准此，照得，先據當[6]司申
4. 　陳礼狀告孫直欠少伊貨錢不肯帰
5. 　還公事[7]，已將本人発下當[8]司取問明白，依理
6. 　帰結去訖。今准前因[9]，總府今[10]差本
7. 　役前[11]□□□□孫直正身押来
8. 　赴府□□[施]行

（後缺）

4. 元某人訴狀為小麥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4:W7，出版編號為M1·0596，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6頁，擬題為《亦集乃路在城聖陰寺住人狀告案》，並記其尺寸為17.5cm×2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草行書，尺寸為20.9cm×17.4cm。

---

① 第二個“云”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② “得”，《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③ “更”，《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施”，現據圖版改。
④ “議”，《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為”，《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⑥ “先據當”，《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該路在”，現據圖版改。
⑦ “事”，《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文”，現據圖版改。
⑧ “當”，《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⑨ “今准前因”，《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方准原因”，現據圖版改。
⑩ “今”，《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公”，現據圖版改。
⑪ “前”，《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若”，現據圖版改。

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参考文獻：張笑峰《聖容寺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告，年三十六歲，無病，係
2. ［　　　　］［亦］集乃在城聖陰寺前住坐，伏为狀告近拎
3. ［　　　　］壹名，喚愛的斤，与貝寧普擇[①]赶到[②]□
4. ［　　　　］麦□斛［盐］米[③]，至當月二十[④]六日到貝寧普
5. ［　　　　］的斤存留，初三□[⑤]止在屯田渠朱和尚家
6. ［　　　　］馱小麦前来赴城還家。至直九月初二日
7. ［　　　　　　　］式頭[⑥]，賫夯口袋二對，前
8. ［　　　　　　］初二所俱備駝鞍，復[⑦]
9. ［　　　　　　　　　　　］［到］家一口得[⑧]羅□

（後缺）

5. 元某人訴狀為王九賫夯客貨錢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4：W6，出版編號為M1·0597，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7頁，擬題為《王七弟王旭賫夯客貨案》，並記其尺寸為19.6cm×3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30.3cm×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擇”字後衍錄一“釆”字，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②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動”，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③ “□斛［盐］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科差未”，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④ “二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廿”，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⑤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張笑峰文同，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⑥ “式頭”原作“頭式”，旁加倒乙符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式”，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⑦ “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⑧ “一口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戶均”，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18.5cm。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現按圖版分開釋錄。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户，見在本路在城[①]与徐提領□［　　　　］

2. 　　　　　　□［　　　　　　　　］

（後缺）

（二）

（前缺）

1. 王七令弟王九[②]賫夯客貨［　　　　］有余，王七承[③]伏不肯歸［　　］

2. 難以取唻。今来若不狀告，思忖[④]得王七令弟王九[⑤]賫夯客貨錢[⑥]，不知何往去訖[⑦]，故意推［　　］

3. 下街客貨錢，私下實［在］［　　　　］此情理難容。今不免[⑧]具狀上訴

4. 亦集乃路總管府，乞賜［　　］

（後缺）

（三）

（前缺）

1. ［　　　　］告狀人［　　　　］

（後缺）

① “在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王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差”，現據圖版改。
③ “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弟”，現據圖版改。
④ “思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忍耐”，現據圖版改。
⑤ “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旭”，現據圖版改。
⑥ “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名”，現據圖版改。
⑦ “不知何往去訖”原作“甘州買賣去訖”，塗抹後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名知何往去處名甘州買賣去訖”，現據圖版改。
⑧ “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先”，現據圖版改。

6. 元大德六年（1302）楊寶取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79：W41，出版編號為M1·0598，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38頁，擬題為《朶立赤趕去黑花牛案》，並記其尺寸為37.5cm×29.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尺寸為27.2cm×31.8cm。文書共兩件殘片，可拼合，拼合後現存文字9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大德六年楊宝取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索]徐□等□□至十七日楊宝与
2. 　　　　朶立赤元[1]赶去黑花牛一隻，上馱麦面，
3. 　　　　便取問所責前詞，並是的實，別
4. 無　　　　[磨][2]問，伏与各人□對与上狀，稍
5. 有不同　　　　重罪不詞，□□□□[3]，[執][結][4]是
6. 實，伏取
7. 裁
8. 大德六年十二月　日取狀人楊宝（簽押）　狀

9. 　　**十四日**[5]

---

① "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又"，現據圖版改。

② "[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麼"，現據圖版改。

③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標注，現據圖版改。

④ "[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法"，現據圖版改。

⑤ 文書第4—7行中間缺文符號前為殘片二內容，其餘為殘片一內容。

7. 元也火劄丁取狀為和粜小麥價錢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 W70，出版編號為M1·0599，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 739 頁，擬題為《財物案》，並記其尺寸為 21.7cm×21.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1 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楷書，經塗抹，尺寸為 21.4cm×21.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7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也火劄丁取狀。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也火劫丁[　　　]

2. □[奉]①取狀者見年[　　　]

3. [無]病，係本府吾即[合][　　　]

4. 管站户。今為厶与②本管百户吾即

5. 合合③一④同

6. 赴行省⑤宣使烏麻兒等⑥処買訖和粜小⑦麦，價

7. 錢⑧中統⑨鈔[　　　]厶却行赴官陳告昏賴⑩

（後缺）

---

① “□[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處理，據同類文書可推知，此處應為“右奉”。

② “厶与”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③ 第二個“合”字為省文符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④ “一”字前原衍“狀招指却丁布与伊”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⑤ “行省”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⑥ “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⑦ “和粜小”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⑧ “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鈔”，現據圖版改。

⑨ “錢中統”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⑩ “厶却行赴官陳告昏賴”等字為右行補寫，且“賴”字後原衍“烏麻兒”三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8. 元丢失馳隻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W32，出版編號為M1·0600，收於第四册《財物案》第 740 頁，擬題為《丢失駱駝案》，並記其尺寸為 6.1cm×30.3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1 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30.3cm×5.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參考文獻：吳超《蒙元時期亦集乃路畜牧業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録文標點：

（前缺）

1. ［　　　］[回]泉水邊止宿，將馳隻於彼草地内撒放。至二十八日巳時以来，只帖等□［　　　］
2. [將]赶點覷得，於内不見訖[①]，馳一十三隻内，只帖駝七隻，内：七歲黄母駝一隻，左胯上有ㄣ如此印記，[上][②]
3. 隻左後腿上有朩如此印記；七歲黑母駝一隻；十歲黄扇駝二隻，七□[③]［　　　］
4. 記；五歲黄母駝一隻，左眼瞎，左後腿上有ㄣ如此印記［　　　］

（後缺）

9. 元某司呈甘肅行省文為典錢鈔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80：W4，出版編號為M1·0601，收於第四册《財物案》第 741 頁，擬題為《財物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

① “訖”，《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上]”，《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七□”，《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左□下”，現據圖版改。

12.9cm×14.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14.2cm×12.1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典錢鈔[①]定向何賢
2. 孩[②]具議赴亦集乃路
3. 壹拾陸定責付何保奴

（中缺1行）

4. 具呈甘肅行省□
5. □藉□[③]

（後缺）

10. 元某司呈文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1:W65，出版編號為M1·0602，收於第四冊《財物案》第742頁，擬題為《財物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8.9cm×23.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0頁《律令與詞訟類·財物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背面畫有花押，尺寸為21.2cm×23.2cm。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呈文殘片；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也未釋讀，從正面所透墨蹟看，背面文字現存4行，應為雜寫。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

① “鈔”，《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該”，現據圖版改。
③ “□藉□”前後兩字漫漶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如藉遊”，現存疑。

1. [ ]①

2. 時②月，比及玉的拜到来③，仰將④被⑤論⑥

3. 人員責⑦羈管⑧省會運割⑨，

4. [ ]差⑩人到府施行⑪，奉此合行

5. 具呈者。

6. 　　　差人⑫

　　（後缺）

背：

1. 剸　剸　剸

2. 剸

3. 剸　剸　剸

4. 　　　　　（簽押）⑬

（七）土地案

1. 元告攔文狀為陳伴舊、孫占住等爭地土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98，出版編號為M1·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此處錄為 3 行文字，其文作“歸結，/今蒙/總府官議得即目正是農忙”。圖版無。

② “時”字前原衍四字，後塗抹，且前兩字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為“田禾”，再次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所有塗抹文字釋錄為“之際，田禾將熟”。

③ “比及玉的拜到來”為右行補入，且“玉”字前原衍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仰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其錄入“比及”之後，現據圖版改。

⑤ “被”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⑥ 此行文字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多錄“歸結/今蒙/總府官議得即日正是農忙”三行，圖版未見，不知何據。

⑦ “員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省實”，現據圖版改。

⑧ “省責羈管”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⑨ 此字後原衍“收刈田苗”四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⑩ “[ ]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⑪ “差人到府施行”等字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⑫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⑬ 背面文字位於正面第 3 行之左，字頭向下。

0603，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45—747頁，擬題為《陳伴旧等爭地案》，共三件殘片，尺寸分別為23.5cm×35.2cm、22.9cm×29.5cm、25cm×22.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1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分別為34.8cm×22.5cm、29.5cm×22.6cm、22.0cm×24.5cm。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15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殘片三僅存日期。蘇力先生曾指出本件文書是元代的"告攔狀"，告攔的雙方是亦集乃路的屯田軍人，通過其可以得出元代的告攔狀需要具備以下幾個條件：一要陳述爭訟產生的原委；二要說明雙方自願休和並以告攔方式解決爭訟，寫明爭訟財產的處理方案；三要寫清當事雙方若不依告攔、再生訴訟的懲罰措施；四文狀末尾還要將當事雙方與調解勸和之人的姓名、年齡以及身體健康狀況予以標明。王盼則指出本件文書與《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為黑水城文書中僅有的兩件告攔狀，為研究元代民事糾紛的調解機制提供了實物資料。參考文獻：1. 蘇力《黑城出土F116: W98號元代文書研究》，《古代文明》2011年第4期；2. 王盼《由黑城文書看亦集乃路民事糾紛的調解機制》，《西夏研究》2010年第2期；3.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甘肅等処管軍萬［　　　　］
2. 萬户府委差鎮［　　　　］
3. 旧処，將各人勸說休□[①]［　　　　］
4. 擾乱官司，李文通衆人等商量告攔文狀，以［此］[②]［　　　　］情願當官告攔休和，將上項
5. 元争地土壹石均分叁分，內分与孫占住貳分，陳伴旧分与壹分。意願將孫占住元種地小麦叁斗陳伴旧収持，碾

---

① 據下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和"。

②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蘇力文、王盼文、侯愛梅錄文均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同，下不再另作說明。

6. 到市斗小麦壹石陸斗，就交付与孫占住了當。如蒙准告，於民相□□[①]，告攔休和之後，占住永無再行經官陳
7. 告争競。如後不依告攔，却有二人争競之日[②]，占住情願當官罰騸馬叁疋、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
8. 用，更甘當重罪不詞，執結是實。得此，
9. 告攔狀人陳伴旧等：
10. 　　　　一名被告人陳伴旧，年四十三歲，无病。
11. 　　　　一名被人陳六月[③]狗，年三十八歲，无病。
12. 　　　　一名孫占住，年三十一歲，无病。
13. 告攔勸和人：
14. 　　　　一名李文[④]通，年五十五歲，无病。
15. 　　　　一名閔用，年六十三歲，无病。
16. 　　　　□□□□歲，无病。[⑤]

（後缺）

（二）

（前缺）

1. 　　□□□□年三月　　　　日

（後缺）

（三）

（前缺）

1. 　　　**廿七日**[⑥]（簽押）

① 此處應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標注缺一字，現據圖版改。
② “之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者”，現據圖版改。
③ “六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育”，現據圖版改。
④ “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久”，現據圖版改。
⑤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⑥ “廿七日”上鈐朱印一枚。

2. 元吾七玉至羅訴狀為土地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7: W1，出版編號為M1·0604，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48頁，擬題為《債錢主逼取站戶吾七玉至羅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14.9cm×3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楷書，尺寸為35.0cm×14.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6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吾七玉至羅訴狀。

錄文標點：

1. 告狀人吾七玉至羅
2. 右玉至羅，年三十歲，無病，係本路所管落卜尅站户，見在沙立渠住坐，伏為狀告累年以來節次
3. 月日不等[①]揭借他人錢債，錢主日逐逼取，無可打兑。今將忽魯地面元占到[②]開荒地一段，計地伍拾
4. 畝：已開[③]熟地叁拾畝，生地貳拾畝。其地東至徐荅失帖木兒為界，南至賣□
5. 丁伯沙乞荅地為界，北至梁耳孩[④]地為界，四至分明，欲□
6. 擅[⑤]□□□具狀上告

（後缺）

① “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③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債”，現據圖版改。
⑤ “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壇”，現據圖版改。

3. 元訛屈等不遵官司區處均俵水分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 W66B，出版編號為M1·0605，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49 頁，擬題為《俵水糾紛案》，並記其尺寸為 21cm×2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4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 W66，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行書，尺寸為 27.3cm×20.5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7 行，經塗抹。參考文獻：1. 李艷、謝繼忠《從黑城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的水利管理和糾紛》，《邊疆經濟與文化》2010 年第 1 期；2. 霍紅霞《元代亦集乃路水利管理初探》，《農業考古》2012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均俵，讹屈自合[①]依奉，却[②]不合

2. 不遵[③]官司區處。讹屈主意，都領汝足梅、

3. 吾即[④]躭汝中玉、亦称布、買[⑤]驢并嵬如法師雇□[⑥]

4. 人班的等二十余人[⑦]將[⑧]水攙奪[⑨]，尽行閘澆訖[⑩]讹屈

5. 并吾即、汝足梅、嵬如法師[⑪]等大小二麦床穀。　拾

6. □□至二十日有馬旺前来向讹屈言說：你[⑫]

---

① “合”字右旁先不寫一“遵”字，後塗抹，且“合”字後原衍“安分”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② “却”字前原衍“官司”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③ “遵”字原作“合”，塗抹後於右旁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遵合”，現徑改。

④ “吾即”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⑤ “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賈”，現據圖版改。

⑥ 此處所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⑦ “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⑧ “將”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⑨ “攙奪”兩字為右行補入，且“攙”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攬”，現據圖版改。

⑩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溉”，現據圖版改。

⑪ “嵬如法師”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⑫ “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7. ▭遵官司自下而上均俵水分[恣][1]

（後缺）

4. 元至正十八年（1358）站户汝中吉等爭訟土地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W34，出版編號為 M1·0606，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50 頁，擬題為《強奪站戶汝中吉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 18.2cm×26.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3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25.9cm×17.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2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前去帰断回[示][2]▭
2. ▭□本人所賫排年納粮□▭
3. ▭□擬▭□魯▭□徹[3]▭
4. 文炳已断站户依旧為主相應。
5. 一次至正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又據站户汝中吉等赴省狀告，將
6. 前項地土有小的□尉□□領人衆強行奪
7. 占布種，除已差檢校席敬前去帰断。
8. 回據委官呈上項地土互[4]争二年，虽□[5]
9. 二次擬断，文繁逗留[6]□□□杜絕，將站

---

[1] “[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 “[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結繳”，現據圖版改。

[4] “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幺”，現據圖版改。

[5]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經”。

[6] “逗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0.　　　　户汝中吉等[1]地土照依[2]元統二年元租歲

11.　　　　結執照内靠西石川棗忽魯，漢語沙

12.　　　　棗樹□□五百余石，依旧佃種納税外

（後缺）

5. 元亦集乃路昔寶赤軍户地基爭訟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09: W55，出版編號為M1·0607，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51 頁，擬題為《昔寶赤軍戶在城地界案》，並記其尺寸為 31cm×25.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2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草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31.7cm×30.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5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柏奇帖木兒大王位下理司馬元帥所管昔宝

2. 　赤軍户，見在亦集乃在城住坐。伏為狀為本

3. 　▭□□□蒙本路申，奉

4. 　甘肅▭省劄[3]，張科文降召

5. 　暮[4]諸人户蓋牀立街衢[5]。承此，汝林踏巡

6. 　到在城天牢南无主□地基一段，其地東

7. 　至陳大房□□□□，西至李洪宝房，北至天

8. 　牢城墻為界▭□[6]鑿人工起▭□□

9. 　住坐，緣在予别无官給公憑，私下▭

---

① “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照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依照”，現據圖版改。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劄”字後衍錄一“付”字，現據圖版改。

④ 據文意推斷，“暮”應為“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募”。

⑤ “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⑥ 此字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外”，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10. 便告[　　　　]□事。得①此，□[　　　　]

11. 前去。後回[　　　　][依]□无干照[　　　　]

12. 告上項地土[　　　　]

13. 結呈乞②□照驗。得③此，□□④得[　　　　]

14. 供，即与□告取問⑤。得⑥此，沿□⑦[　　　　]

15. [　　　　]仰照驗，別无⑧違[處][　　　　]

（後缺）

6. 元某司呈文為勾喚朶立只弟一干人等赴官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45：W31，出版編號為M1·0608，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2頁，擬題為《吾即朶立只等爭地案》，並記其尺寸為24.7cm×30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1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29.4cm×24.0cm。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7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現存文字10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從內容來看，其拼合無誤。本錄文依據圖版，參照《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釋錄。

錄文標點：

（前缺）

1. [總][　　　　]

---

① “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② “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④ 此兩字不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房屋”，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⑤ “□告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兩字標注，現據圖版改。
⑥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⑦ “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總府”，現據圖版改。
⑧ “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丑□[　　　　　　]等并地土[典][1][　　　　　　　　　　]

3. 勾喚[　　　　　]朶立只弟□[2]一干人等赴官取[　　　　　　]

4. 行具呈[　　　　]□

5. 　　　　　　　吾即朶立只所告弟

6. 　　　莎[　　　]□不来　　　荅干布　　　[　　　　　]

7. 　　　嵬[　　　　　]荅[3]　也火朶立只　　□[　　　　]

8. 　　　□[　　　　　]□　　　阿不来　　　□[　　　　]

9. 　　　[　　　]□□[　　　]　　　吾即沙真布　　□[　　　　]

10. 　　　[　　　　]布　　　梁耳羅　　　許[　　　　]

11. 　　　[　　　]立布　　　麦足合真布　　[　　　　　][4]

（後缺）

7. 元土地塊畝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 W14，出版編號為M1・0609，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53 頁，擬題為《質佃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20.9cm×19.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2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8.2cm×20.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8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與"，現據圖版改。

②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③ "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皃"，現據圖版改。

④ 文書第 1—8 行除第 5 行外，行中缺文符號前為殘片一內容，第 5 行及第 2—11 行，行中缺文符號後為殘片三內容，第 9 行"[　　]□□[　　]"為殘片二內容。

1. 壹拾叁[①]碩三十七畝二[②]分：
2. 一塊一十畝二分：
3. 長七十步，闊三十五步；
4. 一塊二十七畝：
5. 長一百六□
6. 本渠地弍伯捌拾柒畝□
7. 除渠墑[③]伍畝弍分柒厘肆毛，
8. 質佃捌拾弍畝陸分弍厘陸毛

（後缺）

8. 元僧人梁日立合只告令只偷種糜子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91，出版編號為 M1·0610，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54 頁，擬題為《無得耕種澆溉地內偷種糜子案》，並記其尺寸為 20.8cm×18.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3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17.2cm×20.6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1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又蒙
2. 達魯花赤省會，僧人梁日立合只見告令[④]只將前項□
3. 无得耕種澆溉煞地内有令[⑤]只偷種訖床子□

① "壹拾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③ "墑"同"壠"。

④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合"，現據圖版改。

⑤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合"，現據圖版改。

4. 朶立[①]赤不即再行前去踏騐，曾无怖[②]種床▭
5. ▭□□各人无令耕種併▭
6. ▭朶立赤不即▭
7. 称前項煞地五石，委係僧人日立合只去▭
8. 失赤馬合麻、令[③]只二人割種床子約有四▭
9. 司断与我的地土，因此令[④]只与古失赤[⑤]馬合麻割▭
10. ▭府，伏乞

（後缺）

9. 元至正五年（1345）吴子忠告地土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9：W9，出版編號為M1·0611，收於第四册《土地案》第755頁，擬題為《吴子忠告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5.8cm×18.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末尾年款為宋體大字，尺寸為17.8cm×15.6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3行，末尾年款下鈐朱印。從内容來看，其應為一文書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⑥]
2. 　　吴子忠告地土
3. **至正五年　月　日**[⑦]

---

① "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朶"，現據圖版改。
② "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播"，現據圖版改。
③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合"，現據圖版改。
④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合"，現據圖版改。
⑤ "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⑥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⑦ 此行文字似為墨戳，且鈐朱印一枚。

10. 元大德三年（1299）撒立吉思地土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0，出版編號為M1・0612，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56 頁，擬題為《撒立吉思地土事文卷》，並記其尺寸為 13. 1cm ×29. 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4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屑，行草書，末尾年款為宋體大字，尺寸為 29. 5cm × 12. 1cm。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2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文書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為撒立吉思地土事

2. **大德三年　月　日**[①]

11. 元仲文元告見爭地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大院內 a6: W62/2851，出版編號為M1・0613，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56 頁，擬題為《爭地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3. 8cm × 16. 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道仲[②]文元告见爭地土□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似為墨戳。

② “仲” 字前原衍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12. 元户房呈文為曹阿立嵬爭贍站地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Y1: W37B，出版編號為M1·0614，收於第四册《土地案》第 757 頁，擬題為《贍站地典押案》，並記其尺寸為 14.1cm×27.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2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Y1: W137，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6.9cm×13.0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參考文獻：1. 張重艷《從黑水城文書看亦集乃路的司法部門》，《西夏學學術研討會暨李範文先生治史 60 周年論文集》，2012 年；2. 侯愛梅《從黑水城出土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的司法機構》，《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15 年第 8 期。

錄文標點：

1. 户房

2. 呈：見行[①]曹阿立嵬告父曹我称布存

3. 日將贍站[②]地什石作鈔八定典与任忍布□

4. ［　　　　　　］□□□□□［　　　　］[③]

（後缺）

13. 元地土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3: W115，出版編號為M1·0615，收於第四册《土地案》第 758 頁，擬題為《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 30.2cm×23.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3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17.1cm×29.5cm。文書

---

① “行”，《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② “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給”，現據圖版改。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8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從其斷裂痕跡來看，不能肯定其拼合無誤，故本錄文依據圖版分開釋錄。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田☐[①]
2. 於遠年間蒙
3. 有檁撥[②]當差地玉伍拾
4. 從不曾有 近年
5. 拾畝大半水碱生荒不[③]
6. ☐地东至使水小渠
7. ☐孫関僧地為界
8. ☐☐魯孫地玉壹

（後缺）

（二）

（前缺）

1. 拾伍畝[④]
2. 地一段，沙河
3. 拾伍畝余，东南至
4. 如蒙憐憫，允將上項[⑤]
5. 所生受告訖詳狀事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檁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檀椽”，現據圖版改。

③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下“，現據圖版改。

④ “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二第1—4行接於殘片一第5—8行之後，《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將殘片二第1—3行對齊殘片一第6—8行之後。

6. ＿＿＿前去所告地内呼来①＿＿＿

7. ＿＿＿得及照勘本人水＿＿＿

8. ＿＿＿事②須至指望＿＿＿

9. ＿＿＿右下□＿＿＿③

（後缺）

14. 元至元三年（1337）某司發信牌勾追抵奴赴府文書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為 Y1：W64，出版編號為M1・0616，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59頁，擬題為《贍站地典與闊闊歹耕種案》，並記其尺寸為22.4cm×34.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草書，尺寸為34.5cm×21.3cm。文書前後均完，現存文字8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所屬某司（房）發信牌勾追抵奴赴府一事公文。參考文獻：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1. 奉

2. 總府官台旨，據撒蘭伯告李典病故，伊□□抵奴將

3. 贍站地典与闊闊④歹耕種，將站＿＿＿□應當事，憑

4. 今發信牌壹面，仰□＿＿＿抵奴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

5. ＿＿＿奉此，

6. 　　右仰⑤

① "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行"，現據圖版改。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第二個"闊"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⑤ "仰"，《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行"，現據圖版改。

7.　　　　　忙不及印

8.　　　　至元三年十一月初七日発行

15.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為馮春等所告土地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23：W6，出版編號為M1·0617，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60 頁，擬題為《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 13.7cm×26.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3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書，經塗改，尺寸為 26.3cm×12.7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據馮[①]春等　　連名狀告云云[②]。得[③]此，
2. 總府合下仰照驗，照[④]勘馮春等所告[⑤]
3. 地土是否[⑥]係[⑦]官荒地土[⑧]，合行速擬[⑨]，得无[⑩]
4. ［　　　　　　］□甘保結呈府施行。

（後缺）

---

① “馮”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第二個“云”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④ “照”字前原衍“速為”兩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⑤ “馮春等所告”等字原作“前項”，塗抹後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⑥ “是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且“是”字前原衍“是實速仰”四字，後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據圖版改。

⑦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保”，現據圖版改。

⑧ “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下”，現據圖版改。

⑨ “合行速擬”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⑩ “得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見”，現據圖版改。

16. 元朶立只等財物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245：W16，出版編號為M1·0618，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1頁，擬題為《文書殘卷》，並記其尺寸為17.4cm×1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3.5cm×17.2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石朶立只□
2. 火即合地七石，并□
3. 渠地一段一十石，并弟□□
4. 馬黑牟地一十石；也火□
5. 布地二[①]石；許六十地一十石□
6. 羅要訖爐䥫一付，紅白□□
7. 門三合、窓二付；荅立麦要訖[②]□
8. 婦女一名：兀那昔俱各隱□
9. 丑□□有朶立只委係□□
10. □□所□関行，據經歷□□
11. □內該古忒却係吾即丑□
12. 明白，所據一干人等未曾[到]□
13. 總官議得，既藉[內][③]□□

① "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②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田"，現據圖版改。

14. ＿＿＿＿第＿＿＿＿[1]

（後缺）

17. 元荅干玉等爭土地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Y1：W55，出版編號為M1·0619，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62頁，擬題為《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13.8cm×24.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3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書，經塗改，尺寸為23.3cm×12.8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取問，所供＿＿＿＿＿＿＿＿[2]
2. 班的據[3]荅干玉等結定，今爭[4]前項地土
3. 先於至正二年四月[5]委係故父忽都達魯花赤存日，於
4. 今則渠占到荒[6]涼地土[7]
5. 耕[8]種。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據”，《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總”，現據圖版改。
④ “今爭”兩字為右行補入，且“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⑤ “先於至正二年四月”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⑥ “荒”字前原衍二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作“再西”。
⑦ “土”字後原有六字，後塗抹，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讀其中兩字為“再除”。另，此行文字原作“遠年□石荒到□□□稅糧”，塗抹後於右行改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據圖版改。
⑧ “耕”字前原書“逐年赴倉頌納□”後塗抹，並於右行改寫一行文字，再將改寫文字塗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照錄，現徑改。

18. 元李朶立只地土案卷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4：W9a，出版編號為M1·0620，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63 頁，擬題為《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 14.4cm×27.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2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4：W4（1），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屑共 6 張（釋錄 2 張），草書，經塗改，尺寸為 27.2cm×14.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764 頁M1·0621［F114：W9b］、第 765 頁M1·0622［F114：W9c］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4：W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錄文混亂，共錄文字 8 行，圖版顯示文字為 7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參考文獻：張笑峰《聖容寺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子粒[①]□□事関完俻，囬付差人[②]敬此，敬他将

2. ［　］□与地土二[③]百畝，其地东至

3. 南至　　　　　　西至[④]

4. 　　　　修理

5. 北至[⑤]□□　［　　］撥[⑥]付李万貴［　　］種□[⑦]□［　　］[⑧]

① “子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差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張笑峰文同，且其將“付”釋讀為“府”，現據圖版改。另“完俻”“囬付差人”各用墨筆圈畫。

③ “二”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北”，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⑤ 張笑峰文將“北至”錄於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⑥ “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接”，現據圖版改。

⑦ “種□”為右行補入，現徑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

⑧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第 4、5 行顛倒釋錄，張笑峰文未釋錄第 5 行，現據圖版改。

6. 为无人□将其不□[①]忘

7. ＿＿＿＿有李万贵因病身故，将[②]聖容寺不曾[③]

（後缺）

19. 元李朶立只地土案卷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4: W9b，出版編號為M1·0621，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64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5.3cm×15.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2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4: W4（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屑共 6 張（釋錄 2 張），草書，經塗改，尺寸為 14.3cm×15.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763 頁M1·0620［F114: W9a］、第 765 頁M1·0622［F114: W9c］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4: W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5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将元侄李□＿＿＿＿

2. ＿＿＿＿掌管酒事，本官[④]与李朶立只＿＿＿＿

3. ＿＿＿＿我□□李朶立只故[⑤]父李東苔＿＿＿＿

（中缺 2 行）

4. ＿＿＿＿＿＿＿＿説你[⑥]每修□□

（中缺 1 行）

① “將其不□” 等字為右行補入，《黑城出土文書》將其單獨作一行，作 “此為＿＿將其不必”，張笑峰文同，現據圖版改。

② “將” 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張笑峰文將其釋讀為 “罪”，現徑改。

③ “將聖容寺不曾” 等字被墨筆圈畫。

④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府”，現據圖版改。

⑤ “李朶立只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委解立點苦”，現據圖版改。

⑥ “説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權稱”，現據圖版改。

5. ［　　　　　　　　　］從将发押

（後缺）

20. 元李朵立只地土案卷殘片（三）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4：W9c，出版編號為M1·0622，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65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3cm×24.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僅收錄本件文書，編號為 F114：W9，但未作錄文。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763 頁 M1·0620［F114：W9a］、第 764 頁M1·0621［F114：W9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4：W4，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相同，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共四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1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2 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計交付□［　　　　］
2. ［　　　　］□□□因此上交□［　　　］
3. ［　　　　　］□□［　　　　　］

（後缺）

（二）

（前缺）

1. ［　　　　］□□□□
2. ［　　　　　　　］

（後缺）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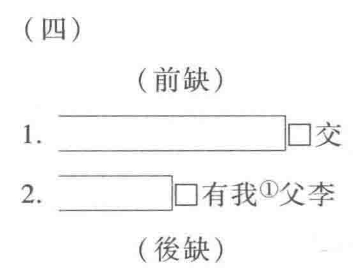
（前缺）

1. 詭勤□［　　　　］

（後缺）

（四）

（前缺）



1. □交

2. □有我[①]父李

（後缺）

21. 元某司呈文為供報雜色人户地土事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45：W15，出版編號為M1・0623，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66 頁，擬題為《諸色人戶地土案》，並記其尺寸為 19.3cm×18.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2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書，末尾加有"照訖"二字，並鈐官印，前半段尺寸為 17.4cm×7.5cm。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1 行，為"照訖"兩字，並鈐朱印一枚，應為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文卷所留，《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作錄文，並將其位置排於殘片二之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照訖[②]

（後缺）

（二）

（前缺）

1. 奉

2. 雜[③]色人户地土從实供报，無得

---

① "有我"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② 此兩字上斜向鈐長方形朱印一枚。另，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未釋錄。

③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擬題可知，編者將"雜"釋讀為"諸"，現據圖版改。

3. □式結罪文狀供报外，今又

（後缺）

22. 元至正二年（1342）某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地土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76，出版編號為 M1·0624，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67 頁，擬題為《至正二年土地案》，並記其尺寸為 20.3cm×11.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2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楷行書，尺寸為 10.2cm×20.3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8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司呈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買□[①]□

2. 長玖拾步，東西□□

3. 西至城角囬囬[②]墳墓，四□

4. 亦集乃路揔管府　伏□

5. 照験施行。湏至呈者。

6. 右　　　謹　　　具

7. 呈

8. 　　　至正二年五□

（後缺）

---

① 此字僅殘存左半"馬"，據其他文書推斷似為"驢"。

② 第二個"囬"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23. 元某司呈文為沙蘭古等地土案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78: W4, 出版編號為M1·0625, 收於第四册《土地案》第 768 頁, 擬題為《土地案殘件》, 並記其尺寸為 19cm×29.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4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 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 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 竹紙, 屑, 行草書, 尺寸為 29.0cm×17.5cm。文書前後均缺, 現存文字 4 行。從內容來看, 其應為某司呈文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前項地圡□□□□［　　　］[①]
2. ［　　　　　　　　　　　　］□□四至分明, 委是本人己業, 中間並
3. ［　　　　］□人□[②]沙蘭古等結罪文狀在官外逃□, 合行具呈, 伏乞
4. ［　　　］須至呈者

(後缺)

24. 元至順三年(1332)朶立只爭地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245: W20, 出版編號為M1·0626, 收於第四册《土地案》第 769 頁, 擬題為《爭地案殘件》, 並記其尺寸為 19.8cm×1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4 頁《律令與詞訟類·地土案》, 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 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 竹紙, 屑, 行書, 尺寸為 13.3cm×14.7cm。文書共兩件殘片, 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 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將其拼合釋錄,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 其拼合合理, 今從。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 現據圖版補。

② "人□",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為", 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順三年□

2. 　　　　　提[控]□

3. □朶立只爭地

4. 　　　　　知①　□②

（後缺）

25. 元地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4：W5/1831，出版編號為M1・0627，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70頁，擬題為《地界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cm×8.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王□妾歹地為界，

2. 北至鎖直你地為界，

3. 南至朶□歹地為界。

（後缺）

26. 元地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64/2853，出版編號為M1・0628，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70頁，擬題為《官地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cm×2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知"字後推補一"事"字。

② 文書第1—2行為殘片一內容，第3—4行為殘片二內容。

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3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至他人房□［　　］
2. ［　　］□北係官地［　　］
3. ［　　］□至东西□［　　］

（後缺）

（二）

（前缺）

1. ［　　］麻巴南
2. ［　　］為界告

（後缺）

（三）

（前缺）

1. ［　　］□□
2. ［　　］□哈剌
3. ［　　］□係[①]［　　］

（後缺）

27. 元地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HF111（下層）B 正，出版編號為M1·0629，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 771 頁，擬題為《地土案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6.3cm×2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一，內容不相關，應非同一件文書。此為正面內容，前

① “□係”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塗抹嚴重。參考文獻：張笑峰《聖容寺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夏研究》2011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①]□去外[②]，據額迷渠麦子卄石[③]

2. 　　二年□花蘭不[④]曾耕種[⑤]

3. 地一[⑥]段，今□聖容寺　年布□□□連[⑦]□□會[⑧]

（後缺）

28. 元大德三年（1299）丁和尚租地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HF111（下層）B背，出版編號為M1·0630，收於第四冊《土地案》第77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2cm×2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正背雙面書寫，兩面字跡不一，內容不相關，應非同一件文書。此為背面內容，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有塗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丁和尚租阿□往屯田□壹□

2. 是与阿旺□照□□壹段□至大德三年[⑨]四月

（後缺）

---

① 此字後原衍“粮□□”三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外”字前原衍一“為”字，後塗抹，張笑峰文將“外”釋讀為“仆”，現據圖版改。

③ “據額迷渠麦子卄石”張笑峰文作“據速迷……自若”，現據圖版改。

④ “花蘭不”張笑峰文釋讀為“茵如”，現據圖版改。

⑤ “種”字後原衍“及有合只立嵬□□各　”等字，後塗抹，張笑峰文釋讀為“有合只立嵬□□各”，現據圖版改。

⑥ “一”張笑峰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連”張笑峰文釋讀為“種”，現據圖版改。

⑧ 此行文字前原補寫一行文字，後塗抹，現徑改。

⑨ “□至大德三年”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八）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

1. 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

题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67，出版編號為M1·0631，收於第四冊《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第775—777頁，共六件殘片，分為三組，擬題為《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5.9cm×15.5cm、20.7cm×21.7cm、18cm×21.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4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其將殘片三、四拼合釋錄，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5.1cm×5.1cm、21.5cm×13.7cm、16.2cm×5.1cm、19.2cm×4.2cm、21.3cm×9.8cm。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1行；殘片三現存文字2行；殘片四現存文字4行；殘片五現存文字3行；殘片六為二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無文字殘留，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參考文獻：1. 石坤《從黑水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2期；2. 王盼《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初探》，《西夏學》（第四輯），寧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3. 朱建路《黑水城文獻〈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卷〉再研究》，《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歲，無病；　一名汝真布＿＿
2. ＿＿□□□，年三十七歲，無病；　一名梁汝□＿＿
3. ＿＿火亦苦，年三十一歲，無病；　一名戴＿＿
4. ＿＿開写在前，俱係本路所[管]＿＿

（後缺）

（二）

（前缺）

1. □人為妻去訖，至至正八年

2. 你每□

3. 對前人喬砦布等前[1]分付

4. 荅合　布同至[2]投下官喬砦

5. □具各㐀[3]手字，分付朶立只荅□

6. 等三名依旧當役，不曾有悮。至至正卄年□□內有本管在城

7. □言說你每如何不行[4]赴站應役，此時朶立只荅向本人囬說：我的站□

8. 布等囬言：你躯亦称布累次令人催赶，並不前来應役，說称不係

9. 喂養官馬。得此，朶立只荅赴本路告過前因，蒙省會你是正身

10. 合將本站官給馬一疋収管，在站喂養。向躯亦称布等言說：既你不□

11. 給付与我，你[5]依旧在家為躯，与我作活去来。說此，其躯

（後缺）

（三、四）

（前缺）

1. □於[6]上躯李保躯男亦称布、汝□

①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③ “㐀”同“畫”。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行”字後衍錄一“不”字，現據圖版改。
⑤ “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⑥ “□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站干”，現據圖版改。

2. □合干布於天□□分付朶立只荅等収执，本緜另居□□

3. □力交他李保□□兄[1]等五名依前當役，節次年月日[期]

4. □[省]□□□□淡住哥□[2]

（後缺）

（五）

（前缺）

1. □等勸說這緜李保与[你][3]父麦足合干布出□□□□年□

2. □兄二人應當軍站。听[4]此，朶立只荅等思想緜李保本家□

3. □□牛一具，羊二十口，對衆[分][付]□[5]緜李保等収管，本人自願□

（後缺）

（六）

（前缺）

1. □當站文字同緜男亦称布等元立文字似□□[6][相]連□

2. □取

————（騎縫章）————

（後缺）

---

① "兄"，《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第2、3行行中缺文符號前文字為殘片三內容；其餘內容為殘片四內容。

③ "[你]"，《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听"，《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等"，現據圖版改。

⑤ "[分][付]□"，《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缺兩字處理，現據圖版改。

⑥ 此處應缺兩字，其中第一字僅存左半"扌"，《黑城出土文書》録文釋讀為"才"，誤；第二字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2. 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42，出版編號為 M1・0632，收於第四冊《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第 778—787 頁，共十八件殘片，分為十組，擬題為《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16.5cm×20.3cm、18.6cm×19.8cm、20.8cm×12.9cm、13cm×21cm、11.5cm×20.2cm、13.5cm×19.5cm、11.4cm×20cm、15cm×20cm、15.4cm×20.5cm、26.7cm×20.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6 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其將十八件殘片綴合為十二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19.5cm×16.3cm、19.3cm×18.5cm、8.5cm×3.4cm、12.0cm×15.1cm、21.0cm×12.2cm、19.5cm×10.5cm、18.8cm×13.0cm、18.8cm×13.0cm、19.7cm×4.7cm、17.9cm×4.8cm、19.8cm×15.0cm、19.5cm×22.7cm。該書中殘片排列順序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多有不同。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11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12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五現存文字 6 行；殘片六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七現存文字 8 行；殘片八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3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5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九現存文字 6 行；殘片十現存文字 1 行；殘片十一現存文字 7 行，其中殘存騎縫章半枚；殘片十二現存文字 2 行；殘片十三現存文字 3 行；殘片十四現存文字 6 行；殘片十五現存文字 3 行；殘片十六為二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2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9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十七現存文字 2 行；殘片十八現存文字 2 行。從內容來看，本件文書似為亦集乃路刑房呈文。參考文獻：1. 石坤《從黑水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敦煌學輯刊》2005 年第 2 期；2. 王盼《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初探》，《西夏學》（第四輯），寧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3. 朱建路《黑水城文獻〈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卷〉再研究》，《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______[名]①向____父□□
2. ______男亦称布、汝直
3. □嵬□荅合兀荅干②布正立也火統布亦
4. 卜汝中玉梁瓦散玉等知見，各㕦手字
5. 分付朶立只荅等収执，本𨈡男居當
6. 役去訖。次後有𨈡李保并③𨈡婦单赤
7. 節次病故，抛下𨈡男亦称布弟兄等伍
8. 名，依前依前④當役，節次年月日期不
9. 等⑤。朶立只荅等与弟撒藺伯商議
10. ______□□□以此將□所生的
11. ______朶立只荅你自行

（後缺）

（二）⑥

（前缺）

1. □□□□______
2. 一十五石______

（後缺）

（三）⑦

（前缺）

---

① “[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保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依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但據文意推斷，其應為衍文。

⑤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等”字錄作上一行，現據圖版改。

⑥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一、二綴合釋錄，編號為 F116: W242（4）。其將殘片二兩行文字補入殘片一第 10、11 行所缺之處，錄作“______以此將□所生的/一十五石____朶立只荅你自行”。如此綴合文意不同，故分開釋錄。

⑦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 F116: W242（1）。

1. 刑房
2. 呈：拠朶立只荅狀告，年六十八[1]歲，
3. 無病，係本路所管在城站户，見在
4. 額迷渠住坐。自朶立只荅省事
5. 以来，有故父興都赤存日常向朶立
6. □[2]荅孛說：有你父麦足合干布根脚
7. ［　　］甘或［　　］
8. ［　　］有你故父麦足合□[3]
9. ［　　］間用□□
10. ［　　］□哥財礼錢
11. ［　　］壹拾伍畝
12. ［　　］□嫁

（後缺）

（四）[4]

（前缺）

1. 勒名布等向［　　］
2. 將你所造［　　］

（後缺）

（五）

（前缺）

1. 站。听此，朶立只荅［　　］
2. 出力年深，听從各[5]［　　］
3. 額迷渠□［　　］
4. 用價□□［　　］

① “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只”。
③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干”。
④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 F116: W242（2）。
⑤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名”，現據圖版改。

5. 次後所生男亦称□

6. □荅干布於□□□

(六)[①]

(前缺)

1. 弍拾两□

2. 男壹名喚李保□

3. 又用乳牛一隻，土黄馬[②]□

4. □□忽剌孩□[③]□□

(後缺)

(七)[④]

(前缺)

1. □名額迷渠地價錢[⑤]□□□

2. □對前人喬咎[⑥]布等前[⑦]勸付亦□

3. □人収管為主，應當軍站一切□

4. □亦称布正立□弟[⑧]□□

5. 嵬兀荅合兀不荅干布同至[⑨]投下官喬□

6. 咎[⑩]布、趙荅麻勸和，亦卜汝、宋玉、梁瓦□

7. □荅合兀等知見各各[⑪]地土等物□□

8. □為主耕種□

(後缺)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五、六綴合釋錄，編號為 F116: W242（3）。

② “土黄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土”作“上”，“馬”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③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讀為錢，但圖版漫漶不清，現存疑。

④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 F116: W242（5）。

⑤ “價錢”，《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住坐”，現據圖版改。

⑥ “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智”，現據圖版改。

⑦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⑧ “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⑨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⑩ “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智”，現據圖版改。

⑪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八）[1]

（前缺）

1. 賣与各人［　　　］至正［　　　］
2. 月内有䟤亦称布等求令[2]投下官喬𧦝[3]
3. 布等向荅[4]立只荅等勸說：站役差発

———————（騎縫章）———————

4. 　　　　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
5. 種，當役不前，你每弟兄二人再搒与他
6. □□呵怎生。朶立只荅等依從，又令不
7. ［　　　］漢兒文字一帋，朶立只
8. ［　　　］□訖，［本］［䟤］［　　　］

（後缺）

（九）

（前缺）

1. ［　　　］［農］忙時分，只恐［躭］[5]
2. 歲計。又䟤亦称布与朶立只荅等
3. 當站已久，俱娶良人為妻，各有所
4. 生男女，以此听從各人勸道，令亦
5. 称布、汝真布、嵬兀等妻男俱各
6. □良，將元与地土壹拾伍石依旧為

（後缺）

（十）[6]

（前缺）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 F116: W242（6）。
② "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③ "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智"，現據圖版改。
④ 據文意推斷，"荅"應為"朶"。
⑤ "［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躭"同"耽"，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九、十綴合釋錄，編號為 F116: W242（7）。

1. 當站役，听此，朶[立][只]______

(後缺)

(十一)[①]

(前缺)

1. ______真[②]布等[囬][③]下□______
2. ______催赶，並不前来應役
3. ____[称]不係你躯口，与你無相干。因此我
4. ______你每當站喂養官馬，以此荅
5. ______蒙省會你
6. 是正身，站役你當，你的躯口你區処去者。
7. 听此，朶立只荅將本路官給馬一疋収管[④]

——————（騎縫章）——————

(後缺)

(十二)[⑤]

(前缺)

1. 病故，有亦称布等三[⑥]名依旧當役，不曾
2. 有悮，至至正廿年正月內有本管在城

(後缺)

(十三)[⑦]

(前缺)

1. 朶立只荅言說：你每如何不行赴站
2. 應役。此時朶立只荅向本人囬說：我的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 F116: W242（8）
② "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収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現據圖版改。
⑤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 F116: W242（9）
⑥ "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二"，現據圖版改。
⑦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 F116: W242（10）

3. ［　　　　］亦称布等一面替我［　　　　］

（後缺）

（十四）

（前缺）

1. □□[1]不知主[2]何情意？言称：我父［李］保

2. 元係良人，不係你每[3]躯口。如此不伏，及

3. 將元要贍站地土等物亦不囬付。若便

4. 捉拿称責，切恐因而別生事端，謀賴

5. 昏争不便，今来若不狀告，实是情理

6. ［難］容，今將元買躯李保文契并李

（後缺）

（十五）[4]

（前缺）

1. □□□荅合根[5]□［　　　　］

2. 於内該寫躯李［保］并同躯男亦

3. 称布［　　］本抄□□在前

（後缺）

（十六）

（前缺）

1. 　倒死，朶立只荅［　　］亦称布［　　］

2. 　偽鈔定補買印烙或有官降馬料

——————（騎縫章）——————

---

① 此處所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是”，現據圖版改。

③ “你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十四、十五綴合釋錄，編號為 F116: W242（11）。

⑤ “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提”，現據圖版改。

3. 祇應□□[①]　　一面支用，如此

4. 休和，前項詞理委係朶立只荅并

5. 　　□同□□等

6. 　　□官吏占□□

7. 如此[②]　　或有反攔之人，依□□

8. □當罪不詞。今与勸和人等一同告□

9. 施行　　朶立只

10. 荅并被詞人亦称布等连名

11. □□□

（後缺）

（十七）

（前缺）

1. 　　府官議得

2. 　　□□□

（後缺）

（十八）[③]

（前缺）

1. 　　續拋元□[④]

2. 　　连名告攔人

（後缺）

3. 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

题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237，出版編號為

---

①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其實"，但據圖版看不似，現存疑。

② "如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十六、十七、十八綴合釋錄，編號為 F116: W242（12）。

④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斫"，但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M1·0633，收於第四冊《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第788—789頁，共三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1cm×20.6cm、20.4cm×21.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5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草行書，尺寸分別為20.4cm×9.5cm、20.4cm×7.8cm、20.4cm×9.6cm。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3行，殘片三僅存日期。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為勾追狀內合干人等赴府一事。參考文獻：1. 石坤《從黑水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2期；2. 王盼《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初探》，《西夏學》（第四輯），寧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3. 朱建路《黑水城文獻〈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卷〉再研究》，《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4.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①]聖旨裏，亦集乃路摠管府拠麦足

2. 　　朶立只荅狀告云云[②]。得[③]此，摠管府今

3. 　　差人前去勾追[④]狀內一干人等

4. 　　押来赴府，照験施行。

（後缺）

（二）

（前缺）

1. 　　　　　　亦称布　　汝真布

2. 　　　　干連人

①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

② 第二個“云”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得”，《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④ “追”，《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返”，現據圖版改。

3.　　　　　　　梁汝中玉　　也火荅合兒

（後缺）

（三）

（前缺）

1.　　　　**卄六日**①　　　　（簽押）

4. 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501，出版編號為M1·0634，收於第四冊《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第790頁，擬題為《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2.9cm×19.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5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18.9cm×12.7cm。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前缺後完，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人呈狀為勾追亦称布等赴府事。參考文獻：1. 石坤《從黑水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2期；2. 王盼《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初探》，《西夏學》（第四輯），寧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3. 朱建路《黑水城文獻〈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卷〉再研究》，《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布、汝真布、嵬兀各正身赴府。承此，依奉前去，將

2. ［　　］亦称布等正身前来，隨呈前去。所呈如虛，甘罪

3. ［　　］伏取

4. □旨。

5.　　　　［　　　　］□□也失哥（簽押）狀

（後缺）

---

① “卄六日”上鈐朱印一枚。

5. 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

题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02，出版編號為 M1·0635，收於第四冊《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第 791 頁，共三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12.5cm×19.5cm、18.9cm×21.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5 頁《律令與詞訟類·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楷書，尺寸分別為 19.5cm×11.2cm、20.0cm×7.5cm、20.7cm×10.1cm。文書為元亦集乃路麥足朶立只答站戶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7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殘存騎縫章半枚；殘片三現存文字 4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殘片。參考文獻：1. 石坤《從黑水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敦煌學輯刊》2005 年第 2 期；2. 王盼《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初探》，《西夏學》（第四輯），寧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3. 朱建路《黑水城文獻〈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卷〉再研究》，《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缺］亦称布等將□元承站
2. ［缺］□官[①]□□□間有親眷亦卜工卜[②]巴本站
3. ［缺］□中間勸說將你所告故駈李保男亦称布、汝真[③]布、嵬兀當站，多
4. ［缺］令亦称布等依旧為主耕種，朶立只荅你逐年貼与亦称布等
5. ［缺］當站役。听[④]此，朶立只荅思忖得即目農忙時月，恐誤歲計，又駈亦
6. ［缺］久，俱娶良人為妻，各有所生男女，以此听從各人勸道，令亦称

①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② “卜”，《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汝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沙其”，現據圖版改。
④ “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布、汝

7. ▭壹拾伍石，依旧為主承當站役，朶立只荅逐年貼補与亦

（後缺）

（二）

（前缺）

1. ▭□等一同上告

2. ▭詞[①]。伏取

——————（騎縫章）——————

（後缺）

（三）

（前缺）

1. 連狀人 朶立只荅（簽押）

2. 亦称布（簽押）

3. 汝真布（簽押）

4. 梁汝中□[②]（簽押）

（後缺）

（九）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

1.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86a，出版編號為 M1·0636，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795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15.7cm×1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7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186（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① “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據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玉”。

18.9cm×15.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6頁M1·0637［84H·F116:W366/1538］、第797頁M1·0638［F116:W186c］、第798頁M1·0639［F116:W186d］、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此六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内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卷殘片，前完後缺，現存文字5行，殘損嚴重。

錄文標點：

1. ［　　　　］省来申：據也火汝足［　　　　］
2. ［　　　　］站户，見當永昌路扎［　　　　］
3. ［　　　　］如今前来亦集乃［　　　　］
4. ［　　　　］火[①]耳立，時常［　　　　］
5. ［　　　　］曾祖父［　　　　］

（後缺）

2.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66/1538，出版編號為M1·0637，收於第四册《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796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6.7cm×29.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8.9cm×26.0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5頁M1·0636［F116:W186a］、第797頁M1·0638［F116:W186c］、第798頁M1·0639［F116:W186d］、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此六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内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

---

① "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大"，現據圖版改。

存文字10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將各各塊[数]＿＿＿＿

2. ＿＿見年七十五□□，因占地後附籍時役＿＿＿＿

3. ＿＿革立嵬轉写石革阿立嵬，取勘户＿＿＿＿

4. ＿＿[石]革立嵬抛下地土供报到官。吾即渠＿＿＿＿

5. ＿＿頃在後。經遇渾都孩軍馬叛乱[後]，＿＿＿＿

6. ＿＿等將應有莊業各家[1]抛弃迯移□＿＿＿＿

7. ＿＿也火汝足前来復業，有石革立嵬元[抛]＿＿＿＿

8. ＿＿絕荒閑，撘作公地，人户占種在後，於[不]＿＿＿＿

9. ＿＿府幹事於彼見有前人石革立嵬＿＿＿＿

10. ＿＿＿＿□涼州地面＿＿＿＿

（後缺）

3.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86c，出版編號為M1·0638，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797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3.6cm×28.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3），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7.8cm×23.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5頁M1·0636［F116：W186a］、第796頁M1·0637［84H·F116：W366/1538］、第798頁M1·0639［F116：W186d］、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

---

① "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此六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内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二子[①]，長［　　　　］
2. ［　　　　］立嵬，弟石監布［　　　　］
3. ［　　　　］到[②]你母揽都[③]奴倫［　　　　］
4. ［　　　　］□[明]次，三男朶立赤［　　　　］
5. ［　　　　］年間[④]蒙[⑤]
6. ［　　］来[⑥]取勘，無差役人户將我每簽［　　　　］
7. ［　　］[听][⑦]此汝足立嵬記懷在心。後有父阿玉［　　］
8. ［　　］爹爹[⑧]亦立吉你，俱各節次亡歿。每年［　　］
9. ［　　］文，内坐到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嵬［　　］
10. ［　　］十一年十月内汝足[立]［　　　　］
11. ［　　　　］□□［　　　　］[⑨]

（後缺）

4.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86d，出版編號為M1·0639，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798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

① “二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字”，現據圖版改。
②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玷”，現據圖版改。
③ “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教”，現據圖版改。
④ “年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甘”，現據圖版改。
⑤ “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承”，現據圖版改。
⑥ 《黑城出土文書》於“來”字前推補一“前”字。
⑦ “[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⑧ 第二個“爹”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⑨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34.3cm×27.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7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186（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27.2cm×32.8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795頁M1·0636［F116:W186a］、第796頁M1·0637［84H·F116:W366/1538］、第797頁M1·0638［F116:W186c］、第799頁M1·0640［F116:W186e］、第800頁M1·0641［F116: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此六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簽充永昌路扎[①]剌兒［　　］
2. ［　　］亦集乃路差人將汝足立嵬□［　　］
3. ［　　］□前来復業，应當祖上差役［　　］
4. ［　　］父石革立嵬元抛地土作絕户拼［　　］
5. ［　　］只住為主，如蒙怜憫，揭照汝[②]［　　］
6. ［　　］拼付汝足立嵬復業应［　　］
7. ［　　］定立扎[③]剌兒站役除免□［　　］
8. ［　　］種人户[④]姓名開坐，告乞[⑤]□［　　］
9. ［　　］□官當[⑥]斤將元頓木櫃開鎖，揭照到□[⑦]［　　］
10. ［　　］□□□兀沙来元拱廿五户人数內，一［　　］
11. ［　　］有户口站百户卜兀沙来［　　］

① “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孔”，現據圖版改。
② “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據相關文書可推知，應為“汝”。
③ “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孔”，現據圖版改。
④ “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産”，現據圖版改。
⑤ “告乞”，《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具訖”，現據圖版改。
⑥ “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每”，現據圖版改。
⑦ 此字殘存嚴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事”，現存疑。

12. □今將全籍户面地土□

(後缺)

5.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86e，出版編號為 M1・0640，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799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38.1cm×28.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7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186（5），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7.3cm×37.7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795 頁 M1・0636［F116: W186a］、第 796 頁 M1・0637［84H・F116: W366/1538］、第 797 頁 M1・0638［F116: W186c］、第 798 頁 M1・0639［F116: W186d］、第 800 頁 M1・0641［F116: W186f］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此六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12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於至元廿四□
2. □革阿立嵬地畝冊□
3. □所管迯移站户。延祐元年取□
4. □立嵬前後虽[①]有姓名单□□始□
5. □異。又兼本人即目見在西凉州住坐□
6. □路西凉州取勘，破調不曾□
7. □地土撥付，却緣公田子[②]粒并永昌□
8. □未敢擅專，宜從省府□□

① “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曾”，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子”字前衍錄一“種”字，現據圖版改。

9. ＿＿事相開全[籍]户面拼付公地＿＿

10. ＿＿明[降]付下施行。得此，若[便][准][仰]＿＿

11. ＿＿管，係亦集乃路附籍站户[遠][年]＿＿

12. ＿＿元置地圡抛弃，驚移勘＿＿

13. ＿＿□□□□＿＿

（後缺）

6.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86f，出版編號為 M1·0641，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00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11.5cm×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7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186（6），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草書，尺寸為 21.7cm×11.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795 頁 M1·0636［F116：W186a］、第 796 頁 M1·0637［84H·F116：W366/1538］、第 797 頁 M1·0638［F116：W186c］、第 798 頁 M1·0639［F116：W186d］、第 799 頁 M1·0640［F116：W186e］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W18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此六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4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七十五畝三分一＿＿

2. ＿＿□三塊一頃令一畝，一段九塊二＿＿

3. ＿＿五畝六分，遠年取＿＿

4. ＿＿地土抛弃，今＿＿

（後缺）

7.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541，出版編號為 M1·0642，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01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21.5cm×34.9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8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475，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25.3cm×21.3cm、6.9cm×7.9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件一現存文字 11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4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1]軍馬經過

2. □寧夏，娶到你阿婆蔡玉阿賽，所生二子，長男你父□

3. □到你母攬都奴倫，所生到三子，長子是你，安名汝足立嵬□

4. □剌兒站户應當差役。听此，汝足立嵬記懷在心。後有父[2]阿玉、叔父耳□

5. □累次差人前来関文，内[3]坐到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嵬名字，將汝足立嵬等起□□

6. □根脚元係亦集乃路站户，為本処軍馬叛乱，抛弃地土，全家趓[4]避西凉州雜木□

7. □差人將汝足立嵬起遣，實是[5]重併，以此[6]汝足立嵬情願前来復業，應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趓”同“躲”。
⑤ “實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是實”，現據圖版改。
⑥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及”，現據圖版改。

當祖父[1]差□

8. □管公地及賀哥哥[2]等，見今朦朧[3]占種為主。如蒙怜憫，揭照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

9. □移永昌路將定立扎剌兒站除免，不致重役生受。今將曾祖元[4]抛地土条段□

10. □吾迷僧判地，南至沙灘□

11. □實為照陳□

（後缺）

（二）

（前缺）

1. □涼州雜木口杜善善[5]社下住坐□

2. □係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地[6]□

3. □□九畝一分；一段一塊一頃八十九□

4. □軍馬經過月□□□

（後缺）

8.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16a，出版編號為 M1·0643，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02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且記其尺寸為 44cm×2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1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116（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

① “祖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視之”，現據圖版改。

② 第二個“哥”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朧”同“朧”。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元”字前衍錄一“父”字，現據圖版改。

⑤ 第二個“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⑥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22.3cm×44.3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03頁M1·0644［F116:W116b］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11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相同，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1行，最末兩行鈐有黑色方印，應為騎縫章。文書原應為兩紙粘接，現僅存第一紙，第二紙無。從其綴合後內容來看，應為某司呈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年廿七歲，□＿＿＿＿
2. ＿＿＿＿役在西涼州雜木口＿＿＿＿
3. ＿＿＿＿自汝足立嵬省事以来＿＿＿＿
4. ＿＿＿＿每根脚元係亦集[①]＿＿＿＿
5. ＿＿□於本処[②]置到地土九段內吾[③]＿＿＿＿
6. ＿＿＿＿□塊，伍拾畝壹分＿＿＿＿
7. ＿＿塊柒拾玖畝壹分；壹段＿＿＿＿
8. 壹頃令壹畝；壹段玖[④]塊，弍頃弍畝＿＿＿＿
9. 即[⑤]渠地一段貳塊，柒拾伍畝陸分＿＿＿＿
10. 過有祖父石革立嵬將前項地土抛＿＿＿＿
11. 雜木口置買到地土耕種住坐，為□＿＿＿＿
12. 婆蔡玉阿賽[⑥]所生二子，長男你＿＿＿＿
13. 革立嵬，弟石[⑦]監布所生男亦立吉你[⑧]＿＿＿＿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集"字後推補一"乃"字。
② "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管"，現據圖版改。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吾"字後推補一"即"字。
④ "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伍"，現據圖版改。
⑤ "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及"，現據圖版改。
⑥ "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賓"，現據圖版改。
⑦ "弟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處理，現據圖版改。
⑧ "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4. 到你母攬都倫，所生到叁子，長男[是][你]□

15. □□你叔耳立布，所生到男一名□

16. □孩院判[前]来取勘，無差役人户□

17. □當差役。听此，□□[①]立嵬記懷在□

18. □祖叔爹爹[②]亦立吉你，俱□

19. □文内坐汝足立嵬曾祖父[石]□

20. □永昌路遮當至至正十一年□

21. □[嵬][③]根脚元係亦集乃路站户，為□

——————（騎縫章）——————

（後缺）

9.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16b，出版編號為 M1·0644，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03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21.3cm×2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2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116（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9.1cm×21.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02 頁 M1·0643 [F116: W116a] 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116，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相同，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完後缺，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2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 行。從其綴合後內容來看，應為某司呈文。

① 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兩字應為“汝足”。

② 第二個“爹”字為省文符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徑改。

③ “[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元”，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右謹具

2. □[①]

---

3. 初二日[②]

（後缺）

10.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79，出版編號為 M1・0645，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04—808 頁，共八件殘片，分為五組，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21cm × 26.8cm、22.7cm × 25.6cm、20.9cm × 26.2cm、9.2cm × 36.4cm、14.7cm × 8.2cm。本件文書殘片一至五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8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楷書，尺寸分別為 26.1cm × 21.0cm、24.5cm × 21.0cm、26.4cm × 21.0cm、10.5cm × 7.5cm、8.5cm ×7.5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10 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2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1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三現存文字 11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五現存文字 4 行；殘片六無文字殘留；殘片七現存文字 2 行；殘片八現存文字 2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司呈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① 據元代文書格式，此處疑缺一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呈”。

②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1. ▭奉[1]

2. 總府指揮，為也火汝足立嵬告復業公事，早為於本▭

3. 立嵬有無姓名，是何站户，並元拱地土籍冊得見明白，具上檢▭

4. 施行。奉此，依上於

5. 提調官當斤將元頓木櫃開鎖，揭照到至元卄四年地頃冊，內揭得▭

6. 人妻口一户石革立嵬，地土頃畝[2]、上挨[3]下靠、条段数目外，有户口站在▭

7. 坐站户也火失革阿立嵬姓名。今將全籍户[4]面地土条段頃畝[5]寬▭

8. 亦集□□□[6]管府，　伏乞

9. ▭

10. ▭已籍人户外未抄申來▭

（後缺）

（二）

（前缺）

1. 貳拾伍畝：

2. 長壹伯步，▭

——————（騎縫章）——————

3. 一段柒拾玖畝壹分，未耕水[7]▭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為“□奉”。
② “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數”，現據圖版改。
③ “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俟”，現據圖版改。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户”字後衍錄一“地”字，現據圖版改。
⑤ “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數”，現據圖版改。
⑥ 據元代地方行政設置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乃路捴”。
⑦ “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4. 一塊陸拾貳畝伍分：[1]
5. 長壹伯伍拾步，□
6. 一塊壹拾陸畝陸分：
7. 長壹[伯]□
8. 一段壹頃捌拾玖畝□：
9. 長叁伯陸拾□
10. 一段壹頃令壹畝，未耕水□：
11. 一塊捌畝[2]伍分：
12. 長[捌][拾][3]□
13. [一][塊][貳][拾][畝][4]□：

（後缺）

（三）

（前缺）

1. 長貳□
2. 一段貳頃令貳畝肆分：
3. 見佃壹頃伍拾陸畝叁□[5]：
4. 一塊貳拾壹畝伍分：
5. 長壹伯□
6. 一塊叁拾肆畝捌分：
7. 長叁伯壹拾步，□
8. 一塊叁拾叁畝叁分：
9. 長壹伯陸拾□[6]，□
10. 一塊叁拾陸畝柒分：

---

① 第1—4行鈐墨印一枚。
② "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伯"，現據圖版改。
③ "[捌][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玖"，現據圖版改。
⑤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分"。
⑥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步"。

11.　　　　　　　　長壹伯□

——————（騎縫章）——————

（後缺）

（四）

（前缺）

1.　　　　　　一塊貳拾畝令□：

2.　　　　　　　長壹伯壹拾□

3.　　　　未耕城硬叁拾玖畝：

4.　　　　　　　長□□□□

（後缺）

（五）

（前缺）

1.　　　　一塊伍拾□：

2.　　　　　　長□

3.　　　　一塊貳畝柒分：

4.　　　　　　長□

（後缺）

（六）

（無文字殘留）

（七）

（前缺）

1. □□□

2. □土自備已□□

（後缺）

（八）[1]

（前缺）

① 文書殘片六、七、八《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未收錄。

1. □□□□户□□□□□

2. □□□作三塊

（後缺）

11.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474，出版編號為M1·0646，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09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9.3cm×26.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4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書，尺寸為25.5cm×18.9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至正十三年（1353）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照刷《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所留刷尾。

錄文標點：

1. 革前創行未絕壹件：也火汝足立嵬告復業□□□□□

2. 　　　　　　　　至當日行檢為尾，計[1]□□□□

3. 　　　至正十三年正月　　日司吏張吉雄[2]□□□□

12.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47，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10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0.3cm×18.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3（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17.9cm×20.0cm。

① "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訖"，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雄"字後補一"等"字。

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11 頁M1・0648、第 865—866 頁M1・0661［F116: W23］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2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4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3 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似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置買到☐
2. 不曾迴还，我於寧[夏][1]☐
3. 阿賽所生二子，長男☐
4. 父耳立。有曾祖父☐

---

5. 布，所生到男亦□☐
6. 父親阿玉娶到你母[揽][2]☐
7. 長子是你，安名☐

（後缺）

13.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48，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11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21.4cm×17.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9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23(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為 17.3cm×20.9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10 頁M1・0647、第 865—866 頁M1・

---

① "[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長"，現據其他相關文書改。

② "[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0661［F116: W23］等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2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内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8 行。從綴合後内容來看，似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耳立布，祖父耳［　　　　］
2. 各節次亡歿，每［　　　　］
3. 人前来関文，内坐[到]①［　　　　］
4. 立嵬名字，將汝足立［　　　　］
5. 遮當至至正十一年十②［　　　　］
6. 得曾父③石革立嵬根［　　　　］
7. □户④，為本処軍馬［　　　　］
8. ［　］来到□［　　　　］

（後缺）

14.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04，出版編號為 M1・0649，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12—826 頁，共十五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10.4cm×28cm、11.3cm×27.4cm、11.1cm×23.6cm、11.7cm×22.1cm、11.8cm×27.8cm、13.7cm×28cm、13.8cm×27.3cm、10.7cm×27.2cm、10.6cm×27.7cm、13.2cm×28.1cm、11.4cm×28.6cm、11.9cm×27.4cm、14cm×28.2cm、10.8cm×28.7cm、10.7cm×27.2cm。本件文書殘片一至十四還收錄於《黑城

①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十”字後推補一“月”字。

③ 據文意推斷，此處脫一“祖”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添錄。

④ “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産”，現據圖版改。另，據相關文書可推知，“户”字前所缺文字應為“站”。

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0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27.2cm×9.8cm、12.7cm×10.8cm、21.5cm×9.3cm、17.3cm×9.3cm、27.0cm×9.8cm、27.6cm×11.0cm、27.1cm×11.3cm、26.8cm×9.5cm、27.0cm×9.7cm、26.9cm×12.0cm、29.4cm×10.3cm、27.1cm×10.6cm、28.6cm×11.0cm、28.5cm×10.0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二、四、十一、十四各現存文字4行；殘片三、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各現存文字5行；殘片六現存文字6行；殘片十五無文字殘留。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司照勘也火汝足立嵬所告地土呈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革立嵬有無元拋各各[1]地土，得見以此[2]□

2. □□。准此，當職依准將引[3]司吏張歸□□

3. □□照勘得[4]地土占種人户已經年深□

4. □□汝足立嵬曾祖父□

（後缺）

（二）

（前缺）

1. □即耳梅地，南至□

2. □地，西至吾□□玉赤伯地并白沙山，北至来来[5]□

3. 你曾祖父因病亡殁，上項地土我□□

4. 父賀汝足亦是病故，拋下来□

（後缺）

---

①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②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行”，現據圖版改。

④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第二個“来”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三）

（前缺）

1. 不知去向，至今大半不曾□［ ］

2. 公地，此時將本處迯移人户［ ］

3. 地叁拾□[1]畒撥付達魯花赤□［ ］

4. ［ ］行，改挑渠道耕［ ］

5. ［ ］□□狀，於前[2]［ ］

（後缺）

（四）

（前缺）

1. ［ ］四至内每［ ］

2. ［ ］伍斗，大[3]麦貳石伍［ ］

3. 到今，以□[4]躲勘過。今[5]蒙取問[6]所［ ］

4. 隣人許閏僧等狀結［ ］

（後缺）

（五）

（前缺）

1. 有父吾即令只，時常向令只□［ ］

2. 都孩軍馬叛乱迯移，不知去所。後蒙□［ ］

3. 石革立嵬元拋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麦子地柒［ ］

4. ［ ］□地[7]壹拾壹畒，共計玖［ ］

5. ［ ］□□□□□［ ］[8]

---

①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落"，現據圖版改。
③ "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小"，現據圖版改。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致"。
⑤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⑥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⑦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北"，現據圖版改。
⑧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後缺）

（六）

（前缺）

1. ▭每係鄰人▭
2. ▭□承納大小二麦壹拾▭
3. 伍石，▭壹拾馱，得此語句後，有父何▭
4. 狗依前送納，以致躭勘過。今[1]蒙取問[2]所供▭
5. 及責得隣人梁令當布等▭
6. □□□▭[3]

（後缺）

（七）

（前缺）

1. ▭玉立嵬開占訖▭
2. ▭捌畝令捌分并拼付公地▭
3. 畝令□分，其地东至卜[4]觀音宝，南至▭
4. 宝，北至卜觀[5]音宝[6]，四至内□□已開▭
5. 以致躭勘過。今[7]蒙取問[8]□▭

（後缺）

（八）

（前缺）

1. 人下玉立嵬開占訖地▭

---

①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④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卜”字前衍錄一“玉”字，現據圖版改。
⑤ “卜觀”兩字原作“觀卜”，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⑥ “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⑧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2. 叁拾畝令捌分，其地东至□□□[1]宝，南[2]

3. 觀音宝，北至觀音宝，四至内見今[3]觀音

4. □，供执結[4]是实，得

5. □官蒙□

（後缺）

（九）

（前缺）

1. 有伊娙男卜孔都

2. 手□過。今[5]蒙取問[6]所供，执結是实

3. 人卜觀音宝狀結，即与梁汝中布所供[7]

4. 一塊地壹頃貳拾柒畝肆分，始初計□塊

5. 種地人卜觀音

（後缺）

（十）

（前缺）

1. 都赤所供相同

2. 一段地貳頃令貳畝肆分，九塊，踏驗過，為是荒閑之

3. 將　分作二塊，

4. 開耕作一塊，責得□

5. 有故父梁

（後缺）

---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卜觀音”。
② “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見今”原作“今見”，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④ “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給”，現據圖版改。
⑤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一字省文符號作“過”，現據圖版改。
⑥ “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寫”，現據圖版改。
⑦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相同”。

（十一）

（前缺）

1. 九段，計壹拾頃□拾玖畝壹分。

2. 吾即渠地一段，計壹頃壹拾伍畝陸分，計伍塊，為是抛故□

3. 作一段，踏驗過，責得種地人喬昝布□

4. 以来有故父[1]□□□□

（後缺）

（十二）

（前缺）

1. 後有叔父□□

2. 壹頃貳拾柒畝令肆分，其地东至□

3. 至孔都□的，北至沙山，并令告人也火汝□

4. □墻痕[2]小[3]渠為界，内次[4]北□

5. □可以耕種地陸拾□

（後缺）

（十三）

（前缺）

1. □执[5]結是实，得此□

2. □沙羅所供相同。

3. 吾即渠地六段，内屯田，合即渠地[6]三段，計壹拾壹塊，該□

4. 令肆分。本渠下支水合即小□[7]地三段，計□

① "故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放支"，現據圖版改。

② 此兩字處顏色深，不能釋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墻痕"，疑應為"使水"。

③ "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支"，現據圖版改。

④ "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項"，現據圖版改。

⑤ "执"，《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⑥ "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據其他相關文書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渠"。

5.　　　　　　　　　　拾伍畝肆分。

（後缺）

（十四）

（前缺）

1. 了當，每歲承納子粒大小二麦壹拾□

2. 斗，大麦柒拾伍斗，穰草壹拾伍馱，逐年□

3. 内□鋪[①]子一座，以致躲勘過□

4. □隣人徐鎮撫，男，□

（後缺）

（十五）

（無文字殘留）

15.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27，出版編號M1·0650，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27—828 頁，共四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30.7cm×20.3cm、15.1cm×15.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 W27（1—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6.2cm×5.5cm、19.7cm×21.1cm、11.7cm×4.1cm、14.6cm×7.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62 頁M1·0658 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2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五件殘片字跡、紙張均一致，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9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2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3 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

① “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補”，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

2. 案呈□

（後缺）

（二）

（前缺）

1. 集乃路站户，見當永昌□

2. 木口杜善[1]社下住，見今前□

3. 居，伏為狀告，自汝足立嵬省事□

4. 也火耳立，時常向也[2]□

5. 元係亦集乃路站户，有你曾祖□

6. 嵬於本處置到地玉玖段，□

7. 伍塊壹頃壹拾伍畝六分，本渠□

8. □合即渠地六段，內一段□

9. □拾玖畝壹□

（後缺）

（三）

（前缺）

1. □復業□

2. □乃路將汝足立嵬□□

（後缺）

（四）

（前缺）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善"字後應脱一"善"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善善"。

② "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 ▭府[官]①議得□▭

2. ▭也火汝足立[嵬]▭供②▭

3. ▭站户并▭

（後缺）

16.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93，出版編號為M1·0651，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29—834頁，共十二件殘片，分為六組，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1cm×12.3cm、22.8cm×24.7cm、23.3cm×16.5cm、13.8cm×35.5cm、18.6cm×35.6cm、8.7cm×31.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0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2.2cm×8.9cm、8.5cm×9.5cm、6.7cm×8.5cm、6.9cm×9.0cm、9.1cm×11.8cm、16.5cm×23.0cm、15.3cm×10.5cm、15.3cm×8.3cm、15.3cm×9.5cm、13.7cm×10.7cm、16.3cm×8.5cm、10.9cm×6.1cm。該書殘片排列順序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略有不同。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殘片三、四各存文字2行；殘片五現存文字1行；殘片六現存文字7行；殘片七、八各存文字5行；殘片九、十各存文字4行；殘片十一、十二各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經▭③

2. 为軍馬寧息▭

---

①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臺”，現據圖版改。

② “供”，《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不曾前来[①]復業▭

4. 元抛吾即渠麦□▭

（後缺）

（二）[②]

（前缺）

1. 一塊壹▭

（後缺）

（三）[③]

（前缺）

1. 赴▭

2. 元▭

（後缺）

（四）[④]

（前缺）

1. 有地▭

2. 以[致]▭

（後缺）

（五）[⑤]

（前缺）

1. 迴[還]▭

（後缺）

（六）[⑥]

（前缺）

---

① "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年"，現據圖版改。
②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7）。
③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9）。
④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8）。
⑤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10）。
⑥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2）。

1. 年深[1]開[耕][2]

2. 孔都

3. 地壹

（中缺）

4. 卜[沙]

5. 渠麦子地肆拾

6. 另居拎忘記年

7. 趓不知去向，大半不曾

（後缺）

（七）[3]

（前缺）

1. □□　□□　[4]

2. [送][5]納子粒到今，以致□

3. 責得隣人嵬名能□

4. 一段柒拾玖畝壹分

5. 責得□

（後缺）

（八）[6]

（前缺）

1. 屯田

2. 一段計地[壹][頃]

3. 供先拎遠年□

① “深”，《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閑”，“耕”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③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5）。
④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⑤ “[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⑥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6）。

4. 家迯移，不曾迴還□

5. 人元抛屯田合即渠□

（後缺）

（九）[1]

（前缺）

1. 任脱脱[2]亦為氣力□

2. 項公地内踏驗得□

3. 赴官將任脱脱[3]□

4. 壹頃□

（後缺）

（十）[4]

（前缺）

1. 頃伍拾玖畝貳分□

2. 文德赴官与訖認□

3. 壹石伍斗大□

4. 子□

（後缺）

（十一）[5]

（前缺）

1. 開[6]耕作一段，責[7]得□

2. □[8]省事以来有故□□

（後缺）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3）。
② 第二個"脱"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第二個"脱"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④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4）。
⑤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93（11）。
⑥ "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闢"，現據圖版改。
⑦ "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貢"，現據圖版改。
⑧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十二）[1]

（前缺）

1.　　本渠下［　　　　　　］

2.　　　一段計地四［塊］［　　　　］

（後缺）

17.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213/1385，出版編號為M1·0652，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35—836頁，共六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7.5cm×22.1cm、7.5cm×22.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無文字殘留；殘片三僅存日期；殘片二、四、五、六各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一）

（無文字殘留）

（二）

（前缺）

1. 州雜口[2]杜［　　　　］

2. □□□［　　　　　］

（後缺）

（三）

（前缺）

1.　　廿□日

（四）

（前缺）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 W93（12）。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口"字前應脫一"木"字。

1. ▭荅[失]▭
2. ▭□▭

（後缺）

（五）

（前缺）

1. 也火汝足立▭
2. ▭

（後缺）

（六）

（前缺）

1. 渠將□□▭
2. ▭

（後缺）

18.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14/1386，出版編號為M1·0653，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37頁，共三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1.2cm×20.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三各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立嵬時▭

（後缺）

（二）

（前缺）

1. □□□▭

2. 移永昌路□

3. 役生受，今將□

4. □□□□□

（後缺）

（三）

（前缺）

1. □麦地□

（後缺）

19.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24，出版編號為M1·0654，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38—848頁，共十二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21.6cm×18.8cm、28.5cm×18.8cm、21.1cm×19.4cm、26cm×20.7cm、26cm×20.7cm、21.4cm×19cm、17.2cm×19.6cm、7.6cm×15cm、8.6cm×14cm、21.8cm×19.1cm、12cm×14.6cm、25.2cm×19.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2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7.9cm×21.2cm、18.2cm×28.1cm、19.4cm×20.5cm、20.5cm×25.7cm、20.1cm×18.4cm、18.3cm×20.2cm、17.5cm×17.0cm、14.9cm×7.6cm、11.3cm×8.4cm、19.0cm×21.2cm、14.0cm×12.0cm、19.2cm×24.0cm。另，《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中本件文書共十三件殘片，其中F116: W24（2）《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圖版，今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附於後。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10行；殘片二現存文字8行；殘片三現存文字7行；殘片四現存文字9行；殘片五現存文字8行；殘片六現存文字3行；殘片七現存文字5行；殘片八現存文字2行；殘片九現存文字1行；殘片十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2行，第二紙現存文字4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殘片十一現存文

字3行；殘片十二僅存日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①]靠，条段数□
2. 元呈西涼州住坐站户□
3. 今將全籍户面地土条段、頃畝、寬□
4. 呈乞照驗。得此，照得□
5. 嵬抡至元廿四年站户除附□
6. 元供已前，迯移西涼州住坐□
7. 畝冊內，揭示得別無也火石革□
8. 石革立嵬姓名冊，全籍地頃□
9. □□官园[②]議得，仰行下照□
10. □站户也火汝足立嵬□

（後缺）

（二）

（前缺）

1. 沙剌渠地□
2. □□[③]

（中缺）

3. 至元廿四年□

（中缺）

4. 一户□
5. 拾玖畝□
6. 見佃肆頃捌拾□

①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三字應為“上挨下”。
② “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7.　　除渠□

8.　　陸兀□

（後缺）

（三）

（前缺）

1.　　吾即渠：

2.　　一段柒拾伍畝：

3.　　一塊叁拾捌畝：

4.　　長壹伯叁拾貳□

5.　　一塊陸畝捌分：

6.　　長□

7.　　一塊□

——（騎縫章）——

（後缺）

（四）

（前缺）

1.　　一段貳頃□

2.　　頃撈作□

3.　　一段壹頃，撈作府□

4.　　一段叁拾畝，河渠司□

5.　　于占種□

6.　　□

7.　　□[①]

8.　　一段□

---

① 第6—7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9. 二段□[1]

（後缺）

（五）

（前缺）

1. 一塊叁拾□

2. 長壹伯陸[2]□

3. 一段壹頃叁拾畝令捌分：

4. 長叁伯陸拾壹步□

5. 沙立渠：

6. 一段柒拾伍畝：

7. 見佃□

8. 一□[3]□

（後缺）

（六）

（前缺）

1. 一塊□

2. □[4]

3. 一段□

（後缺）

（七）

（前缺）

1. 一段肆拾畝[5]□

2. 人狀結，自省□

3. 賀嵬赤□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陸”字後推補一“拾”字。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段”字，但據文書書寫格式，其應為“塊”。

④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塊□”，但據文書書寫格式應非，現存疑。

⑤ “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陸”，現據圖版改。

4. 何處得[ ]

5. 荒閑[無][ ]

（後缺）

（八）

（前缺）

1. 未耕[ ]

2. 吾[即][渠][ ]

（後缺）

（九）

（前缺）

1. 一段[ ]

（後缺）

（十）

（前缺）

1. 不知下[ ]

2. 沙剌渠地一段二塊陸[ ]

————（騎縫章）————

3. [ ]

4. □[ ]

5. [ ]①

6. 屈曲[ ]

（後缺）

（十一）

（前缺）

1. 至正十一年十二月[ ]

2. （蒙古文墨戳）②

---

① 文書第3—5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蒙古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汝足立嵬告☐

（後缺）

（十二）

（前缺）

1. ☐三日[1]

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收 F116: W24（2）號殘片:

（前缺）

1. 一下架閣庫☐
2. 照驗☐
3. 告人也火汝☐
4. 石革立嵬地☐
5. 站户☐
6. 考卷宗得☐
7. 下靠地☐
8. 結呈府☐

（後缺）

20.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25，出版編號為M1·0655，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49—859頁，共十一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18cm×18.3cm、16.5cm×21.3cm、10.4cm × 16.9cm、20.7cm × 20.4cm、26.1cm × 21cm、9.4cm × 17.1cm、31.8cm×21.4cm、26.3cm×19.7cm、10.4cm×13.7cm、22.4cm×17.3cm、22.7cm×18.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3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

① “☐三日”上鈐印章一枚。

寸分別為 18.2cm × 17.9cm、21.0cm × 16.2cm、16.7cm × 10.1cm、20.0cm × 20.5cm、20.7cm × 25.8cm、17.1cm × 8.3cm、21.1cm × 31.2cm、17.2cm × 22.0cm、13.2cm × 8.6cm、13.2cm × 8.6cm、17.4cm × 22.4cm。該書將殘片九、十拼合釋錄為一件殘片，編號為 F116: W25（9），殘片十一編號為 F116: W25（10），其所記 F116: W25（11）殘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圖版，今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釋錄，附於後。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8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7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6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9 行；殘片五現存文字 11 行；殘片六現存騎縫章半枚，其上粘貼一小紙片，存文字 2 行，其紙片可與殘片八第 2、3 行拼合；殘片七現存文字 15 行；殘片八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3 行，其中第 2、3 行可與殘片六所粘小紙片拼合，第二紙現存文字 7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九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2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十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2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十一現存文字 5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拋地土作絕户，撛付各[1]官（下缺）
2. 朦朧占種為主，如蒙[怜][憫]（下缺）
3. 石革立嵬籍面挨究勘驗（下缺）
4. 應當曾祖父石革立（下缺）
5. 立札剌兒站除免，不致重役生[2]（下缺）
6. 条叚，占種人户姓名開坐（下缺）
7. 閣庫呈，依上於提調官（下缺）
8. （上缺）□□□□□（下缺）[3]

（後缺）

---

① “各”，《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為”，現據圖版改。
② “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坐”，現據圖版改。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二）

（前缺）

1. 条段▭

2. 脩細緣由▭

3. 公文囬示施行。

4. 一下架閣庫来呈為也火▭

5. 復業公事，繳呈▭

6. 勘户絕地土文卷▭

7. 十四張[①]隨▢呈▢[②]▭

（後缺）

（三）

（前缺）

1. ▢一▢▢段▢▭[③]

2. 觀音▢宝▢▭

3. 音宝搫付□▭

4. 一段柒拾伍畝，东至▭

5. 小渠，西至梁[④]▭

6. 孔都的□▭

（後缺）

（四）

（前缺）

1. □▭[⑤]

2. 墳墓□▭

---

① "張"，《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年"，現據圖版改。
② "▢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渠"，現據圖版改。
⑤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3.　　石革立嵬［　　］

4.　　至大沙土地□［　　］

5.　合即渠地陸段：

6.　見□［　　］

7.　　一段撈付［　　］

8.　　一段撈付［　　］

9.　　一段［　　］

（後缺）

（五）

（前缺）

1.　　一段壹［　　］

2.　［　　］

3.　［　　］

4.　［　　］[①]

5.　　一段約麥子地□［　　］

6.　　中布地，南至李□［　　］

7.　　下支水小渠，西至□［　　］

8.　　梁令只撈付總管［　　］

9.　吾即渠一段壹頃壹拾伍［　　］

10.　　撫[②]，南至[③]大沙［　　］

11.　　又布，北至[④]［　　］

（後缺）

（六）

（前缺）

---

① 文書第2—4行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撫"，《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接"，現據圖版改。

③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支"，現據圖版改。

④ "至"，《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事"，現據圖版改。

1. □□[1]

2. 碱硬叁拾陸[2][3]

——————（騎縫章）——————

3. 長壹伯肆拾肆步

4. 河渠司大使帖木立不

5. 挨[4]究不見

（後缺）

（七）

（前缺）

1. 長壹伯步

2. 一段壹頃捌拾玖畝貳□[5]：

3. 長叁伯陸拾

4. 一段壹頃令壹畝：

5. 一塊捌拾：

6. 長

7. 一塊：

8. [6]

9. 一塊柒：

10. 長貳伯壹拾

11. 一段貳頃令貳畝肆分：

12. 見佃壹頃伍拾陸畝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畝”，現據圖版改。

③ 文書第2、3行為另一小紙片，其可與殘片八地2、3行拼合。

④ “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分”。

⑥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13.　一塊貳拾壹畝□

14.　長壹伯□

15.　一塊叁拾□

（後缺）

（八）

（前缺）

1.　一塊貳□

2.　長壹伯□

3.　未耕碱□[1]

——（騎縫章）——

4.　一塊貳拾□

5.　長壹伯步　□

6.　一段柒拾玖畝壹分未耕□

7.　一塊陸拾貳畝伍分：

8.　長壹伯伍拾步□

9.　□陸畝陸分：

10.　□步　□

（後缺）

（九）

（前缺）

1.　与[2]秃古□□

2.　一段捌拾畝秃[3]□

——（騎縫章）——

---

① 此殘片第2、3行可與殘片六第1、2行拼合，拼合後文字為：“□□□□未耕碱硬叁拾陸□”。

② “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分”，現據圖版改。

③ “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3. 一段伍拾畝□

（後缺）

（十）[1]

（前缺）

1. 沙立渠：

2. 一段□

——————（騎縫章）——————

3. □□[2]

（後缺）

（十一）

（前缺）

1. 一塊□

2. 長□

3. 合即渠□

4. 一段□

（中缺）

5. 長□[3]

（後缺）

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收 F116: W25（11）號殘片：

（前缺）

1. **廿八日**（印章）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九、十拼合為一釋錄，編號為 F116: W24（9），據圖版看其應為兩件殘片，現分開釋錄。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③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編號為 F116: W25（10）。

21.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97，出版編號為M1·0656，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60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18.2cm×28.2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9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尺寸分別為 12.1cm×8.9cm、15.8cm×11.3cm。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二各存文字 4 行，均前後缺。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下住坐，見□

2. 為狀告。自汝□

3. 耳立，時常向汝足□

4. □路站户有□

（後缺）

（二）

（前缺）

1. □□□次男什的為□

2. □立布所生到男一名，息你□

3. □那孩院判前来取勘□

4. □每簽充永昌路扎□

（後缺）

22.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Y1 采: W99/2769，出

版編號為M1·0657，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61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9.5cm×25.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錄。文書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完後缺，現存文字3行，經塗抹，應非正式文書。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也火汝足立嵬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也火汝足立嵬
2. 右汝足立嵬，年廿七歲，無病□①
3. □雜木口杜善善②社下③□④

（後缺）

23.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58，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62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1.6cm×18.6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W27（5），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屑，行書，尺寸為17.5m×10.0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27—828頁M1·0650［F116:W27］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W2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前後均缺，現存漢文1行，蒙古文2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下某司文。

---

① "無病□"書寫原誤，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② 第二個"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往西涼州杜善善社下"等字字跡較小，應為改寫內容，現徑改。

④ 此行文字右原有一行文字，其行文字中部分文字書寫原誤，後於誤字右旁改寫，後又將整行文字及改寫文字均塗抹，現徑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足立嵬告□

2. （蒙古文）

3. （蒙古文）①

（後缺）

24.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231，出版編號為 M1·0659，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 863 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24.5cm×15.2cm。本件文書共四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58 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將殘片一、二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 F116: W231（4）、F116: W231（5）、F116: W231（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 14.7cm×7.4cm、14.3cm×5.0cm、14.3cm×4.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64 頁 M1·0660［84H·F116: W231/1403］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23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紙張相同，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1 行，殘片二、三、四各存文字 2 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蒙取問②所供，执結是实，外□

（後缺）

（二）

（前缺）

---

① 此兩行蒙古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蒙取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家寫”，現據圖版改。

1. □至撒的，四至內為賀来□

2. □大麦捌石伍□[1]

（後缺）

（三）

（前缺）

1. □付在路總管公地有[2]□□

2. □納大小二麦伍石內□□[3]

（後缺）

（四）

（前缺）

1. □□迴還復業外有□

2. □蒙亦集乃路取勘公地□[4]

（後缺）

25.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 W231/1403，出版編號為M1・0660，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64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4.3cm×15.1cm。本件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8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 W231（2）、F116: W231（3），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3.5cm×6.2cm、14.0cm×6.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63頁M1・0659［F116: W231］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 W23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一致，紙張相同，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一、二綴合釋錄，編號為F116: W231（4）。據文意推斷，兩件殘片似不能直接綴合，現分開釋錄。

② "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內"，現據圖版改。

③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 W231（5）。

④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 W231（1）。

二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一）[1]

（前缺）

1. □革立嵬元抛吾即、沙立等□
2. □阿立嵬別因事前□

（後缺）

（二）[2]

（前缺）

1. □吾即令只取問已[3]，所供相同□
2. □令壹畝，計叁塊踏驗過□
3. □伏供□

（後缺）

26.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 W23，出版編號為M1·0661，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65—866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10.8cm×12.4cm、10.8cm×12.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59頁《律令與詞訟類·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F116: W23（3）、F116: W23（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書，尺寸分別為18.5cm×11.3cm、12.2cm×10.3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10頁M1·0647、第811頁M1·0648號文書統一編號為F116: W23，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三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應為同件文書。本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殘片一、二各存文字4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似為訴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 W231（2）。

②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 W231（3）。

③ “取問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巴”，現據圖版改。

狀殘片。

錄文標點：

（一）①

（前缺）

1. 一名息你立嵬至順□

2. 朝廷官那孩院判前来取□

3. 每簽充永昌路扎②□

4. 火汝足立嵬記懷□

（後缺）

（二）③

（前缺）

1. □汝足立嵬年□

2. □乃路站户，見當永昌路□

3. □雜木口杜善善④社下□

4. □寄居，伏為狀□

（後缺）

27.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27/1399，出版編號為M1・0662，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67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5.1cm×19.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共六件殘片，殘片一至四各存文字1行，殘片五、六各存文字2行。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23（3）。

② "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F116：W23（1）。

④ 第二個"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後缺）

（二）

（前缺）

1. ［　　　］革立嵬地土□［　　　　］

（後缺）

（三）

（前缺）

1. ［　　　　　　　　］

（後缺）

（四）

（前缺）

1. 　　　　　一段也［　　　　　　］

（後缺）

（五）

（前缺）

1. ［　　　　　　　　　］
2. 　　　□［　　　　］

（後缺）

（六）

（前缺）

1. ［　　　　　　　　　］
2. ［　　　　　　　　　］

（後缺）

28. 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259/1431，出版編號為M1·0663，收於第四冊《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第868頁，擬題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並記其尺寸為12.9cm×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為元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殘片，共三件殘片，殘片一、三各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始□［　　　　］

（後缺）

（二）

（前缺）

1. ［　　　　］□□年□［　　　　］
2. ［　　　　］［祖］父石革立［　　　　］

（後缺）

（三）

（前缺）

1. 等朦［朧］［　　　　］

（後缺）

（十）失林婚書案

1.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17，出版編號為M1·0664，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871—873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

卷》，並記其尺寸為61.8cm×19.7cm。本號文書共三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70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將殘片一、二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8.2cm×50.9cm、19.3cm×9.7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5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4行，第二紙現存文字12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三現存文字4行。從內容來看，本號文書三件殘片非同件文書，其中殘片一、二為閆從亮取狀；殘片三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884頁M1・0670［F116:W79］號文書殘片一綴合，綴合後為失林識認狀。侯愛梅指出《失林婚書案文卷》反映出元代審理民事訴訟案件有一整套完備的司法程式。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2. 宋坤《黑水城所出識認狀問題淺探》，《西夏研究》2014年第3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取狀人小閆名從亮
2. 右從良[①]年廿四歲，無病，係□
3. 鞏西縣所管軍户，現在城□
4. 家寄居□□阿兀[②]□
5. □□[③]

（後缺）

（二）

（前缺）

---

① 據文意推斷，此“良”字應為“亮”。

② “阿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1. □□[1]

2. 的婚書呵，你収了者

3. 將伊家去訖。從亮還

4. 卄六日，從亮將失林

——————（騎縫章）——————

5. 㑛□□□□□□[2]

6. 紙賫去，向史外

7. 才往东街等柴去来

8. 字二㑛，你与我看覷，則

9. 麽文書[3]？有史外郎將文

10. 從亮言說：一㑛係失林合同□□

11. 一㑛是荅孩元買䯄婦倒

12. 你的這文字□□

13. 識認[4]了時，取此[5]

14. 文字是人家中用的文字

15. 得此，至卄七日，從亮約婦

16. 書一㑛[6]留下，於本家房

（後缺）

（三）

（前缺）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③ “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字”，現據圖版改。
④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
⑤ “此”，《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些”，現據圖版改。
⑥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一㑛”兩字後衍錄“一㑛”兩字。

1. 倒剌契書貳帋，委係失林

2. 遞与小閆文契，中間並無詐

3. 識認[①]是实，伏取

4. 台旨。

（後缺）

2.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58，出版編號為 M1·0665，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74—876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58cm×24cm。本號文書共四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4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將四件殘片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宣紙，殘，楷書，尺寸為 24.5cm×56.1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8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5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1 行。本錄文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錄文，參照圖版釋錄。其中殘片一、二拼合時有 1 行文字重合，故本文書現存文字 17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阿兀呈亦集乃路總管府訴狀。邱樹森指出本件文書中阿兀是回回包銀戶，即回回商人，屬哈的大師即奧丁管轄。由此可見，遲至元末至正二十二年（1362）時，即使在邊遠地區的亦集乃路，哈的大師仍然對回回人有管轄權。這種管轄權，似乎不僅僅是元律中所規定的“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還包含哈的大師管理着回回人的戶婚、錢糧、詞訟等事務。其還指出由“本府禮拜寺即奧丁哈的所管”可知，元回回哈的司多設於禮拜寺中，禮拜寺不僅成為回回人宗教活動中心，也是處理回回人內部糾紛的辦事機構。參考文獻：1. 邱樹森《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回回哈的司”》，《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3 期；2.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3. 陳瑋《元代亦集乃路伊斯蘭社會探析——以黑城出土文書、文物為中心》，《西域研究》2010 年第 1 期；4.

---

①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錄文標點：

1. 告狀人阿兀
2. 右阿兀，年三十歲，無病，係本府礼拜寺即奥丁哈的所管□（缺）
3. （缺）[1]正廿二年十一月二十[2]九日午時以来，阿兀前去街上，因幹事忙（缺）
4. 史外郎於（缺）向阿兀（缺）裹不見□人寄□（缺）
5. 回說：恰才有（缺）
6. 你每的文字（缺）
7. 得於内短少（缺）
8. 見當時阿兀（缺）
9. □□（缺）[3]
10. 文字一昏有（缺）
11. 於倉前徐（缺）

（中缺）

12. 本婦（缺）不見，若不狀告，有此事因。今將□到（缺）
13. 具狀上告
14. 亦集乃路總管府，　　伏乞
15. 詳狀施行。所告如虛，甘罪不詞，伏取

————（騎縫章）————

① 此處所缺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至”，但從圖版看，此處所缺應非一字。
② “二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廿”，現據圖版改。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16. □□[①]

17.　　　　至正二十二年十一月　　　告狀人[②]　　[③]

3.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71A，出版編號為 M1·0666，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77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56.3cm×21cm。本號文書共二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70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45（1）、F116: W45（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20.1cm×41.1cm、20.3cm×11.5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908 頁 M1·0683［F116: W48］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45。（《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第 892 頁所收 M1·0674［F116: W45］號文書圖版與此內容不同。）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12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5 行。從內容來看，本號文書兩件殘片非同件文書，其中殘片一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殘片二應為失林取狀殘片。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①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台旨”。

② “人”，《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且據文意推斷，其後所缺文字應為“阿兀”。

③ 文書第 1—3 行及第 4 行“於”字後文字為殘片一內容；第 4 行“史外郎於”及第 5—11 行文字為殘片二內容；第 12—16 行為殘片三內容；第 17 行為殘片四內容。

1. 刑房
2. 呈：見行阿兀狀告妾妻失林□
3. 書来偷遞与閆從亮燒毀
4. 此，責得閆從亮狀招云云[①]
5. 責得婦人失林
6. 揔府官議得，既閆從亮
7. 失林已招明白，仰將閆從亮
8. 責付牢子，亦擬如法监
9. 據干照人帖木兒徐明善□
10. 家者。承此，合行具呈者：
11. 　　鎖收男子一名　閆從亮
12. 　　散收婦人一名　□□[②]

（後缺）

（二）

（前缺）

1. 小木匣内鎖放[③]漢兒文字
2. 偷遞与從亮，賫夯令史
3. 看過，將買人文契二帋回付
4. 林収接外，將本婦失林
5. 妻婚書一帋，從亮与失

（後缺）

4.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67，收於

---

① 第二個“云”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失林”。
③ “放”，《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收”，現據圖版改。

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78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67.5cm×19.2cm。本號文書共三件殘片，其中殘片一、二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70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202（3）、F116：W202（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17.8cm×43.2cm、15.9cm×10.0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93 頁M1·0675［F116：W202］左半文字、第 894 頁M1·0676［F116：W107］號文書殘片二統一編號為 F116：W20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對此三號文書綴合有誤，本件文書從內容來看，應為失林取狀殘片，而［F116：W202］左半文字、M1·0676［F116：W107］號文書殘片二等兩件文書則為閆從亮取狀殘片，故其應非同件文書。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3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9 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2 行，第二紙無文字殘留，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三無文字殘留。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林隻身前去到閆從亮［　　］
2. 又於房內取到漢兒文字一［　　］
3. □[①]這文字係你的婚書。婦人［　　］
4. 良為䣛［　　］
5. 咱每两个永遠做夫妻［　　］
6. 罷。有閆從亮將失林合同［　　］

---

①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於”。

7. □[1]竈壇內用火燒毀了當。失林

8. 至廿九日，有夫阿兀於元頓放

9. 匣兒內検尋失林婚書，并

10. 見有夫阿兀於失林处挨問

11. 曾隱諱招說不□□文字三帋

12. 鄰人閆從亮

13. 文字二帋外，有我婚書一帋，有

——————（騎縫章）——————

14. 火燒毀了也。失林將

15. 帋分付夫阿兀收接。□

16. 告発到官。今蒙取問所供前

17. 实，別無虛冒，如狀結已後

18. 隔別對問得已結言詞，但与

19. 差別不同。至日[2]失林除

20. 更□官罪犯不詞。所據出

21. 既係阿兀以礼求取

22. 与夫作活[3]，却將合

（後缺）

（二）

（前缺）

1. 招伏，如蒙断罪，別無

2. 伏是实，伏取

——————（騎縫章）——————

（後缺）

---

①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不同。至日”四字，為用後貼補紙條改寫，現徑改。
③ “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恬”，現據圖版改。

（三）

（無文字殘留）

5.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71B，出版編號為 M1・0668，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79—882 頁，共八件殘片，分為四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40.6cm × 20.9cm、40.6cm × 20.9cm、29.3cm × 20.7cm、40.8cm × 18.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5—168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18.8cm × 15.2cm、20.1cm × 7.8cm、20.7cm × 11.4cm、18.9cm × 10.3cm、20.4cm × 27.5cm、20.7cm × 11.0cm、20.5cm × 31.7cm、18.8cm × 41.2cm。該書將本號文書殘片一、二、三、四、六統一編號為 F116：W71，作為一件文書釋錄；將殘片五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94 頁 M1・0676［F116：W107］殘片一統一編號為 F116：W10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將殘片七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83 頁 M1・0669［F116：W37］、第 912 頁 M1・0686［F116：W37］號文書（《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此處編號重復）統一編號為 F116：W3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將殘片八編號為 F116：W188，单獨釋錄。另，《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所釋錄 F116：W71 共六件殘片，F116：W188 共兩件殘片，其中 F116：W71（6）、F116：W188（2）兩殘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錄圖版，本書録文現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作錄文釋錄，附於後。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7 行；殘片四現存文字 6 行；残片五现存文字 17 行；残片六现存文字 2 行；殘片七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8 行，第二紙無，僅存粘接痕跡；殘片八為兩紙粘接，第一紙僅存簽押一處，第二紙現存文字 8 行。按，從內容來看，本號文書八件殘片非一件文書，其中，殘片一、二、三、四、六應為失林取狀殘片；殘片五應為阿兀訴狀，殘片七為另一件失林取狀；殘片八應為閆從亮識認狀。馬立群通過對本件文書及黑城出土其他婚姻類文書的解讀，對元代亦集乃路地區婚姻聘禮的形式、聘財的高低與婦女

改嫁，及經濟因素對婦女改嫁的影響等問題進行了探討。參考文獻：1. 馬立群《黑水城出土婚姻類文書探析》，《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2 年第 11 期；2.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3.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4. 宋坤《黑水城所出識認狀問題淺探》，《西夏研究》2014 年第 3 期。

錄文標點：

（一）①

（前缺）

---

1. 取狀婦人失林
2. 右失林，年廿四歲，無疾孕，係②本府所管荅失□
3. 阿兀妻室，見在城內与夫阿兀同居。今為□□
4. 告失林將本家頓③

（後缺）

（二）④

（前缺）

1. 上到⑤官，當厅⑥對問過所狀⑦，今来失林除備細詞
2. 招責外⑧，今短狀招伏不合，於至正廿二年十□月廿七日
3. 失林於側近井頭拽水間⑨，有今到官小閆前
4. 說我前者⑩与你說的文書，你將来了麼

（後缺）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71（1）。
② “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頭”，現據圖版改。
④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71（2）。
⑤ “上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前”，現據圖版改。
⑥ “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現據圖版改。
⑦ “當厅對問過所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於對囬過取狀”，現據圖版改。
⑧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⑨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曾”，現據圖版改。
⑩ “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曾”，現據圖版改。

（三）[1]

（前缺）

1. 三[ ]

2. 言說係失林合同婚[書]□□又荅□元買□[ ]

3. 契一帋，却行分付[2]從亮収係还家的失林合同婚[ ]

4. 并未曾看讀文字一帋。至廿七日時，從亮賫去阿[ ]

5. 門首見失林到院內立地，從亮向本婦喚叫[ ]

6. 二帋分付失林収接。從亮又向本婦言說到[ ]

7. 我交別人看来，係你的婚書，我取了，你明日[ ]

（後缺）

（四）[3]

（前缺）

1. [ ]□失林□[ ]

2. 於房內取到漢兒文字一[帋][4]向失林言說[ ]

3. 婚書。如今[5]我每燒了者，等候一二日，赴官[ ]

4. 兀將你娶為妾妻，却行压良為躯，若[ ]

5. 做筵會娶你，咱每两个永遠做夫妻不好[ ]

6. 林依[6]從有閆從亮將婚書一帋，對失林前□[ ]

（後缺）

（五）[7]

（前缺）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71（3）。

② “分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不符”，現據圖版改。

③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71（4）。

④ “[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面”，現據其他相關文書改。

⑤ “如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明日”，現據圖版改。

⑥ “依”，《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信”，現據圖版改。

⑦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107（2）。

1. 言□□□門首□□［　　　　　］
2. 你家裏不見了[①]文書。有阿兀□說□[②]［　　　　　］
3. 史外郎囬[③]說：恰才有人与我[④]根前□［　　　　　］
4. 我處看過，於内有你兄荅孩并你的名字，係［　　　　　］
5. 文字，你且家裏看去。听此，阿兀即迴[⑤]本家［　　　　　］
6. 内元頓放諸雜文字紅匣兒内看覷，將於［　　　　　］
7. 買䡅男木八剌并䡅婦倒剌契書二帋文書［　　　　　］
8. 失林婚書一帋，俱各不見。當時阿兀言問[⑥]［　　　　　］
9. 室，這匣兒内放的文字發付在那兒了［　　　　　］
10. 文書三帋，是我取了，与隣人小閆看□□［　　　　　］
11. 与了我文字二帋。我插入這鋪蓋［　　　　　］
12. 閆不曾囬付与我。說罢，有本婦於鋪蓋内［　　　　　］
13. 分付阿[⑦]兀収接，賫去於房前徐典處□［　　　　　］
14. 元買䡅男木八剌并兄荅孩䡅婦倒剌［　　　　　］
15. 婦婚書一帋不[⑧]見，若不狀告，有此事[⑨]［　　　　　］
16. 續狀在前，告乞□□□□□［　　　　　］
17. 都住人張二□［　　　　　］

（後缺）

（六）[⑩]

（前缺）

---

① “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有阿兀□說□”，《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到”，現據圖版改。
⑤ “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迴還”，現據圖版改。
⑥ “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向”，現據圖版改。
⑦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阿”字前衍錄一“与”字，現據圖版改。
⑧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⑨ “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⑩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W71（5）。

——————（騎縫章）——————

1. 台旨

2.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婦人失林

（後缺）

（七）[①]

（前缺）

1. 後[②]知名小閆，名從亮，於沈坊正房上噭[③]矖熟造[④]□[⑤]

2. 生活。及於

3. 識失林於閆從亮

4. 阿兀前往[⑥]嶺北達達[⑦]地面作買賣

5. 因活[⑧]，將前因文字說与閆從亮

6. 阿兀元娶你婚書偷来，我交人看[⑨]

7. 告也不遲。說罢，有本婦迴还伊家去訖[⑩]。至

8. 有夫阿兀迴还本[⑪]家。至十一月廿三日，失林

9. 放諸雜文字紅匣兒內漢兒文字叁

10. 至當日晌[⑫]午後，失林於井上拽水間[⑬]，有今到[⑭]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37（3）。

② "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③ "噭"，《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晾"，現據圖版改。

④ "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過"，現據圖版改。

⑤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文字前有"改嫁不曾得便本處又無親戚人　/居至至正廿二年正月內有隣社住人沈坊政家有　"等兩行文字，但圖版中未見。

⑥ "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去"，現據圖版改。

⑦ 第二個"達"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⑧ "活"，《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話"，現據圖版改。

⑨ "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頭"，現據圖版改。

⑩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⑪ "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在"，現據圖版改。

⑫ "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响"，現據圖版改。

⑬ "間"，《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見"，現據圖版改。

⑭ "到"，《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11. 向失林言說：我前者与你說的文書你[1]□

12. 林於懷内取出前項漢兒文字三畨分付与閆□

13. 向本人言說：你交人看去，是我的婚書呵，你將□□

14. 人去訖[2]，失林將水还家。至廿六日晚，失林於本家□

15. 閆從亮隔墻望見失林[3]，有本人將失林呼□□□

16. 於閆從亮根前。有閆從亮賫出文字二畨，囬付□

17. 說外有文字一畨，我交別□□[4]来，係是你的婚□

18. 日你我不曾来，我每有商量的話說□

(後缺)

(八)[5]

(前缺)

1. (簽押)

2. 取識認[6]狀人閆從亮

3. 今當

4. 揔府官識認得見到官阿□

5. 男木八剌并兄荅孩元買軀□

6. 書貳畨委係失林元偷遞与□

7. 字中間並無詐冒，識認是实，□□[7]

① “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③ “失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此處所缺兩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一字，現據圖版補。另，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看”。
⑤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編號為 F116: W188（1）。
⑥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⑦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伏取”。

8. 台旨
9.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識認狀人閆□□[①]

附：

（一）《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所收 F116: W71（6）

（前缺）

1. 　　**初二日**（印章）

（二）《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所收 F116: W188（2）

（前缺）

1. 　　**初□日**（印章）

6.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37，出版編號為M1·0669，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83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19.1cm×37.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5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37（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20.5cm×35.8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912 頁M1·0686［F116: W37］號文書（《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此處編號重復）、第 881 頁M1·0668［F116: W71B］號文書殘片七統一編號為 F116: W3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共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7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6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失林取狀。馬立群通過對本件文書及黑城出土其他婚姻類文書的解讀，對元代亦集乃路地區婚姻聘禮的形式、聘財的高低與婦女改嫁，及經濟因素對婦女改嫁的影響等問題進行了探討。參考文獻：1. 馬立群《黑水城出土婚姻類文書探析》，《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2 年第 11 期；2.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

①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從亮”。

錄文標點：

（前缺）

1. 我家裹[①]来□□

2. 當日上灯後，從亮在家坐

3. 從亮於房內將元藏放[②]漢兒

4. 林□說：文字係阿兀元[③]娶你為　妾□□

5. 燒者。今[④]等候一二日，我每赴官司告阿兀將你

6. 却行壓良為躯。若將断出来，□[⑤]我做□

7. 每两个永遠夫妻。說罢，有本婦

8. 一帋，對失林前於[⑥]竈壋內用火燒毀了當。有

9. 还伊家[⑦]去訖[⑧]，以[⑨]□□□□□

10. 婚書不見，告發到官，今蒙取問所供前

11. 的实，别無[⑩]虛冒外，據從亮結定除充

12. 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有今[⑪]告人阿兀字

13. 從亮漢兒文字三帋収[⑫]接。從亮於廿二日

14. 二帋令史外郎看過，係婦人失林[⑬]合同□[⑭]

15. 孩[⑮]元買躯婦倒剌文契一帋。有本人却行

---

① “家裹”，《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② “放”，《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元”，《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釋讀為前“者”字省文符號，現據圖版改。
⑤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你”。
⑥ “於”，《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去”，現據圖版改。
⑦ “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⑧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⑨ “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⑩ “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⑪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上”，現據圖版改。
⑫ “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取”，現據圖版改。
⑬ “失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⑭ 此處缺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推補作“婚書”，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⑮ “孩”，《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該”，現據圖版改。

16. 林收執。從亮將失林合同在家頓放外，將□

17. 廿七日分付失林収接。至當日上[①]□

——————（騎縫章）——————

18. 来[②]本家，從亮將失林婚書一帋□

19. 內用火燒毀了[③]當。如[④]狀結已後，別經□

20. 但□□□[⑤]稍有差別不同，至日□

21. 誑官[⑥]罪犯不詞，执結是实，所□

22. □[⑦]西縣所管軍户逊兵，前□

23. 至正廿二年正月廿三日從亮□

（後缺）

7.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79，出版編號為M1・0670，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84—885 頁，共三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25.6cm×18.1cm、40.8cm×17.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9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18.2cm×40.6cm、16.2cm×7.3cm、17.7cm×15.3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三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5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1 行，兩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上”字後推補一“灯”字。
② “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③ “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今”，現據圖版改。
④ “如”，《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此處所缺三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兩字處理，現據圖版改。
⑥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言”，現據圖版改。
⑦ 此處所缺一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缺兩字處理，現據圖版改。

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内容來看，本號文書三件殘片非同件文書，其中殘片一應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71—873 頁 M1・0664［F116: W117］號文書殘片三綴合，綴合後為失林識認狀；殘片二、三應為閆從亮取狀。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2. 宋坤《黑水城所出識認狀問題淺探》，《西夏研究》2014 年第 3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取識認[①]狀婦人失林
2. 今當
3. 揔府官識認得見到官夫阿□
4. 買軀男木八剌并荅孩所[②]□

（後缺）

（二）

（前缺）

1. 頓放契書偷遞燒毀□
2. 厅[③]對問過取狀，今来從亮□
3. 細招詞另行招責外，今短□

（後缺）

（三）

（前缺）

1. 亮□□□
2. 將文字二帋分付□収执□
3. 外，有文字一帋，我交別人看[来]□

---

① “識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認識”，現據圖版改。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改。
③ “厅”，《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听”，現據圖版改。

4. 你的婚書，我取了，明日□

5. 来，我每有商量的話。說罷□

——————（騎縫章）——————

6. 家。至廿七日上灯時，從亮□

7. 間有失林隻身前往□

8. 於房壋[①]內取出元藏□

9. 一㕑，向失林言[②]：這□

10. 娶你為妾妻婚□□

11. 者，等候一二日，我□

12. 兀將你做妾妻，却行□

13. 得断出来時，我做筵□

14. 每两个永遠做夫妻。說罢□

15. 將婚書對失林前於竈□

16. 火燒毀□

（後缺）

8.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78，出版編號為M1・0671，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86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55.8cm×20.9cm。本號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8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20.3cm×27.3cm、18.8cm×25.9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6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7 行，殘存半個騎縫章。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

① "壋" 同 "檐"。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 "言" 字後衍錄一 "說" 字，現據圖版改。

會科學》2007年第2期；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刑房
2. 呈：承奉
3. 判在前，今蒙
4. 揔府官議得[1]，婦人失林等各各[2]□
5. 一對款開坐，合行具呈者：
6. 　　犯人二名

（後缺）

（二）

（前缺）

1. 呈[3]
2.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賈□ 侯志□
3. 阿兀告妾妻失林
4. 　　　　　　　　　提控案牘趙□
5. 　　　　　　　　　知　　事　□
6. 　　　　　　　　　經　　歷　□
7. 　　　　　　　　**初□日**[4]

---

① “得”，《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②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此行文字殘存騎縫章半枚。

④ “初□日”上鈐印章一枚。

9.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44，出版編號為 M1·0672，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87—888 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33.4cm×20.2cm、48.5cm×20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7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20.5cm×29.7cm、19.7cm×47.7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9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5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6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4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失林取狀。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小閆根前有本□
2. 接言說到：有一㡎文書我交別人看来□
3. 你的婚書，我取了，明日你我家裏□□□
4. 商量的話。得[1]此，各散還家。失林將小閆交
5. 付文字二㡎，插於鋪[蓋][內]□
6. 阿兀睡了，失林隻身前去到小閆[家]□
7. 小閆於房簷[2]內取出漢兒文字一㡎，□
8. 言說：這文書係你的婚書。如今□

① “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將”，現據圖版改。
② “簷”同“檐”。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9. 燒了者，等候一二日，我每赴官司告[①]

——————（騎縫章）——————

10. 將[②]你為妾妻，却行壓良為軀，

11. 出来時，我做筵會娶你。咱每

12. 妻。說罢，有小閆於竈壚内將

13. 毀了當。失[③]林即迴本家。至廿九日，有夫阿□

14. 元頓放諸雜文字小紅匣兒内覷

（後缺）

（二）

（前缺）

1. 不曾隱諱□□□

2. 閆看去来，止固付与[④]我文字二[⑤]帋

3. 一帋有小閆燒毀了也。至三十[⑥]日，有夫阿兀

4. 到官。據失林有此，合將罪犯續[⑦]狀招

5. 蒙断罪，别無詞訴招伏

6. 伏取

——————（騎縫章）——————

7. 台旨

8.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婦人[⑧]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司”字，並於“告”字後推補一“狀”字，現據圖版改。
②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取”，現據圖版改。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失”字前衍錄一“此”字，現據圖版改。
④ “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⑤ “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一”，現據圖版改。
⑥ “三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卅”，現據圖版改。
⑦ “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降”，現據圖版改。
⑧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失林”。

9.　　　　初二日[①]

10.　　　　　（簽押）

10.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32，出版編號為M1·0673，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89—891 頁，共四件殘片，分為三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33.4cm×21.4cm、34.3cm×21.5cm、40cm×19.7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6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20.9cm×33.8cm、21.0cm×34.3cm、19.2cm×16.2cm、19.7cm×22.5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7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 行，兩紙粘接處鈐騎縫章一枚；殘片二為三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3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9 行，第三紙現存文字 5 行，第二、三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三、四可拼合釋錄，原為兩紙粘接，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後粘接處斷開，裂為兩殘片，殘片三為一紙，現存文字 6 行，殘片四為一紙，現存文字 3 行。從內容來看，其為閆從亮取狀。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燒毀[②]□□到官，已蒙＿＿＿＿

2. 鎖收，致蒙再行取狀。今來從亮＿＿＿＿

3. 正十九年間，被紅巾賊人將鞏昌城池殘破＿＿＿＿

---

①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② “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失”，現據圖版改。

4. 年正月内，從亮[①]避兵前来永昌甘州住坐。至
5. 廿一年正月廿一日到来亦集乃路东関
6. 近住坐。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從亮与在城住
7. 坊正合房[②]熟造油皮韉生活。從亮日
8. 坐，先不識今[③]告人阿兀家門首井上搜水
9. 妻失林，時常相見說話。有本婦扵本家
10. 至當年三月内，有阿兀前往嶺北達達[④]地
11. 去訖[⑤]，時常有婦人失林[⑥]前来從亮安
12. 從亮言說：我根脚元係大都住人張
13. 張二母春花憑媒倒剌大姐說合□
14. 買賣客人脱黑
15. 失林過房□
16. □[⑦]將失林并物貨廻还到亦
17. 面去。失林恐怕本人將我作躯

————（騎縫章）————

18. 順[續][⑧]，有阿兀却將

（後缺）

（二）

（前缺）

1. 廿三日晌午後，從亮因去井上搜水

① “亮”，《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良”，現據圖版改。
② “房”，《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於”，現據圖版改。
③ “今”，《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上”，現據圖版改。
④ 第二個“達”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⑤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⑥ “失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⑧ “[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便”，現據圖版改。

2. 從亮向本婦言說：我前者向[1]你說□

3. 麼時，有失林於懷内取□

---

4. 付從亮収係。有本婦□

5. 的婚書呵，取了者[2]。說罢，從亮□

6. 月廿六日，從亮將失林元与文字三紙内□

7. 家頓放外，將二紙賫去，向史外郎□

8. 手往东街[3]等柴拾得這文字□

9. 覷則个是甚麼文字，有史外□

10. 過，向[4]從亮說一紙係失林□

11. 荅孩元買魼婦倒剌□文書，□収□[5]□

12. 子上挑拿同人家[6]認識□□

——————（騎縫章）——————

13. 文字是人家中用的文字□

14. 史外郎將文字二紙却□

15. 亮將[7]婦人失林合同婚書一紙於本房内藏放□

16. 將文字二紙却行賫去阿兀家門首見失林□

17. 家院内立地，從亮將本婦喚叫出門，將文□

（後缺）

（三、四）

（前缺）

1. 商量的話。說罢，至當日上灯後，有失林□

---

① "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与"，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於"者"字前衍錄一"来"字，現據圖版改。
③ "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関"，現據圖版改。
④ "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問"，現據圖版改。
⑤ "□文書，□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契書係將"，現據圖版改。
⑥ "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從"，現據圖版改。

2. 家，當時將元放失林合同婚書一㡿取出与□

3. 量。對本婦前，將婚書一㡿於竈壝內用□

4. 了當。有失林迴还去訖[1]，以致[2]阿兀□

5. 從亮有此，合將罪犯續[3]狀招伏，如□

6. 無詞訴，招伏是实，伏取

————（騎縫章）————

7. 台旨。

8.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人閆從亮

9. **初二日**[4]

11.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45，出版編號為M1·0674，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92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35cm×11.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該書第 170 頁所收 F116: W45 號文書與此不同）。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12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

①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後”，現據圖版改。
② “以致”，《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短”，現據圖版改。
④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另，文書第 1—6 行為殘片三內容，第 7—9 行為殘片四內容。

1.　　夜於從亮家竈窟[內]
2.　　了當。有此不應，以致阿
3.　　到官罪犯量[情]
4.　　下省，乞毋令再犯。

5. 右謹具

6. 呈

7.　　至正卄二年
8. 儀婦人失
9.　　　　　　[提]
10.　　　　　　知事
11.　　（簽押）

12.　　　　　　**初九日**①

12.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02，出版編號為 M1·0675，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93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52.5cm×19.9cm。本件文書為兩件文書粘接，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70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右一件文書編號為 F116：W30，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左一件文書編號為 F116：W202（1），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19.1cm×42.7cm、18.9cm×8.4cm。該書將本號文書左半文字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78 頁M1·0667、第 894 頁M1·0676［F116：W107］號文書殘片

①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二統一編號為 F116: W20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對此三號文書綴合有誤，從內容來看，本號文書左半文字與M1·0676［F116: W107］號文書殘片二應為閆從亮取狀殘片，而M1·0667 號文書則應為失林取狀殘片，故其應非同件文書。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兩紙粘接，第一紙為一完整文書，現存文字 9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某人責領狀；第二紙為另一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3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閆從亮取狀。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1. 取責□

2. 今當

3. 揔府官[①]責領到鎖収男子□

4. 從亮，婦人一名失林，委將□

5. 去在牢，如法監收，毋致疏□

6. 违，當罪不詞。責領是实，伏□[②]

7. 台旨。

8.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責領□

9. **初九日**[③]

---

10. 取狀人閆從亮

11. 右從亮，年廿四歲，無病□

①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據元代文書書寫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取”。

③ “初九日”上鈐朱印一枚。

12. 西縣所管[軍]户，現在□

（後缺）

13.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07，出版編號為M1·0676，收於第四册《失林婚書案》第 894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41.1cm × 19.2cm。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7 頁及第 170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殘片一文書編號為 F116: W107（1）；殘片二文書編號為 F116: W202（2），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18.3cm × 11.0cm、18.7cm × 27.3cm。該書將本號文書殘片一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80 頁M1·0668［F116: W71B］號文書殘片五統一編號為 F116: W10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從内容來看，其綴合應無誤，綴合後為阿兀訴狀；將殘片二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93 頁M1·0675［F116: W202］號文書左一件文書及第 878 頁M1·0667 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202，作為一件文書釋錄，從内容來看，其綴合有誤，本號文書殘片二與M1·0675［F116: W202］左半文字應為閆從亮取狀殘片，而M1·0667 號文書則應為失林取狀殘片，故其應非同件文書。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1 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1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3 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1]人阿兀

（後缺）

---

①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取狀”。

（二）

（前缺）

1. 妾於懷內藏[ ]

2. 於井上拽水間，有[1][ ]

3. 林將[2]前項漢兒文字說你交[ ]

4. 収接。失林又向本人言[ ]

5. 是我的婚書呵，取了[ ]

6. 去失林还家。得此□[ ]

7. 內立間，有閆從亮將失林[ ]

8. 听此，失林前去到閆從亮前去[ ]

9. 人賚出文字二帋，回付与失林収[ ]

10. 從亮又向失林言說：外[3]有文字[ ]

11. 別人看来，係阿兀娶你的書[4][ ]

——————（騎縫章）——————

12. 了，你明日[ ]□我有[ ]

13. 話。說罷[5]，各□[ ]文字[ ][6]

14. 鋪蓋內□□[ ]

（後缺）

14.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85，出版編號為

---

① “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就圖版補。

③ “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④ “書”字前應脫一“婚”字。

⑤ “話。說罷”，《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說話吧”，現據圖版改。

⑥ “文字[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錄作下一行，現據圖版改。

M1·0677，收於第四册《失林婚書案》第895—896頁，共兩件殘片，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52.5cm×19.9cm、23.3cm×20.3cm。本件還收録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7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19.0cm×23.2cm、20.7cm×20.9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前完後缺，現存文字11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3行，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徐典取狀。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録文標點：

（一）

1. 取狀人徐典名□□[①]
2. 右明善，年廿歲，無病，係本路▭
3. 倉官[②]身役，見在在城寄居住▭
4. 為阿兀狀告妾妻失林將本□▭
5. 書等偷遞与閆從亮一同燒▭
6. 善曾行將文字二乔看讀事▭
7. 問過取狀，今来明善▭
8. 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未時以来，明善前▭
9. 前幹事，行[③]至到礼拜寺門首逢▭
10. 不識後書名。今告人阿兀手賫漢兒▭
11. 一乔問明善言說：這文字▭[④]

（後缺）

① 據上下文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明善”。
② “倉官”，《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今不以”，現據圖版改。
③ “行”，《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④ 此行文字侯愛梅文漏録，現據圖版補。

（二）

（前缺）

1. □□□[缺][1]

2. 無虛誑。如[2]結已後，對問不实[缺]

3. 甘當誑官重罪，不詞。执結是实，伏取

————————（騎縫章）————————

4. 台旨。

5.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人[缺][3]

15.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106，出版編號為M1·0678，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897—898 頁，共三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37.3cm×20.7cm、37.6cm×19.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7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20.1cm × 24.1cm、20.3cm × 10.9cm、18.8cm×37.8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9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6 行；殘片三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2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4 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史外郎取狀。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

①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如”，《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各”，現據圖版改。

③ 據前後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徐明善”。另，《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此行文字後錄“初二日（印章）”等一行文字，圖版未見。

錄文標點：

（一）

1. 取狀人史外郎名帖木兒

2. 右帖木兒□

3. 寿寺僧人户計□

4. 状[①]依实供說，至正廿二年十一[②]□

5. 以来，帖木兒在家坐，間有今到[③]□

6. 前来本家，於伊懷内取出文字□

7. 帖木兒看這个甚麼文字，我[④]□□

8. 前去東街等柴去来，拾[⑤]的這□

9. 二晵。帖木兒接在手内看覷□□

（後缺）

（二）

（前缺）

1. 買到躯婦倒剌賣契[⑥]一晵，阿兀□

2. 人失林合同婚書一晵。帖木兒向本人□

3. 說：這文字二晵你那裏拾的来[⑦]呵？□□[⑧]□

4. 子上挑着，有人尋来嗦[⑨]要他□

5. 他是人家中用的文字，休毁壞□□

6. □□[⑩]

（後缺）

---

① "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伏"，現據圖版改。
② 《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於"一"字後推補"月廿"兩字。
③ "到"，《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我"，《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⑤ "拾"，《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撿"，現據圖版改。
⑥ "賣契"，《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⑦ "的来"，《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来的"，現據圖版改。
⑧ 此兩字《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只過"，但圖版漫漶不清，現存疑。
⑨ "嗦"，《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時"，現據圖版改。
⑩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三）

（前缺）

1. 蒙取問，所供前詞，□[1]是的实，並

2. 無虚誑，所供执結是实。伏取

————————（騎縫章）————————

3. 台旨

4.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狀人[ ][2]

5. 初二日[3]

6. （簽押）

16.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06，出版編號為 M1·0679，收於第四册《失林婚書案》第 899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42.2cm×18.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7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缺，行草書，尺寸為 18.0cm×38.4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8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1 行。兩件殘片可綴合，綴合之後前後均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阿兀承管狀。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

---

① 此處缺字《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② 據前後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帖木兒”。

③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錄文標點：

1. 取承管元告人阿兀
2. 今當
3. 摠府承管委得日[①]每須要赴府□□□□
4. 不致遠離，一時喚脫，如違當罪，□[②]
5. 管是实，伏取
6. 台旨。

7.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承管元告人阿□[③]
8.　　　　**初二日**[④]
9.　　　　　　　　（簽押）[⑤]

17.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76，出版編號為 M1·0680，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00—901 頁，共三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22.5cm×20.8cm、35.8cm×21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8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將殘片二、三拼合釋錄，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分別為 20.2cm×22.1cm、20.0cm×33.2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6 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2 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殘片三現存文字 3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

① “日”，《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承”。
③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兀”。
④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⑤ 文書第 1—8 行為殘片一內容，第 9 行為殘片二內容。

文。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2. 侯愛梅《從黑水城出土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的司法機構》，《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15年第8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刑房
2. 呈：見行阿兀告妾妻失林□
3. 除已取訖犯[①]人閆從亮□
4. 招[詞]□[②]□□
5. 未曾取責，為此覆蒙□
6. 揔府官議得上項事理，仰將□

（後缺）

（二）

（前缺）

1. 右謹具

——（騎縫章）——

2.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賈□ 何□
3. 阿兀告妾妻失□　□

（後缺）

---

① “取訖犯”，《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將犯罪”，現據圖版改。

② “招[詞]□”，《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招得曾”，現據圖版改。

（三）[①]

（前缺）

1. 給執照

2. 　　　　　　　　知事□

3. 　　　　**初二日**[②]

18.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38，出版編號為M1·0681，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02—904 頁，共四件殘片，分為三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28.8cm×17.9cm、39×20.4cm、10.3×17.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4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屑，行草書，尺寸分別為 14.2cm×11.0cm、17.3cm×14.2cm、19.9cm×39.3cm、17.3cm×10.2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3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5 行；殘片三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5 行，兩紙粘接處鈐朱印一枚；殘片四僅存日期及簽押。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差祗候李哈剌章勾追案件被告、干照人等赴府文書。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兀狀告妾妻失□

2. 偷遞与閆從亮□

3. 摠府今差人前[③]□

---

①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將殘片二、三綴合釋錄。

②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③ 《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於"前"字後推補一"去"字。

（後缺）

（二）

（前缺）

1. 来□[   ]

2. 被告人：

3. 失林 小閆[1]

4. 干照人：

5. 史外郎 徐典

（後缺）

（三）

（前缺）

1. 右差祇候李哈剌[   ]

——————（騎縫章）——————

2.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   ]

3. 阿兀告妾妻失林 提控案牘趙[   ]

4. 知 事[   ]

5. 經 歷[   ]

6. （簽押）

（四）

（前缺）

1. 初二日[2]

2. （簽押）

---

① “小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閆從亮”，現據圖版改。

②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19.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602，出版編號為 M1·0682，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05—907 頁，共三件殘片，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43cm×20.5cm、33.1×20.6cm、15.4cm×20.5cm。本號文書殘片一、二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5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68，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分別為 19.2cm×21.7cm、20.2cm×43.1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僅存日期及簽押，為某文書殘尾，第二紙現存文字 8 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8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4 行，兩紙粘接處鈐朱印一枚；殘片三現存文字 1 行。從內容來看，殘片一第二紙及殘片二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1.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2. 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初二日**①
2. 　　（簽押）②

---

3. 刑房
4. 呈：見行阿□
5. 婚書等偷遞与閆從亮燒□

---

① “初二日”上鈐朱印一枚。

② 此兩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6. 得此，差據祗候[①]李哈刺章□

7. 依奉根勾到阿兀所告妾妻□□[②]

8. 并小閆等各正身到官，如虛□

9. 罪不詞，為此覆蒙

10. 揔府官[③]□

（後缺）

（二）

（前缺）

1. 到□

2. 行[④]具呈者：

3. 元告人：阿兀

4. 被詞人：

5. 失林 小閆

6. 干照人：

7. 史外郎 徐典

8. 右謹具

——————（騎縫章）——————

9. 呈

10. 至正卄二年十二月吏賈□ 何□

11. 阿兀告妾妻失林引問

12. 提控案□

（後缺）

---

① "祗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失林"。
③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管"，現據圖版改。
④ "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以"，現據圖版改。

（三）[1]

（前缺）

1.　卅[2]（簽押）

20.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48，出版編號為 M1・0683，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08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34.5cm×20.2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70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W45（3），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異，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為 19.9cm×34.7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77 頁 M1・0666［F116：W71A］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W45（《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第 892 頁所收 M1・0674［F116：W45］號文書圖版與此內容不同。）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按，兩號文書字跡相同，紙張一致，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3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2 行。從綴合後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合□［　　　　］

2.　　　　与閆從亮［　　　　］

3.　　　　阿兀紅小木［　　　　］

4.　　　　字三帋偷遞［　　　　］

5.　　　　令人看讀［　　　　］

6.　　　　人文契二帋，却［　　　　］

---

① 此殘片《黑城出土文書》一書未收。

② “卅”字為一紙條貼補所書。

7.　　　　　外有失林合同妾妻婚□

8.　　　　　帋。失林与閆從亮一同□

9.　　　　　夜從亮家竈窠內□

10.　　　　 毀了當，以致夫阿兀告□

11.　　　　 官罪犯止以不容量□

12.　　　　 四十七下單□□

13.　　　　 兀收管省[1]□□

14.　　一名閆從亮狀招□

15.　　　　　前件議得□

（後缺）

21.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43，出版編號為 M1·0684，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09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32cm×18.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71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缺。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5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責領狀殘尾。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別生事□□

---

[1] "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着"，現據圖版改。

2. ＿＿＿責領是[实]＿＿＿＿＿＿＿＿

3. 台旨

4.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責領人＿＿

5. 　　　**初九日**①

22.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46，出版編號為 M1・0685，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10—911 頁，共三件殘片，分為兩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13.8cm × 26.4cm、15.8cm × 15.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8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10.6cm × 8.2cm、12.2cm × 13.2cm、15.2cm × 15.0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 5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7 行，殘片三現存文字 10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刑房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集乃路客人，今告＿＿＿＿＿

2. 与本人為妾妻，有[文]＿＿＿＿

3. 住坐。次後有夫阿兀將②□＿＿＿

4. 受苦難以過遣③以＿＿＿＿＿

---

① "初九日" 上鈐朱印一枚。

②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③ "遣"，《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 "還"，現據圖版改。

5. 首領[1]官等□

（後缺）

（二）

（前缺）

1. 与本[2]人為□

2. 否將我不以看□

3. 我要將[3]婚書偷取□□□□

4. 否將我壓良為駈。与本[4]人□

5. 漢兒人氏，怎生[5]与我作伴□

6. 向本婦囬說：若不[6]將□

7. 人看過□□□

（後缺）

（三）

（前缺）

1. □燒[7]毀了當□□□

2. 元頓放諸雜文字小紅匣□

3. 契書二帋俱各不見。有夫阿兀挨問[8]□□

4. 隱諱招伏，是我將文字三帋取已[9]□

5. 来[10]有本人止囬付与[11]我文字二帋外，有□

---

① "首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頭"，現據圖版改。

② "与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在"，現據圖版改。

③ "將"，《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的"，現據圖版改。

④ "与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當在"，現據圖版改。

⑤ "怎生"，《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樓劉，現據圖版改。

⑥ "不"，《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⑦ "□燒"，《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撕"，現據圖版改。

⑧ "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⑨ "已"，《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出"，現據圖版改。

⑩ "来"，《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成"，現據圖版改。

⑪ "与"，《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改。

6. 從亮用火燒毀了也。將契書□▭

7. 到官，招伏是实。得此，及責領□▭

8. 失林所招相同，為此除□□▭

9. 毀一節擬合□▭

10. 揔府官□▭

（後缺）

23.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 W37，出版編號為M1·0686，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12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24.4cm×21cm。本號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5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為 F116: W37（1）、F116: W37（2），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書，尺寸分別為 19.2cm×14.8cm、20.7cm×5.2cm。該書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881 頁M1·0668［F116: W71B］號文書殘片七、第 883 頁M1·0669［F116: W37］（《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此處編號重復）號文書統一編號為 F116: W37，作為一件文書釋錄。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殘片，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 1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3 行。從綴合後内容來看，其應為失林取狀。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

1. [取][狀][婦][人][失][林]

（後缺）

（二）

（前缺）

1. 訖[①]迤西作買賣囬囬[②]客人脱黑帖木[③]恩養身□

2. 將失林過房与脱黑帖木作義女。□後[④]有脱黑帖木

3. 并物貨迴还到嶺北地面，要[⑤]往囬囬[⑥]地面□□□

(後缺)

24.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148，出版編號為 M1·0687，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13 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 24.9cm×20.4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4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楷行書，尺寸為 20.8cm×24.7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為一完整文書，現存文字 8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李哈剌章呈文。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

1. 承差祗候[⑦]李哈剌章

2. 謹呈：近蒙

3. 揔府差哈剌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并□

4. 婚書人小閆等各正身，押来赴府取問施

---

①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北"，現據圖版改。

② 第二個"囬"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③ "帖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尔"，現據圖版改。

④ "□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收□"，現據圖版改。

⑤ "要"，《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与"，現據圖版改。

⑥ 第二個"囬"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⑦ "候"，《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侯"，現據圖版改。

5. 依奉根勾到阿兀妾妻失林并小閆，干□

6. 典各正身□

7. 台旨。

8. 　　　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

25.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6：W162，出版編號為M1·0688，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914頁，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為22.8cm×20.4cm。本號文書共兩件殘片，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65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行草書，尺寸分別為17.4cm×8.2cm、20.3cm×11.5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現存文字5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無文字殘留，第二紙現存文字2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李哈刺章承管狀。參考文獻：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

錄文標點：

（一）

1. 取承管人李哈刺章

2. 今當

3. 揔府官承管委得限　日□□

4. 妾妻失林并小閆、干照人史□

5. □□根勾前□不致違□

　　　（後缺）

（二）

　　　（前缺）

————（騎縫章）————

1. 台旨。

2. □□日[①]

26. 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05，出版編號為 M1·0689，收於第四冊《失林婚書案》第 915—918 頁，共六件殘片，分為四組，擬題為《失林婚書案卷》，並記其尺寸分別為 36.3cm×19.1cm、20.8×34.8cm、20.1cm×34cm、19.3cm×24.9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69 頁《律令與詞訟類·失林婚書案文卷》，其所記文書編號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竹紙，殘，草行書，尺寸分別為 18.8cm × 18.0cm、19.4cm × 25.8cm、20.3cm × 7.0cm、19.8cm × 33.6cm、18.9cm×6.3cm、18.3cm×15.6cm。文書為元至正廿二年（1362）失林婚書案文卷之一，其中殘片一為兩紙粘接，第一紙僅存日期，第二紙現存文字 10 行；殘片二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10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4 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三現存文字 4 行；殘片四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6 行，第二紙現存文字 12 行，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殘片五現存文字 3 行；殘片六為兩紙粘接，第一紙現存文字 6 行，第二紙無文字殘留，兩紙粘接處鈐朱文騎縫章一枚。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失林取狀。參考文獻：1. 邱樹森《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回回哈的司”》，《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01 年第 3 期；2.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3. 陳瑋《元代亦集乃路伊斯蘭社會探析——以黑城出土文書、文物為中心》，《西域研究》2010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初九日[②]

---

① “□□日”上鈐朱印一枚。

② “初九日”上鈐印章一枚，且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2. 取狀婦人失林
3. 右失林年二十四歲，無
4. 納包艮[1]户，計今告人
5. 与夫同居住坐[2]。今為夫阿
6. 元娶失林合同婚書偷遞
7. 通燒毀，告発到官。已蒙取訖[3]
8. 問從亮短狀招伏鎖收，致蒙再
9. 今来失林依实招責
10. 人張二長女有父張
11. 大姐為媒說合□

（後缺）

（二）

（前缺）

1. 黑帖木將失林并物貨□
2. 要往囬文[4]地面去，以此失林恐怕太
3. 駈使喚，不曾隨順[5]，要行赴官
4. 脫黑帖木却行寫立合同婚書
5. 林於婚書㕣字訖，得到亦集乃
6. 今告夫阿兀財錢中統鈔二十定
7. 与本人為妾妻。有本人□失林
8. 亦集乃本家住坐。次後，有夫阿兀

① 據文意推斷，"艮"應為"銀"，《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銀"。
② "坐"，《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③ "訖"，《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得"，現據圖版改。
④ 據其他相關文書可知"文"應為"囬"，《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囬"。
⑤ "順"，《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便"，現據圖版改。

9. 林不行看管，常時打罵，好[生]

10. 以過遣。以此失林思想，阿兀將失林

——————（騎縫章）——————

11. 肯看管，若將阿兀元娶失林合同[婚]

12. 燒，別無执把，赴官司[1]告夫阿

13. 良為軀，与阿兀相雉[2]，別行改嫁

14. 便。本処又無親戚人等，□□如与夫

（後缺）

（三）

（前缺）

1. □□□ [3]

2. 坊正家有，先不識，後知名小[閆]

3. 於沈坊正房上嗽曬熟造[4]油皮

4. 活，及於本家門首井[5]上拽[6]水与失林

（後缺）

（四）

（前缺）

1. 同失林

2. 紅匣兒內漢兒文字三畨[7]付□□□

3. 藏放。至當日晌[8]午後，失林於井

4. 有今到官

5. 者与你說的文書

---

① "司"，《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② "雉"通"離"。
③ 此行文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標注，現據圖版補。
④ "造"，《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告"，現據圖版改。
⑤ "井"，《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并"，現據圖版改。
⑥ "拽"，《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拔"，現據圖版改。
⑦ "三畨"，《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漏錄，現據圖版補。
⑧ "晌"，《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响"，現據圖版改。

6. 取出前項漢兒文字三帋▯

——————（騎縫章）——————

7. 失林又向本人言説：你交人看去□▯

8. 呵，你取了者。説罷，本人去訖。失林□▯

9. 廿六日晚失林於本家院内立[地][1]▯

10. 墻望見失林，有本人將失林唤叫▯

11. 失林到於閆從亮[2]根前，有▯

12. 文字二帋囬付失林収接。又説▯

13. 我交别人看来，係是你的婚書▯

14. 日你我家裏来，我每有[3]商量▯

15. 罷，各散还家。失林將閆從亮元囬[付][4]▯

16. 插於[5]鋪蓋内。至廿七日有灯時，有夫阿兀▯

17. 了。失林隻身前去到小閆家□□□▯

18. [於][房][檐][内][取][出][漢][兒][文][字][一]▯

（後缺）

（五）

（前缺）

1. 到家。至廿九日，有夫阿兀於本家元頓▯

2. 雜文字小紅匣兒内検尋到失林▯

3. 一帋并契書二帋[6]不見。有夫阿▯

（後缺）

---

① "[地]"，《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亮"，《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良"，現據圖版改。

③ "有"，《黑城出土文書》録文漏録，現據圖版補。

④ "囬[付]"，《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買"，現據圖版改。

⑤ "於"，《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手"，現據圖版改。

⑥ "帋"，《黑城出土文書》録文作"字"，現據圖版改。

（六）

（前缺）

1. 字三帋□□分付隣人閆從［　　　　］

2. 来，有本人止面付与文字二帋［　　　　］

3. 書一帋，有閆從亮用火燒［毀］［　　　　］

4. 書二帋，分付夫阿兀収接。［失］［　　　　］

5. 據失林有此，合將罪［犯］［　　　　］

6. 如蒙断罪，別無詞訴［　　　　］

————（騎縫章）————

（後缺）

（十一）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

1. 元某年七月王某責領狀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6：W238，出版編號為 M1·069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 921 頁，擬題為《責領人文狀》，並記其尺寸為 43.2cm×20.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4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6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責領狀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根勾得曹

2. ［　　　　］□内干照人

3. ［　　　　］具呈乞照験

4. ［　　　　　　］□到

（後缺）

（二）

（前缺）

1. 間不致□□▭

2. 是实，伏取

3. 台旨。

4. ▭七月责领人王巴[赤]▭

5. （墨戳殘痕）（簽押）

6. □□日（簽押）

2. 元至大四年（1311）某人保結狀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91，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2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2.5cm×14.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2行，殘片二現存文字7行。從文書第4行"執結是實"一語看，其似為某保結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本人一十八□□▭

2. ▭□牢裹□□□▭

（後缺）

（二）

（前缺）

1. ▭□□□□▭

2. [官]罪作程賫遣外▭

3. 数囬付令只為□▭

4. 詞，执結是實□▭

5. □□。

6. 至大四年六月

7. （印章殘痕）

（後缺）

3. 元判官阿干普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12/2545，出版編號為M1·069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3頁，擬題為《詞訟狀》，並記其尺寸為18.1cm×26.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4行，污損嚴重。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賫也以

（後缺）

（二）

（前缺）

1. □官，不为恩报，調□有違□初犯

2. 招□議定，再□問。照得，先[①]□

3. □□此事　本路判官阿干普承奉

4. 牒，依上　囬□牒後，依上

（後缺）

4. 元社長供報當管人户取狀書儀殘片（稿）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14：W13，出版編號為M1·

① "照得，先"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069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4頁，擬題為《取狀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9.2cm×28.8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91頁《民籍類》，其所記文書編號為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始編號同，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草書，文稿，尺寸為28.7cm×19.2cm。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元代社長供報所管人戶之狀文範本。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厶
2. 右厶，年　歲，無病，係本路所管[①]本社長，身
3. □。今為據奉[②]總府官[③]□□□[④]仰將本管
4. ［　　　］実有當[⑤]管人户尽行供报到
5. ［　　　］隱漏[⑥]不实，如已後

（後缺）

5. 元董厶取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35/2705，出版編號為M1·069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5頁，擬題為《取狀文書残件》，並記其尺寸為7cm×28.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董厶取狀。

錄文標點：

1. 取状人董厶
2. 右厶，年三五歲，無[⑦]病，係本路□［　　　］

（後缺）

---

① "所管"，《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② "據奉"，《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司"，現據圖版改。
③ "官"，《黑城出土文書》錄文未釋讀，現據圖版補。
④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除"，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⑤ "當"，《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官"，現據圖版改。
⑥ "隱漏"，《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如屬"，現據圖版改。
⑦ "無"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6. 元劉華嚴奴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39/2572，出版編號為M1·069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6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残件》，並記其尺寸為9cm×19.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劉華嚴奴取狀。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劉華嚴奴

2. □□[1]嚴奴，年五十六歲

（後缺）

7. 元謝道英承管状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文官府：W15/2912，出版編號為M1·069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6頁，擬題為《取承管狀人謝道英等》，並記其尺寸為6.6cm×22.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1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謝道英承管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取承管狀人謝道英等

（後缺）

8.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71/2860，出版編號為M1·069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7頁，擬題為

---

①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右華"。

《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3.8cm×25.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7 行，紙質絮化嚴重，文字漶漫，不易辨別。

錄文標點：

1.　　奉

2. □□□□□□□□□□

3. 　　［　　　］□□，年卅□[①]歲，無疾孕，係本路［　　］

4. 　　　　□□□眷地□个□。夫也火［　　　］

5. 　　□唐兀的□，年廿五[②]歲，無疾孕，係本路［　　　］

6. 　　　　□个□□也火□□□□□□委□

7. 右管民［　　　］

（後缺）

9. 元捉拿逃軀普央的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16: W95/1267，出版編號為M1·069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 928 頁，擬題為《詞訟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28.3cm×16.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 8 行，殘片二現存文字 2 行，第 1 行為濃墨大字，第 2 行僅存一簽押。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元来□［　　　　］將差

2. ［　　　］□。准此施行。據録事司呈

3. ［　　　］為此事。得此，行據巡檢王山驢

① 此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五”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4. [　　　]立將元迯軀男普央的等七

5. [　　　]□并驴一頭捉拿□□到官，責

6. [　　　]迯軀普央的□□□名狀招

7. [　　　]□扵至□□[　　　]□普央

8. [　　　]□□[　　　　　　]

（後缺）

（二）

（前缺）

1. [　　　]□□

2. 　　　　　（簽押）

（後缺）

10. 元荅歹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11: W60，出版編號為M1·069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 929 頁，擬題為《詞訴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8.3cm×1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 4 行，前後均缺。

錄文標點：

（前缺）

1. [　　　][荅]歹一同於本使家睡卧至

2. [　　　]□荅歹說与也蜜立：自本

3. [　　　][乘]骑，将甚頭口去。撒

4. [　　　]□多時說与撒□□

（後缺）

11.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1：W36/1114，出版編號為M1・070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29頁，擬題為《詞訴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2cm×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罪不詞，执结是

（後缺）

12. 文書殘屑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73：W15/0928，出版編號為M1・070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0頁，擬題為《詞訟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6cm×27.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碎紙屑三片，並無文字殘留，且與書中所載尺寸亦不符，疑原編者有誤。

錄文標點：

（無文字殘留）

13.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43：W6/0796，出版編號為M1・070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0頁，擬題為《詞訟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2cm×28.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六件殘片，殘片二無文字殘留，其餘各存文字1—2行。

錄文標點：

（一）

1. 仰取訖告□□

（後缺）

（二）

（無文字殘留）

（三）

（前缺）

1. □条，各長六十□

（後缺）

（四）

（前缺）

1. □去訖□□

（後缺）

（五）

（前缺）

1. □□□
2. □□□

（後缺）

（六）

（前缺）

1. □□□□
2. □呈此□

（後缺）

14. 元楊某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43：W5/0795，出版編號為M1·070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1頁，擬題為《詞訟狀

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2cm×2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件一從中間斷為兩部分，右半部無文字殘留，左半部書存1行文字；殘件二現存文字3行；殘件三僅存1字殘筆畫。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楊某訴狀殘片，且圖版排列順序有誤，殘片一應為最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月廿七日告狀人楊

（後缺）

（二）

（前缺）

1. ▭回奪了□▭

2. ▭□屈舍根遞□▭

3. ▭人不立脚□▭

（後缺）

（三）

（前缺）

1. ▭□

（後缺）

15. 元答海帖木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W9/0726，出版編號為M1·070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2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5cm×24.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按，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33頁M1·0705［84H·F21：W4/0721］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且出土地相同，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也[ ]
2. 管普央[ ]
3. □今狀結定，委[ ]
4. 廿一日晌午以来拘[ ]
5. 荅海帖木前来[ ]
6. 头人不顏歹在□[ ]
7. 如何身死。你是社[ ]
8. [ ]□[ ]

（後缺）

16. 元荅海帖木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1：W4/0721，出版編號為M1・0705，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3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3cm×19.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按，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32頁M1・0704［84H・F21：W9/0726］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且出土地相同，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木照得將人来見[ ]
2. 淚，我每各散了也[ ]
3. 等告發到官□[ ]
4. 一名荅海，年一十六歲，無[ ]
5. 实监寧肅王位下怯薛丹[ ]

（後缺）

17. 元阿立嵬復審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W117/0468，出版編號為M1・070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4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3cm×20.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阿立嵬復審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取復審狀人阿立嵬

2. 右阿立嵬，年□□管□□

（後缺）

18.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8：W1/0251，出版編號為M1・070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4頁，擬題為《詞訴狀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3cm×10.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罪无詞□□

（後缺）

19. 元訴訟文書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7：W23/1815，出版編號為M1・070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5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9cm×30.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五件殘片，其中殘片二圖版倒置。另，殘片二、四、五均有塗抹

痕跡。按，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51頁M1·0733［84H·F117:W24/1816］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内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從殘片五内容來看，其似為訴訟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立嵬［　　　］

（後缺）

（二）

（前缺）

1. ［　　］粮斛□[1]［　　　］

（後缺）

（三）

（前缺）

1. □□［　　　］

2. 人户將来［　　　］

（後缺）

（四）

（前缺）

1. 承此，照得同知［　　　］[2]

2. 已□旨[3]［　　　］

3. ［　　　］係所欠[4]［　　］

（後缺）

---

① 此行文字前原有一行文字，後被塗抹，現徑改。

② 此行文字左側原書一行文字"上□據鴨鵲去［　　］"，後塗抹，現徑改。

③ "已□旨"為改寫文字，其正行文字塗抹，現徑改。

④ "係所欠"字體較小，應為改寫文字，正行文字無存。

（五）

（前缺）

1. ☐☐

2. ☐年四月內赴

3. ☐☐[1]厶[2]與

4. ☐☐又无可送納，百姓生受[3]

5. ☐☐[4]☐狀告人厶等[5]

（後缺）

20. 元拜帖取狀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W24/1874，出版編號為M1・070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6頁，擬題為《詞訴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2cm×24.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4行，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殘片三僅存簽押。從內容來看，其應為拜帖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取狀人拜帖☐

2. 右拜帖☐

3. 路總管☐☐

4. 因另行招責☐

（後缺）

---

① 此字前原有數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厶”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③ 此行文字原作“摠府☐☐☐人等☐☐”，塗抹後於左行改寫，現徑改。且“受”字後原衍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④ 此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⑤ “狀告人厶等”書寫原誤，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二）

（前缺）

1. ［　　］拾定

2. ［　　］□［五］

（後缺）

（三）

（前缺）

1. ［　　］（簽押）

（後缺）

21.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25：W6/1856，出版編號為M1·071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7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8.7cm×21.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兩殘片字跡、紙張均不同，應非同件文書。殘片一現存文字5行，從其內容來看，似為取狀文書殘片，可擬題為"元羅貫术思吉等取狀文書殘片"；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僅存2字，其內容不明。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温布　　　羅貫术思［　　］

（中缺一行）

2. ［　　］狀招不合，於至順元年［　　］

3. ［　　］□布、羅貫术思吉□［　　］

4. ［　　］□短襖□［　　］

5. ［　　］□貫［　　］

（後缺）

（二）

（前缺）

1. ［　　　］行末

2. ［　　　］□

（後缺）

22. 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4：W3/1829，出版編號為M1・071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7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cm×8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元奪不□［　　　］

2. 壹个［花］［　　　］

3. 今將元奪［　　　］

4. 狀告乞施行［　　　］

5. 东盐池站［　　　］

（後缺）

23.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95/2884，出版編號為M1・071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8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5cm×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揔
2. □□□□□差人前去勾追[①]所告□□□□□
（後缺）

24. 元非理破賣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内 a6：W48/2837，出版編號為M1・071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8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8cm×3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4行，字跡潦草，經塗抹。

錄文標點：

（前缺）

1. □□□□□□□花□□渠住坐[②]，今為□□合將□□□□□
2. □□荅合兒□□[於]出貨[③]非理破賣事上根勾到官，當厅對問，[所][④]取狀
□□[⑤]ム今狀
3. 依实結說，□司[遲]□□□[⑥]至元三年□□□□□
4. 三年四月[⑦]与夫[⑧]荅合□□□□□
（後缺）

25.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51：W6/0831，出版編

---

① "勾追"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② "□花□□渠住坐"等文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③ "[於]出貨"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④ "根勾到官，當厅對問，[所]"等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⑤ 此兩字原作"據"，塗抹後於右行改寫，現徑改。
⑥ "□司[遲]□□□"原作二字，塗抹後於左行改寫，現徑改。
⑦ "三年四月"四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⑧ "与夫"兩字被墨筆圈劃。

號為M1・071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3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1cm×2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便民之長法，理宜當然緣動停［　　　］

2. ［　　　］米價徒益富豪及害貧民或親［　　　］

（後缺）

26.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44：W7/2040，出版編號為M1・071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0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0cm×11.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中作□［　　　］

2. ［　　　］出文狀［　　　］

3. 令只大王位下□□容□［　　　］

（後缺）

27. 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6：W1/1924，出版編號為M1・071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0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cm×1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正背雙面書寫，正面現存文字2行，背面圖版《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未收，從正面所透墨蹟看，背面現存文字1行，位於正面第1行背面。從內

容來看，正面應為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正：

（前缺）

1. □□[　　]誠[①]恐傷損姓名[②]□，難以分訴□[　　]

2. 隨狀上告

（後缺）

背：

（前缺）

1. [　　]□□□[　　]

（後缺）

28.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7：W18/2268，出版編號為M1・071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1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5.7cm×11.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年四十三歲，無[　　]

2. [　　]□[籍][苗]村站户東□[　　]

（後缺）

29. 元邵伯顏等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12/2682，出版編號

① “□□[　　]”為右行補入；“誠”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② 據文意推斷“姓名”似為“性命”。

為M1・071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1頁，擬題為《取狀人郡伯顏等》，並記其尺寸為7.2cm×15.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邵伯顏等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邵[1]伯顏等

2. 　一名邵伯顏，[年]□

（後缺）

30. 元李教化的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53/2723，出版編號為M1・071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2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5cm×22.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1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責得李教化的狀供云云。[得][此]□

（後缺）

31. 元僧人□失監布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83/2753，出版編號為M1・072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2頁，擬題為《告狀僧人》，並記其尺寸為7.2cm×2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現存文字1行；殘片二現存文字1行，但字體濃大。從內容來看，殘片一應為僧人訴狀殘片。

---

① 據《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擬題可知，編者將“邵”釋讀為“郡”，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一）

1. 告狀僧人□失监布

（後缺）

（二）

（前缺）

1. ［ ］□文卷［二］［ ］

32. 元史某訴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49：W29/2562，出版編號為M1・072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3頁，擬題為《詞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6cm×8.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5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史某訴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告狀人史［ ］
2. 右各直［ ］
3. 户計見□［ ］
4. 年□月[①]米斗［ ］
5. □［ ］

（後缺）

33. 元陳文□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24/2322，出版編號為M1・072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3頁，擬題為《取狀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4.5cm×1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

---

① “□月”兩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6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陳某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陈□

2.　　右文□，年五十□

3. □王位下匠人户□□

4.　　為婦人也立[迷]□

5.　　□□□外陈佛□□

6.　　勾追□□

（後缺）

34. 元某人狀告乞答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6: W6/1929，出版編號為M1・072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4頁，擬題為《訟訴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9cm×23.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二各存文字3行，殘片三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百][户]□

2. 官[短]□

3. 移管□

（後缺）

（二）

（前缺）

1. 元你說將□

2. 我從小買你為□

3. 是□□

（後缺）

（三）

（前缺）

1. □四十歲，无□

2. □狀告乞荅說□□

3. □荅女哉哉[①]說与□□

4. □□□說先□□

（後缺）

35. 元訴訟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W43/0692，出版編號為M1・0724，收於第四册《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5頁，擬題為《訴訟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6.5cm×12.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5行，有塗改痕跡。

錄文標點：

（前缺）

1. 来申，奉通政[②]□

2. 告故[③]父□□

3. 所生[④]□

4. □三男□長[⑤]□

5. □□□□

（後缺）

---

① 第二個“哉”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② “奉通政”三字被墨筆圈畫。

③ “告故”原作“狀告有故”，後將“狀、有”兩字塗抹，現徑改。

④ “所生”被墨筆圈畫，且其前原有兩字，後塗抹，現徑改。

⑤ 此行文字被墨筆圈畫。

36. 元脫黑帖木兒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5采：W9/2972，出版編號為M1·072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5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3cm×10.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8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亡歿，脫黑帖木兒依前[　　　]
2. [　　　]□为见同宗房叔祖父[　　　]
3. [　　　]□當役昔宝赤[　　　]
4. [　　　]內該□[　　　]
5. [　　　]嗣是不花□[　　　]
6. [　　　]你各羌□[　　　]
7. [　　　]□作幹□[　　　]
8. [　　　]□□□[　　　]①

（後缺）

37. 元法塔寺僧户取狀殘片（一）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24b，出版編號為M1·072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6頁，擬題為《詞訟文書》，並記其尺寸為10.8cm×7.3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46頁M1·0727［F1·W24a］號文書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為F1：W2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9.2cm×18.8cm。按，本號

① 文書第6—8行殘存有朱印鈐痕。

文書與M1·0727［F1·W24a］號文書字跡相同，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先①
2. ［　　　］後行至白空巴地面
3. ［　　　］□等前来將黑狗并
4. ［　　　］是實。
5. ［　　　］山丹州法塔寺僧户
6. ［　　　］弓手②既至元四年四月

（後缺）

38. 元法塔寺僧户取狀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W24a，出版編號為M1·072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6頁，擬題為《詞訟文書》，並記其尺寸為8.5cm×9.5cm。本件還收錄於《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5頁《律令與詞訟類·驅口案》，其將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46頁M1·0726［F1·W24b］號文書拼合為一釋錄，所記文書編號為F1：W24，並列出文書諸要素為：麻紙，殘，行書，尺寸為9.2cm×18.8cm。按，本號文書與M1·0726［F1·W24b］號文書字跡相同，編號相連，應為同一件文書。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6行。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參考文獻：侯愛梅《黑水城所出元代詞訟文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延祐三年

---

① “先”，《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也”，現據圖版改。

② “弓手”，《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三年”，現據圖版改。

2. 　　　　同居時因為阿撒
3. 　　　　出軍去了，彼處飢
4. 　　　　□[①]都迭滅[②]亦引領伊眷属
5. 　　　　□覔[③]衣食住坐。至蛇兒
6. 　　　　□忽魯[④]說与□□□

（後缺）

39. 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汝林狀告事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9：W20/2318，出版編號為M1·072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7頁，擬題為《訴狀》，並記其尺寸為7.8cm×24.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總管府據□汝
2. 　　林狀告，年三十二歲，无病，係

（後缺）

40. 元朶只昔吉等案卷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205：W1/2291，出版編號為M1·072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7頁，擬題為《朶只昔吉等訴狀》，並記其尺寸為44.6cm×2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

① 此字《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玄”，據圖版不似，現存疑。
② “滅”，《黑城出土文書》、侯愛梅文作“減”，現據圖版改。
③ “覔”，侯愛梅文作“不見”，誤。
④ “魯”，《黑城出土文書》錄文作“都”，現據圖版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朶只昔吉等狀□［　　　　］

2. 耳足於吾即阿失処喫到財錢地土□□［　　　］

3. ［　　　］□□申奉

（後缺）

41. 元婦人紐林□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25：W52/1902，出版編號為M1・073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8頁，擬題為《婦人紐林等狀》，並記其尺寸為6.9cm×25.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二各存文字1行，且殘片一字跡濃大；殘片三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婦人紐林□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

（後缺）

（二）

（前缺）

1. ［　　　］取狀婦人紐林□（簽押）　狀

（後缺）

（三）

（前缺）

1. ［　　　］奉此

2. ［　　　］即勘

3. ［　　　］□発

（後缺）

42. 元散觀布狀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490/1662，出版編號為M1・073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49頁，擬題為《訴狀》，並記其尺寸為15cm×23.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兩件殘片，殘片一無文字殘留；殘片二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一文狀殘尾。

錄文標點：

（一）

（無文字殘留）

（二）

（前缺）

1. ［　　］散觀布　　狀

2. ［　　］□　布

（後缺）

43. 元任文秀狀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56/2845，出版編號為M1・073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0頁，擬題為《任文秀狀》，並記其尺寸為21.8cm×9.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僅存文字1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任文秀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任文秀（簽押）　狀

44. 元訴訟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7：W24/1816，出版

編號為M1·073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1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9cm×30.2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四件殘片，殘片一、三各存文字3行，殘片二、四各存文字2行，均有塗改痕跡。按，本號文書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935頁M1·0708［84H·F117:W23/1815］號文書字跡、紙張一致，內容相關，編號相連，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知事処分□［ ］①
2. 經此怎生發②□［ ］
3. 托侯③和尚［ ］

（後缺）

（二）

（前缺）

1. ［ ］□□前来本家④向仁傑□□［ ］
2. ［ ］□支梁卜善心名□［ ］

（後缺）

（三）

（前缺）

1. ［ ］□□［同］［知］小云赤不花的□［ ］
2. ［ ］日將躬問，以致収受入倉⑤在後，不記日有［ ］
3. ［ ］言□⑥［ ］

（後缺）

---

① 此行左側原有一行文字“甘相誠又□［ ］”，後塗抹，現徑改。

② “經此怎生發□”原作“皮靴□一付□”，塗抹後於右行改寫，且“怎生發”原誤，塗抹後於其右旁改寫，現徑改。

③ “侯”字前原衍兩字，塗抹後於右旁改寫為一字，後又將改寫字塗抹，現徑改。

④ “本家”兩字為左行補入，現徑改。

⑤ “以致収受入倉”等字為右行補入，現徑改。

⑥ “言□”兩字為右行補入文字，現徑改。

（四）

（前缺）

1. [　　　　]□[我][赴]官司告去當[　　　　]

2. [　　　　]□[脫][黑]不花向仁傑處□[　　　　]

（後缺）

45. 元巡河官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坑內C，出版編號為M1·073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2頁，擬題為《巡河官捉拿到官》，並記其尺寸為5.2cm×1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省委巡河宮[①]捉拿到官取[　　　　]

2. [　　　　]□□□[　　　　]

（後缺）

46.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35坑內D，出版編號為M1·073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9cm×10.4cm。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却行循情議擬[　　　　]

2. [　　　　]□法之人□知[警][　　　　]

---

① 據文意推斷，"宮"似為"官"，《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原編者即釋讀為"官"。

3. ［　　　　］□［　　　　］

（後缺）

47. 元判官倒剌沙押正身赴省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内 a6：W16/2805，出版編號為M1・073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cm×1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2. ［　　　　］本府官各各[1]正身押

3. ［　　］省。奉此，差委本路判官倒剌沙承

4. ［　　］王傳官哈昝赤阿立□□［　　］

（後缺）

48. 元支正軍春季雜糧保結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6：W79/0239，出版編號為M1・073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3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6.5cm×26.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3行。從内容來看，其應為放支某軍雜糧保結文書殘片。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三月終春季三个月雜粮名［　　　　］

---

① 第二個“各”字為省文符號，現徑改。

2. 軍各各正名開坐□▭中間並□□▭

3. 如虛，甘罪不詞，保結□□[1]，乞照驗

（後缺）

49.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3H・F13：W100/0451，出版編號為M1・073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3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7cm×16.1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3行。

錄文標點：

1. ▭□

2. ▭[無]病，係寧夏路附藉[亦]▭

3. ▭□亦集乃作□▭

（後缺）

50.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Y1采：W62/2732，出版編號為M1・073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4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9.7cm×16.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4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曹住令▭

---

① 據元代公文格式可推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是實"。

3. □不詞，如違治罪。奉此，

4. □□□

（後缺）

51. 元妙疆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9：W20/0557，出版編號為M1·0740，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4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23.1cm×7.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9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私□

2. □人數□

3. 盤提不致□

4. 地面但有□

5. 後諸人有□

6. 付充賞[差]□

7. 例驗其絡留□

8. 科断再犯加□

9. [妻]妾妙彊□

（後缺）

52.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310/1482，出版編號為M1·0741，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5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15.5cm×15.7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

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 2 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執結是实▭

（後缺）

53. 元至正十五年（1355）取狀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84H・F192：W8/2228，出版編號為M1・0742，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 956 頁，擬題為《至正十五年十月取狀》，並記其尺寸為 14.6cm×21.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 2 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取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正十五年十月取狀人脫▭

2. 　　　　　　連狀人[帖]□▭

54. 元亦集乃路請俸司吏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45：W13，出版編號為M1・0743，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 957 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 11.6cm×21.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 2 行。

錄文標點：

1. ▭□

2. ▭歲，无病，係亦集乃路請俸司吏

（後缺）

55. 元至元某年談政等取狀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1: W55，出版編號為M1·0744，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8頁，擬題為《取狀人談政與連狀人顧德》，並記其尺寸為15cm×27.8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3行，且殘留半個騎縫章。從內容來看，其應為談政等取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騎縫章）————————

1. 台旨。
2. 至元□年 月 取狀人談政（簽押） 狀
3. 連狀人顧德（簽押）

56. 元至正十一年（1351）劉某取狀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 F9: W20，出版編號為M1·0745，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9頁，擬題為《至正十一年取狀人》，並記其尺寸為10.1cm×26.5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劉某取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至正十一年三月取狀人刘□□（簽押）狀

57. 元文書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25A，出版編號為M1·

0746，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59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4cm×15.3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後均缺，現存文字2行。按，本件文書還收錄於《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冊第709頁《鬥殺案》M1·0573［84H·F125:W59/1909］號文書殘片一，不知為何將同一件文書重復收錄，且編號不同。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打奪去後，更將禿亦不

2. ［　　］□□□□□□［　　］

（後缺）

58. 元至正十三年（1353）白思我取狀殘尾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F150:W9，出版編號為M1·0747，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60頁，擬題為《至正十三年取狀人》，並記其尺寸為17.5cm×34.9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缺後完，現存文字3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白思我取狀殘尾。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台旨。

2. 　　　　至正十三年　月　取狀人　白思我（簽押）　狀

3. 　□□□[①]　　　（簽押）

59. 元□山驢取狀殘片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大院內a6:W41/2830，出版編號為M1·0748，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61頁，擬題為

---

① 據元代文書格式可知，此處應為“某某日”。

《取狀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8.2cm×23.6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前完後缺，現存文字2行。從內容來看，其應為□山驢取狀殘片。

錄文標點：

1. 取狀人□山驴

2. 右山驴，[年]三十歲，無病，

（後缺）

60. 元收管孤老李元僧等文書殘片（二）

題解：

本件《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原始編號為84H·F116：W530/1704，出版編號為M1·0749，收於第四冊《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第962頁，擬題為《文書殘件》，並記其尺寸為36.4cm×13.4cm。《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一書未收。文書共三件殘片，殘片一無文字殘留，殘片二僅存印章殘痕；殘片三現存文字1行。按，文書中提到"李元僧"一名，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二冊《其他錢糧物文書》第445頁M1·0342［84H·F116：W32/1493］號文書中"孤老李元僧"同，且兩件文書紙張、字跡相同，故其應為同件文書。文書擬題依綴合後所定。參考文獻：周永傑《黑水城出土亦集乃路孤老養濟文書若干問題研究》，《西夏學》（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錄文標點：

（一）

（無文字殘留）

（二）

（印章殘痕）

（三）

1. [取][1]狀人孤老李元僧□□□□

（後缺）

---

① "[取]"，周永傑文作"管"，現據圖版改。


掃一掃
獲得更多新書信息